

神木

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MUSHI WENWUBAOHU ZONGTIGUIHUA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委托单位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规划编制单位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资质证书编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文物设甲字 0601SJ0023】

项目负责
刘卫红

西北大学参与编制人员

郑佳玲 赵楠楠 杨才垚 陈 亮 陈嘉懿 张曦丹
苏 拉 苗丹仪 薛雨珊 刁卓艺 史朝辉 辛 行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参与编制人员

高文会 方世平 刘 妮 孙致远 李利芳 杜媛媛
张 杰 刘庆峰 王 剑 折雪梅 张 磊 刘凯云

时间
2024.11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40)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附件一	规划说明

编制单位：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
编制时间：2024. 11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规划文本]

编制单位：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编制时间：2024. 1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背景	1
第 2 条 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规划性质	1
第 4 条 规划任务	1
第 5 条 规划范围	1
第 6 条 规划依据	1
第 7 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文物概况	3
第 8 条 神木市历史沿革	3
第 9 条 神木市文物概况	3
第 10 条 不可移动文物	3
第 11 条 可移动文物	4
第 12 条 革命文物	5
第 13 条 其他文化遗产资源	6
第三章 文物价值评估	6
第 14 条 历史文化价值	6
第 15 条 科学艺术价值	7
第 16 条 时代价值	8
第四章 文物保护现状评估	8
第 17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现状评估	8
第 18 条 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9
第 19 条 历史环境现状评估	9
第 20 条 破坏因素分析	10
第 21 条 保护工程现状评估	10
第 22 条 管理工作现状评估	11
第 23 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4

第 24 条 考古研究现状评估	16
第五章 规划框架	17
第 25 条 规划原则	17
第 26 条 规划定位	17
第 27 条 规划目标	17
第 28 条 规划重点	17
第 29 条 规划格局	17
第六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8
第 30 条 保护区划定与测绘	18
第 31 条 保护区划分级管控及要求	19
第 32 条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19
第七章 保护措施规划	20
第 33 条 保护原则与目标	20
第 34 条 夯实神木市文物保护基础	20
第 35 条 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20
第 36 条 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	21
第 37 条 神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工程	21
第 38 条 革命文物专项保护工程	21
第 39 条 石窟寺专项保护工程	21
第 40 条 长城专项保护工程	22
第 41 条 可移动文物专项保护工程	22
第八章 环境整治规划	23
第 42 条 环境整治原则	23
第 43 条 环境整治措施	23
第 44 条 景观风貌保护措施	23
第 45 条 生态保护措施	23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24
第 46 条 展示利用原则	24

第 47 条 展示利用目标.....	24	第 71 条 近期重点项目（2024—2025）.....	33
第 48 条 展示利用对象.....	24	第 72 条 中期重点项目（2026—2030）.....	33
第 49 条 展示利用策略与方式.....	24	第 73 条 远期重点项目（2031—2035）.....	34
第 50 条 展示利用分区.....	24	第十四章 规划保障	34
第 51 条 文物主题游径.....	25	第 74 条 组织机制保障.....	34
第 52 条 展示利用线路.....	26	第 75 条 资金经费保障.....	34
第 53 条 展示服务设施建设.....	26	第 76 条 社会力量保障.....	34
第 54 条 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26	第 77 条 研究创新保障.....	34
第 55 条 文旅融合发展.....	27	第十五章 附则	35
第 56 条 游客容量控制.....	27	第 78 条 规划成果.....	35
第 57 条 宣传教育.....	27	第 79 条 规划公布与实施.....	35
第十章 管理规划	28	第 80 条 规划解释与修编.....	35
第 58 条 管理原则.....	28		
第 59 条 管理目标.....	28		
第 60 条 管理机构与职责.....	28		
第 61 条 完善文物认定.....	29		
第 62 条 提升管理能力.....	30		
第 63 条 拓展经费渠道.....	30		
第十一章 考古研究规划	31		
第 64 条 考古研究基本要求.....	31		
第 65 条 考古研究目标.....	31		
第 66 条 考古工作计划.....	31		
第 67 条 学术研究计划.....	31		
第十二章 防灾减灾规划	32		
第 68 条 灾害预防.....	32		
第 69 条 灾害治理.....	32		
第 70 条 防灾保障.....	33		
第十三章 分期实施规划	3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背景

文物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文物保护传承事关国家文化安全和永续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保护传承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推进文物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这为做好新时代文物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县级文物保护规划是对我国县域文物保护利用与保护管理的整体谋划和统筹设计，对实现县域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促进县域文物价值传承弘扬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家鼓励市（县）编制文物保护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区域文物资源保护利用。

神木市作为中华民族和华夏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拥有丰富的文物资源，实现文物系统保护和统一监管是新时代神木市文物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也是神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故在国家鼓励市（县）编制文物保护总体规划，要求加强县域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的双重背景下，为全面梳理神木市文物资源与价值，系统统筹文物保护传承与发展，提升地方文物保护水平，推进文物保护传承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特编制《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规划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工作要求，树立文物保护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以推动神木市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为主线，以实现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为保障，以构筑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为特色，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为神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文化动力，为神木市实现文物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3条 规划性质

- 市域总体规划性质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
- 梳理市域特色文物资源保护利用的发展战略规划。
- 配合“多规合一”工作的文物部门分项规划。

第4条 规划任务

- 厘清全市文物资源家底，明晰市域文物资源构成与空间分布。
- 对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坐标落点，制定市域文物保护利用空间管控要求和管理规定，为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文物保护线提供依据。
- 梳理全市文物保护利用现状，提出市域文物保护利用策略与措施，重塑文物保护利用格局，优化文物使用方式，构建文物保护利用保障体系，为全市文物保护利用提供发展指引。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神木市行政区划范围一致，国土总面积约 7635 平方公里，辖 6 个街道 14 个镇，分别为滨河新区街道、麟州街道、迎宾路街道、西沟街道、西沙街道、永兴街道和高家堡镇、店塔镇、孙家岔镇、大柳塔镇、花石崖镇、中鸡镇、贺家川镇、尔林兔镇、万镇镇、大保当镇、马镇镇、栏杆堡镇、沙峁镇、锦界镇。

第6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 （9）《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 （10）《博物馆条例》（2015）
- （11）《长城保护条例》（2006）
- （1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 （1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 （14）《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
- （15）《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 （16）《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
- （17）《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措施》（2021）
- （18）《TD/T 1090—2023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

2. 地方性法规

- （1）《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
- （2）《陕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条例》（2022）
- （3）《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3）
- （4）《陕西省石峁遗址保护条例》（2017）
- （5）《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2019）
- （6）《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20）

3. 相关规划

- （1）《“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2021）
- （2）《“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
- （3）《“十四五”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1）
- （4）《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
- （5）《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
- （6）《长城保护总体规划（2019—2035）》
- （7）《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2021）
- （8）《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2023）
- （9）《陕西省“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2021）

- （10）《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
- （11）《陕西省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2021）
- （12）《陕西省长城保护总体规划（2021—2035）》
- （13）《榆林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
- （14）《神木县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2014—2030）》
- （15）《陕西省神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16）《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2021）
- （17）《神木市文旅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 （18）《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 （19）《神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20）《石峁遗址保护规划（2016—2030）》
- （21）《麟州故城保护规划（2023—2035）》
- （22）《神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9—2035 年）》
- （23）《神木武营街、凯歌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9—2035 年）》
- （24）《高家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9—2035 年）》

第 7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 年—2035 年，共 12 年，分为近、中、远三期，其中：
近期：2024—2025 年；
中期：2026—2030 年；
远期：2031—2035 年。

第二章 文物概况

第 8 条 神木市历史沿革

夏，属雍州绥服地，为熏育占据。

商，为龙方地。

西周，为狁据。

春秋战国，为白狄或林胡族地。

秦，设上郡，后改属九原郡，称新秦。

汉，元朔二年置五原郡；元狩三年置朔方，称新秦中；后在秃尾河下游置圉阳、圉阴、鸿门三县，属西河郡；秃尾河上游置白土县，属上郡。

三国、西晋，为羌胡占据。

东晋十六国，先后为后赵、前秦、后秦、大夏等政权属地。

南北朝，先为北魏地，置石城县，后改称银城县，属上郡；后为西魏地；再后为北周地，置归真郡。

隋，置银城县，属雕阴郡。

唐，开元十二年置麟州，亦曰新秦郡；天宝元年，改为新秦郡；乾元元年，复为麟州，领新秦、连谷、银城 3 县。

五代，县境先后属后唐、后晋、后汉，仍置麟州。

宋，仍置麟州，属河东路，领新秦、连谷、银城 3 县；乾德五年，升麟州为建宁军，后复旧制；端洪二年，改麟州为镇西军；政和四年，废银城、连谷两县，并入新秦县。

辽、金、西夏，初为镇西军，后撤镇西军改神木寨，先后被金、西夏据。

元，置云州于神木寨；至元六年，废云州为神木县，太和县并入。

明，洪武六年，改神木县为神木堡，属榆林卫；洪武十四年，复置神木县，属葭州；隆庆年间，置东路神木道于神木，辖葭州及神木、府谷、吴堡 3 县。

清，雍正九年神木道改为延绥府道，移驻绥德，神木县属于葭州，后属榆林府。

民国，神木县属榆林道，后榆林道改榆林专署；中华民国二十三年，辟神府革命根据地，后改神府县，与神木县并存；解放战争时期，神木县管属境域变易不定；中华民国三十六年，神木县解放，与神府县并存；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划神府县白云乡归府谷县；1949 年，划榆林县安崖底区及

双山区归神府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1950 年，并神府县入神木县，划安崖底区与双山区归榆林县，划榆林县大保当归神木县；1958 年，并神木、府谷两县为神木县；1961 年，分神木县为神木、府谷两县，同属榆林专区；2017 年，撤神木县，设县级神木市，省直辖，榆林市代管。

第 9 条 神木市文物概况

截至 2024 年，神木市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 3033 处，文物保护单位 79 处；国有可移动文物总数为 11547 件（套）；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37 处，列入陕西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 24 处。

第 10 条 不可移动文物

依据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资料、陕西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及现场调研统计，神木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3033 处。

文物级别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榆林市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 56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2849 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1 处。

文物类型上，古遗址 1897 处、古墓葬 827 处、古建筑 184 处、石窟寺和古石刻 60 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37 处、其他类型 28 处；其中，79 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古遗址 21 处、古建筑 36 处、石窟寺和古石刻 12 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10 处。

文物地域分布上，神木市文物资源集中分布在高家堡镇、贺家川镇、栏杆堡镇，其中高家堡镇有 405 处，贺家川镇有 289 处，栏杆堡镇有 253 处；数量最少的滨河新区街道有 24 处。

文物类型地域分布上，古遗址主要分布在神木市的西南部，以高家堡镇最为密集，北部数量相对较少；古墓葬主要分布在神木市的东南部，以贺家川镇最为密集，中部和北部数量相对较少；古建筑主要分布在神木市的西南部及中部，以万镇镇最为密集，北部及东部数量相对较少；石窟寺和古石刻主要分布在神木市的西南部，以高家堡镇、万镇镇最为密集，北部数量相对较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主要分布在神木市的东南部，以贺家川镇、沙峁镇及马镇镇最为集中，中部及北部相对较少。

表 2-1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保护级别	名称	数量
------	----	----

世界文化遗产	长城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	2
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羊城、大保当城址及墓群、寨峁遗址、二郎山庙、凯歌楼、天台山庙、高家堡古城、神木白氏民居、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神木李氏四合院	18
榆林市文物保护单位	龙岩寺、龙兴寺、东山庙群	3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	四卜树遗址、温家河遗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新华遗址、中兴楼、朱盖庙遗址、特麻沟遗址、殿子焉石牌坊、班禅庙、青龙山石窟、西津寺、凤凰山庙群·石窟、宫泊庙群、勉利庙群、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惠岩寺、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飞云山、黑龙大王庙、郗家川石窟、崔家寺遗址、大阿包壕庙群、神树梁庙群、榆树湾庙群、张谟庙、永兴寺石窟、无量山庙群、姑姑庵庙群、兴龙寺、福厚山庙群、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王雪樵故居、永灵寺、裴家大院、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清凉寺、五龙寺、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玉帝庙、张氏四合院“能忍堂”、窑圪四合院、沙沟观音殿·龙王庙、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罗云寺、寓皇庙、神海滩寺、九天圣母庙、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	56

表 2-2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类型名录

类型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合计
古遗址	国保：石峁遗址、麟州故城	21

	省保：黄羊城、大保当城址及墓群、寨峁遗址、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 县保：四卜树遗址、温家河遗址、新华遗址、朱盖庙遗址、特麻沟遗址、崔家寺遗址、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	
古建筑	省保：二郎山庙、凯歌楼、天台山庙、高家堡古城、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 榆林市保：龙兴寺、东山庙群 神木市保：张氏四合院“能忍堂”、中兴楼、班禅庙、西津寺、宫泊庙群、勉利庙群、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黑龙大王庙、大阿包壕庙群、神树梁庙群、榆树湾庙群、张谟庙、无量山庙群、姑姑庵庙群、兴龙寺、福厚山庙群、永灵寺、裴家大院、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五龙寺、玉帝庙、窑圪四合院、沙沟观音殿·龙王庙、罗云寺、寓皇庙、神海滩寺、九天圣母庙、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	36
石窟寺和古石刻	榆林市保：龙岩寺 神木市保：殿子焉石牌坊、飞云山、惠岩寺、青龙山石窟、凤凰山庙群·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郗家川石窟、永兴寺石窟、清凉寺、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白龙寺及摩崖题刻	12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王雪樵故居、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	10

第 11 条 可移动文物

神木市国有可移动文物总数为 11547 件（套），其中珍贵文物 1124 套/1300 件、一般文物 4740 套/8666 件、未定级文物 1501 件（套）；珍贵文物包括一级文物 74 套/87 件、二级文物 139 套/160

件、三级文物 911 套/1053 件。可移动文物类型包括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石器、陶器、玉器、铜器、瓷器、钱币、画像石等 14 类，数量较多的类型为铜器、钱币和陶器。可移动文物时代上至新石器时代、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以汉代、明代、新石器时代为主。

表 2-3 神木市珍贵文物名录（节选）

文物级别	名称	数量（件/套）
一级	异形璧（璇玑）、三联璜、双面人头像、玦、鸟形佩、戈、羊形壶、铜齿环、铜镯、重弦辐射纹镜、双环首短剑、带盖扁壶、双系铭文釜、刺猬铜套、四虎头纹银杯、十二生肖四神镜、任家伙场 9 号墓门画像石、任家伙场 1998—3 号墓门画像石、任家伙场 2 号墓门画像石、任家伙场 3 号墓门画像石、明故特进光禄大夫上柱国左军都督芹川张士合坟墓志等	87
二级	“T”形簪、柄形器、龙首带钩、单耳鬲、菱形纹瓮、双系罐、鸟纹爵、蟠螭纹鼎、羊首柄镜、十二花瓣四山纹镜、包金阳燧镜、四菱四凤纹镜、卧熊形鎏金铜琴柄、龙首铜龟灶、错金银剑柄、错金银嵌绿松石琵琶形铜带钩、“长宜子孙”四狮面纹镜、菱花形双鹊双狮纹镜、双鸾衔绶葵花镜、水草双鱼镜、“弘治十八年”火铳、龙泉窑青釉碟、黑釉兔毫釉碗、柿釉花口碗、青釉印花花口盘、钧窑碗、铺首衔环图左门扉、带背光小铜佛、冯氏经幢式墓志等	160
三级	卧虎形铜镇、谷纹剑珌、圭、龙首带钩、璧、狮子滚绣球佩饰、石钺、石人面、拄剑石人像、三足陶瓮、绳纹罐、绳纹茧形壶、陶灶、三彩狮子陶枕、乳钉纹斧、戈、铜兔、铜削、双耳鍏、小铜狗、四乳四虺纹镜、双耳釜、铺首衔环钊、弩机、笼形罩曲柄、甗釜、蒜头壶、龟凤铜灯、龟凤铜博山炉、海兽葡萄纹镜、花形铜押、“宣德”蟠螭纹觚、原始青瓷钟、青釉盘口壶、茶叶末釉执壶、白釉杯口执壶、白釉褐花瓜棱形钵、白釉褐花腰圆枕、缠枝花卉婴戏图青瓷碗、黑釉玉壶春瓶、“第一副将公用”	1053

	黑釉瓷瓶、五彩瓷乐人、磁州窑系白釉褐花梅瓶、黑釉铁锈花玉壶春瓶、白釉褐彩诗文瓶、白釉褐花罐、黑釉竖棱纹碗、青花山水人物故事纹烛台、太阳图顶画像石、乐舞执彗门吏图左门柱画像石、乐舞执彗门吏图右门柱画像石、佛造像铜模具、擦擦—长寿三尊、擦擦—不动佛、塔形泥佛造像、陶佛塔顶、铜佛像、“天下太平”压胜钱、阿拉盾纹银币、马公徐氏合坟墓志、“千秋万岁”瓦当、彩绘马纹砖、彩绘砖雕等	
--	---	--

第 12 条 革命文物

根据陕西省革命文物名录和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神木市革命文物共 25 处，列入陕西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的共 24 处，其中 9 处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5 处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为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未列入陕西省革命文物名录。

神木市革命文物按时代类型分为土地革命时期和抗战时期革命文物，包括土地革命时期文物 8 处，抗战时期革命文物 14 处，反映土地革命时期及抗战时期革命文物 3 处。

神木市革命文物多分布于东南的土石山区，呈带状集中分布于黄河沿岸区域。行政区域上贺家川镇 12 处、沙峁镇 7 处、麟州街道 2 处、马镇镇 2 处、万镇镇 1 处、高家堡镇 1 处。

表 2-4 神木市革命文物名录

名称		级别	数量
陕西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	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晋绥日报社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	9
	兰家会烈士陵园、晋绥边区公众七一民众剧团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中共神木南乡区委成立地旧址、中共神府党校旧址、神府保安司令部旧址、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政治部旧址、陕北红军第三团成立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5

	八路军三五八旅旅部旧址、贾拓夫故居、张秀山故居		
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	1

第 13 条 其他文化遗产资源

神木列入陕西省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神木市高家堡镇分别列入第六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和陕西省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神木市沙峁镇菜园沟村列入第六批国家级传统村落，神木市凯歌楼历史文化街区和神木市武营街历史文化街区列入陕西省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神木市共命名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87 项，其中列入省级代表性项目包括《神木杨家城传说》等 7 项，榆林市市级代表性项目包括《杨家将武术文化与技法》等 23 项。

第三章 文物价值评估

第 14 条 历史文化价值

1. **神木是中华文明重要的发祥地。**神木市作为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史前时期遗址分布广泛且价值显著。神木市目前共发现石峁遗址、寨峁遗址、四卜树遗址、新华遗址、特麻沟遗址等新石器时代遗址 900 余处，其中石峁遗址被誉为“华夏第一城”，可能是 4000 多年前中国北方及黄河流域的文明中心。神木市发现的史前遗址不仅见证了中华文明的起源与发展，还为探究中华文明起源形成的多元性和发展过程，提供了新的考古依据和研究方向。
2. **神木是中国多民族文化汇聚交融地。**神木市是中国边塞文化的重要交融地，更是多民族文化汇聚的典范。神木市坐落于陕西省北部，属于游牧文明与农耕文明交汇地，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使之成为历史上多民族交流融合的桥梁，黄河文化、黄土文化、长城文化、杨家将文化及草原文化等多种文化在这里相互碰撞融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边塞文化。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高家堡古城、二郎山庙、大保当城址及墓群、长城堡寨等文化遗存，见证了神木深厚的历史底蕴和文化交融的历程。
3. **神木是长城精神的重要彰显地。**长城，作为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蕴含着团结统一、坚韧不屈和开放包容等精神，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动力。神木市内分布有战国秦长城、隋长城和明长城，全长 302 公里，共有 550 处遗存，是我国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战国秦长城开启了中原王朝筑墙御戎的先河，反映了复杂的民族交流与战争历史；明长城神木段是西部长城建造的典范，对研究明代边防军事体系具有重要意义。神木长城不仅是国家领土完整的实物体现，也是农耕文明和草原文明碰撞交流的结果，集中展现了中华民族热爱和平的文化理念。此外，陕西长城沿线的“边塞文化”独具特色，相关遗存是研究陕北边塞地区历史文化的珍贵资料和活化石。
4. **神木是忠勇精神弘扬地。**神木位于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的交汇地带，孕育了众多忠勇故事和英雄人物。杨家将作为神木的代表，他们的忠勇事迹传颂千古，成为神木忠勇精神的象征。在近代革命中，神木人民同样展现出了忠勇精神，创建了党组织和红色政权，为中国的民族解放和革命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抗日战争时期，神木更是成为抗击侵略的重要前线，八路军在此浴血奋战，书写了可歌可泣的红色篇章。这些历史事迹和英雄人物，共同铸就了神木忠勇精神的辉煌篇章，激励着后人不断前行，为神木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长城、凯歌楼、高家堡古城和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张秀山故居、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在保护利用的基础上，成为弘扬忠勇精神的重要载体。

5. 神木是神府革命文化策源地。神木作为神府革命文化的策源地，拥有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和光荣的革命传统。自 1927 年起，神木便成为革命活动的重要场所，创建了地区首个党组织，随后建立了神府工农红军，开辟了革命根据地，如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陕北红军第三团成立旧址、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等。抗日战争爆发前后，神府根据地成为延安党中央与晋北、晋绥、华北等革命根据地联络的枢纽，政治、军事地位极为重要，曾设为特区，直属党中央领导，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政治部旧址、八路军三五八旅旅部旧址等遗存是这一时期的重要见证。

6. 神木石窟是中原北方地区石窟世俗化的重要代表。神木石窟作为佛教艺术在陕北的珍贵遗存，见证了佛教在我国北方地区世俗化发展的历程。神木石窟数量众多，包括北周至中华民国等多个时期，展现了佛教信仰与艺术风格的演变。其小型化特征显著，与敦煌、云冈等大型石窟群形成对比，反映了历史条件与工艺水平的差异。神木市各时期石窟时代特征鲜明，北朝时期继承云冈风格，隋唐五代时期造像精巧，宋金时期石窟开凿兴盛且艺术价值高，明清时期呈现儒释道三教合流趋势。神木市石窟建设与古代城堡、长城、古驿道等建设密切相关，多位于秃尾河沿岸山体，与城堡、驿道等共生融合，成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神木地区的龙兴寺、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千佛洞·万佛洞石窟、青龙寺石窟、郅家川石窟、麻宴峰石窟、宋家山石窟等是不同历史时期佛教信仰和艺术风格在神木地区的直接体现。

7. 石峁遗址是目前东亚地区规模最大的史前石筑城址。石峁遗址是目前东亚地区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史前石筑城址，核心区由皇城台、内城、外城三座基本完整并相对独立的石构城址组成。遗址发现了保存较为完整、基本可以闭合的石砌城墙，以及城门、马面、角台等附属建筑。遗址总面积超过 400 万平方米，远超同时期的良渚遗址和陶寺遗址。石峁遗址不仅是新石器晚期至夏代的大型中心聚落遗址，更可能处于北方文化圈的核心地位，考古发现的遗存，全面展现了早期华夏文明的生存状态，是探索中华文明起源的重要实物依据。

8. 麟州故城是唐宋时期边关城市的范例和杨家将文化的发源地。麟州故城是中国古代军事与城市设计的杰作，始建于唐，兴盛于五代至北宋，作为抵御辽夏的重要屏障，展现了独特的防御体系，是古代边关城防的范例。故城遗存丰富，包括城墙、城门、瓮城等，出土大量文物，蕴含丰富的古代边关城市文化信息，是研究唐宋政治、军事、文化的重要史料。明代初年，麟州城垣被巧妙利用于长城建设，形成“山、河、城、关”一体的防御体系。麟州故城还承载着杨家将的传奇故事和文化精神，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部分，体现了爱国主义精神、牺牲奉献精神等，是中华民族精

神的具体体现， 历久弥新。

9. 神木古城是古代边防城市营建的活化石。神木古城，即神木营遗址，始建于明正德年间，是长城沿线的重要军事营堡，后逐步发展为神木县城。遗址内保存有古城墙、凯歌楼及众多明清民居，展现了其军事防御功能与居民生活状态。古城墙规模宏大，周长约 2780 米，体现了明代长城边防营堡的典型特征。城内的李氏、白氏四合院民居等，保留了明末清初四合院的建筑规模和形制，是陕北四合院的代表。神木营遗址不仅见证了我国北方边疆的历史变迁和军事防御体系发展，还为研究当地历史文化提供了丰富实物资料，是古代边防城市营建的珍贵活化石，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

第 15 条 科学艺术价值

1. 神木文物资源是中国古代科学艺术发展的重要见证。神木市的画像石艺术风格独特，石窟雕刻技法精湛，建筑布局科学且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如二郎山庙、龙兴寺等，体现了神木先民的智慧和技艺。神木文物资源融合了草原与中原文化艺术特点，如宗教建筑中的“敖包”和画像石中的草原生活场景，展现了地域多民族文化交流的特色。神木市文物资源不仅是神木市的文化瑰宝，也是我国科学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研究中国科学艺术的交流史、变迁史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

2. 神木古建筑是中国建筑艺术在北方农牧交融地区的典型代表。神木市古建筑的科学艺术价值显著，体现在其多样的建筑形式、与环境的和谐共生以及地域特色的融合上。二郎山庙等宗教建筑展现了人文与自然的和谐，体现了先民智慧与建筑技艺；传统四合院民居融合陕北与北京特色，成为北方民居典型；石窟寺建筑则呈现中原北方世俗化艺术风格；城堡聚落类建筑选址及布局科学合理，是古代城防科学的结晶和典范。神木市古建筑不仅反映了神木地区不同时期的建筑风格，还体现了神木市独特的历史格局和文化底蕴，是中国建筑艺术与地域特色协调融合的宝贵遗产。

3. 神木石窟建造技艺和雕刻艺术精湛。神木石窟开凿于山壁之上，与神木地形和谐统一，形成了独特的综合景观，体现了科学规划与艺术创作的完美结合。石窟历经多个时代，展现了各时期的石窟特点和造像艺术特征，为研究石窟艺术变迁提供了重要资料。明清时期石窟以儒、释、道融合为主题，艺术风格多元，造像、藻井等建造精美，体现了高超的石窟营造技法。

4. 大保当画像石科学和艺术特点鲜明。科学上，大保当画像石是汉代考古与历史研究的重要实物资料，揭示了汉代边郡的社会生活、文化特征及民族交流，有助于准确了解汉代历史发展。艺术上，画像石雕刻与彩绘技艺精湛，图案栩栩如生，颜色丰富，展现了汉代彩绘艺术的高超水平；画像石题材广泛，涵盖社会生活、神话传说等，反映了汉代人民的精神世界和审美追求。其独特艺术

风格和地域特色，为研究汉代艺术多样性提供了宝贵资料。

第 16 条 时代价值

1. 神木文物资源是展现神木历史文化的重要窗口。神木文物资源蕴含了先民的精神文化结晶和地域特色。深入挖掘阐释、展示利用这些资源，不仅能让公众深入了解神木的文化底蕴，感受多元统一的文化魅力，还能增强人们对神木文化精神内涵的认识，提升神木的文化软实力。

2. 神木文物资源是彰显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重要支撑。神木文物资源凸显了农耕与草原文化交融的特色，展现了历史中的碰撞、交流与统一，为中华民族多元统一提供了重要例证。通过保护、利用这些文物资源，不仅能增进人们对神木市历史文化的认识，还能坚定当代国人的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认同。

3. 神木文物资源是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神木文物资源是当地宝贵的物质财富，是神木发展文化旅游事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依托。通过“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策略，有助于神木市推进文旅融合，提升文旅产品和服务质量，打造北方新型文化旅游首选地。发展文物资源相关的文旅产业，有助于优化神木市以能源为核心的经济结构，助力神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4. 神木文物资源有利于丰富当地居民的文化休闲生活。通过对神木文物资源的有效保护利用，有助于改善神木市生态环境，形成文物资源与现代景观相融的区域特色，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依托文物资源建设遗址公园、博物馆或景区等，不仅有助于吸引人们去体验历史、亲近自然，还有助于陶冶情操，提升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品质。

第四章 文物保护现状评估

第 17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现状评估

神木市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评估主要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评估。神木市 79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存较好的 21 处，保存一般的 29 处，保存较差的 29 处。

1. 古遗址保存现状评估

（1）评估标准：根据考古工作成果及古遗址残存状况的现场调研，对古遗址本体保存现状进行评估。评估从遗址本体完整性、地表建设活动、环境风貌及保护工程实施情况等 4 个方面进行，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保存较差 3 个等级。

（2）评估结论：文物保护单位中共有 21 处古遗址。石峁遗址、麟州故城 2 处古遗址保存较好，大保当城址及墓群、黄羊城、寨峁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等 13 处古遗址保存一般，崔家寺遗址、新华遗址、朱盖庙遗址、特麻沟遗址、温家河遗址、四卜树遗址等 6 处古遗址保存较差。

2. 古墓葬保存现状评估

（1）评估标准：根据考古工作成果及古墓葬保存现状的现场调研，对古墓葬本体保存现状进行评估。因古墓葬盗掘情况无法确定，评估从遗址本体完整性、环境风貌、生产建设活动等 3 个方面进行，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保存较差 3 个等级。

（2）评估结论：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中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保当城址及墓群”涉及古墓葬，共包括 5 个墓区。其中画像砖墓区保存一般，田家圪台墓区、高羔兔墓区、敖包台墓区、木柱柱梁墓区等 4 处保存较差。

3. 古建筑保存现状评估

（1）评估标准：根据古建筑保存状况的现场调研，对古建筑的本体保存现状进行评估。评估从古建筑完整性、材料真实性、环境风貌协调性、破坏因素等 4 个方面进行，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保存较差 3 个等级。

（2）评估结论：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 36 处，二郎山庙、天台山庙、神木李氏四合院、神木白氏民居、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无量山庙群、中兴楼、宫泊庙群、窑圪四合院等 9 处古建筑保

存较好，凯歌楼、高家堡古城、龙兴寺、东山庙群、西津寺、兴龙寺、黑龙大王庙、班禅庙、神树梁庙群等 9 处古建筑保存一般，寓皇庙、姑姑庵庙群、福厚山庙群、罗云寺、沙沟观音殿·龙王庙、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玉帝庙、九天圣母庙、五龙寺、勉利庙群、大阿包壕庙群、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榆树湾庙群、裴家大院、张谟庙、永灵寺、神海滩寺等 18 处古建筑保存较差。

4.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保存现状评估

（1）评估标准：根据对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保存状况的现场调研，评估从本体完整性、环境风貌及建设情况、破坏因素 3 个方面进行，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保存较差 3 个等级。

（2）评估结论：神木市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共 10 处，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等 8 处保存较好，王雪樵故居 1 处保存一般，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 1 处保存较差。

5. 石窟寺和古石刻保存现状评估

（1）评估标准：石窟寺和古石刻保存现状评估从遗存本体完整性、病害程度、材料真实性、环境风貌 4 个方面进行，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保存较差 3 个等级。

（2）评估结论：石窟寺和古石刻共 12 处，郗家川石窟、殿子焉石牌坊等 2 处保存较好，龙岩寺、凤凰山庙群·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永兴寺石窟和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等 6 处保存一般，青龙山石窟、清凉寺、飞云山和惠岩寺等 4 处保存较差。

第 18 条 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1. 评估标准

从保存环境、保存完整性及病害程度 3 个方面对神木市珍贵文物保存现状进行评估，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保存较差、破坏严重 4 个等级。

2. 评估结论

神木市珍贵文物共 1124 套/1300 件，牙璋等 391 件（套）保存较好，带盖扁壶等 742 件（套）保存一般，冯氏经幢式墓志等 132 件（套）保存较差，铜齿环等 35 件（套）破坏严重。

第 19 条 历史环境现状评估

1. 地貌类型及文物分布情况

丘陵沟壑区：位于市境中部，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37.76%，黄土和红土层较厚，梁峁起伏，河谷川道较宽，窟野河、秃尾河流经本区与黄河汇合，支沟众多，密集成树枝状。该区域自然资源丰富、交通便利，是神木市文物资源分布最为集中的地貌类型，分布有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高家堡古城、寨峁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

风沙草滩区：位于市境北部，主要以明长城为界，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51.3%。地势开阔平缓，滩地和海子较多，地处沙漠草原交界地带。该区域因沙化对文物资源保存影响和考古工作不足，是目前文物资源发现最少地貌类型，分布有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神树梁庙群、朱盖庙遗址、特麻沟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

土石山区：位于市境东南部黄河沿岸，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10.94%。地形环境以丘陵、河谷为主。该区地处晋陕交界、黄河西岸，作为抗日战争时期的河防要地，文物分布以革命文物为主，分布有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等文物保护单位。

2. 历史环境格局

市域山形水系的相对位置和空间分布格局变化不大。地质构造相对稳定的风沙草滩区与土石山区基本没有发生大的改变，文物赋存的历史环境格局保存较好。但由于季风气候影响，窟野河、秃尾河与黄河流经区域强降水对河谷阶地和丘陵沟壑区的影响较大，造成较严重的水土流失，对该区域文物的自然历史环境和景观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3. 历史环境破坏因素

丘陵沟壑区黄土河谷地貌特征明显，分布着各类岩体、土体和煤层，受水土流失及农业耕作、煤矿开采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建设等因素影响，该区域文物保存受到一定影响。

风沙草滩区是神木市煤层的主要分布区域，受区域沙化、植树造林及煤矿开采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因素影响，文物保存的历史环境发生一定的改变。

土石山区以土体、岩体为主，植被覆盖率较低，受开山采石、过度开垦和放牧、城镇化建设等因素影响，该区域水土流失严重，对该区域的文物保存产生重要影响。

4. 历史环境评估结论

79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历史环境保存较好的文物保护单位 33 处，保存一般的文物保护单位 33

处，保存较差的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神木市文物所处的地形地貌和历史环境格局未发生大的变化。

第 20 条 破坏因素分析

1. 自然因素

（1）雨水侵蚀

神木市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440.8 毫米，年内降水集中在 7—9 月，占总量的 69%，8 月最多，平均为 128.2 毫米，约占总量的 1/4，多以暴雨形式出现，易造成洪灾。短时间的强降雨容易对土遗址造成冲刷破坏，连绵细雨容易对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刻造成侵蚀破坏。降雨主要影响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长城、黄羊城等土遗址；雨水渗透及其形成的地表径流主要影响邻家川石窟、刘家沟遗址等石窟寺及土遗址；洪水主要影响位于河流沿岸的文物，如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永兴寺石窟。

（2）风蚀冻融

神木市盛行偏西风和西北风，年均大风日数 14 天，最大风速大于 25 米每秒，市域西北部是毛乌素沙漠，区域黄土丘陵土质疏松，大风天气对裸露的夯土遗址和石窟、古石刻等文物吹蚀和磨蚀较为明显。神木市气候寒暑剧烈，冬季漫长寒冷，夏季短促，年温差和日温差大，全年霜冻期约有 6 个月左右，年极端最高气温 38.9℃，年极端最低气温-28.1℃，年平均较差 33.8℃，日较差 13.7℃，年最大冻土深度 146 厘米，受温差升降变化影响，文物内部水分产生冻结和融化等物理现象，使文物内部产生裂隙，影响稳定性。神木市不可移动文物普遍受到风蚀冻融影响。

（3）动植物破坏

神木市不可移动文物普遍受到植物生长和根系破坏，尤其是古遗址、古墓葬和各类建筑遗存等容易受到深根系植物的威胁。许多土遗址或古建筑表面杂草丛生，部分根系发达的乔木，植物根系深入夯土内部，对遗址本体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动物，如鸟类、昆虫等，在文物上筑巢或觅食，造成损害。苔藓等微生物对石窟寺和古石刻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4）地质灾害

神木市除尔林兔镇、大保当镇、锦界镇外，其余 6 个街道和 11 个镇均有地质灾害发育，地质灾害从区位分布在东部河谷阶地、丘陵区，地质灾害点数量多、分布广、密度大，在西部风沙草滩区数量少。地质灾害类型有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 3 种，以崩塌灾害最为发育，其次为滑坡和地面塌陷。崩塌灾害包括岩质崩塌和黄土崩塌，其中岩质崩塌占 60.5%；神木市滑坡都是由黄土滑坡形

成；地面塌陷主要位于矿区，均由采矿引发。神木市位于陕北地震区的鄂尔多斯地块内，区域内小型地震较多，可能导致文物结构出现裂隙和崩塌、垮塌等情况。如飞云山、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朱盖庙遗址等普遍受到崩塌、滑坡等的破坏或威胁。

2. 人为因素

（1）生产生活活动

神木市当地村民取土、农业耕作、平整土地、开矿等生产生活活动对文物本体及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或影响。

（2）基础设施及房屋建设

神木市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企业或居民房屋建设活动对文物本体及环境风貌造成一定的破坏或影响，需加强控制和引导。

（3）历史原因

由于历史原因，神木市大量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刻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部分古建筑本体已无存，后经当地村民集资修缮，真实性遭到破坏。

第 21 条 保护工程现状评估

1. 保护工程

神木市近年来对 34 处文物保护单位及部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了保护修缮工作。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除黄羊城外，2 处国保单位、17 处省保单位均有开展相应的文物保护工程。如石峁遗址实施了覆盖保护、护坡加固、排水保护及变形监测等保护工程；麟州故城实施了东城、内城及瓮城多处墙体的墙体加固、垒石防护等保护工程；高家堡古城实施了南门瓮城及北、南城墙不同段落的恢复和加固工程；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等实施了整体保护维修工程；二郎山庙、天台山庙实施了古建筑群修缮和环境治理、危崖加固等保护工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龙岩寺实施修缮保护工程，龙兴寺内石窟实施抢险加固工程。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张氏四合院“能忍堂”、中兴楼、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凤凰山庙群·石窟、窑圪四合院、寓皇庙、邻家川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青龙山石窟等 13 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了保护工程。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如喇嘛庙石窟等，部分开展文物保护工程。

2. 保护工程实施评估

神木市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部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了保护工程，有效保证了神木市文物本体的保存延续、展示利用和价值的传承弘扬；但目前保护工程缺乏整体规划指导，系统统筹性不足。

第 22 条 管理工作现状评估

1. 文物认定现状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06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公布石峁遗址与麟州故城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2 年 4 月 2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黄羊城为第三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2003 年 9 月 2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大保当城址及墓群、寨峁遗址、二郎山庙、凯歌楼为第四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2008 年 9 月 1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天台山庙、高家堡古城、神木白氏民居为第五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2017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等 9 处长城遗址增补为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2018 年 7 月 3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神木李氏四合院为第七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年 6 月，榆林市人民政府公布龙岩寺、龙兴寺、东山庙群为第二批榆林市文物保护单位。

（4）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截至 2024 年底，神木县人民政府共公布十三批 45 处神木县文物保护单位，神木市人民政府公布一批 11 处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

2. 保护区划现状

神木市 79 处文物保护单位均已划定保护区划。2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明晰；45 处文物保护单位存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不规范，主要存在文物本体不明确情况下，简单以文物保

护单位本体外延的方式划定保护区划的问题；10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未能及时结合新的法规制度作出调整，仍沿用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三区模式（详见《规划说明》）。

表 5-1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现状表

类型	级别	名称	数量
保护区划明晰	国保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	2 处
	省保	大保当城址及墓群、寨峁遗址、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二郎山庙、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	15 处
	市保	龙兴寺	1 处
	县保	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窑圪四合院、黑龙大王庙、郗家川石窟、凤凰山庙群·石窟	6 处
保护区划不规范	省保	高家堡古城、天台山庙	45 处
	市保	东山庙群	
	县保	惠岩寺、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大阿包壕庙群、中兴楼、勉利庙群、神树梁庙群、榆树湾庙群、张谟庙、五龙寺、九天圣母庙、宫泊庙群、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王雪樵故居、永灵寺、裴家大院、玉帝庙、兴龙寺、青龙山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永兴寺石窟、福厚山庙群、沙沟观音殿·龙王庙、清凉寺、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罗云寺、西津寺、飞云山、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寓皇庙、无量山庙群、姑姑庵庙群、神海滩寺、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崔家寺遗址	
保护	省保	黄羊城	10 处

区划	市保	龙岩寺	
未调整	县保	四卜树遗址、温家河遗址、新华遗址、殿子焉石牌坊、班禅庙、特麻沟遗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朱盖庙遗址	

3. 保护标志现状

文物保护标志包括保护标志碑和保护界桩。

78 处文物保护单位均已栽立保护标志碑，寓皇庙 1 处碑文存在名称文字错误，大保当城址及墓群未栽立省级文物保护标志碑，东山庙群未栽立市级文物保护标志碑，温家河遗址、班禅庙、特麻沟遗址、郟家川石窟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前为旧保护标志碑；裴家大院 1 处未栽立保护碑。

保护界桩共有 38 处文物保护单位栽立，41 处文物保护单位未栽立。

4. 记录档案现状

神木市 79 处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了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石峁遗址、麟州故城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内容较为健全；1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对科学技术资料和行政管理文件均有记录，但存在资料不完整的现象；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行政管理文件均有记录，数字化档案建立不足。

整体上看，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普遍存在资料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数字化处理不足，缺乏电子档案等问题。

5. 管理机构与人员现状

（1）人民政府

神木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对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负责，镇域文物保护工作具体由镇文化站负责，并设有专职文化干事。

（2）行政管理部门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为神木市人民政府下属负责市域文物资源日常保护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机构。神木市人民政府其他的工作部门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公安、宗教事务等在自己的权责范围内承担着市域文物资源保护管理的相关职责。如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等 9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由神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直接管理，神木市档案馆（神木市史志编纂研究室、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

（3）事业单位

神木市涉及文物保护的事业单位包括石峁遗址管理处、神木市档案馆（神木市史志编纂研究室、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神木市文物保护所、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神木市博物馆、神木市展览馆）及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等 6 家单位。

石峁遗址管理处是神木市人民政府下属的副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石峁遗址考古保障、文物保护管理展示利用、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及其他有关项目的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博物馆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核定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人员 20 人。

神木市档案馆（神木市史志编纂研究室、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是神木市委下属参公正科级事业单位，负责档案的保管、史志编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核定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10 人。

神木市文物保护所是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下属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全市范围内文物的保护、利用、研究等业务工作。核定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14 人。

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神木市博物馆、神木市展览馆）是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下属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与现神木市博物馆、神木市展览馆为“三块牌子，一套人马”。负责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保护、研究及陈列展示活动。全馆共有干部职工 41 人。

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是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下属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遗址的修缮、保养、维护及文物征集、宣传教育和旅游服务等工作。核定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20 人。

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是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下属的副科级、行政执法类事业单位。负责行使文物领域行政处罚权等权力、受理和查处涉及文物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文物市场执法、查处文物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等工作。核定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19 人。

（4）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神木文旅集团，是神木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包括神木市高家堡古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市杨家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神木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三个全资子公司及神木市红碱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神木市高家堡古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的运营管理，包括石峁遗址、石峁博物馆和高家堡古城。

神木市杨家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二郎山景区、天台山景区的运营管理。

（5）群众保护网络

神木市已建立群众文物保护网络，各文物保护单位均设有群众文物保护员，目前全市共有群众文物保护员 136 人，其中长城群众文物保护员 62 名，石峁遗址群众文物保护员 18 名。

6. 保护管理经费

神木市人民政府将文物保护事业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年文物保护经费 200 万元。神木市人民政府结合近年文物保护需求，2021 年文物经费预算 12405 万元，2022 年文物经费预算 13564 万元，2023 年文物经费预算 6162 万元，2024 年文物经费 5804 万元。

7. 管理法规制度

神木市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规开展相关工作。石峁遗址制定有专项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石峁遗址保护条例》，为石峁遗址保护利用提供了良好的法规保障。

神木市人民政府制定了《神木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暂行）》《神木市长城保护员考核管理办法》《神木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神木市文物保护改革利用实施方案》等制度，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制定了《神木市群众文物保护员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

神木市已经编制完成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石峁遗址保护规划》《麟州故城保护规划》；神木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除神木李氏四合院外均已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划；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均未编制文物保护管理规划和文物保护规划。

8. 管理设施

（1）“三防”设施

神木市 79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6 处文物保护单位“三防”设施完善且正常使用，73 处文物保护单位存在“三防”设施不完善的问题。

79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设有消防设施且正常使用的文保单位 44 处，设有消防设施但使用受限的文保单位 17 处，未设立消防设施的文保单位 18 处；无防雷需求的文物保护单位 25 处，存在防雷需求的 54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设有防雷设施的文保单位 13 处，未设置防雷设施的文保单位 41 处；设有监控设施的文保单位 35 处，未设置监控设施的文保单位 44 处。

整体上看，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三防”设施较为完善，部分文物保护单位需完善监控设施，加强安防。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防”设施不完善情况较为普遍，亟需更新健全相关设施，加强文物保护。

（2）安全责任公示牌

神木市依据《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文件，设立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实行安全责任公示制度。神木市 79 处文物保护单位均设立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牌。已公布安全责任人的文物保护单位普遍存在安全责任人信息不准确或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无法有效发挥其监管作用。

9. 宣传教育

神木市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融入普法教育，通过党校、学校及执法培训，确保各阶层人员深刻理解保护责任。利用媒体融合，构建全方位宣传平台，通过新闻、公众号、书籍及博物馆等渠道，广泛传播文物保护知识，提升社会认知。如《神奇神木 神秘神往》《大美神木旅游宣传片》等旅游宣传片；《石峁遗址》《寻找古老的中国·石峁》《石峁之谜 石破天惊》《石峁遗址——人头骨上的石头城》等纪录片在中央广播电视台等媒体播放。

神木市将文物知识纳入中小学及干部培训体系，以古遗址、石窟寺、革命文物等为示范点，结合博物馆展览、讲座及互动体验，激发公众保护热情。例如，举办“长城保护大会”，邀请专家学者共同探讨长城保护策略；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展览，展示文物保护成果；策划文化赛事，鼓励公众参与文物保护实践；结合国际古迹遗址日、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日，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报告，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文物的良好氛围。

10. 人员培训

神木市定期组织开展文博领域工作人员培训。一是文物保护专业培训，涵盖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古建筑保护等专题，提升业务骨干技能；举办全市群众文物保护员业务培训大会，共计培训 600 余人次，强化巡查能力。二是长城保护专题培训，通过“神木市长城保护大会”“四个一”工作机制培训会提升文博干部和群众文物保护员管理能力。三是石峁遗址保护及申遗培训，包括保护管理、世界文化遗产管理、申遗知识与技能等，为石峁遗址保护和申遗指明方向，提升保护及申遗能力。

11. 保护管理现状评估结论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综合评估结论

评估标准：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综合评估从保护工程、保护区划、保护标志、记录档案、管理机构、管理法规与规划、“三防”设施等 8 个方面进行评估，分为保护管理较好、保护管理一般、保护管理较差 3 个等级。

总体评估结论：

保护管理较好的文物保护单位：石峁遗址、麟州故城、凯歌楼、高家堡古城、天台山庙、二郎山庙、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龙岩寺、青龙山石窟、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沟观音殿·龙王庙、窑圪四合院、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寓皇庙、凤凰山庙群·石窟、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中兴楼、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王雪樵故居、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共 31 处。

保护管理一般的文物保护单位：大保当城址及墓群、黄羊城、龙兴寺、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东山庙群、新华遗址、班禅庙、勉利庙群、大阿包壕庙群、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兴龙寺、永兴寺石窟、神树梁庙群、榆树湾庙群、五龙寺、清凉寺、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九天圣母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宫泊庙群、西津寺、飞云山庙群、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惠岩寺、黑龙大王庙、郗家川石窟、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玉帝庙、寨峁遗址、四卜树遗址、永灵寺、殿子焉石牌坊、张谟庙、神海滩寺、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崔家寺遗址，共 38 处。

保护管理较差的文物保护单位：福厚山庙群、罗云寺、裴家大院、姑姑庵庙群、朱盖庙遗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无量山庙群、特麻沟遗址、温家河遗址，共 10 处。

（2）保护管理工作专项评估结论

① “四有” 工作现状评估结论

保护区划：神木市 24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明晰、操作性较强；45 处文物保护单位在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时，本体不明确，保护区划存在数字化空间外延现象，缺乏固定参照物，操作性不强；10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未及时更新调整，仍沿用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三级保护区划模式。已经划定保护区划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四至边界尚未在标准地形图上落实，未与国土空间规划等部门有效对接。

保护标志：神木市 78 处文物保护单位已经栽立保护标志碑，38 处文物保护单位已经栽立保护界桩，但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存在保护标志碑内容不规范和保护界桩栽立不规范等问题。

记录档案：已建立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的除石峁遗址、麟州故城内容资料较为完善，其他均

存在资料不完善等问题；多数记录档案数据格式不统一，未进行数字化管理。

管理机构：行政管理上，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从资源对象管理角度涉及到神木市文化和旅游局物广电局、神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神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神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等行政部门；业务上，神木市文物保护所负责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管理工作，石峁遗址管理处负责石峁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神木市档案馆负责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负责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和展陈宣教工作，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负责麟州故城保护管理工作；运营管理上，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二郎山景区、天台山景区等文物保护单位的旅游发展等工作。整体上，神木市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文物保护管理体制，但在行政管理上存在多头管理的问题，业务上各个文物保护机构因隶属关系不同，致使未能形成有效合力。

管理队伍：石峁遗址管理处、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人员基本满足文物保护需要，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存在结构性人员不足问题；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专业保护管理人员较少，专业能力有待加强；群众文物保护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初步形成了专业和兼职相结合的保护机制。

②法规制度建设现状评估结论

石峁遗址制定有专项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石峁遗址保护条例》，为石峁遗址保护利用提供了法规保障；神木市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均已编制保护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为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提供了保护管理、展示利用依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除神木李氏四合院外均已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划，但管理规划内容较为简单，准确性和规范性不足。

③保护管理经费和管理设施

近年来，神木市人民政府增加了文物保护经费预算，为神木市文物保护提供了较为充裕的经费。神木市文物管理设施基本能满足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需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完善消防设施、监控设施或防护设施；神木市文物执法与巡查工作应常态化，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影响文物安全与环境风貌的行为。

第 23 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 展示利用现状

（1）展示利用对象

神木市 26 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了展示利用工作，其中包括 19 处文物保护单位和 7 处革命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石峁遗址、麟州故城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高家堡古城、二郎山庙、凯歌楼、天台山庙、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共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凤凰山庙群·石窟、中兴楼、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共 11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兰家会烈士陵园、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张秀山故居、贾拓夫故居等 7 处。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尚未开展展示利用活动。

（2）展示工程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二郎山庙、高家堡古城、中兴楼、天台山庙、凤凰山庙群·石窟、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凯歌楼、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等 19 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了展示工程；展示工程包括保护修缮、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完善、景观营建、展示馆场建设等，其中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等 5 处设立有纪念馆，以馆场展示方式介绍相关历史事件和人物事迹。兰家会烈士陵园、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张秀山故居、贾拓夫故居等 7 处革命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在保护和景观环境整治提升基础上，实施了原状展示、标识展示，张秀山故居设有纪念馆。

（3）利用方式

神木市依托文物建设的旅游景区共 7 处，包括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杨家城景区、二郎山景区、天台山景区、凤凰山景区、神木市菜园沟乡村文化旅游区、神府红军纪念馆及红色旅游景区。其余文物点尚未建设景区。

神木市已建成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神木市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工程项目有序推进。

神木市国有博物馆包括石峁博物馆、神木市博物馆、神木市神府革命纪念馆（神木市烈士陵园）等 3 处。

神木市依托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陕西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包括神木市博物馆 1 处，榆林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包括神木市天台山、神木市杨家城、神木市神府革命纪念馆（神木市烈士陵园）、神木市档案馆、神木市贺家川镇红色革命纪念馆、神木沿黄乡村农耕文化民俗博物馆等 6 处。

（4）展示线路

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和杨家城景区已经构建起内部展示路线，其余文物保护单位尚未形成系统的展示路线。神木市尚未构建起文物景区及文物点之间的展示游览路线，未形成全域系统性、整体性展示路线。

（5）展示与服务设施

神木市已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的展示与服务设施正在逐步完善。在神木市城区建有旅游集散中心 2 处，已开通前往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的旅游专线，二郎山景区、杨家城景区等可乘坐公共交通前往。石峁遗址、麟州故城、二郎山庙、高家堡古城等建设有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并配备有专业讲解员。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等在神木古城建设有公共停车场及卫生间等旅游基础设施。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神府保安司令部旧址、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张秀山故居、贾拓夫故居共 11 处留有小型的空场可用于停放车辆，未建设专用停车场。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尚未配置相关的停车场等设施。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高家堡古城、二郎山庙等已建立微信公众号，提供线上资讯或预约服务。

2. 展示利用分级评估

评估标准：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展示利用 19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中革命文物展示利用 7 处，展示利用评估从开放展示规模、展示内容丰富度、展示服务与配套设施完善度、展示社会效益等 4 个方面进行评估，分为展示利用较好、展示利用一般、展示利用较差 3 个等级。

评估结论：

展示利用较好的文物保护单位：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高家堡古城、二郎山庙，共 4 处。

展示利用一般的文物保护单位：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天台山庙、凤凰山庙群·石窟、中兴楼、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

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共 13 处。

展示利用较差的文物保护单位：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共 2 处。

展示利用一般的革命类不可移动文物：兰家会烈士陵园、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张秀山故居、贾拓夫故居，共 7 处。

3. 展示利用评估结论

神木市 19 处文物保护单位及 7 处革命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开展了展示利用，但展示内容较少，价值挖掘阐释不足；展示利用方式主要以原状展示、标识展示、馆场展示为主，展示利用方式单一，观赏性、可读性不足；利用方式主要以遗址公园、博物馆或旅游景区等模式为主，体验性、参与性不足，文物资源在推动区域发展和增强文化自信方面的潜力及价值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神木市已建立两个旅游集散中心，基本满足游客的集散需求。部分景区如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杨家城景区、二郎山景区的基础服务设施较完善，但标识解说系统不够健全。

第 24 条 考古研究现状评估

1. 考古研究现状

自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神木市通过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和神木长城资源、石窟寺和革命文物专项调查等基本摸清文物家底，为市域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基础指引。

结合文物普查工作，神木市陆续开展了一系列聚焦于石峁遗址、麟州故城、寨峁遗址、新华遗址、大保当城址及墓群、木柱柱梁遗址、小庙墓群、神圪坨梁遗址及石窟寺等代表性不可移动文物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

结合考古工作出版了《发现石峁古城》《石峁遗址志》《石峁遗址研究资料汇编 1977～2023》《古麟州与杨家城》《折氏家族史略》《神木大保当：汉代城址与墓葬考古报告》《陕西省早期长城资源调查报告》等研究成果。

2. 考古研究现状评估

21 世纪以来，神木市的考古研究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通过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揭示了众多重要遗址和文物点的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考古工作不仅为学术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也为神木市的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提供了重要依据。

市域整体历史文化价值及市域长城、革命文物、石窟寺、神木古城等还未开展专项研究，未来应在关注代表性文物保护单位研究的同时，重视市域和不同类型文物历史文化价值研究。

第五章 规划框架

第 25 条 规划原则

1. 系统性保护原则

构建以文物资源为核心的保护传承体系，全面统筹神木市各级各类文物资源保护工作，注重文物本体、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风貌的整体保护，强化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和自然遗产的协同保护，构建文物大保护格局。

2. 坚持价值导向

依据神木市文物特点凝练保护利用主题，划分主导功能区推进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以专题线路补充串联文物，实现文化价值传播；以重点项目为抓手，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创新性发展，确保文物价值得到充分发挥和传承。

3. 有效利用原则

以价值利用为导向，兼顾相容使用。加强神木市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优化展陈内容与方式，激活文物生命力，讲好文物故事，发挥文物社会教育功能和使用价值，让神木市代表性文物活起来。

4. 融合发展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好神木市文物保护利用与城乡发展、生态保护、文化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发展的关系，推进神木市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景区建设、乡村振兴、城镇化建设和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

第 26 条 规划定位

1. 中华文明重要起源地

石峁遗址是黄河中游河套地区具有都邑性质的区域社会中心，是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的重大考古遗址。石峁遗址城址规模宏大，出土文物丰富，展现了黄河流域独特的北方文明模式，为研究中国早期文明多中心发展提供了重要见证。

2. 杨家将故里

神木古称麟州，是北宋杨家将故里。杨家将是杨业及其子孙为核心的军事家族，其精忠报国事迹广为流传。杨家将代表了忠诚、勇敢和智慧，神木的麟州故城是杨家将文化的重要载体，为研究杨家将文化及相关问题提供了宝贵资料。

3. 中华文明标识彰显地

神木市是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的重要发源地，拥有石峁遗址、寨峁遗址等丰富的新石器时代文物，以及长城精神和杨家将文化等代表性文化元素，这些共同构成了中华文明走向世界的重要名片，展现了中华文化的辉煌成就。

第 27 条 规划目标

1. 明晰神木市市域文物构成及分布，构建市域文物保护利用空间发展格局和功能分区，制定市域文物整体保护措施和差异化的保护、利用、管理引导策略及主次重点、时序安排等，为神木市文物保护利用和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提供指引。

2. 梳理市域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划，制定市域文物保护管理规定。

3. 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基础资料，为文物名录和历史文化线提供依据，通过管理规定提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空间管控和原则性要求。

第 28 条 规划重点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的重点是神木市文物构成和文物价值、文物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措施规划、展示利用规划、管理规划。

1. 文物构成和文物价值规划是神木市文物保护的基础。

2.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规划是神木市文物保护的底线遵循。

3. 保护措施规划是神木市文物保护的核心。

4. 环境整治规划是神木市文物保护的关键。

5. 展示利用规划是神木市文物保护与价值弘扬的重点。

6. 管理规划是神木市文物保护的保障。

第 29 条 规划格局

根据神木市文物空间分布格局、价值特色、自然与人文环境及保护利用重点，规划确定了“一心两核三带三轴五区”的规划结构。

1. 一心

以神木市麟州街道、迎宾路街道、滨河新区街道城区部分为核心，形成神木市老城区文物保护

展示中心和神木市旅游服务中心、集散中心和体验中心，承担以古城为核心的文物集中展示、游客接待、信息服务、休闲度假等多种功能，助推神木市文物资源协同展示利用。主要包括神木市博物馆、二郎山庙、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明长城遗址—神木段、神木李氏四合院、东山庙群、张氏四合院“能忍堂”、神木市游客服务中心等。

2. 两核

以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和麟州故城为两处核心。以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为核心形成神木市史前文明和长城要塞文化展示中心，打造以石峁遗址为核心的中华文明标识和“华夏第一城•文明起源地”文化和旅游品牌，主要包括石峁遗址、石峁博物馆、高家堡古城、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游客服务中心等。以麟州故城为核心形成唐宋时期北方军政要镇展示中心，打造“忠勇麟州•杨家将故里”文化和旅游品牌，主要包括麟州故城及其周边自然景观环境。

3. 三带

以长城、秃尾河、沿黄公路为轴线，构建长城边塞文化保护传承带、秃尾河沿岸石窟文化保护传承带、沿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带。长城边塞文化保护传承带包括大柏油堡遗址、柏林堡遗址、永兴堡遗址、东山旧城遗址等；秃尾河沿岸石窟文化保护传承带包括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虎头峁伏智寺•石窟、飞云山、郗家川石窟、永兴寺石窟、青龙山石窟等；沿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带包括天台山•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等。

4. 三轴

以沧榆高速、国道 G336 和 G337、沿黄公路的交通线路为轴，助力神木市文物资源展示利用。从大保当镇到永兴街道东西向横跨神木市中部的沧榆高速神木段、从万镇镇到马镇镇西南到东北向的沿黄公路神木段、从马镇镇到大柳塔镇南北向相连接交汇的国道 G336 和 G337 神木段贯穿神木市文物资源富集区，以高速、国道和沿黄公路为轴开展文物资源展示利用，有助于促进神木市文物资源保护利用，提升神木市文物资源知名度。

5. 五区

包括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文化展示区、神木古城文化展示区、麟州故城文化展示区、秃尾河石窟文化展示区、神府革命文化展示区。

第六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 30 条 保护区划定与测绘

1. 对神木市保护区划不规范的 48 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区划重新划定与测绘工作。
- 对高家堡古城、东山庙群、惠岩寺等 38 处原有保护区划不能适应保护要求，无法有效保护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风貌真实性与完整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应重新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对黄羊城、龙岩寺、四卜树遗址、温家河遗址、新华遗址、殿子焉石牌坊、班禅庙、特麻沟遗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朱盖庙遗址等 10 处未按照新的法规制度调整保护区划的文物保护单位，重新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 对神木市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边界进行核对，并开展保护区划地形图测绘工作和保护区划落图工作，明晰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边界和坐标点等。
3. 将神木市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神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表 6-1 神木市需要重新划定保护区划的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类型	文物保护单位	级别	数量
完善保护区划	高家堡古城、天台山庙	省级	2
	东山庙群	市级	1
	张氏四合院“能忍堂”、中兴楼、勉利庙群、神树梁庙群、榆树湾庙群、张谟庙、五龙寺、宫泊庙群、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王雪樵故居、永灵寺、玉帝庙、青龙山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兴龙寺、永兴寺石窟、沙沟观音殿•龙王庙、清凉寺、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罗云寺、西津寺、飞云山、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寓皇庙、惠岩寺、无量山庙群、神海滩寺、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崔家寺遗址	县级	35
更新保护区划	黄羊城	省级	1
	龙岩寺	市级	1

	四卜树遗址、温家河遗址、新华遗址、殿子焉石牌坊、班禅庙、特麻沟遗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朱盖庙遗址	县级	8
--	---	----	---

第 31 条 保护区划分级管控及要求

1. 保护区划分级管控

按照神木市文物真实、完整保护的要求，本规划将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 保护区划划定要求

（1）地下文物保护单位划划定要求

地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划定，应根据其类别、规模、性质及地理环境等具体情况，在详细勘探、试掘和研究的基础上，掌握地下遗存的基本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尽可能地保护地下文物的完整性。

（2）地上文物保护单位划划定要求

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根据文物的类型、单体文物、分散的文物建筑、碑碣及石刻等区别划定。注意要统筹兼顾文物保护和环境风貌的管控。

第 32 条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保护范围内严禁开展有损文物保护的各类生产、生活活动。

（2）保护范围内各类遗迹应逐步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为文物保护提供资料依据。

（3）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保护、展示和考古工程，所有工程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批准后才能实施；严禁与文物保护、展示和考古无关的建设项目进入。

（4）加强保护范围内的安防措施，并配备相应的通信设施和管理人员，严格防范保护范围内的偷盗、盗掘等行为，以确保保护范围内文物的安全。

（5）在不破坏文物本体和文物历史环境风貌的前提下，可进行必要和适度的展示；保护、展示及必要辅助设施的位置、规模、形式、色彩等应与文物的整体环境氛围相协调。

（6）保护范围内的植被应以保护和展示为主，植物种类和栽种形式的选择应符合文物保护、展示和文物景观保护的要求。

（7）保护范围内禁止炸山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历史环境的行为。

（8）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控制建筑物的功能类型、数量和规模，建筑物的形式和色彩应与文物景观相协调。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影响历史环境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依法逐步拆除或整改。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影响文物环境风貌的设施。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所有建设项目和工程设计方案，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须按法律法规规定程序报批后才能实施。

（5）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企业不得对文物安全和环境风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危害。

（6）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各类歪曲文物真实性、影响文物历史环境风貌和自然环境的各类人工旅游景点；不得建设污染文物景观环境的设施。

（7）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其他对文物及环境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如破坏性的爆破、挖掘、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构成破坏的活动。

（8）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工程应先进行考古勘探工作；在确认地下无重要遗迹后方可施工，禁止建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以及与文物保护要求不相符合的项目。

第七章 保护措施规划

第 33 条 保护原则与目标

1. 保护原则

文物保护坚持原址保护、最小干预、系统性保护、整体保护、可逆性等原则。

2. 保护目标

（1）建立预防保护体系，真实、完整地保护神木市文物本体和历史文化信息。

（2）以科学研究为依据，展现神木市文物的文化内涵和整体格局。

（3）实现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全面有效保护，全面改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保存状况，改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状况。

（4）近期重点关注价值较高、破坏严重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利用政策优势和资金倾斜建立文物保护示范点，对不同类型文物按文物保护工作要点及特殊性保护需求开展保护。

第 34 条 夯实神木市文物保护基础

1. 建设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

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等，建设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将神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国有可移动文物资源、革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整合进入一个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构建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一张图”平台，加强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应用。

2. 文物安全和保护利用专项调查

立足神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面开展神木市文物本体安全和保护利用专项调查，系统掌握神木文物资源安全和保护利用现状，对文物的结构稳定性、材料状况、病害程度、环境因素、人为影响以及现有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和展示利用情况进行详细调查，识别文物面临的潜在安全风险，并为文物的保护修复、展示利用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 革命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调查

组织开展神木市革命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调查，完整记录革命文物的名称、位置、年代、类别等具体信息，并对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现状进行调查评估，包括其物理状态、保存环境、保护状况、展示利用、展览传播等，为神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4. 构建预防性保护监测体系

坚持预防性保护，构建神木市文物预防保护监测体系，包括定期检查、环境监测、病害记录等，加强对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预防性保护。针对不同类型的灾害和紧急情况，制定详细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分工和防护措施。

第 35 条 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1. 系统性保护修缮工程

对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长城、二郎山庙、高家堡古城及神木古城实施整体性系统保护，为其展示利用和旅游发展提供基础性保障。

2. 抢险加固工程

对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龙兴寺、飞云山、明长城—柏林堡遗址等 5 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抢险加固工程，以保证文物本体安全。

3. 修缮保护工程

对麟州故城、明长城—神木营遗址、二郎山庙、黄羊城、明长城—柏林堡遗址、高家堡古城、龙岩寺、宫泊庙群、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 11 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实施修缮保护工程。

4.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结合考古工作，对石峁遗址、麟州故城考古新发现的重要遗址点建设保护大棚或馆场，对麟州故城东城南城垣、内城西城垣、西城北门瓮城北段等实施围栏保护；对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革命烈士纪念塔修建亭阁式保护设施。

5. 迁移保护工程

对龙兴寺内石狮、龙岩寺内石狮及碑刻、西津寺石狮、黑龙大王庙内壁画、罗汉窑龕石窟内的藻井、石家沟石窟的“人骑马”摩崖石刻、宋家山石窟窟口上部浮雕帷幔和菱形门等实施迁移保护。

6. 标识保护工程

寨峁遗址、崔家寺遗址、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新华遗址、朱盖庙遗址等遗址地下形制尚存，但地表已无存，需进行标识保护。

第 36 条 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

1. 国保和省保数字化保护工程

对神木市所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数字化采集保护工程。

2.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工程

对龙岩寺、飞云山、惠岩寺、青龙山石窟、凤凰山庙群·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郅家川石窟、永兴寺石窟、清凉寺、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等 11 处石窟寺实施数字化采集保护工程。

3. 壁画数字化采集工程

结合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工程，对二郎山庙、天台山庙、龙岩寺、黑龙大王庙、兴龙寺、永兴寺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沙沟观音殿·龙王庙等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壁画实施数字化采集保护工程。

第 37 条 神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工程

1. 秃尾河流域石窟寺集中连片保护工程

对位于秃尾河流域高家堡镇、花石崖镇、万镇镇的石窟进行集中连片保护，实施专项调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进行集中保护修缮和展示利用，包括虎头峁伏智寺·石窟、龙岩寺、郅家川石窟、青龙山石窟、清凉寺、惠岩寺等。

2. 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工程

对位于贺家川镇、沙峁镇的革命文物进行集中连片保护，实施专项调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进行集中保护修缮和展示利用，包括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晋绥边区公众七一民众剧团旧址、神府保安司令部旧址等。

3. 神木古城集中连片保护工程

对位于麟州街道、迎宾路街道的神木古城及相关文物、历史街区及历史建筑等进行集中连片保护，结合神木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神木武营街和凯歌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对区域进行保护修缮和展示利用。

4. 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集中连片保护工程

对位于高家堡镇的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中兴楼、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西寺圪龙泉寺、西寺圪烽火台、叠翠山石窟等实施集中连片保护，加强区域文物集中保护利用。

第 38 条 革命文物专项保护工程

1. 革命文物数据平台建设

结合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建设，设置神木市革命文物数据分平台，实现革命文物资源数据信息的分级填报、实时更新、动态管理与多端共享，提高全市革命文物保护水平。

2. 革命文物本体安全防范工程

推动实施革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完善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等一批代表性革命文物的安全防范设施。

3. 革命文物抢险加固保护工程

开展革命旧址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程，对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八路军三五八旅旅部旧址、中共神府党校旧址等实施抢险加固工程。

第 39 条 石窟寺专项保护工程

1. 石窟寺数据平台建设

结合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建设，设置神木市石窟寺资源数据分平台，实现石窟寺资源数据信息的分级填报、实时更新、动态管理与多端共享，提高全市石窟寺文物保护水平。

2. 石窟寺保护修缮工程

石窟寺本体保护工程：对石窟寺实施岩体加固保护、渗水防治及裂隙修补等工程，包括龙岩寺、飞云山、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清凉寺、青龙山石窟、凤凰山庙群·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郅家川石窟、惠岩寺、白龙寺及摩崖题刻、永兴寺石窟等 11 处。

石窟寺壁画修复工程：对石窟寺中的壁画实施修复性保护，包括二郎山庙、郅家川石窟、龙岩寺、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永兴寺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等 6 处。

3. 石窟寺安全监测体系建设

健全神木市石窟寺监测体系，做好监测记录，定期分析数据变化，做好保护预案；完善龙岩寺、凤凰山庙群·石窟、郅家川石窟、惠岩寺、飞云山、永兴寺石窟、清凉寺、青龙山石窟、虎头峁伏

智寺·石窟、白龙寺及摩崖题刻、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等 11 处石窟寺安防或消防设施，提升石窟寺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 40 条 长城专项保护工程

1. 长城数据平台建设

结合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建设，建设神木市长城云监测平台，对长城神木段进行整体实时监测和数据采集，实现长城数字云平台保护和监测预警，提升长城神木段预防性保护能力。

2. 长城保护修缮工程

完善长城本体及周边的排水系统，修建排水沟渠和排水孔，防止积水对墙体和地基造成侵害；对长城墙体风沙侵蚀较为严重的区域，如明长城一东山旧城遗址建设防风林带，并设置防风网，减少风沙对墙体的冲刷和磨损；对战国秦长城遗址一神木段、明长城一柏林堡遗址、明长城一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一神木营遗址及明长城麟州故城及周边段等做好保护修缮。

第 41 条 可移动文物专项保护工程

邀请专业机构编制神木市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珍贵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加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珍贵文物保存保护能力。强化预防性保护，充分运用科学研究成果和环境监测数据，改善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推动多元化、低成本、高效能的可移动文物保存设施设备体系建设。完成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一级文物数字化采集工程，完善可移动文物数据库。推进可移动文物档案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逐步推广可移动文物电子标识。

规划期内神木市需要修复的珍贵文物共计 50 件，急需修复的 22 件，需要修复的 28 件。其中一级文物急需修复的 6 件，需要修复的 1 件；二级文物急需修复的 4 件，需要修复的 10 件；三级文物急需修复的 12 件，需要修复的 17 件。

表 7-1 神木市珍贵文物修复清单

修复程度	级别	珍贵文物名称	数量
急需修复	一级文物	铜齿环、铜齿环、铜齿环、铜镯、铜环、铜环	6 件
	二级文物	错金银剑柄、错金银镶绿松石铜剑、鸟纹爵、鸡首人身仙人图右门柱画像石	4 件

修复程度	级别	珍贵文物名称	数量
	三级文物	带盖方壶、弦纹鼎、弦纹短剑、弦纹铜钺、鎏银铜带钩、几何纹铜勺、鹤嘴斧、兽首铜短剑、龟凤柄博山炉、卷云蔓草纹门柱画像石、九乳鸾鸟纹镜、三彩狮子陶枕	12 件
需要修复	一级文物	明故特进光禄大夫上柱国左军都督芹川张士合墓葬志	1 件
	二级文物	马家窑文化双系彩陶罐、仰韶文化红陶尖底瓶、单孔石钺、璧、彩绘陶单耳杯、簠、谷纹璧、谷纹璧、朱雀铺首街环图右门扉画像石、冯氏经幢式墓志铭	10 件
	三级文物	璧、玉铲、小铜狗、小铜狗、小铜狗、笼形罩曲柄铜灯、拄剑石人像、铜矛、兽纹铜牌饰、盥、乳钉纹铜矛、钧窑碗、钧窑碗、三彩狮子陶枕、银杯、长方形铜押、铜镶玉带饰	17 件

第八章 环境整治规划

第 42 条 环境整治原则

环境整治坚持保护性原则、整体性原则、地方性原则和因地制宜原则，注重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将文物保护与周边生态环境保育有效结合，实现文物整体性保护。

第 43 条 环境整治措施

1. 逐步拆迁占压重要遗址的建（构）筑物。未来拆除占压麟州故城、黄羊城、寨峁遗址的高压线铁塔、石砌院落等；拆除占压石峁遗址、麟州故城、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的临时建筑、坟茔等；拆除占压玉帝庙基址和神木营城垣的危房建筑。
2. 整饬文物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建筑外立面，整顿建筑景观风貌。主要整饬石峁遗址、麟州故城、二郎山庙、东山庙群、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神木古城内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周边与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3. 文物周边新建建筑风格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体量和高度应按照管理规定统一明确。针对神树梁庙群、班禅庙、黑龙大王庙、寓皇庙等应加强建筑环境管控。
4.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范围内新建的建筑物，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按照法规规定程序报相关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拟报批建筑物或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外观及文化内涵相协调，不得影响其环境风貌。
5. 改善文物及周边地区的卫生环境状况，净化空气质量。针对凯歌楼及武营街历史文化街区商业化现状，对文物周边排污活动实施重点监管；对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大保当城址及墓群、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青龙山石窟周边应加强卫生管控。
6. 取缔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一切有污染的企业，减少烟尘排放，防止环境污染。控制麟州故城周边工矿企业污染排放，限制战国秦长城—神木段（大柳塔镇—孙家岔镇段、店塔镇—神木镇段）周边工矿企业工业用地扩张，加强违规排放监管。

第 44 条 景观风貌保护措施

保护文物传统的公共空间，延续其使用功能，适当增加绿化，注重其多元化和复合性的功能。结合当地文化及产业特色进行景观小品设计，优先采用具有文化气息的景观要素，提升整体风貌。

景观风貌整治应运用乡土树种，营造丰富的植被景观。保持文物及周边原生环境风貌，延续地方传统建筑特色，构建地域文化景观体验网络，提升自然景观质量和美学价值。

规划期内主要做好石峁遗址、麟州故城、二郎山庙、天台山庙、高家堡古城、东山庙群及以凯歌楼等为核心的神木老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景观提升和景观环境风貌控制。

第 45 条 生态保护措施

1. 沿黄绿色廊道建设项目

结合沿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带建设和沿黄公路景观提升，完善沿线道路绿化建设和景观塑造。

2. 沿长城绿色廊道建设项目

结合长城边塞文化保护传承带建设，在重要节点建设绿化隔离和绿化防护林带等，形成长城边塞文化保护传承带景观廊道。

3. 秃尾河沿岸道路景观提升项目

结合秃尾河沿岸石窟文化保护传承带建设，建设沿秃尾河景观道路和沿河、沿路绿化工程，提升沿线石窟寺及其周边综合景观环境。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 46 条 展示利用原则

文物展示利用应坚持保护第一、真实性、有效利用和价值主导原则。保护文物本体，尊重原始风貌；展示内容真实可靠，避免文化失真；充分挖掘文物价值，注重可持续利用；以文物内在价值为导向，突出核心价值，提升公众文化素养，促进传承发展。

第 47 条 展示利用目标

1. 有效展示利用石峁遗址、寨峁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传播弘扬神木市是中华文明重要起源地和中华文明标识地的价值地位。
2. 有效展示利用大保当城址及墓群、黄羊城、麟州故城、明长城一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一神木营遗址、高家堡古城等，传播弘扬“杨家将故里”文化品牌及神木市城市发展历程。
3. 有效展示利用明长城一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一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一神木营遗址、明长城一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一柏林堡遗址等，传承弘扬长城精神。
4. 有效展示利用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玉帝庙及神木武营街和凯歌楼历史文化街区，传承弘扬神木古城文化品牌。
5. 有效展示利用彩林抗战烈士纪念馆、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馆、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等革命文物，传播弘扬神木市是革命文化重要发生地的形象与价值。
6. 有效展示利用二郎山庙、天台山庙、龙兴寺、东山庙群、龙岩寺、凤凰山庙群·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鄯家川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等，传承弘扬石窟艺术和宗教文化。

第 48 条 展示利用对象

神木市文物展示利用对象包括市域内文物及其所伴生的历史环境、整体格局、附属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环境包括地形地貌、自然生态环境、传统村落民居等；整体格局包括文物整体的形制布局；附属文物包括出土文物或建筑构件、石碑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文物相关的建造工艺、传统技艺、传说故事和民俗节庆活动等。

第 49 条 展示利用策略与方式

1. 展示利用策略

神木市文物展示利用策略包括构建展示利用格局、划定展示利用功能分区、设计主题游径、丰富展示内容和方式、优化利用模式等，旨在系统展示利用神木历史文化资源，增强文物的可读性和体验参与性，促进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2. 展示方式

神木市文物展示方式包括原状展示、模拟复原展示、标识展示、馆场展示、数字化展示、考古发掘现场展示等，旨在提升文物展示的可读性和吸引力，促进文物的有效保护与传承，增强公众对文物的认知和兴趣。

3. 利用方式

神木市文物利用模式包括建设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景区等，旨在实现文物的有效保护与传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推动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 50 条 展示利用分区

神木市文物展示利用主题为“文明肇始地、杨家将故里”。

1. 石峁·高家堡文化展示区

展示主题：中华古国、千年古堡

展示内容：神木市史前文化、长城堡垒文化、宗教文化

展示对象：石峁遗址、石峁博物馆、高家堡古城、中兴楼、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西寺圪龙泉寺、叠翠山石窟等

展示措施：依托高家堡镇的文物资源，利用多样化的展示利用方式与手段，丰富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内容，优化遗址展示方式，增加“史前工场”等考古体验活动，提升石峁博物馆数字化展陈水平，增强石峁遗址体验性与参与性；提升高家堡古城展示利用水平，丰富古城内文化旅游业态；提升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西寺圪龙泉寺、叠翠山石窟景观环境，完善配套旅游基础设施。

2. 麟州故城文化展示区

展示主题：忠勇麟州、英雄故里

展示内容：麟州城文化、长城文化、杨家将文化

展示对象：麟州故城、黄羊城、寨峁遗址、明长城麟州故城及周边段、杨家将传说等

展示措施：依托店塔镇的文物资源，以“杨家城旅游景区”项目为抓手，深入挖掘阐释麟州故城和杨家将文化价值，建设集考古、遗址展示、文化教育、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考古遗址公园和中国生态旅游示范区。重点展示唐宋边关军镇历史格局、防御体系和重要遗址节点，建设杨家将博物馆，讲好麟州故城故事和杨家将故事。标识展示寨峁遗址，增强公众对寨峁遗址文化的认知；标识展示黄羊城，为公众了解神木市城市发展提供载体；原状展示明长城麟州故城及周边段，传承弘扬长城精神。

3. 神木古城文化展示区

展示主题：山水胜地、神木古城

展示内容：神木明清古城（神木营）、长城堡寨文化、山水形胜

展示对象：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二郎山庙、东山庙群、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及神木武营街和凯歌楼历史文化街区等

展示措施：依托麟州街道、迎宾路街道、西沙街道、西沟街道文物资源，结合神木古城宋文化景区建设，展示“两山雄峙，二水环流”的古城山水形胜格局及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二郎山庙、东山庙群等文物保护单位；展示“一环三楼四门，三横一纵”的古城整体格局和神木营城垣、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等文物保护单位；神木古城城垣通过绿化隔离、景观提示等方式展示古城的城廓格局，在四个城门的位置，可通过景观塑造和标志设计强化城门的空间格局。将该展示区建设成为展示神木山水形胜、宋元明清文化的重要文化旅游区和融合古韵与现代审美的城市会客厅，提升神木古城的知名度和文化价值。

4. 神府革命文化展示区

展示主题：革命热土、忠勇印记

展示内容：土地革命文化、抗日战争文化、晋绥革命根据地文化

展示对象：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兰家会烈士陵园等

展示措施：依托贺家川镇、沙峁镇的革命文物资源，结合神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调查和

陕甘片区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要求，编制保护利用规划，对贺家川镇、沙峁镇革命文物进行集中连片保护和展示利用；提升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展示条件，创新展示、展览内容和方式，传承弘扬刘志丹的忠勇爱国精神；加强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等革命文物展示利用；依托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建设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传承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和神木人民在抗日战争的忠勇奉献精神。

5. 秃尾河石窟文化展示区

展示主题：石窟神韵、钟灵毓秀

展示内容：神木石窟造像及摩崖题刻艺术

展示对象：龙岩寺、惠岩寺、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永兴寺、青龙寺石窟、郟家川石窟等

展示措施：依托秃尾河高家堡段、花石崖段和万镇段周边文物资源及自然风光，建设集石窟展示、自然山水、田园风情、民俗体验于一体的秃尾河石窟文化展示区。提升沿线石窟周边景观环境，完善标识解说系统和配套基础服务设施。

第 51 条 文物主题游径

1. 神木历史文脉主题游径

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新华遗址——大保当城址及墓群——二郎山庙——神木古城（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神木市博物馆——麟州故城——黄羊城——寨峁遗址

2. 神木长城主题游径

明长城·柏林堡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

3. 神木石窟主题游径

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永兴寺石窟——龙岩寺——郟家川石窟——殿子焉石牌坊——惠岩寺——凤凰山庙群·石窟——青龙山石窟——飞云山

4. 神府红军主题游径

中共神木南乡区委成立地旧址——神府红军革命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陕北红军第三团成立旧址——中共神府党校旧址——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

5. 晋绥抗战主题游径

八路军三五八旅旅部旧址——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政治部旧址——晋绥边区公众七一民众剧团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兰家会烈士陵园

第 52 条 展示利用线路

1. 神木市精品旅游线路

高家堡古城——石峁遗址——碧麟湾景区——二郎山庙——神木古城——红碱淖景区

2. 石峁遗址·高家堡文化研学线路

石峁博物馆——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

3. 忠勇文化体验线路

神木市博物馆——神木古城——麟州故城——黄羊城——寨峁遗址

4. 神木古城风情体验线路

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贾拓夫故居——东山庙群——二郎山庙

5. 沿黄文化旅游线路

惠岩寺——凤凰山庙群·石窟——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红二十八军东征纪念馆）——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神府红军革命纪念馆——西津寺

6. 文化休闲旅游线路

红碱淖风景区——尔林兔大草原——二郎山庙——碧麟湾景区——陕北民俗大观园

7. 秃尾河流域旅游线路

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兴龙寺——永兴寺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青龙寺

石窟——龙岩寺——大美石窟景区——郝家川石窟

8. 窟野河流域旅游线路

白龙寺及摩崖题刻——杏花滩公园——碧麟湾景区——飞云山——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红二十八军东征纪念馆）——凤凰山庙群·石窟——姑姑庵庙群——惠岩寺

第 53 条 展示服务设施建设

1. 博物馆建设及展览提升

建设神木市博物馆新馆、神木古城民俗展览馆、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纪念馆。

神木市博物馆新馆作为神木市可移动文物收藏保管、展览展陈、文物修复、文化教育的重要场所，主要布设神木市化石展、神木市历史文化脉络常态展、神木市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展、神木市石窟寺数字化展等，使其成为传播弘扬神木历史文化的主窗口。

结合考古研究和数字化技术，提升石峁博物馆、神木市神府革命纪念馆（神木市烈士陵园）及杨家城展览馆、二郎山景区文化展厅、刘志丹东渡纪念馆等馆场的展陈效果，讲好相关文物故事。

2. 标识解说系统

（1）标识系统

设立信息标识，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等级标识、概况说明牌、重要部分的说明牌等。

设立导向标识，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总导览图、道路导向指示牌及游览定位牌等。

设立配套服务标识，包括旅游服务标识牌、卫生、医疗标识牌和消防与疏散标识牌等。

设立管理标识，包括警示牌、提醒语。

（2）解说系统

为二郎山庙、麟州故城、高家堡古城、神木市博物馆、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等景区或博物馆配备专业解说人员和电子语音解说系统。

为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等配备多媒体解说系统，配置便携式语音解说系统，供参观者使用。

第 54 条 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1. 游客服务点设置

在麟州故城、神木古城、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等 3 处文物景区，按照 4A 级景区标准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在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等 4 处文物景区，设置游客服务点和休憩设施，要求位置恰当，规模合理，美观实用。

2. 停车场和卫生间设置

麟州故城、神木古城、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等文物景区应按照 4A 级景区要求，完善停车场设施和卫生间设置，满足日常管理及游客需要。

第 55 条 文旅融合发展

1. 高质量景区建设

推动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 5A 级景区和世界文化旅游景区建设，推动麟州故城、神木古城、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等 4A 级景区建设，助力神木市文化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神木市文物保护利用及价值传承弘扬。

2.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丰富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内容及方式，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利用水平；推进麟州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传承弘扬杨家将文化和忠勇精神；依托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及明长城卧虎寨段等长城遗存，建设长城神木段国家文化公园，推进神木市长城保护利用。

3. 文旅产业综合体建设

依托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景观，建设文化旅游产业综合体，发挥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产业集聚效应，增强文物保护单位吸引力。以西津寺、凤凰山庙群·石窟、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及黄河大峡谷神木段、神府红军革命纪念馆、神木黄河驿站等为载体，建设神木段沿黄文旅产业带；结合菜园沟惨案遗址、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及国家级传统村落沙峁镇菜园沟村，建设菜园沟村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围绕榆树湾庙群、神树梁庙群、宫泊庙群、红碱淖景区、尔林兔大草原等旅游资源，建设集草原观光、教育展示、影视拍摄、绘画写生、康养休闲为一体的“文物+田园休闲”旅游度假区。

第 56 条 游客容量控制

1. 控制原则

应满足文物安全承载力、生态环境承载力、观赏心理舒适度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2. 游客容量控制测算依据

依据《GB/T 034—201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GB/T 50298—2018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WW/T 0083—2017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等标准，科学核定开放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旅游活动的强度和游客人数必须控制在文物和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使文物和环境免遭破坏。

第 57 条 宣传教育

通过策划神木市文物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编制出版读物、建设数字化展示体系、完善研学体系、拓展宣传教育渠道等路径，加强对外交流传播，讲好以石峁文化、杨家将文化、长城文化、神木革命文化为核心的神木文物故事和神木历史文化故事，传承弘扬神木文物承载的文化价值。

第十章 管理规划

第 58 条 管理原则

1. 保护为主原则

文物作为不可再生资源，文物管理的首要任务是确保其本体及环境安全。

2. 系统性原则

文物管理应将文物保护、研究、利用视为整体，注重各环节协调，构建全面管理体系。

3. 统一监管原则

文物管理中应明确各级文物管理部门职责，实行集中管理体制。

4. 体制机制健全有效原则

建立清晰、明确的管理体制和机制体系，确保文物妥善保护、合理利用和有效管理。

5. 科学管理原则

文物管理倡导采用科学方法和先进技术，确保管理专业性。

6. 法律保障原则

文物管理强调依法管理，应建立健全文物保护法律制度，为文物保护提供法律支撑。

第 59 条 管理目标

- 优化神木市文物管理体制机制，明确神木市文物管理机构职能职责，推动神木市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
- 完善神木市文物保护利用法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实施体系与监管体系。
- 加强神木市保护管理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增强文物保护管理能力。

第 60 条 管理机构与职责

1. 建立神木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建议神木市在市委宣传部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如内设文化遗产科，以加强对全市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神木市委宣传部文化遗产科的设立，将加强党对神木市文物保护工作的统筹管理，全面推动神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发展，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贡献力量。

2. 建立神木市统一管理协调机制

健全神木市文物保护体制机制，神木市党政领导班子和各行政部门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强化神木市文物保护制度供给和要素支撑，推进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形成神木市委统筹，神木市人民政府宏观调控、各街道办和各镇人民政府与相关行政管理机构、石峁遗址管理处与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等事业单位各司其职的管理机制。

在市委设置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的基础上，建立由神木市委统一领导的神木市文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包括神木市委、神木市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自然资源、农业、林业、水利、住建、交通、教育、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多个行政部门，石峁遗址管理处、神木市文物保护所、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等在内的神木市文物保护联席会议沟通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召集人由神木市委副书记和常务副市长兼任，联席会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神木市委宣传部部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神木市分管文物、文化旅游的副县长兼任；对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文化旅游发展及文物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发展等重要工作进行沟通协调，统筹推进文物本体保护及价值传承弘扬、文化旅游发展及民生改善。

3. 明确管理主体与职责

（1）神木市委和市委宣传部

神木市委作为神木市党的领导核心，主要负责对全市文物工作的全面领导和宏观指导。

神木市委宣传部是神木市委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主要执行者，在文物管理中发挥协调机构作用。主要职责包括加强与其他部门协作，推进文物保护及安全检查，确保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协调组织文物保护活动，促进文物与旅游、教育融合；统筹指导文物保护利用宣传，系统性传播文物价值，提升公众保护意识，坚定公众文化自信；推动文物事业创新，支持科研、数字化保护和文创产品研发。

（2）神木市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及各镇人民政府

落实神木市人民政府文物保护第一行政责任主体职责。神木市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对文物保护的决策部署，将文物保护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意识。神木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市域文物保护管理，做好文物保护的经费保障、土地征收征用、环境管控、移民搬迁、旅游发展等工作，确保市域文物安全。

落实神木市各街道办和各镇人民政府文物保护管理职责，加强街道办和镇文化站人员配置，健全市域三级文物保护网络。

（3）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为市域文物保护、旅游发展等工作的行政主管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市域文物保护管理、旅游发展等工作，并对相关工作实施监管督查。

（4）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神木市博物馆）

理顺神木市文物保护业务管理体制，建议合并神木市文物保护所和神木市博物馆，神木市文物保护所和神木市博物馆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机制。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神木市博物馆）隶属于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机构级别为正科级，是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神木市文物的征集保管、保护管理、展示展览、宣传教育等工作。

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神木市博物馆）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0 名，具体根据神木市博物馆建设的规模及职能职责确定调整。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神木市博物馆）根据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和价值传承弘扬的需求，内设综合办公室、藏品管理与考古部、陈列展览部、宣传教育部、安全监管部等机构。综合办公室负责机构所有的行政、人事、财务、后勤管理与协调工作；藏品管理与考古部负责文物征集、藏品保管、文物修复修缮及配合考古等工作；陈列展览部负责市域不可移动文物的展示及博物馆陈列展览等工作；宣传教育部负责市域文物和博物馆的宣传教育、价值传承弘扬等工作；安全监管部负责市域文物的安全保卫、调查巡查及防灾减灾等工作。

（5）神木市文物保护行政执法

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行使文物执法职能。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在行使文物执法职能时，应关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重视文物市场的规范和文物安全的宣传教育，为文物保护事业和文化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

第 61 条 完善文物认定

完善文物登录制度，健全文物调查、认定、登记、定级、公布、降级和撤销登记程序，明确文物法定命名体系，建立神木市文物资源总目录；积极遴选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榆林市文物保护单位，推进市级根据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成果认定不可移动文物。

1. 文物认定一般性要求

加强市域文物认定工作管理，健全文物认定工作程序。定期组织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认定工作；对于已经毁损、灭失的不可移动文物或可移动文物按法规要求，开展文物撤销登记或文物退出工作。

2. 提升文物保护等级

对于具备提升保护等级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可开展提级工作，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培育工作。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 3 处不可移动文物整体合并申报“天台山庙及刘志丹纪念设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等 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整体合并申报“长城神木段”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二郎山庙、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木柱柱梁遗址、神圪坨梁遗址、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龙兴寺、龙岩寺、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惠岩寺、郗家川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东山庙群、喇嘛庙石窟、庙沟石窟等 13 处不可移动文物申报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榆林市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永兴寺石窟、清凉寺、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叠翠山石窟、罗汉岩石窟、七里庙石窟等 6 处不可移动文物申报为榆林市文物保护单位。

神木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秦梁遗址、喇嘛沟遗址、唐房梁遗址、田家峁遗址、油房梁城址、单氏民宅、李万友院民居、高世光院民居、李全喜院民居、张志虎院民居、刘家大院、石窖壕石窟、黑家圪坨石窟、南寺梁石窟、石王塄石窟、窑湾石窟、宋家山石窟、柳巷石窟、苏家村石窟、石窑圪石窟、王乐沟岩画、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陕北红军第三团成立旧址、张秀山故居、贾拓夫故居、兰家会烈士陵园等 28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认定为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

3. 文物保护单位撤销登记

建议福厚山庙群、姑姑庵庙群、柏林堡关帝庙、大阿包壕庙群、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九天圣母庙、裴家大院等 7 处文物本体无存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撤销登记处理。

第 62 条 提升管理能力

1. 健全管理法规制度

（1）制定《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神木市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法》，作为市域文物保护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2）在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法律法规体系下补充更新专项管理制度，完善日常管理、安防消防、应急抢险、游客管理等管理规章制度。

（3）编制《石峁遗址申遗规划》《石峁遗址管理规划》《李氏四合院管理规划》《神木市长城保护规划》《神木市石窟寺保护利用规划》《神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等保护规划和管理规划，加强对市域文物的保护管理。

2. 保护标志

（1）保护标志碑

大保当城址及墓群、温家河遗址、班禅庙、特麻沟遗址、鄯家川石窟、东山庙群、寓皇庙等 7 处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和正确名称等栽立新的保护标志碑。逐步完善神木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标志说明栽立工作。

（2）保护界桩

规范栽立大保当城址及墓群、高家堡古城、神木李氏四合院、宫泊庙群等 1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界桩；健全麟州故城、寨峁遗址、凯歌楼、黄羊城等 39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界桩并按照规范要求栽立。

3. 完善记录档案

完善神木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健全榆林市文物保护单位和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建立神木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记录档案；提高记录档案内容系统性与规范性，对记录档案进行动态更新；收集、整理各文物相关历史信息及保护工作资料，实现相关资料的及时采集存档；记录档案保存方式应采取数字化处理，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

4. 加强文物保护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文物保护管理专业技能型人才的招聘和引进，建设结构合理、科学高效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规划期内应至少引进考古学、文物保护技术或文物保护修复、文物与博物馆学、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保护等相关专业人才 8—10 人。

健全文物保护管理人才培养培育体系，完善在职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学历提升制度和进修制度，定期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提高文物保护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夯实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保护工作业务培训，提升保护能力。

5. 提升管理设施

规范文物管理机构用房，营造良好的管理工作环境，配置相关日常管理设施。

升级改造神木市博物馆文物保存与展览设备；更新神木市老旧文物监控设备；加强无人机等科技装备在日常管理巡查中的应用。

建设神木市文物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化管理设施运行方案。

6. 强化日常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消除文物安全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文物保护规划中各项内容。

落实神木市文物保护项目的实施、展示设施的建设、环境的保护与治理等。

加强文物及其环境的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保护。

第 63 条 拓展经费渠道

增加政府和相关行政主体对文物保护事业的资金投入。

研究制定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领域的政策指南，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的渠道。

挖掘阐释神木市文物的文化内涵，发展文化旅游，开发文创产品，增加事业性经营收入。

第十一章 考古研究规划

第 64 条 考古研究基本要求

1. 考古研究以明晰文物价值内涵，支持文物保护，促进有序利用，统筹考虑神木市文物保护事业发展需要为主要目的。
2. 重视市域考古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建设，积极推动多学科技术手段的研究应用，不断提升市域文物考古研究能力水平。
3. 建立市域统一的考古测绘坐标系统，持续更新市域考古工作的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发展数字考古，提升考古信息采集管理、综合分析和研究应用水平。
4. 考古研究以整理过往考古成果为重点，结合保护利用需求，合理规划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为科学保护提供依据。
5. 不可移动文物涉及的所有建设工程，在施工前必须经过考古勘探，必要时进行考古发掘。

第 65 条 考古研究目标

1. 系统开展神木市全域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测绘及研究工作，厘清各类文物的性质、范围及布局，为神木市历史文化价值研究提供支撑。
2. 推进神木市史前考古、石窟寺考古及麟州故城、长城、革命文物等的研究工作，厘清神木市历史文化演变脉络，为神木市中华文明起源地、杨家将故里等文化品牌提供考古研究支撑。

第 66 条 考古工作计划

1. 考古调查

开展神木市旧石器时代考古专项调查，在境内黄河、窟野河、秃尾河流域周边进一步调查旧石器时代人类活动遗迹，重点在大柳塔镇、沙峁镇、马镇镇、万镇镇等已发现有旧石器时代化石的河流沿岸开展考古调查，明晰神木市在中华民族百万年人类发展史中的地位。

开展神木市新石器时代考古专项调查，对境内黄河、窟野河、秃尾河及其支流周边的阶地进一步调查，重点在高家堡镇、孙家岔镇、贺家川镇等新石器时期遗存发现较多的河流阶地开展考古调查，明晰神木市在中华民族一万年文化史和五千多年文明史中的地位，丰富神木市中华文明起源地的内容与内涵。

开展神木市石窟寺考古专项调查，对秃尾河、窟野河流域石窟寺密集分布的区域开展系统考古调查，并基于全国石窟寺专项调查成果，对神木市境内 79 处石窟寺开展复查，进一步明晰神木市石窟寺的构成与分布，为神木市石窟寺研究提供更为详实的基础资料。

开展神木市长城保护利用专项调查，重点对明长城一大柏油堡、明长城一柏林堡遗址、明长城一水头沟烽火台遗址等开展保护利用专项调查，进一步明晰神木市长城保护利用现状，为神木市长城保护利用和长城神木段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提供支撑。

2. 考古测绘

对石峁遗址、麟州故城、寨峁遗址、黄羊城及神木市境内所有长城、石窟寺等进行详细测绘，留存文物基础资料。

3. 考古发掘

持续推进石峁遗址、麟州故城考古工作；组织开展葫芦素、后尔林兔等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工作，明晰神木市北部地区遗存文化要素，为神木市史前文明研究提供考古学依据。

第 67 条 学术研究计划

1. 对石峁遗址、麟州故城、新华遗址、寨峁遗址、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等遗址进行深入研究；整理出版麟州故城、木柱柱梁遗址、神圪塔梁遗址、小庙墓群等文物的考古发掘简报、报告。
2. 开展神木杨家将文化、长城文化、神木古城文化等研究，出版相关研究著作和科普著作。
3. 开展神木石窟寺专项研究，明晰其文物构成、分布范围、历史沿革、传播路径、文化内涵等。
4. 开展以神府革命文化和晋绥边区革命文化为核心的神木市革命文物研究工作。

第十二章 防灾减灾规划

第 68 条 灾害预防

1. 灾害调查

由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区域内文物灾害调查，为文物保护提供准确可信的各类灾害基础资料和数据信息，为文物保护及有效防灾、抢灾救灾打下坚实基础。

2. 灾害预警

完善文物灾害预警系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对各类灾害的有效预报预警。

3. 安全风险评估

开展文物安全风险评估，科学分析文物及周边可能发生的灾害概率和后果，制定科学合理的防灾方案。

4. 文物综合安全规划

在数据采集、风险源监测、安全风险评估等分析预测的基础上，结合文物的保护修缮设计要求，落实综合安全技术标准，编制文物综合安全规划，构建起综合、动态的防灾规划体系。

第 69 条 灾害治理

1. 火灾防治

建立健全文物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为文物防火工作提供全方位的科学指导。建立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及防火巡查监督检查体系，加强文物安全消防演练。重点做好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古建筑、近现代建筑及神木古城和高家堡古城整体、各类博物馆的防火工作。

2. 地震防治

加强文物本体结构安全检查评估，对存在地震灾害风险的文物实施有针对性的抗震加固和防护措施，降低地震对文物的破坏或影响。加强对文物周边地形地貌结构安全的检查评估，针对可能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制定加固或防护措施，降低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对文物本体安全的影响。

3. 水土流失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制定科学合理的“山、水、田、林、文物”综合防治体系。主要措施包括沟坡兼制，平整山坡、整治不良地质现象；加固沟岸、修建谷坊（谷坊群），改善坡面排水；植

树造林，种植草皮；在流通区修筑不同类型的拦截设施；文物周边建立护坡、挡墙等支挡措施。规划期内重点做好龙岩寺、青龙山石窟、清凉寺等文物保护单位水土流失防治。

4. 滑坡防治

结合植被保育等长期治理措施与加强排水、修建护坡、挡土墙及减重措施等短期工程性措施，实施“生态保育+防护工程”相结合的滑坡综合治理模式，有效治理文物本体及周边滑坡灾害，保证文物安全。规划期内重点做好石峁遗址、二郎山庙、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等滑坡灾害防治。

5. 崩塌防治

崩塌治理以清理危岩危土体为主。隐患体后缘高陡耸立，节理裂隙发育，局部开裂后发生错落滑移形成灾害隐患，对于大块破碎岩体可采用撬棍清除、大锤进行解小；对于崩落岩体及土体可直接进行人工清运。同时应注意如果岩体等是文物本体或环境的重要构成部分，则应以危岩体或危土体加固保护工程为主。规划期内重点做好二郎山庙、东山庙群、龙兴寺、鄰家川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飞云山等文物保护单位的危岩体加固或治理。

6. 地面塌陷防治

神木市地面塌陷均表现为地面裂缝，无明显的塌陷坑；多处塌陷伴生有崩塌、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对威胁大保当城址及墓群、战国秦长城—神木段（大柳塔镇—孙家岔镇段，店塔镇—神木镇段）、特麻沟遗址、朱盖庙遗址、新华遗址、永灵寺、勉利庙群、五龙寺、神海滩寺等文物保护单位的采空区地面塌陷可采用注浆回填保护措施。

7. 洪涝防治

开展洪涝灾害文物风险专项调查，形成有针对性的洪涝灾害应急预案；针对存在洪涝灾害风险的文物，制定科学合理的洪涝灾害防治工程方案，并贯彻实施。规划期内重点做好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永兴寺石窟等文物保护单位的洪涝监测与防治。

8. 雷灾防治

针对古建筑、近代现代建筑，结合调查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雷灾防治方案。建筑附近有较高地势或四周有高大树木及物体可利用时，宜选择在较高地势、高大树木或物体上安装接闪或架空接闪；建筑不能安装防雷设施，或者安装防雷设施后，会对建筑安全或风貌产生影响，则可采用拦截式防雷。规划期内对凯歌楼、天台山庙、神木李氏四合院、神木白氏民居、五龙寺、中兴楼、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等实施雷灾防治。

第 70 条 防灾保障

1. 扑救设施
- 针对古建筑、近代现代建筑或文物保管设施、管理设施等合理布置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建立并完善疏散逃生标识系统和器材使用标识系统；对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参观游览场所，建设消防控制室或配置小型消防车等。在神木古城、高家堡古城、二郎山庙、天台山庙等文物点配置小型消防车等。
2. 灾害信息系统
- 建立市域防灾减灾信息综合平台，实现各类灾害信息在信息平台上共享，提高信息的传递效率；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市域各部门沟通与协调。
3. 教育宣传
- 加强文物防灾抗灾教育，对文物的管理者与使用者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的基本知识，提高防灾意识和抗灾能力，强化文物及保护管理设施定期灾害排查能力。

第十三章 分期实施规划

第 71 条 近期重点项目（2024—2025）

1. 制定《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2. 启动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建设。
3. 推进石峁遗址申遗保护规划编制。
4. 完成目前神木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核定、测绘及制图工作，健全保护标志、记录档案。
5. 实施石峁遗址皇城台抢险加固工程。
6. 明确神木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管理责任人。
7. 开展第八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8. 编制神木市文物主题游径。
9. 完成神木市博物馆地下一层渗水防潮治理。
10. 编制神木市博物馆急需修复一级文物的保护修复方案。

第 72 条 中期重点项目（2026—2030）

1. 建立神木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神木市统一管理协调机制和督查制度。
2. 完成《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神木市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法》制定颁布。
3. 完成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建设。
4. 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后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工作和“四有”工作。
5. 完成神木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标志说明栽立，建立记录档案。
6. 实施神木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字化保护工程；实施麟州故城城垣、长城—神木营遗址城垣加固和修缮等保护工程。
7. 完成石峁遗址申遗规划编制，按照申遗要求完成相关考古研究、展示利用、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完成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及世界文化旅游景区申报工作。
8. 完成麟州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完成麟州故城、神木古城 4A 级旅游景区建设。
9. 完成代表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调查，编制完成《神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实施神木市县级以上代表性革命文物保护工程、展示利用工程。

10. 完成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或保护管理规划编制。
11. 完成神木市博物馆（新馆）可研论证及立项，启动博物馆建设工作。
12. 完成神木市博物馆急需修复的一级文物的保护修复。
13. 完成神木市旧石器时期和新石器考古专项调查工作，对重要的遗址开展勘探发掘工作。
14. 完成本规划期内保护和展示利用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治理、灾害治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
15. 完成至少 4 名考古学、文物保护技术或文物保护修复、文物与博物馆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育。

第 73 条 远期重点项目（2031—2035）

1. 完成第九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和第十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完成新认定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2. 完成长城神木段保护利用现状专项调查；完成《长城神木段保护利用总体规划》、长城数据平台建设和代表性段落及堡寨保护修缮工程；完成长城神木段 4A 级景区建设工作。
3. 完成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保护、展示和景区建设工作，完成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 4A 级景区建设工作。
4. 完成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调查，完成《神木市石窟寺保护利用规划》；完成龙兴寺、龙岩寺、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虎头峁伏智寺·石窟等文物保护、展示和景区建设工作；
5. 完成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字化保护工程；完成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设施设置工作。
6. 完成神木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及布展工作。
7. 完成神木市博物馆急需修复的二级、三级文物的保护修复。
8. 完成神木市夏商周三代时期考古专项调查，对重要的遗址开展勘探发掘工作。
9. 完成至少 4 名考古学、文物保护技术或文物保护修复、文物与博物馆学、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育。
10. 完成本规划期内保护和展示利用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研究、环境治理、灾害治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

第十四章 规划保障

第 74 条 组织机制保障

夯实神木市市委市政府在文物保护中的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把文物事业发展纳入市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财政预算和各级领导责任制。

完善权责明确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制度空间。健全文物保护专业管理机构，负责并推动本规划的实施；贯彻执行各项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落实重点项目与责任，真正使文物保护工作在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的轨道上运行。

第 75 条 资金经费保障

用好国家、省级、市级文物保护经费，保障神木市本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逐步提高本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水平。

积极吸收社会资金用于文物保护事业。设立神木市文物保护专项基金，通过社会集资、组织或个人捐款赞助等多渠道筹措文物保护经费。

第 76 条 社会力量保障

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加大非国有文物的保护，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在保护利用过程中坚持公益属性，充分发挥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团队的作用，利用公益性基金等平台筹措保护资金。

第 77 条 研究创新保障

把文物价值研究、文物保护利用研究、文物保护与区域发展研究摆在优先地位，提高对研究工作重要性及迫切性的认识。完善科研管理制度，鼓励文博单位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交流，将重点项目实施与科研工作紧密结合，加快文物保护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十五章 附则

第 78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

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规范指导意义。

第 79 条 规划公布与实施

本规划经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审批后，由神木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 80 条 规划解释与修编

本规划由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负责解释。

应根据神木市文物资源构成及保护利用重大调整等实际情况对本规划进行动态修编。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40)

[规划图纸]

编制单位：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编制时间：2024.11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 H E 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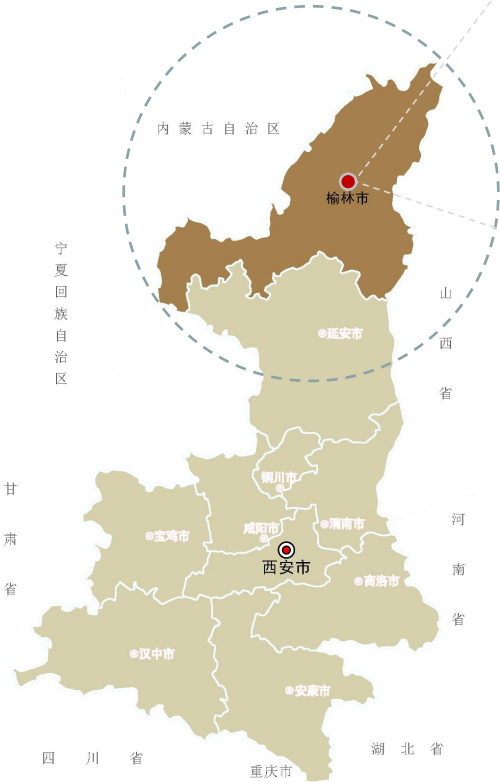
区位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01



陕西省在全国的位置



榆林市在陕西省的位置



神木市在榆林市的位置

图例

- ★ 北京市
- ⊙ 西安市
- 榆林市
- 神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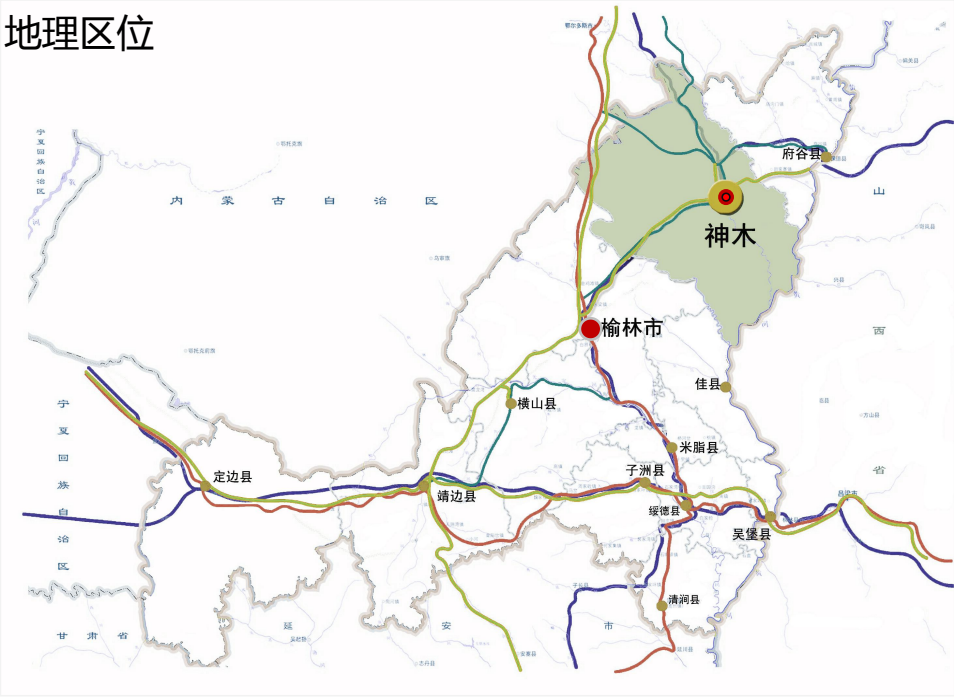


神木市位于陕西省北部，地理坐标位于北纬38°12' ~ 39°27'，东经109°40' ~ 110°30'之间，土地总面积7635平方千米，是陕西省面积最大的市（县）。北接内蒙古自治区，东隔黄河与山西省相望，是晋陕蒙三省交界地带的中心，位于国家级陕北能源化工基地的核心区域，交通便利，设施完善，地理位置优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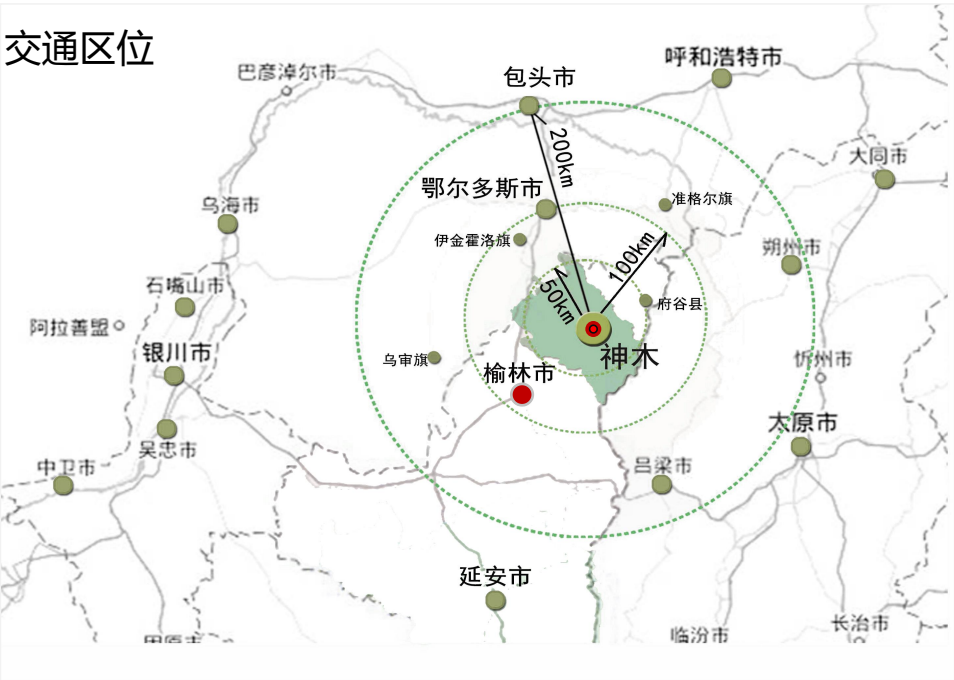
神木市已经形成了集航空、铁路、公路、城市交通于一体的综交通运输体系。航空方面，神木通用机场建成完工，距榆林榆阳机场、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不足100千米。铁路方面，包—西、包—神、神—黄、神—延等干线铁路和红—柠、准—神等支线铁路在神木交汇。公路方面，有包茂、沧榆、神米、榆商、静兴5条高速公路，G10、G336、G337、G338等4条国道，S204、S219、S201等三条省道以及213县道、207县道和321县道。

神木市地处毛乌素沙地和黄土高原交界处，是“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重点区，实施有重点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防沙治沙示范区建设、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工程、退耕还草、重点林区提升改造、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工程、绿色通道建设工程等林草重点建设项目。目前全市各类林木保存面积达到495万亩，森林覆盖率上升到43.2%，已经成为国家园林城市和省级森林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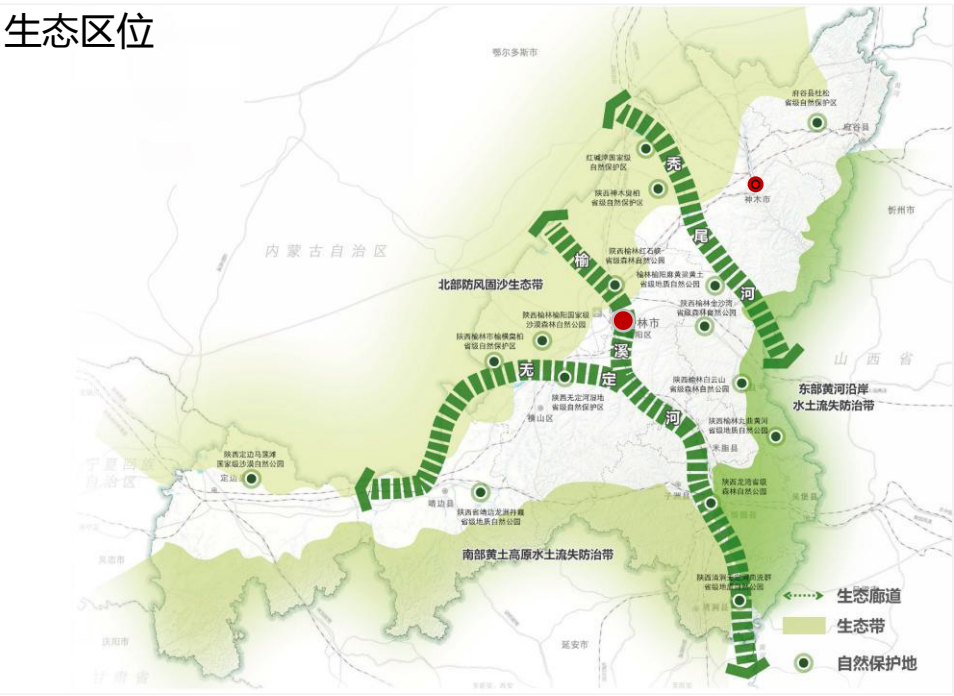
地理区位



交通区位



生态区位



图例

● 榆林市 ● 神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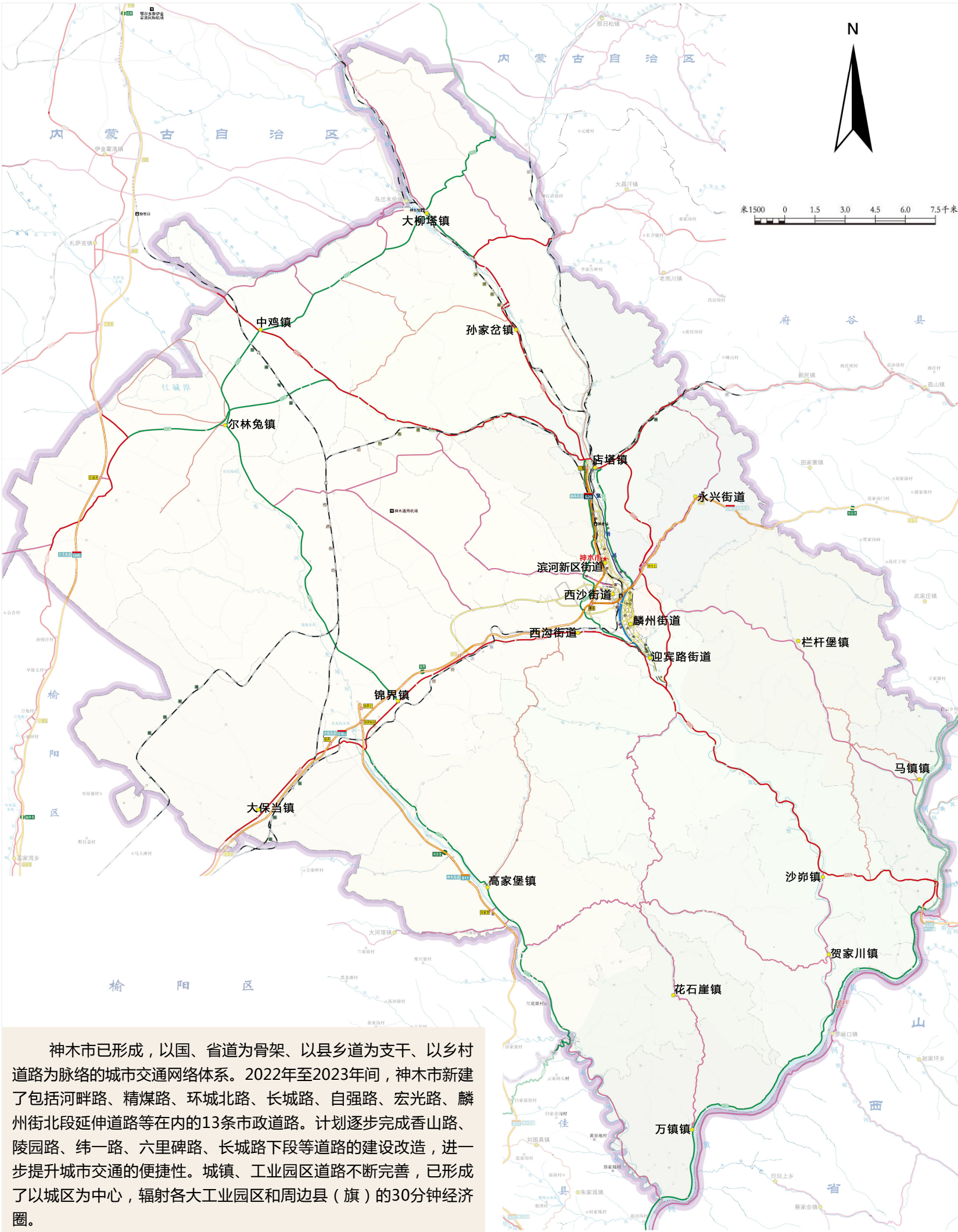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 H E 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市域交通现状图

03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神木市已形成，以国、省道为骨架、以县乡道为支干、以乡村道路为脉络的城市交通网络体系。2022年至2023年间，神木市新建了包括河畔路、精煤路、环城北路、长城路、自强路、宏光路、麟州街北段延伸道路等在内的13条市政道路。计划逐步完成香山路、陵园路、纬一路、六里碑路、长城路下段等道路的建设改造，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的便捷性。城镇、工业园区道路不断完善，已形成了以城区为中心，辐射各大工业园区和周边县（旗）的30分钟经济圈。

图例

- | | | | |
|--|---------|--|---------|
| | 市政府驻地 | | 村道 |
| | 街道、镇 | | 铁路及车站 |
| | 行政区、社区 | | 立交桥、服务区 |
| | 自然村 | | 省级界 |
|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 县级界 |
| | 国道及编号 | | 街道、镇界 |
| | 省道及编号 | | 河流、水库、泉 |
| | 县道 | | 长城 |
| | 乡道 | | |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文物分布总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05



图例

- ★ 市政府驻地
- 街道、镇
- 行政区、社区
- 自然村
- S12 高速公路及编号
- G330 国道及编号
- S204 省道及编号
- 县道
- 乡道

- 村道
- 铁路及车站
- 立交桥、服务区
- 省级界
- 县级界
- 街道、镇界
- 河流、水库、泉
- 长城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文物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文物保护范围示意图

06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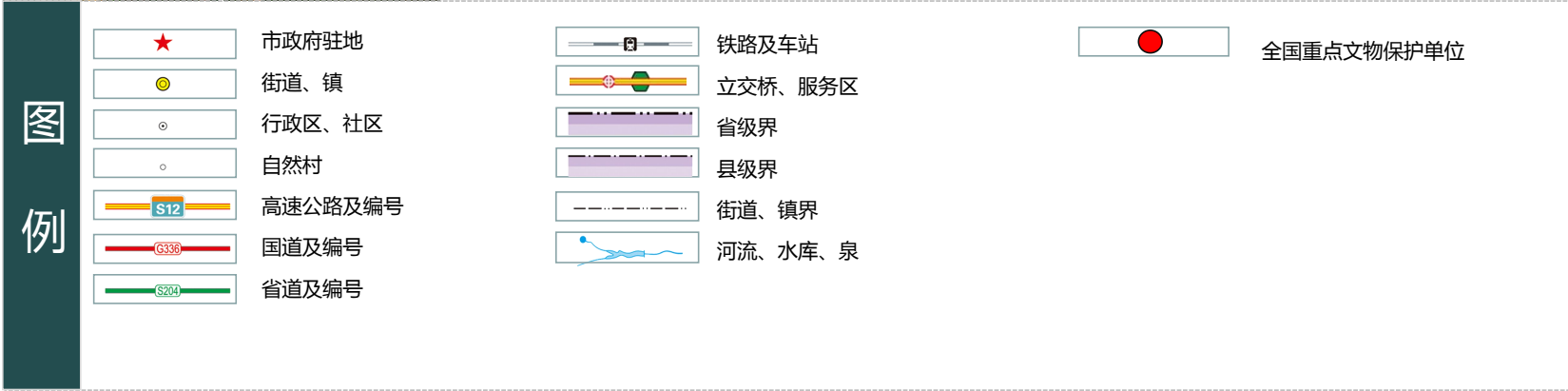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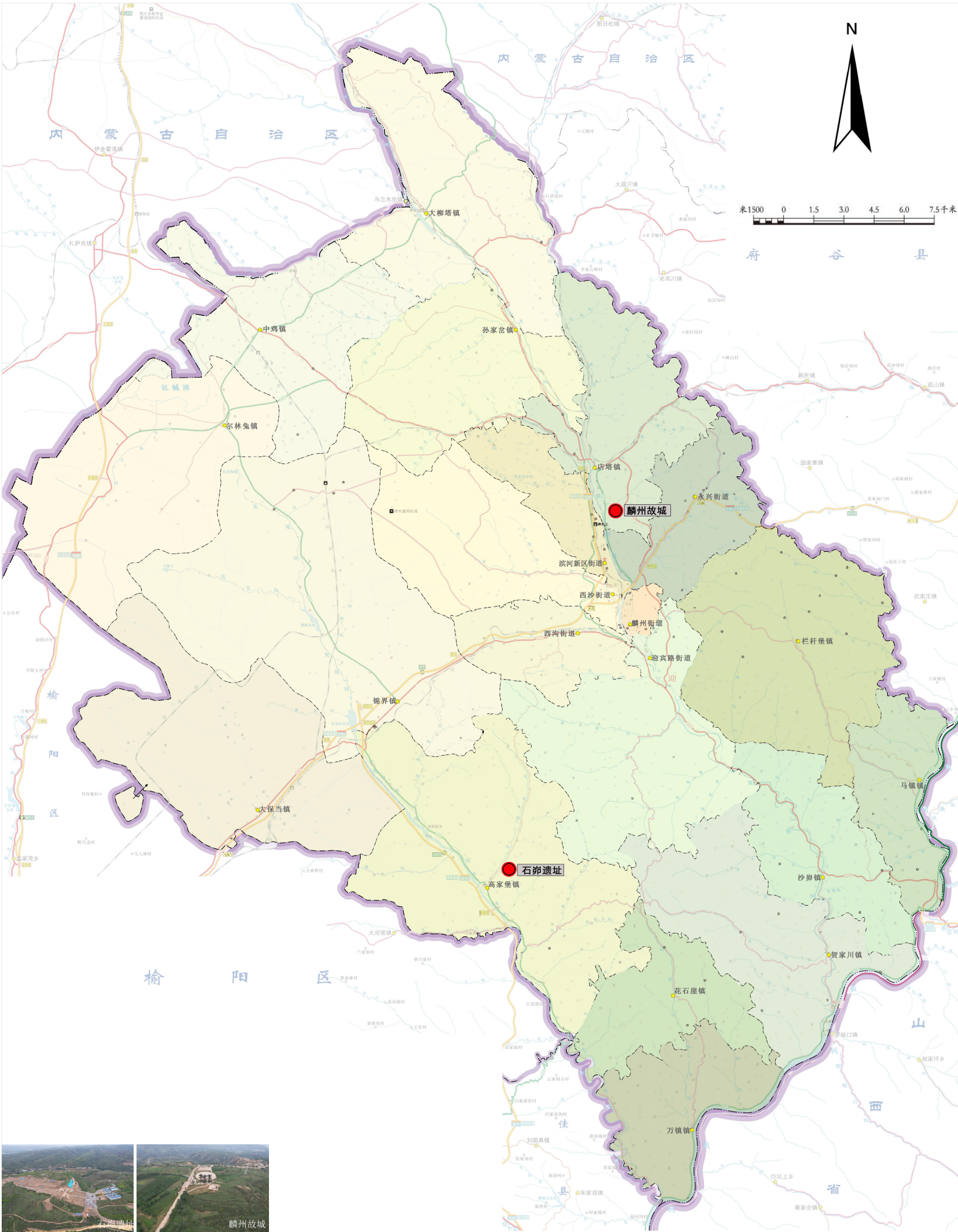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市政府驻地 | | 村道 | | 保护范围 |
| | 街道、镇 | | 铁路及车站 | | 建设控制地带 |
| | 行政区、社区 | | 立交桥、服务区 | | |
| | 自然村 | | 省级界 | | |
|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 县级界 | | |
| | 国道及编号 | | 街道、镇界 | | |
| | 省道及编号 | | 河流、水库、泉 | | |
| | 县道 | | 长城 | | |
| | 乡道 | | | | |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07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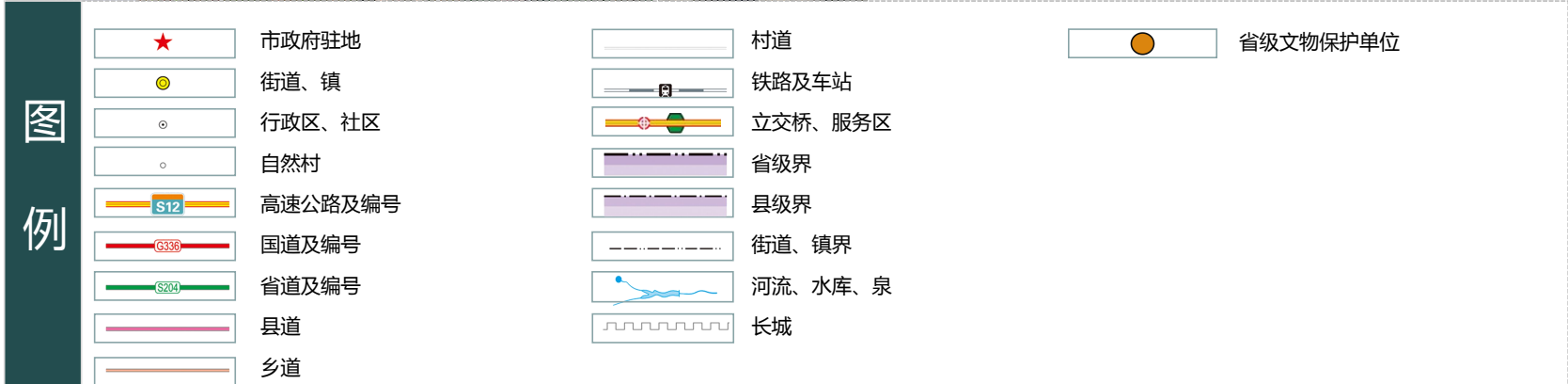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08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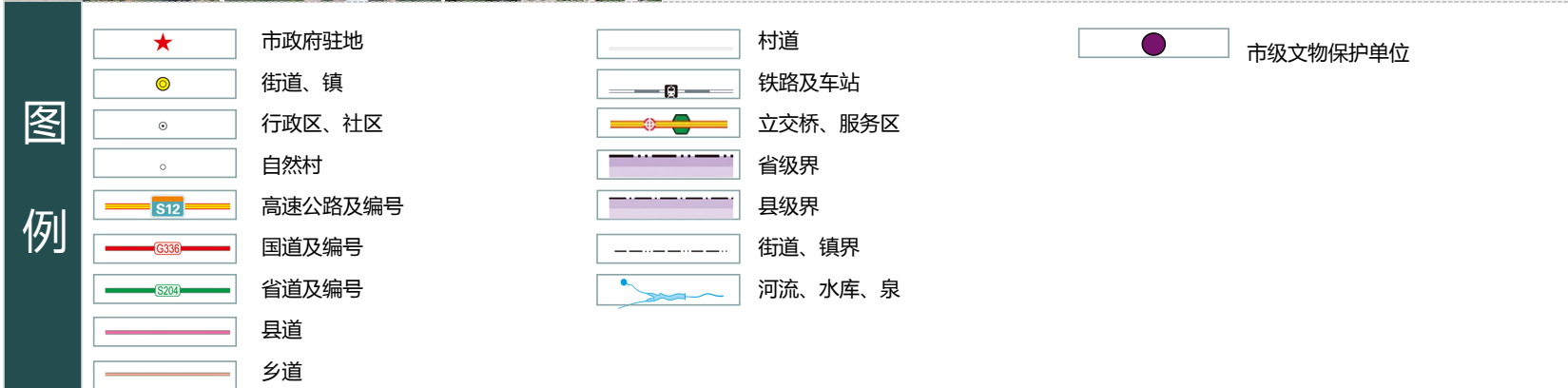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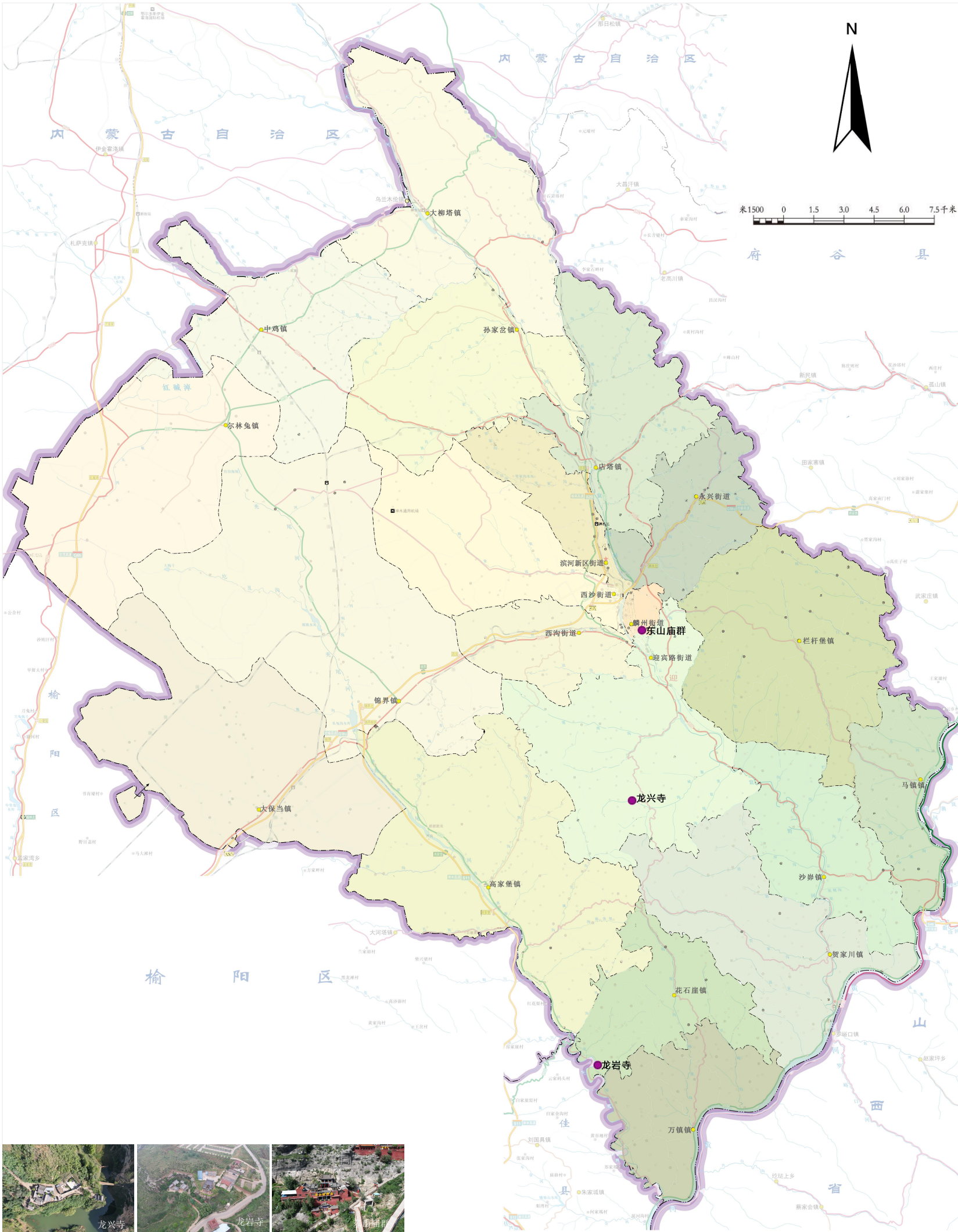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09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总体规划(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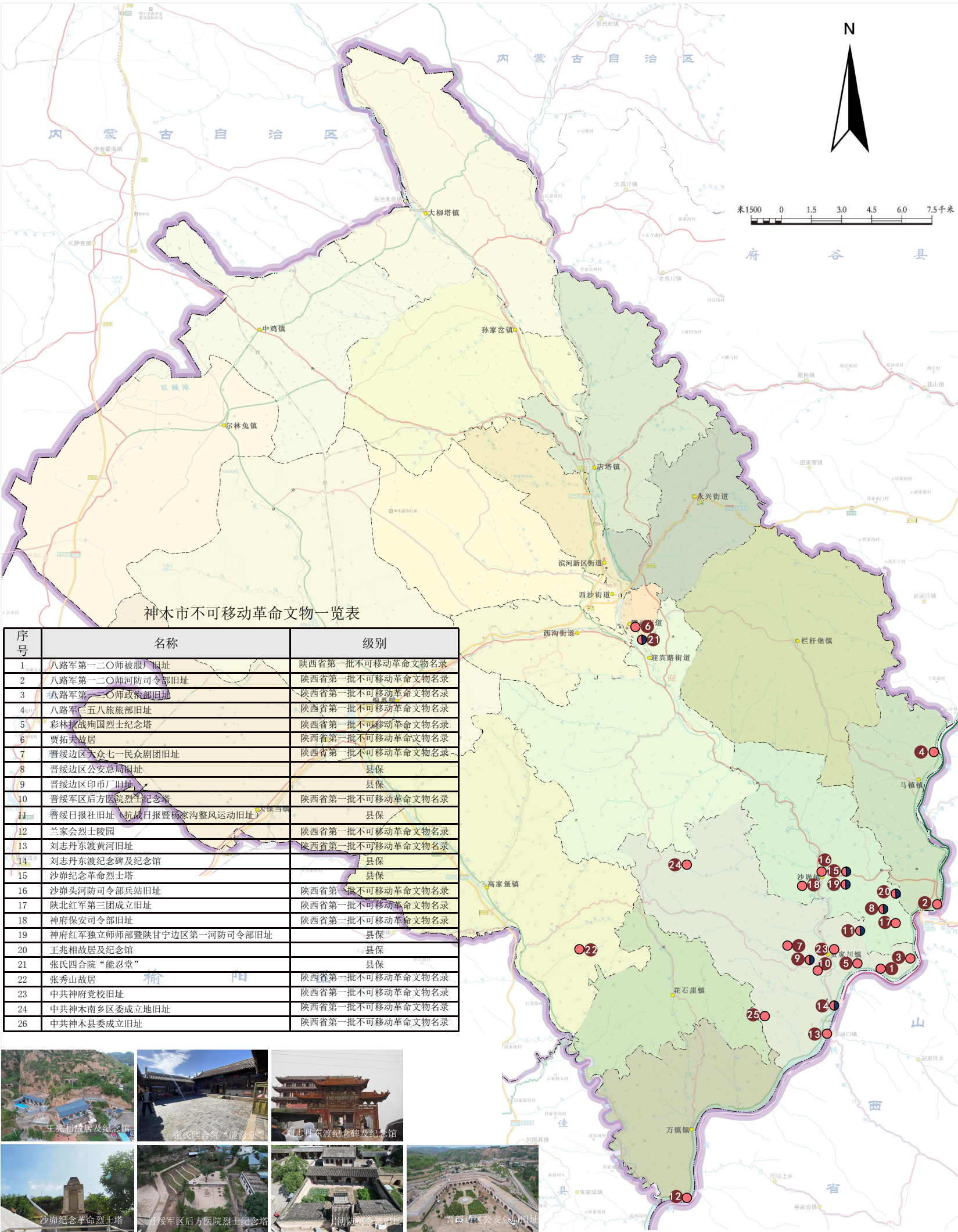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革命文物分布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神木市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1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2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3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政治部旧址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4	八路军三五八旅旅部旧址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5	彩林抗战殉国烈士纪念碑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6	贾拓夫故居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7	晋绥边区大众七一民众剧团旧址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8	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	县保
9	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	县保
10	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碑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11	晋绥日报社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	县保
12	兰家会烈士陵园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13	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14	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	县保
15	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	县保
16	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17	陕北红军第三团成立旧址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18	神府保安司令部旧址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19	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	县保
20	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	县保
21	张氏四合院“能忍堂”	县保
22	张秀山故居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23	中共神府党校旧址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24	中共神木南乡区委成立地旧址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26	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	陕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图例

★

市政府驻地

●

街道、镇

○

行政区、社区

○

自然村

S12

高速公路及编号

G336

国道及编号

S204

省道及编号

县道

乡道

村道

铁路及车站

立交桥、服务区

省级界

县级界

街道、镇界

河流、水库、泉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陕西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文物类型分布图（古遗址）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12



图例		市政府驻地		村道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街道、镇		铁路及车站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行政区、社区		立交桥、服务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自然村		省级界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高速公路及编号		县级界		
		国道及编号		街道、镇界		
		省道及编号		河流、水库、泉		
		县道				
		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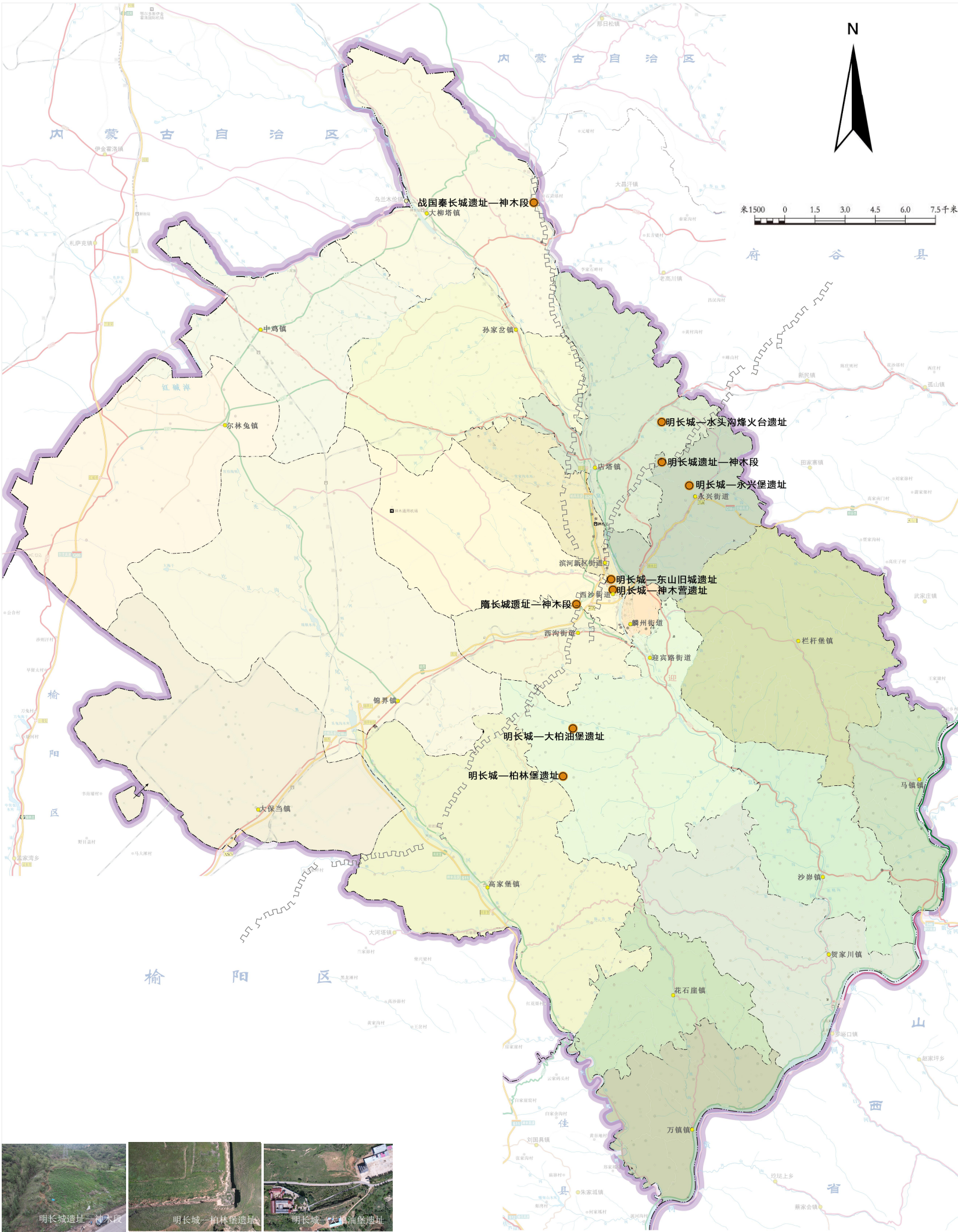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文物类型分布图（长城）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13



图例

- ★ 市政府驻地
- 街道、镇
- 行政区、社区
- 自然村
- S12 高速公路及编号
- G336 国道及编号
- S204 省道及编号
- 县道
- 乡道

- 村道
- 铁路及车站
- 立交桥、服务区
- 省级界
- 县级界
- 街道、镇界
- 河流、水库、泉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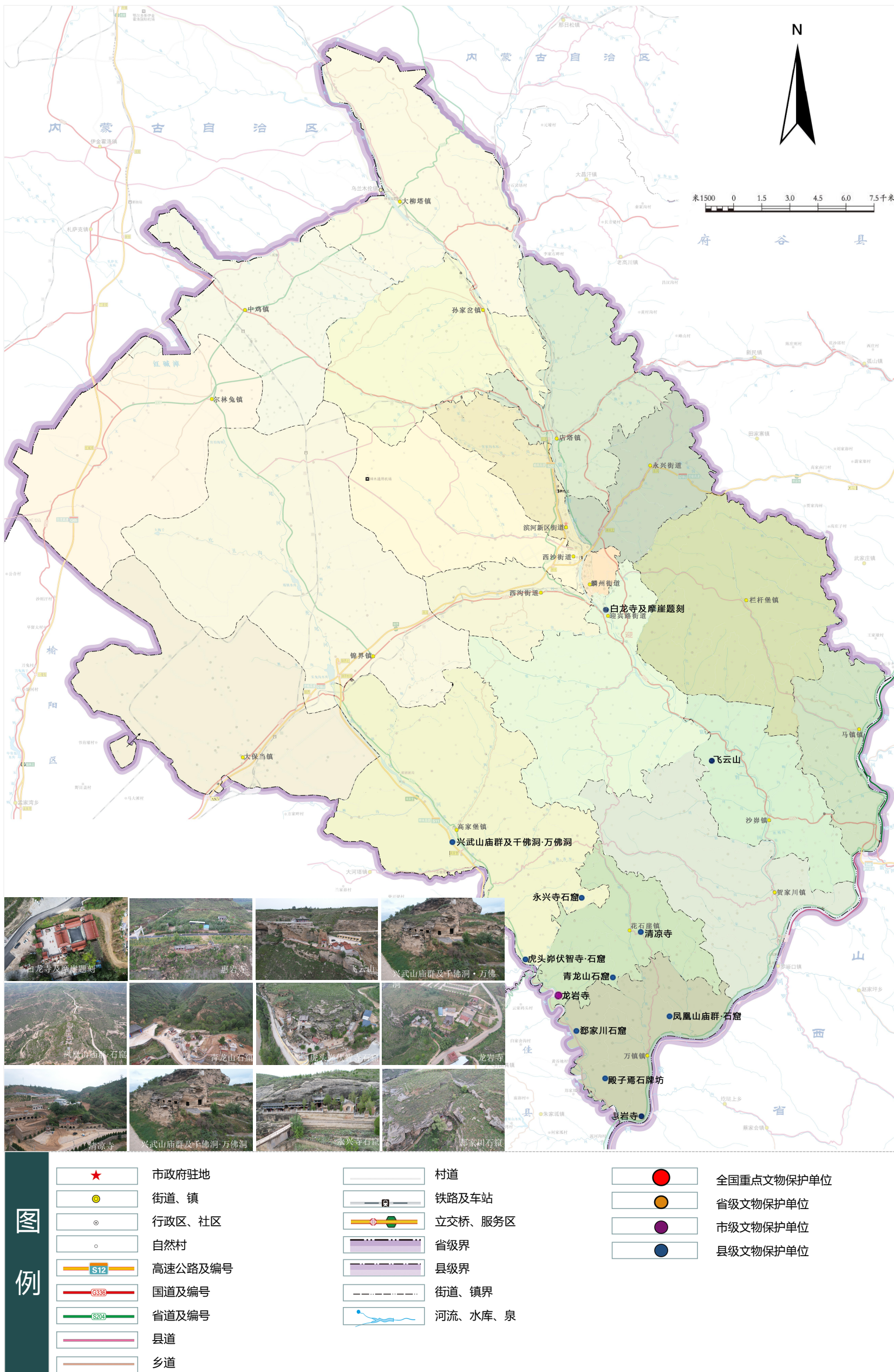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SHENMU SHIWEN WUBAO HUZONGTIGUIHUA

文物类型分布图

(石窟寺和古石刻)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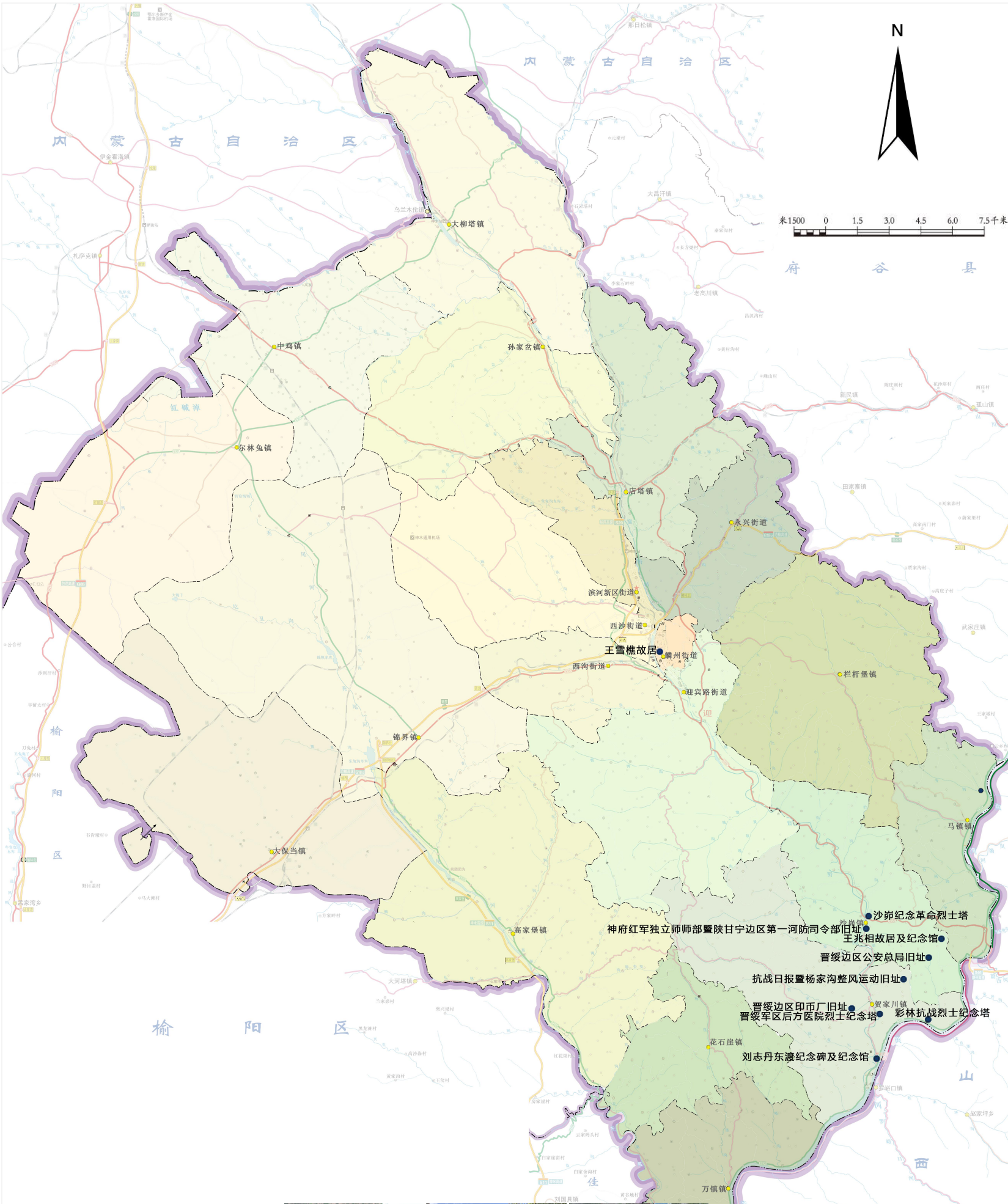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文物类型分布图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16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图例

- ★ 市政府驻地
- 街道、镇
- 行政区、社区
- 自然村
- S12 高速公路及编号
- G336 国道及编号
- S204 省道及编号
- 县道
- 乡道

- 村道
- 铁路及车站
- 立交桥、服务区
- 省级界
- 县级界
- 街道、镇界
- 河流、水库、泉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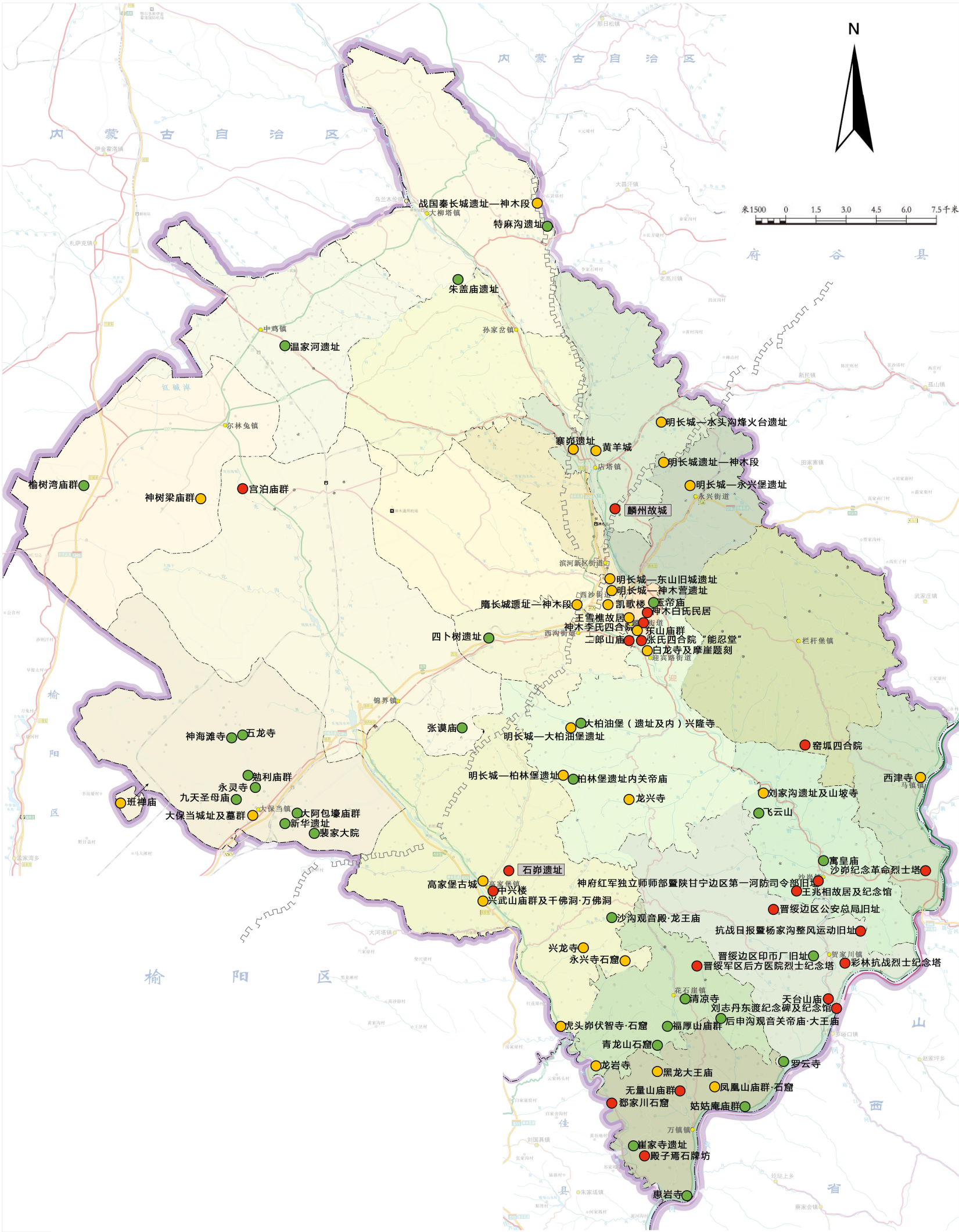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图

17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图例

- | | | | | | |
|--|---------|--|---------|--|------|
| | 市政府驻地 | | 村道 | | 保存较好 |
| | 街道、镇 | | 铁路及车站 | | 保存一般 |
| | 行政区、社区 | | 立交桥、服务区 | | 保存较差 |
| | 自然村 | | 省级界 | | |
|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 县级界 | | |
| | 国道及编号 | | 街道、镇界 | | |
| | 省道及编号 | | 河流、水库、泉 | | |
| | 县道 | | 长城 | | |
| | 乡道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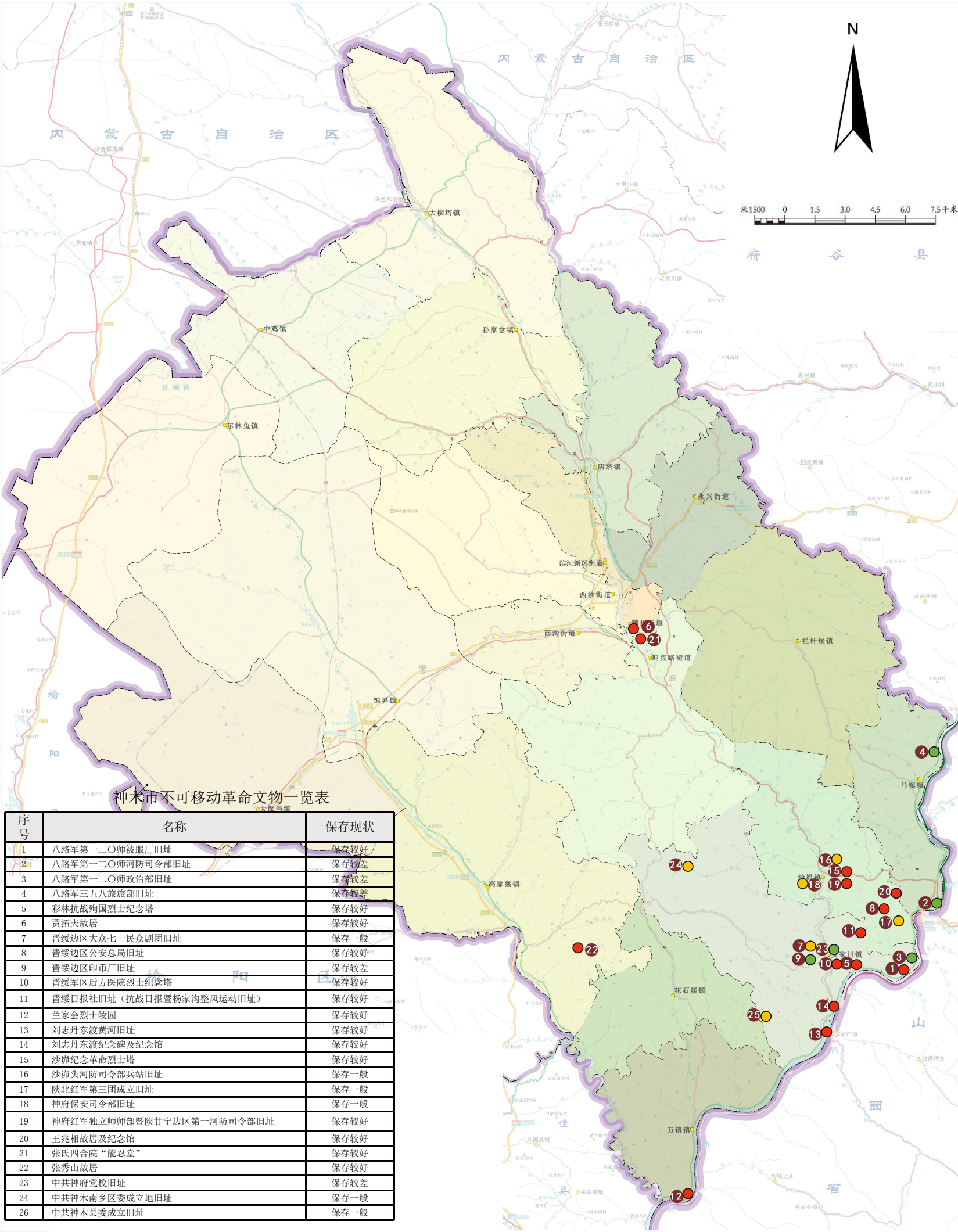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革命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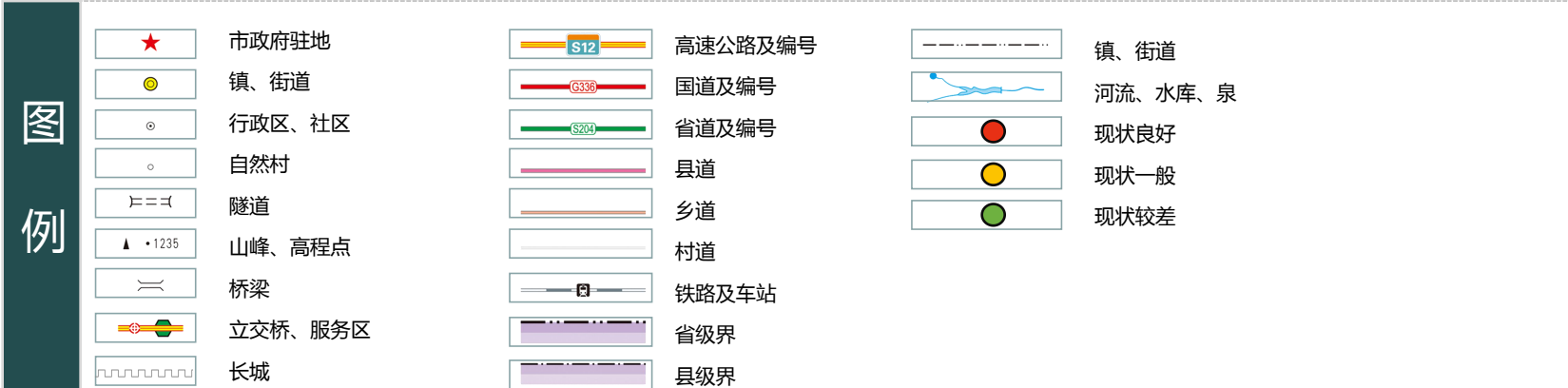
18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神木市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存现状
1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	保存较好
2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	保存较差
3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政治部旧址	保存较差
4	八路军三五八旅旅部旧址	保存较差
5	彩林抗战殉国烈士纪念碑	保存较好
6	贾拓夫故居	保存较好
7	晋绥边区大众七一民众剧团旧址	保存一般
8	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	保存较好
9	晋绥边区印市厂旧址	保存较差
10	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碑	保存较好
11	晋绥日报社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	保存较好
12	兰家会烈士陵园	保存较好
13	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	保存较好
14	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	保存较好
15	沙崩纪念革命烈士塔	保存较好
16	沙崩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	保存一般
17	陕北红军第三团成立旧址	保存一般
18	神府保安司令部旧址	保存一般
19	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	保存较好
20	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	保存较好
21	张氏四合院“能忍堂”	保存较好
22	张秀山故居	保存较好
23	中共神府党校旧址	保存较差
24	中共神木南乡区委成立地旧址	保存一般
26	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	保存一般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M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保护与管理现状评估图

19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图例

- ★ 市政府驻地
- 街道、镇
- 行政区、社区
- 自然村
- S12 高速公路及编号
- G330 国道及编号
- S204 省道及编号
- 县道
- 乡道

- 村道
- 铁路及车站
- 立交桥、服务区
- 省级界
- 县级界
- 街道、镇界
- 河流、水库、泉
- 长城

- 管理较好
- 管理一般
- 管理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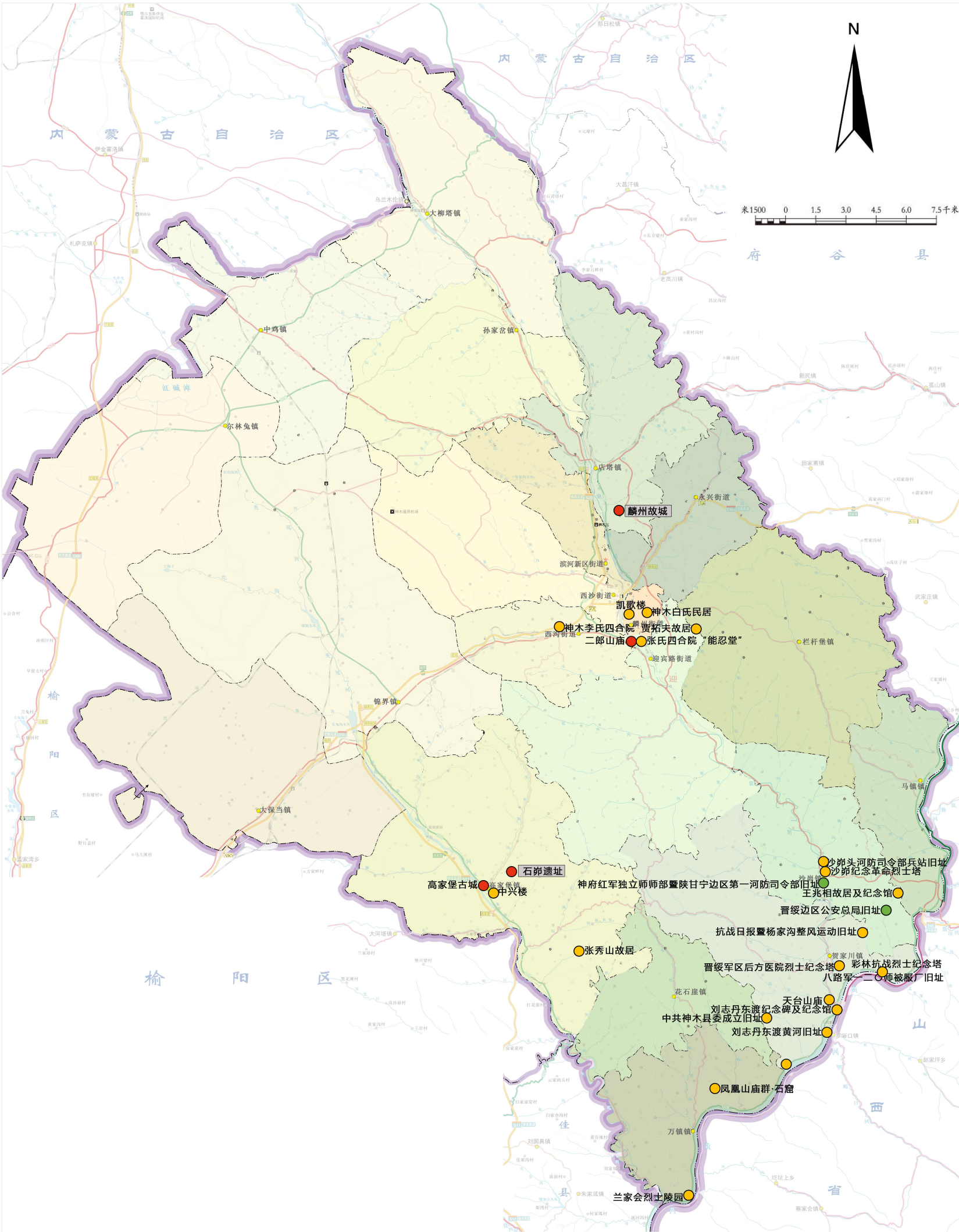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文物展示利用现状评估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20



图例

- | | | | | | |
|--|---------|--|---------|--|------|
| | 市政府驻地 | | 村道 | | 展示较好 |
| | 街道、镇 | | 铁路及车站 | | 展示一般 |
| | 行政区、社区 | | 立交桥、服务区 | | 展示较差 |
| | 自然村 | | 省级界 | | |
|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 县级界 | | |
| | 国道及编号 | | 街道、镇界 | | |
| | 省道及编号 | | 河流、水库、泉 | | |
| | 县道 | | | | |
| | 乡道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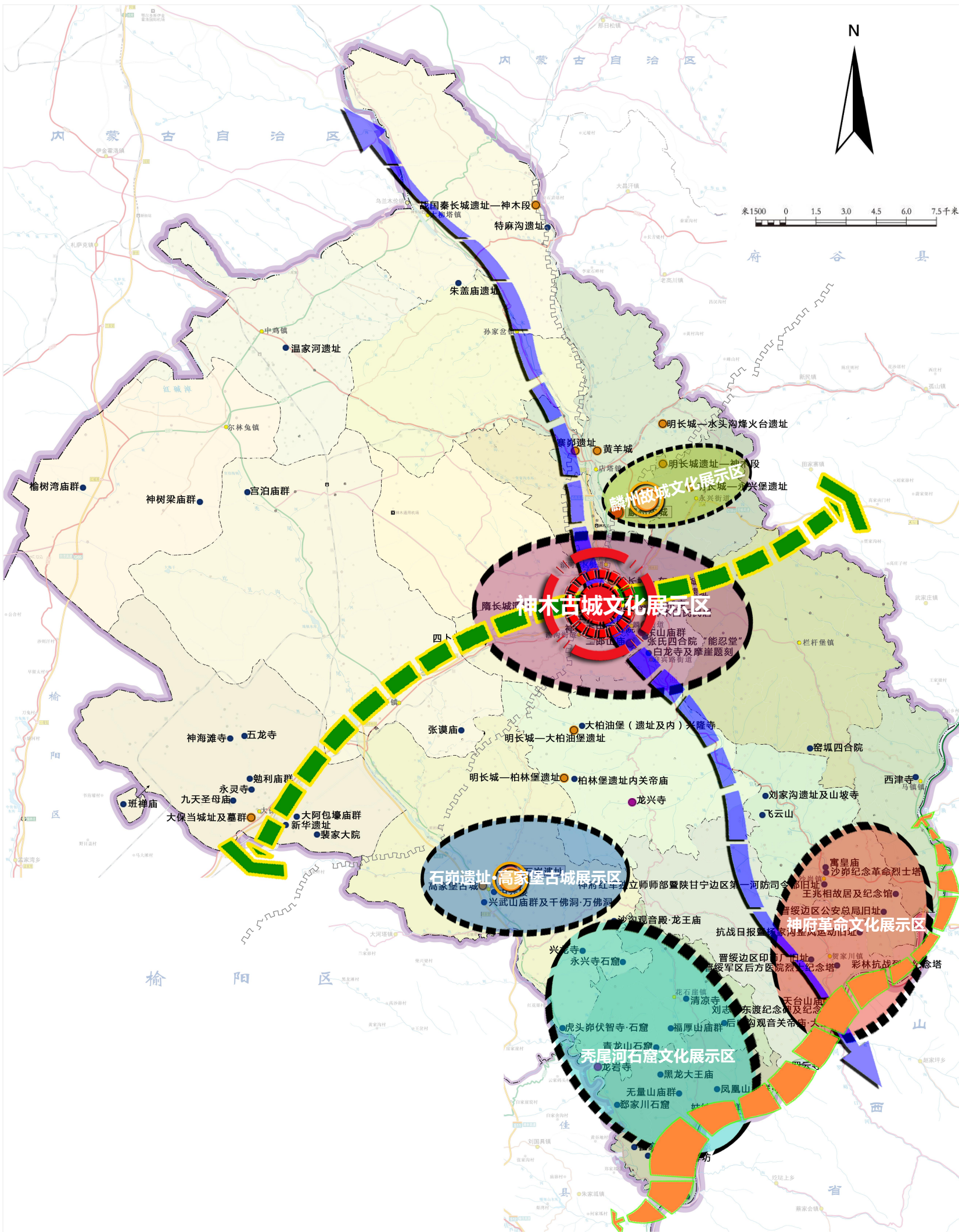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规划格局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21



图例

	市政府驻地		村道		"三轴" --- 沧榆高速
	街道、镇		铁路及车站		"三轴" --- G336、G337高速
	行政区、社区		立交桥、服务区		"三轴" --- 沿黄公路
	自然村		省级界		"五区" --- 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展示区
	高速公路及编号		县级界		"五区" --- 神木古城文化展示区
	国道及编号		街道、镇界		"五区" --- 麟州故城文化展示区
	省道及编号		河流、水库、泉		"五区" --- 秃尾河石窟文化展示区
	县道		"一心"		"五区" --- 神府革命文化展示区
	乡道		"两核" --- 石峁遗址·高家堡和麟州故城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22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S H E 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图

23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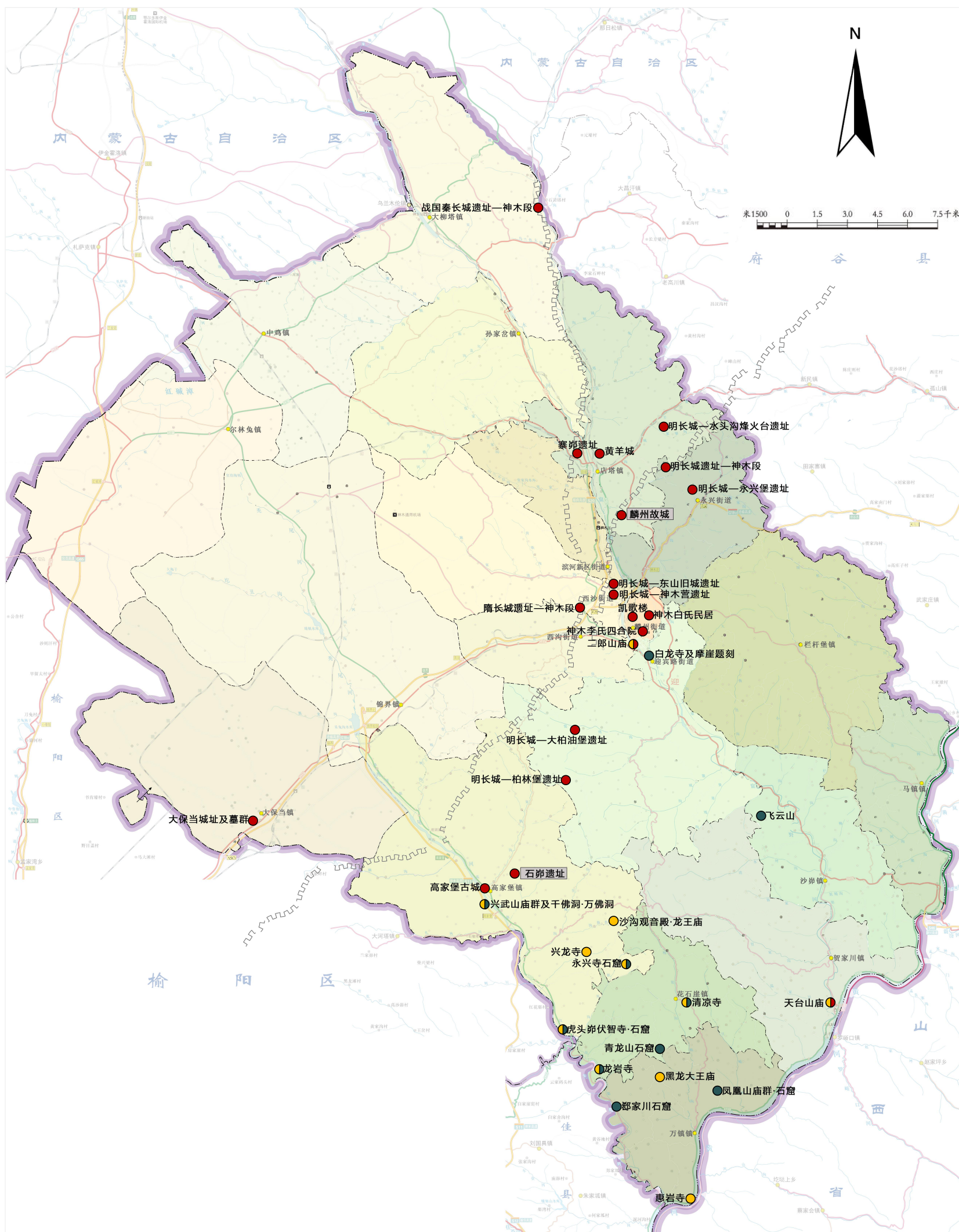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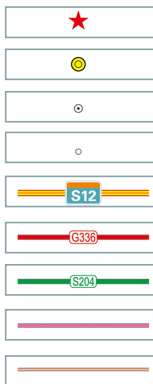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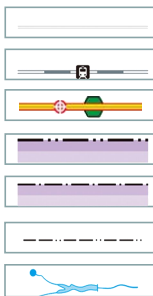


图
例



市政府驻地
街道、镇
行政区、社
自然村
高速公路及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道
乡道



村道
铁路及车站
立交桥、服务区
省级界
县级界
街道、镇界
河流、水库、泉



壁画高精度采集工程
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工程
国保省保数字化保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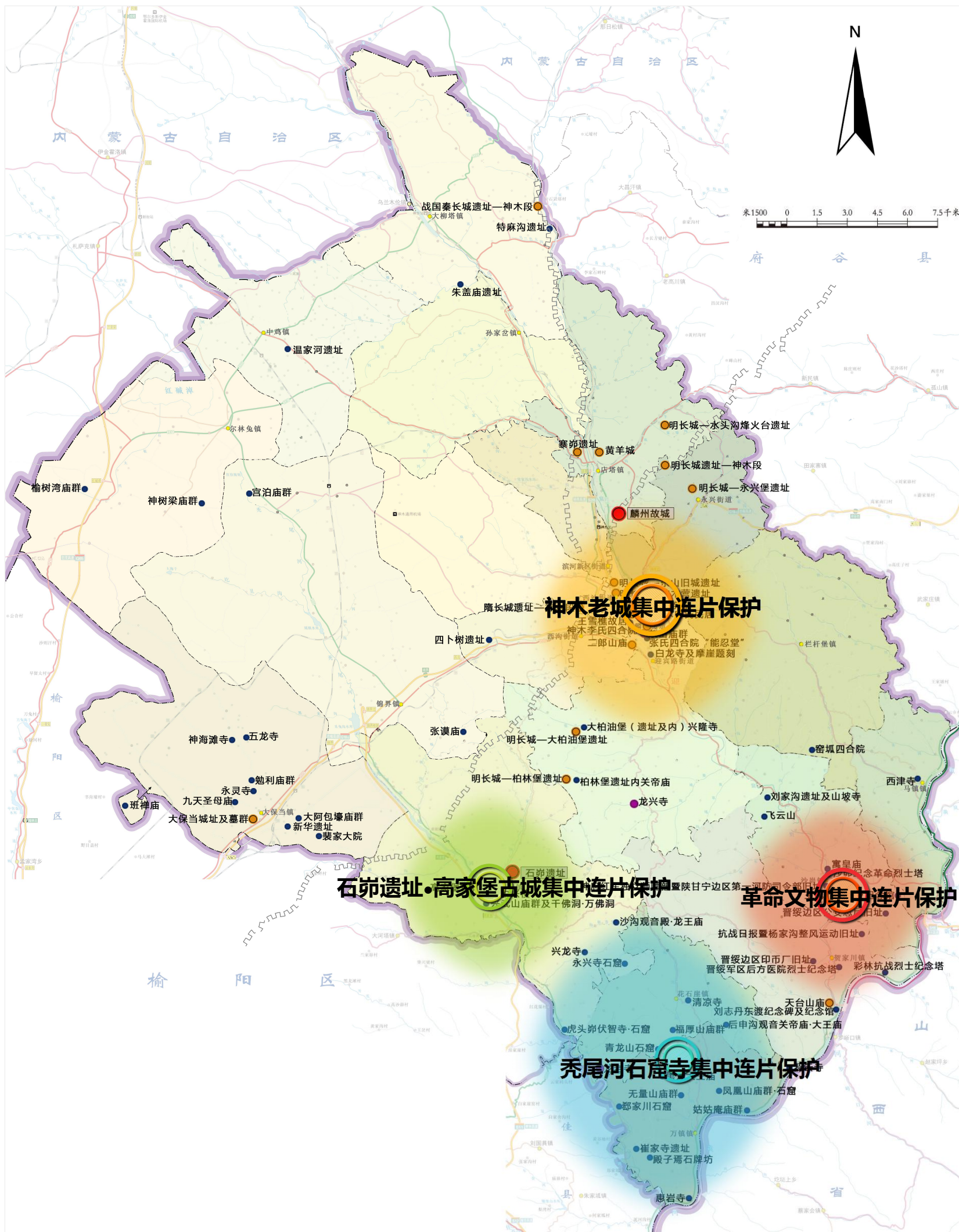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SHENMU SHI WEN WU B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不可移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图

24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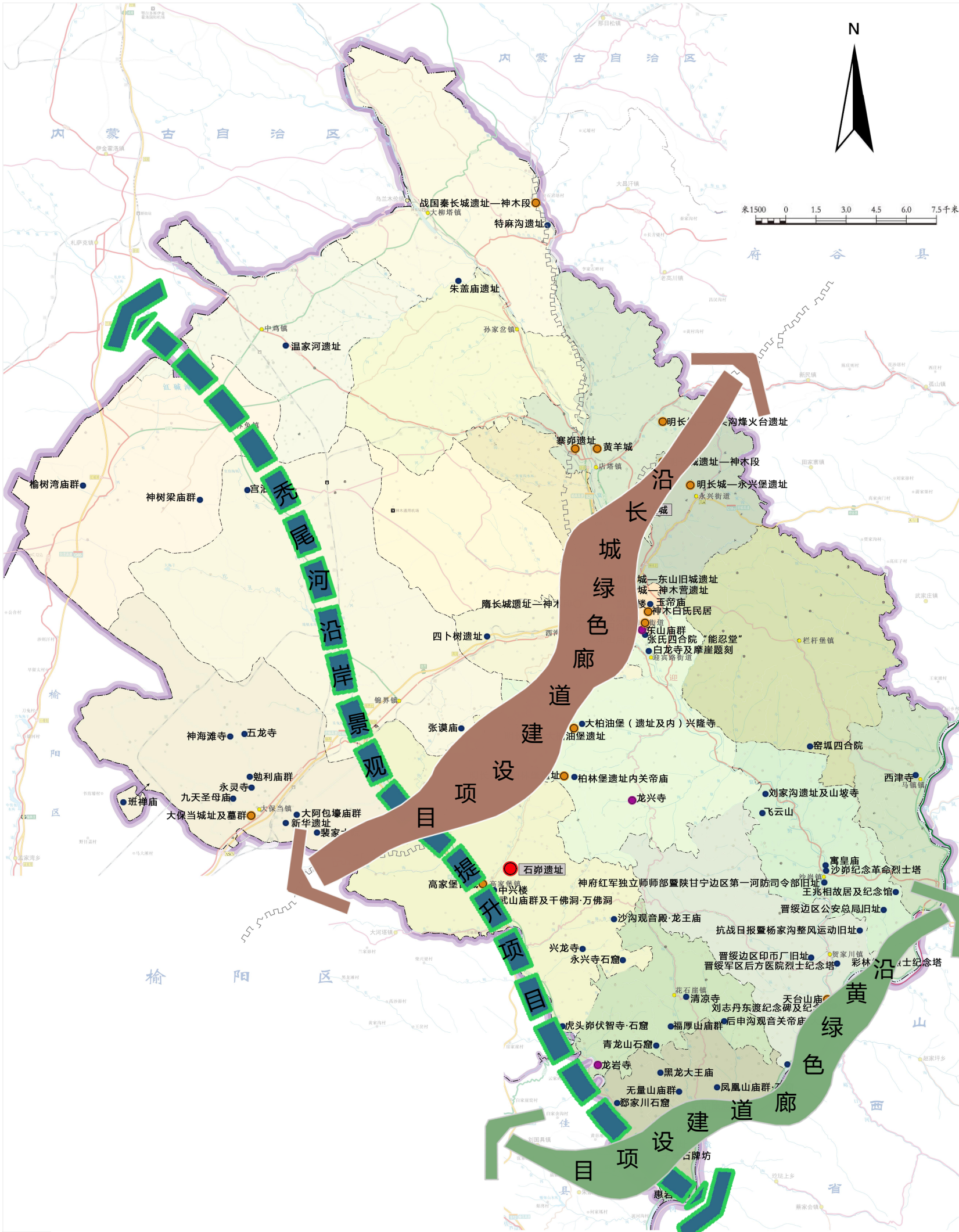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25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展示利用分区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展示利用分区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展示利用分区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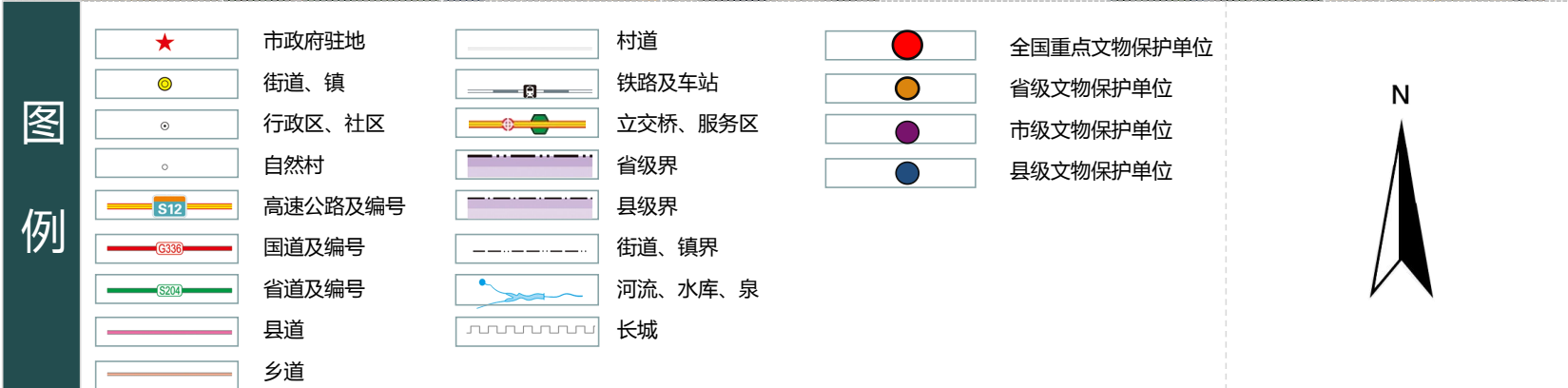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市政府驻地 | 村道 |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 | 街道、镇 | 铁路及车站 |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行政区、社区 | 立交桥、服务区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自然村 | 省级界 |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S12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县级界 | | |
| G330 | 国道及编号 | 街道、镇界 | | |
| S204 | 省道及编号 | 河流、水库、泉 | | |
| | 县道 | 长城 | | |
| | 乡道 | | | |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展示利用分区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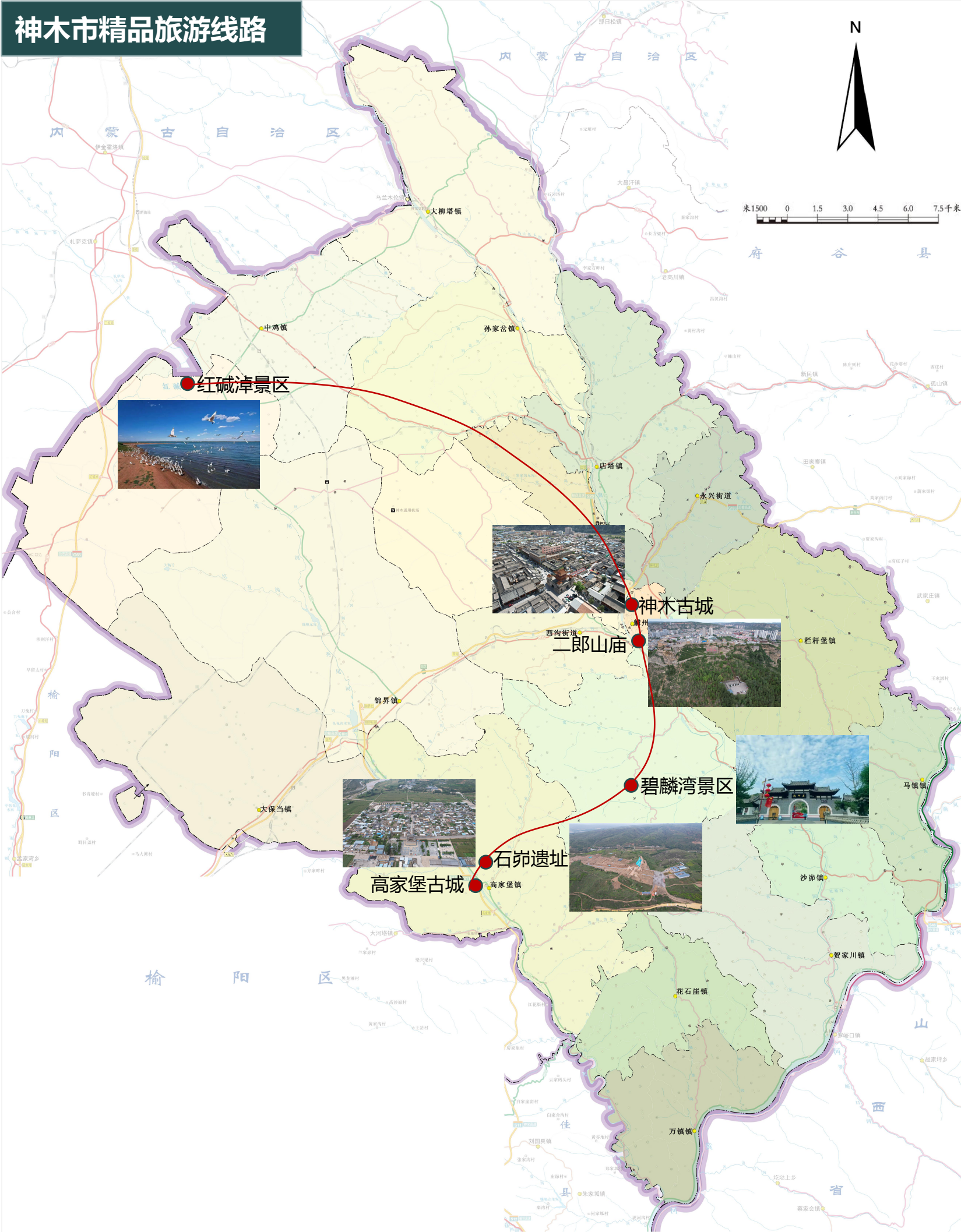
展示利用分区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30



神木市精品旅游线路



图例

- ★ 市政府驻地
- 街道、镇
- 行政区、社区
- 自然村
- S12 高速公路及编号
- G336 国道及编号
- S204 省道及编号
- 县道
- 乡道

- 村道
- 铁路及车站
- 立交桥、服务区
- 省级界
- 县级界
- 街道、镇界
- 河流、水库、泉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MU SHI WENWUBAOHUTONGTIGUIHUA

展示利用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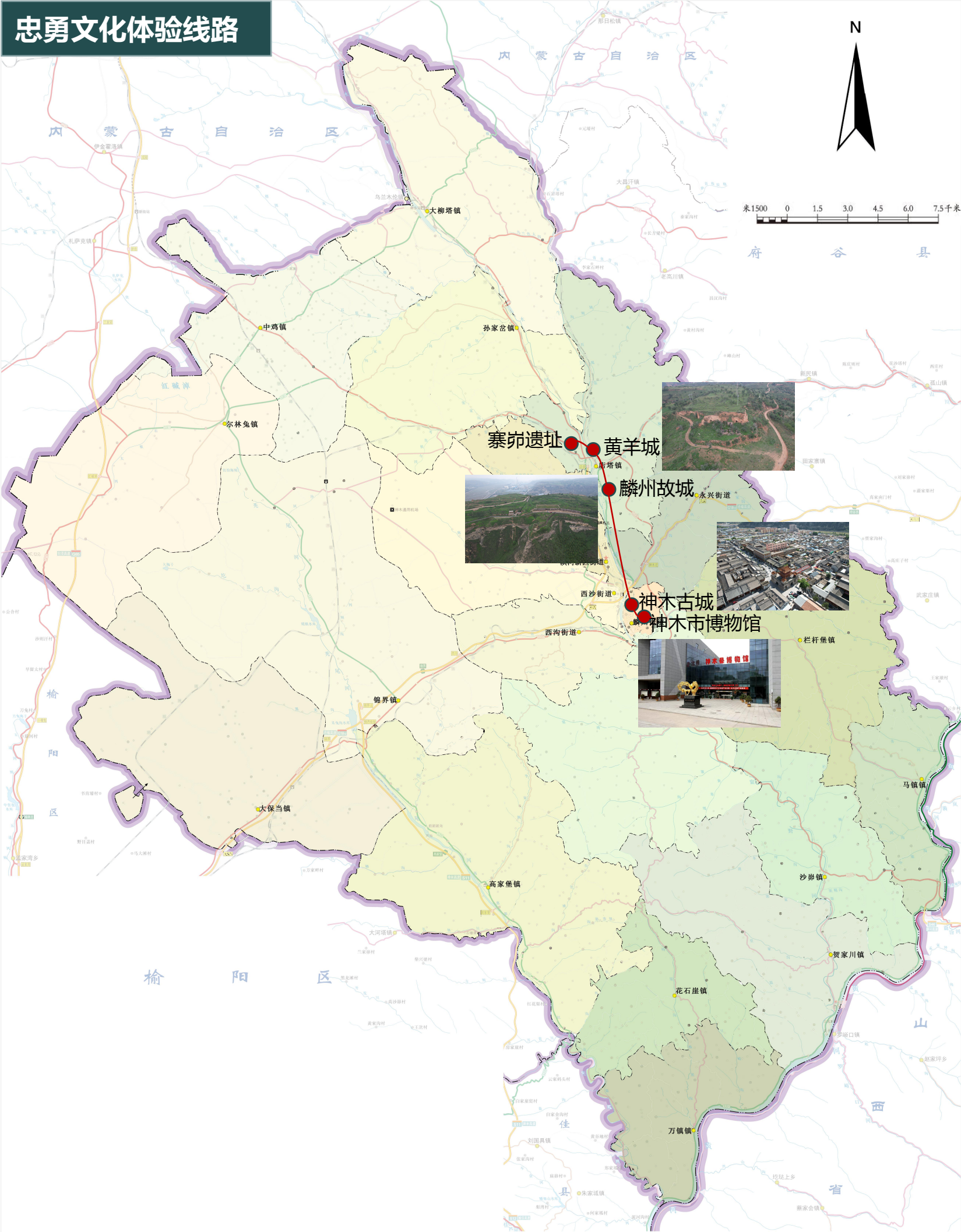
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文化研学线路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MU SHI WENWUBAOHUZONGTIGUIHUA

忠勇文化体验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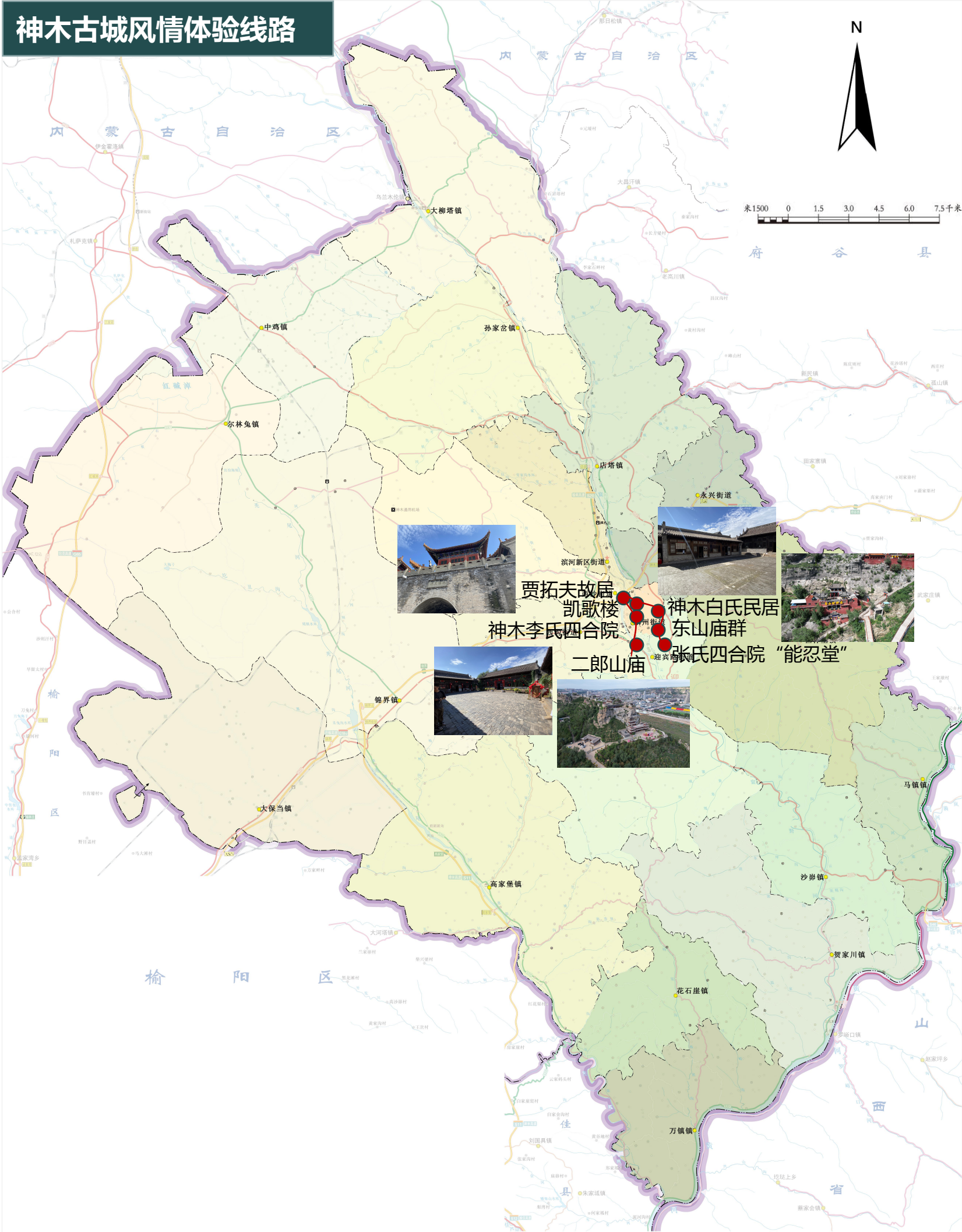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MU SHI WENWUBAOHUZONGTIGUIHUA



神木古城风情体验线路



图例

- | | | | |
|--|---------|--|---------|
| | 市政府驻地 | | 村道 |
| | 街道、镇 | | 铁路及车站 |
| | 行政区、社区 | | 立交桥、服务区 |
| | 自然村 | | 省级界 |
|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 县级界 |
| | 国道及编号 | | 街道、镇界 |
| | 省道及编号 | | 河流、水库、泉 |
| | 县道 | | |
| | 乡道 | | |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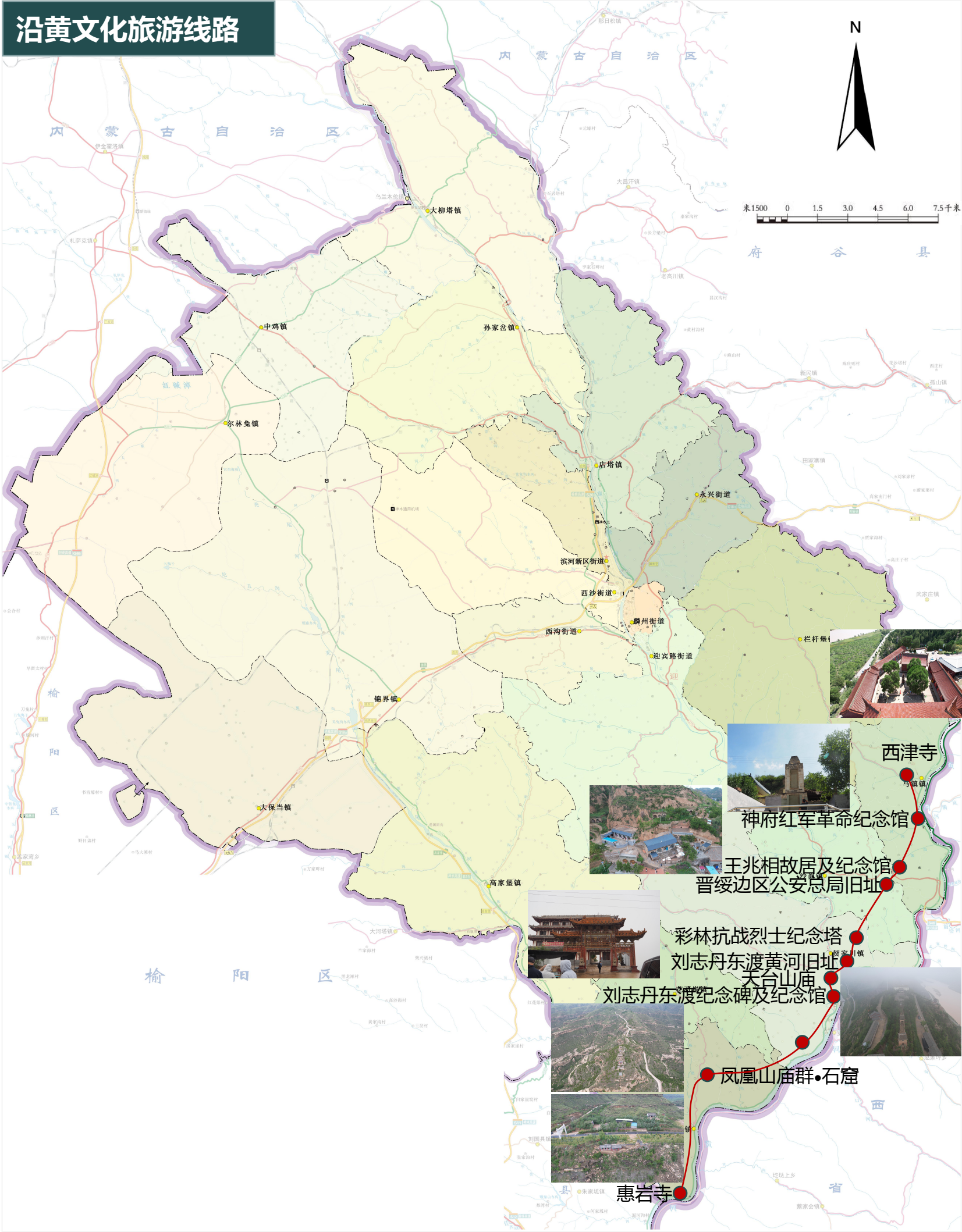
S H E 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展示利用路线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沿黄文化旅游线路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MU SHI WENWUBAOHUTONGTIGUIHUA

展示利用路线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图例

- | | | |
|------|---------|---------|
| ★ | 市政府驻地 | 村道 |
| ● | 街道、镇 | 铁路及车站 |
| ○ | 行政区、社区 | 立交桥、服务区 |
| ○ | 自然村 | 省级界 |
| S12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县级界 |
| G336 | 国道及编号 | 街道、镇界 |
| S204 | 省道及编号 | 河流、水库、泉 |
| — | 县道 | |
| — | 乡道 | |

文化休闲旅游线路



图例

- | | | |
|------|---------|---------|
| ★ | 市政府驻地 | 村道 |
| ● | 街道、镇 | 铁路及车站 |
| ○ | 行政区、社区 | 立交桥、服务区 |
| ○ | 自然村 | 省级界 |
| S12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县级界 |
| G336 | 国道及编号 | 街道、镇界 |
| S204 | 省道及编号 | 河流、水库、泉 |
| — | 县道 | |
| — | 乡道 | |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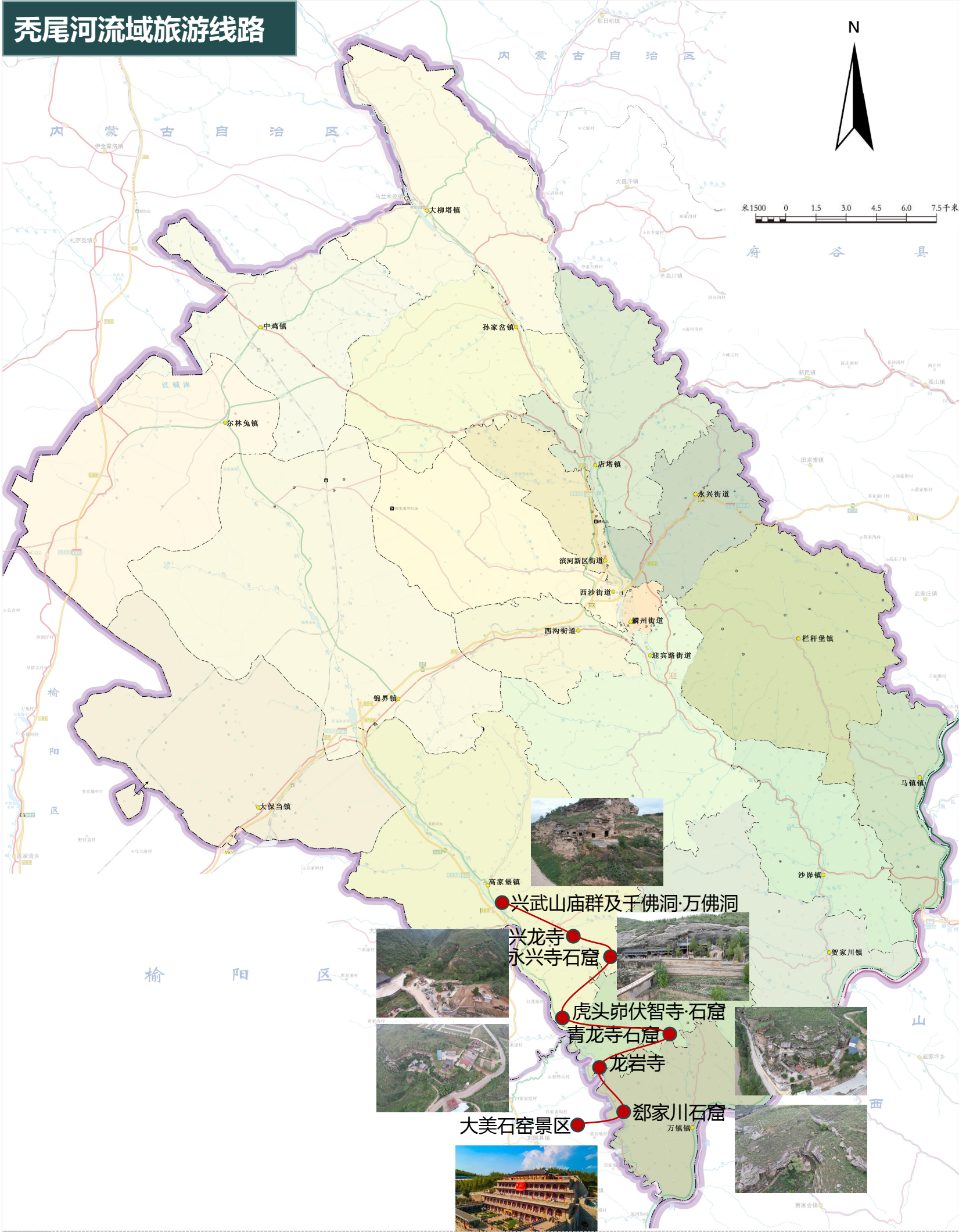
SHENMU SHI WENWUBAOHUZONGTIGUIHUA

展示利用路线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秃尾河流域旅游线路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MU SHI WENWUBAOHUZONGTIGUIHUA



窟野河流域旅游线路



图例

- ★ 市政府驻地
- 街道、镇
- 行政区、社区
- 自然村
- S12 高速公路及编号
- G336 国道及编号
- S204 省道及编号
- 县道
- 乡道

- 村道
- 铁路及车站
- 立交桥、服务区
- 省级界
- 县级界
- 街道、镇界
- 河流、水库、泉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SHENMU SHI WENWUBAOHUZONGTIGUIHUA

展示利用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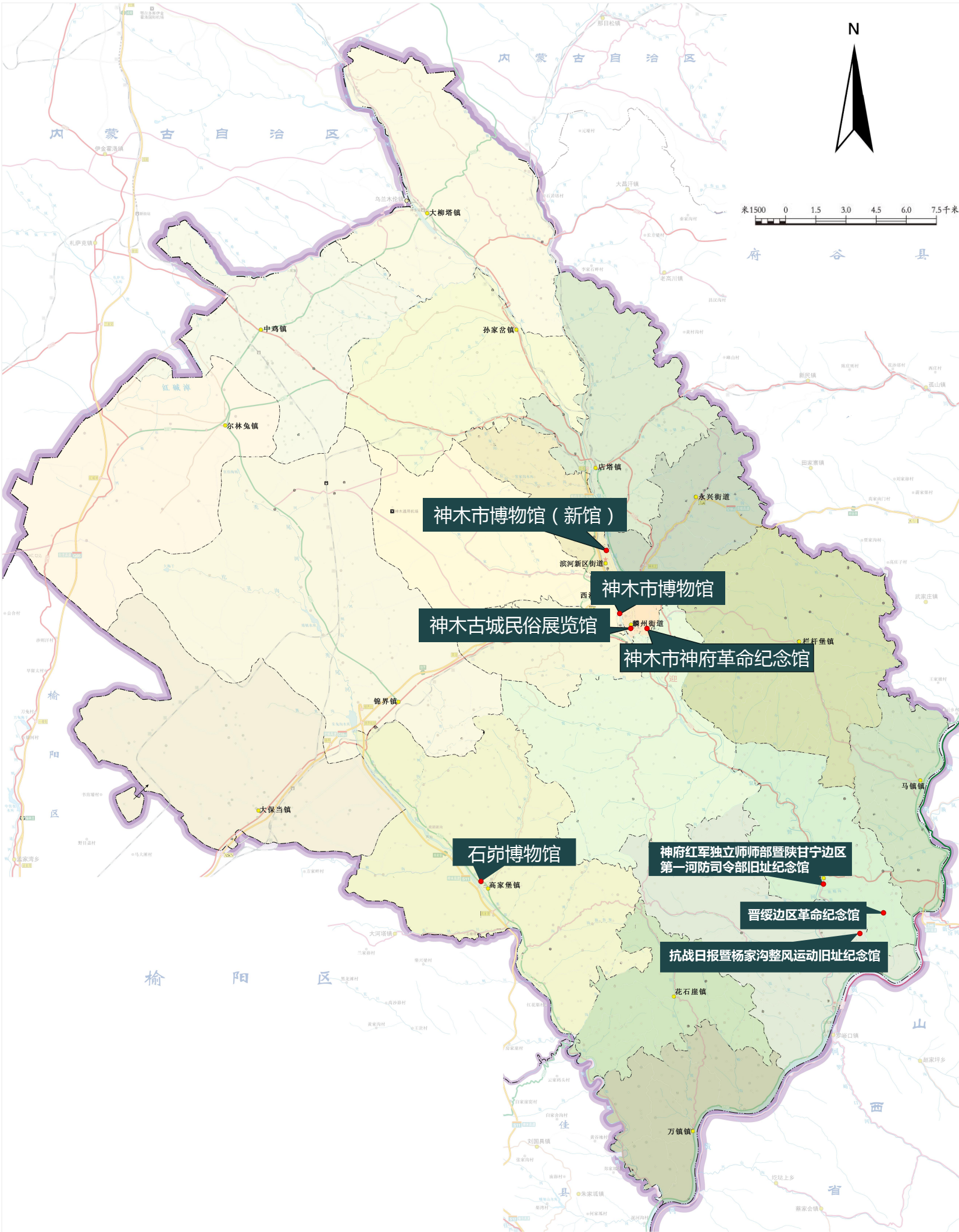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S H E 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博物馆建设示意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图例

- | | | | |
|--|---------|--|---------|
| | 市政府驻地 | | 村道 |
| | 街道、镇 | | 铁路及车站 |
| | 行政区、社区 | | 立交桥、服务区 |
| | 自然村 | | 省级界 |
|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 县级界 |
| | 国道及编号 | | 街道、镇界 |
| | 省道及编号 | | 河流、水库、泉 |
| | 县道 | | |
| | 乡道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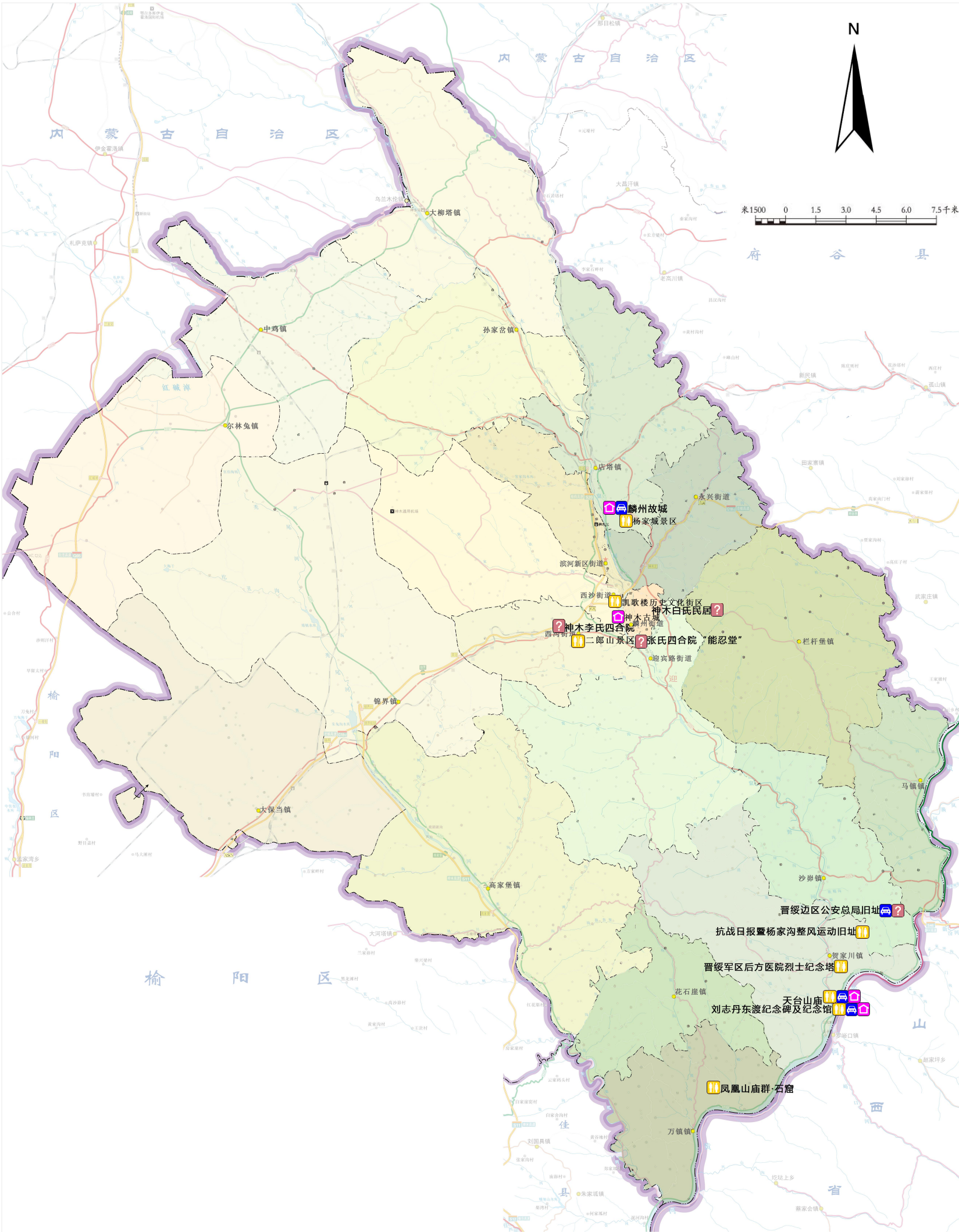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

S H E N M U S H I W E N W U B A O H U Z O N G T I G U I H U A

服务设施规划图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40



图例

★	市政府驻地
●	街道、镇
○	行政区、社区
○	自然村
S12	高速公路及编号
G336	国道及编号
S204	省道及编号
	县道
	乡道

	村道
	铁路及车站
	立交桥、服务区
	省级界
	县级界
	街道、镇界
	河流、水库、泉

🏠	游客服务中心
?	游客服务点
🚗	停车场提升建设
🚽	卫生间提升建设

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024—2035)

[规划说明书]

编制单位：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编制时间：2024. 11

目 录

1 规划总则.....	1	5.1 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19
1.1 编制背景.....	1	5.2 保护工程与管理工作现状评估.....	33
1.2 指导思想.....	1	5.3 展示利用现状.....	50
1.3 规划性质.....	1	5.4 考古研究现状.....	53
1.4 规划任务.....	1	6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54
1.5 规划原则.....	2	6.1 保护区划定.....	54
1.6 规划定位.....	2	6.2 保护区划分级管控及要求.....	55
1.7 规划目标.....	2	6.3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55
1.8 规划重点.....	2	7 保护措施规划.....	55
1.9 规划格局.....	3	7.1 保护原则.....	56
1.10 规划期限.....	4	7.2 保护目标.....	56
2 基础条件分析.....	4	7.3 保护措施.....	56
2.1 区位分析.....	4	7.4 文物专项保护措施.....	58
2.2 自然资源.....	6	8 环境整治规划.....	61
2.3 产业条件.....	6	8.1 规划原则.....	62
2.4 相关规划分析.....	7	8.2 规划目标.....	62
3 文物概况.....	7	8.3 环境整治措施.....	62
3.1 历史沿革.....	8	8.4 景观风貌保护措施.....	62
3.2 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概况.....	9	8.5 生态保护措施.....	63
3.3 可移动文物概况.....	13	9 展示利用规划.....	64
3.4 革命文物概况.....	14	9.1 展示利用原则.....	64
4 价值评估.....	15	9.2 展示利用目标.....	64
4.1 历史文化价值.....	15	9.3 展示利用策略与方式.....	65
4.2 科学艺术价值.....	17	9.4 展示利用分区.....	66
4.3 时代价值.....	18	9.5 馆场建设.....	67
5 文物保护评估现状.....	18	9.6 文旅融合发展.....	67
		9.7 配套服务提升工程.....	68
		9.8 游客管理.....	69

10 管理规划.....	69
10.1 管理原则.....	70
10.2 管理目标.....	70
10.3 管理机构与职责.....	70
10.4 完善文物认定.....	72
10.5 提升管理能力.....	72
11 分期实施规划.....	73

1 规划总则

1.1 编制背景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珍贵财富，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资源，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筑中国梦磅礴力量的深厚滋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保护传承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新时代文物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并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要实现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关键在县。但县域文物资源作为我国文物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存在资源家底和价值不清晰、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和应用水平不足、保护管理机构队伍和专业力量薄弱等问题。

县级文物保护规划是对我国县域文物保护利用与保护管理的整体谋划和统筹设计，是重构县域文物保护利用空间格局、统筹县域文物保护利用与区域协同发展的总体方案，对实现县域文物价值传承弘扬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后，亟需编制县级文物保护规划，为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文化空间保护规划编制提供基础依据。为此，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印发的《“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明确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框架下，构建国家一省一市县三级文物资源保护利用规划体系，编制实施全国、省级和若干文物大市大县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强调要把县域作为不可移动文物规划体系建设的重要切入点，鼓励编制县级文物保护规划，加强区域文物保护利用。

神木市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悠久的历史文化赋予了神木市丰富的文物资源。新时代神木市要实现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是神木市文物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也是神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故在国家鼓励市（县）编制文物保护总体规划，要求加强县域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的双重背景下，为全面梳理神木市文物资源与价值，系统统筹文物保护传承与发展，提升地方文物管理水平，推进文物保护传承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特编制《神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4—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1.2 指导思想

规划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工作要求，树立文物保护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以推动神木市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为主线，以实现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为保障，以构筑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为特色，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为神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文化动力，为神木市实现文物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3 规划性质

1. 市域总体规划性质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

本规划是神木市文物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法规文件，旨在提升全市文物整体保护水平，对文物保护、管理、展示、考古与研究等相关工作进行系统统筹。

2. 梳理市域特色文物资源保护利用发展的战略规划

本规划在全面保护文物资源的基础上，根据市域文物资源特色，结合国家和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未来需求，提出区域文物资源保护利用的战略方向与路径，促进遗产地文物保护事业、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融合有序发展。

3. 配合“多规合一”工作的文物部门分项规划

本规划将协调神木市文物保护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旅游、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之间的关系，将相关成果纳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1.4 规划任务

- 厘清全市文物资源家底，明晰市域文物资源构成与空间分布。
- 对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坐标落点，制定市域文物保护利用空间管控要求和管理规定，为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文物保护线提供依据。
- 梳理全市文物保护利用现状，提出市域文物保护利用策略与措施，重塑文物保护利用格局，

优化文物使用方式，构建文物保护利用保障体系，为全市文物保护利用提供发展指引。

1.5 规划原则

1. 系统性保护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持续加大神木市文物保护力度，构建以文物资源为核心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推动文物系统性保护，助力神木市文化强市建设。统筹做好神木市各级各类文物资源保护工作。加大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刻、古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改善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保存状况。提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水平，加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一般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推动神木市整体保护文物本体、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风貌。强化神木市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和自然遗产协同保护，“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协同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科技遗产等保护。

2. 坚持价值导向

以价值为引领，依据神木市文物发展阶段、性质、特色及资源分布等凝练文物保护利用主题；以区域为核心，基于主题和核心资源分布划分主导功能区，推进神木市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以线路为补充，通过专题线路串联未能包括在主导功能区内的文物，实现特色文化传播弘扬；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引领神木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创新性发展。

3. 有效利用原则

立足价值，以问题为导向，深入挖掘神木市文物价值、加强保护管理、处理好神木市文物保护利用与区域发展之间的关系，推动各项文物保护工作全面开展。利用是保护成果的转化，要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以“价值利用”为导向，兼顾“相容使用”，强化神木市文物价值研究和内涵阐释，优化展陈内容与方式，激活其生命力，讲深讲透讲好神木故事、文物故事，让文物活起来，把神木市文物利用好、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好、革命文化传承好，发挥神木市文物社会教育功能和使用价值，多维度、多方式展现神木市文物价值内涵，让神木市代表性文物活起来。

4. 融合发展原则

在文物保护工作中，要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利用与城乡发展、生态保护、文化建设等多方面的关系，既要强调彼此之间的协调发展，又要重视彼此之间的共生协同发展。在文物保护过程中，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文物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统筹规划，既注

重文物的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的挖掘与传承，又充分考虑文物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将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景区建设、乡村振兴、环境整治、旅游发展等结合起来融合共生发展，在保护中谋发展，在发展中强保护，逐步构建起神木市文物保护与区域发展和谐共生的新模式。

1.6 规划定位

1. 中华文明重要起源地

石峁遗址是黄河中游河套地区具有都邑性质的区域社会中心，是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的重大考古遗址。石峁遗址城址规模宏大，出土文物丰富，展现了黄河流域独特的北方文明模式，为研究中国早期文明多中心发展提供了重要见证。

2. 杨家将故里

神木古称麟州，是北宋杨家将故里。杨家将是杨业及其子孙为核心的军事家族，其精忠报国事迹广为流传。杨家将代表了忠诚、勇敢和智慧，神木的麟州故城是杨家将文化的重要载体，为研究杨家将文化及相关问题提供了宝贵资料。

3. 中华文明标识彰显地

神木市是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的重要发源地，拥有石峁遗址、寨峁遗址等丰富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产，以及长城精神和杨家将文化等代表性文化元素，这些共同构成了中华文明走向世界的重要名片，展现了中华文化的辉煌成就。

1.7 规划目标

1. 明晰神木市市域文物构成及分布，构建市域文物保护利用空间发展格局和功能分区，制定市域文物整体保护措施和差异化的保护、利用、管理引导策略及主次重点、时序安排等，为神木市文物保护利用和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提供指引。
2. 梳理市域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划，制定市域文物保护管理规定。
3. 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基础资料，为文物名录和历史文化线提供依据，通过管理规定提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空间管控和原则性要求。

1.8 规划重点

神木市保护总体规划的重点是文物构成与文物价值、文物保护区划与保护管理规定、保护措施

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展示利用规划、管理规划。

1. 文物构成和文物价值评估规划是神木市文物保护的基础
- 厘清神木市文物构成及空间分布，摸清市域文物家底是开展文物保护的前提；明晰神木市文物价值是保护管理工作的基础，有助于增强保护意识、有效开展展示利用和加强文物管理。
2. 保护区划与保护管理规定规划是神木市文物保护的底线遵循
- 神木市文物只有科学合理地划定保护区划，制定符合保护管理需求的管理规定，才能有效保护文物本体及环境，实现其价值传承弘扬。
3. 保护措施规划是神木市文物保护的核心
- 只有在划定保护区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做好神木市文物本体的保护，才能实现神木市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传承发展。
4. 环境保护规划是神木市文物保护利用的关键
- 不可移动文物的选址建设都受到自然地理环境的影响，自然环境是神木市文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载体，如果神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形地貌、自然环境被破坏，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也就无存。文物基于保护，进行保护性展示利用，而优美的自然环境是旅游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为游客和公众提供更好的参观环境，增强对神木市文物的体验效果。好的环境，也有助于促进区域民生改善，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5. 展示利用规划是神木市文物保护利用的重点
-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长城（神木段）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其他代表性文物点的展示利用，有助于丰富神木市文化资源类型，提供更多的文化产品，充分发挥神木市文物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功能。
6. 管理规划是神木市文物保护的保障
- 只有优化神木市文物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文物保护管理法规制度，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构建专业的人才队伍，才能有效提升管理能力，为神木市文物保护利用提供基本保障。

1.9 规划格局

- 根据神木市文物空间分布格局、价值特色、自然与人文环境及保护利用重点，规划确定了“一心两核三带三轴五区”的规划结构。
1. 一心

- 以神木市麟州街道、迎宾路街道、滨河新区街道城区部分为核心，形成神木市老城区文物保护展示中心和神木市旅游服务中心、集散中心和体验中心，承担以古城为核心的文物集中展示、游客接待、信息服务、休闲度假等多种功能，助推神木市文物资源协同展示利用。主要包括神木市博物馆、二郎山庙、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明长城—神木段、神木李氏四合院、东山庙群、张氏四合院“能忍堂”、神木市游客服务中心等。
2. 两核
- 以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和麟州故城为两处核心。以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为核心形成神木市史前文明和长城要塞文化展示中心，打造以石峁为核心的中华文明标识和“华夏第一城•文明起源地”文化和旅游品牌，主要包括石峁遗址、石峁博物馆、高家堡古城、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游客服务中心等。以麟州故城为核心形成唐宋时期北方军政要镇展示中心，打造“忠勇麟州•杨家将故里”文化和旅游品牌，主要包括麟州故城及其周边自然景观环境。
3. 三带
- 以长城、秃尾河、沿黄公路为轴线，构建长城边塞文化保护传承带、秃尾河沿岸石窟文化保护传承带、沿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带。长城边塞文化保护传承带包括大柏油堡遗址、柏林堡遗址、永兴堡遗址、东山旧城遗址等；秃尾河沿岸石窟文化保护传承带包括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虎头峁伏智寺•石窟、飞云山、鄯家川石窟、永兴寺石窟、青龙山石窟等；沿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带包括天台山•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等。
4. 三轴
- 以沧榆高速、国道 G336 和 G337、沿黄公路的交通线路为轴，助力神木市文物资源展示利用。从大保当镇到永兴街道东西向横跨神木市中部的沧榆高速神木段、从万镇镇到马镇镇西南到东北向的沿黄公路神木段、从马镇镇到大柳塔镇南北向相连接交汇的国道 G336 和 G337 神木段贯穿神木市文物资源富集区，以高速、国道和沿黄公路为轴开展文物资源展示利用，有助于促进神木市文物资源保护利用，提升神木市文物资源知名度。
5. 五区
- 包括石峁•高家堡文化展示区、神木古城文化展示区、麟州故城文化展示区、秃尾河石窟文化展示区、神府革命文化展示区。

1.10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 年—2035 年，共 12 年，分为近、中、远三期，其中：

近期：2024—2025 年；

中期：2026—2030 年；

远期：2031—2035 年。

2 基础条件分析

2.1 区位分析

2.1.1 地理区位

神木市位于陕西省北部，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8° 12′ ～39° 27′ 、东经 109° 40′ ～110° 30′ 之间，南北最大长度约 141 千米，东西最宽约 95 千米，土地总面积 7635 平方千米，是陕西省面积最大的市（县）。神木市北接内蒙古自治区，东隔黄河与山西省相望，是晋陕蒙三省交界地带的中心，位于国家级陕北能源化工基地的核心区域，交通便利，设施完善，地理位置优越。

2.1.2 交通区位

神木市已经形成了集航空、铁路、公路、城市交通于一体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成为国家西煤东运的源头，西电东送的枢纽，21 世纪重要能源接续地。

航空方面，神木通用机场建成完工，榆林榆阳机场、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两个机场距神木市城区约 100 千米，为神木市的空中交通提供了有力保障。

铁路方面，包（头）—西（安）、包（头）—神（木）、神（木）—黄（骅）、神（木）—延（安）等干线铁路和红（柳林）—柠（条塔）、准（格尔）—神（木）等支线铁路在神木交汇，连接包头、西安等基础客源市场。神木市内主要有 3 座火车站，神木站属神延铁路的一站，是陕西省最北的客运站；神木西站东接红柳林煤矿专用线，北部经鄂尔多斯直达草原钢城包头，南部经榆林、绥德向东直达首都北京，向南直达古城西安；神木北站坐落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下石拉沟村，南与神延铁路店塔线路所相邻。

公路方面，有包茂高速、沧榆高速、神米高速、榆商高速、静兴高速 5 条高速公路，G10、G336、G337、G338 等 4 条国道，S204、S219、S201 等 3 条省道及 X213、X207 和 X321 等县道，形成东通石家庄、北京，南通西安，西通乌海、银川，北通鄂尔多斯、包头的路网格局。

2.1.3 生态区位

神木市地处毛乌素沙地和黄土高原交界处，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有“南卫关中，北屏河套，左扼晋阳之险，右持灵夏之冲”之称。神木市既是我国防沙治沙的关键性地带，也是黄河水沙调控的重点区域，实施有重点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防沙治沙示范区建设、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工程、

退耕还草、重点林区提升改造、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工程、绿色通道建设工程等林草重点建设项目。目前全市各类林木保存面积达到 495 万亩，森林覆盖率上升到 43.2%，已经成为国家园林城市 and 省级森林城市。

2.1.4 经济区位

神木市位于呼包鄂榆经济区，是全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包昆通道纵轴北端的经济区，是 18 个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之一。神木市是西部地区县域综合实力最强的县（市），常住人口 57.98 万人。作为国家重要能源输出地，神木市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经济体量稳居西部第一，2023 年实现 GDP2347.1 亿元，位列陕西省县域经济总量第一，在全国百强县中也名列前茅。神木市不仅是中国最大的煤炭生产县（市），还蕴藏着丰富的石油、铁矿等矿产资源。该市已发展出以煤炭为核心的完整工业体系，并逐步向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领域拓展。随着国家对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神木市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2.1.5 文化区位

神木市在文化上呈现出多样性和包容性，农耕文化与草原文化在这里交融共进，展现了独特的文化魅力，成为探索中华文明发展历程的重要窗口。从史前到近现代革命战争时期，这里遗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存，包括 900 余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其中石峁遗址被誉为“华夏第一城”，为探索中国文明起源提供了宝贵资料。神木市地处农牧交界，历史上是西北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的交会之地，也是守卫中原的边关前哨。长城神木段遗存全长达 302 公里，共有 550 处，见证了中原先进文化与农耕文明的保护，促进了游牧民族文明的发展。杨家城作为北宋时期的军事要塞，是边塞文化的代表性遗址，杨家将的英勇事迹更是“忠勇”精神的象征。

神木市有不可移动文物 3033 处，其中包括文物保护单位 79 处，世界文化遗产 1 处；国有可移动文物包括神木市博物馆、石峁博物馆馆藏共 111547 件（套）；有国家历史文化名镇神木市高家堡镇，国家级传统村落神木市沙峁镇菜园沟村，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神木，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神木市凯歌楼历史文化街区和神木市武营街历史文化街区；神木市共命名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87 项，其中列入省级代表性项目包括《神木杨家城传说》等 7 项，榆林市市级代表性项目包括《杨家将武术文化与技法》等 23 项。

表 2-1 神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和传统村落一览表

级别	名称	类型	批次（年份）
国家级	神木市高家堡镇	历史文化名镇	第六批（2014 年）
国家级	神木市沙峁镇菜园沟村	传统村落	第六批（2023 年）
省级	神木	历史文化名城	1993 年
省级	神木市凯歌楼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第四批（2022 年）
省级	神木市武营街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第四批（2022 年）

表 2-2 神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统计表

级别	非遗名录项目	数量
省级	神木杨家城传说、神木手工地毯制作技艺、神木面花、神木酒曲、神木火判官、神木二人台、神木传统榨油技艺	7
市级	杨家将武术文化与技法—神木杨家将拳术技法、杨家将武术文化与技法—神木杨家将枪术技法、杨家将武术文化与技法—神木杨家将其他兵器技法、杨家将武术文化与技法—神木杨家将剑术技法、杨家将武术文化与技法—神木杨家将棍术技法、杨家将武术文化与技法—神木杨家将刀术技法、神木银器制作技艺、神木唢呐、神木手工绿豆粉制作技艺、神木泥塑、神木民间匠艺画—神木民间风画、神木民间匠艺画—神木抗围画、神木民间匠艺画—神木壁画、神木柳编、神木剪纸、神木铎山放河灯、神木粉糊糊•粉皮神木二郎山庙会、神木道情、神木传统擀毡技艺、陕北说书、陕北神木传统秧歌—丑场子、杭氏中医诊疗	16
县级	神木砖雕、神木铸铁技艺、神木中医正骨锤击疗法、神木中医推拿按摩疗法、神木中医拔罐刮痧疗法、神木纸扎、神木折必宏的传说、神木杂粮挂面、神木云子糕、神木羊杂碎、神木碗托、神木铜器制作、神木天台山庙会、神木宋丑则故事、神木耍狮子、神木手工挂面、神木石雕、神木十大碗制作、神木山曲、神木杀猪菜、神木祈雨、神木七月十五中元节、神木跑驴、神木酿皮、神木酿酒、神木酿醋、神木木雕、神木木板年画、神木马镇说喜段子、神木卤肉夹干酪、神木老中医针灸、神木老街灯会、神木晋剧、神木金冠石磨面油茶、神木红碱淖炖鱼、神木黑豆豆腐、神木河津寺庙会、神木杭氏中医流派、神木宫泊海庙会、神木缝皮衣、神木方便杂粮粉、神木二月二跳火塔围灰尘、神木炖羊肉、神木端午节凉糕	64

	制作技艺、神木东山古庙群、神木灯游会、神木单滩造纸、神木大烩菜、神木刺绣、神木传统葬礼、神木传统手工月饼、神木传统婚礼、神木布贴画、神木伴汤捞饭、神木搬早船、神木班禅庙会、陕北民歌	
--	--	--

2.1.6 旅游区位

神木市是呼包鄂榆城市群中重要的城市，是国家黄河风景道和长城旅游廊道的重要构成部分，位于呼包鄂榆文化旅游圈建设的中心位置。神木市拥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12 家，其中 4A 级包括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二郎山景区、红碱淖旅游景区、碧麟湾景区、尔林兔大草原等 5 家，3A 级包括菜园沟乡村文化旅游区、陕北民俗文化大观园、杨业公园、大柳塔煤海塞罕坝生态旅游区、曼乔红枣科技园、神木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大漠鱼邨旅游度假区等 7 家。

2.2 自然资源

2.2.1 地形地貌

神木市地处陕北黄土丘陵与内蒙古草原的过渡区域，整体地势自西北向东南逐渐降低，地貌以明长城为界限，北部为广袤的风沙草滩区，占据全市总面积的一半以上，剩余区域为土石山区和丘陵沟壑区。

土石山区位于市域的东南部，紧邻黄河，面积约占全市的 10.94%，海拔 724~1161 米不等。包括马镇镇东南部、贺家川镇东南部、沙峁镇中部及东南部、花石崖镇东南部，万镇镇全域。地面倾斜度较大，窟野河、秃尾河流经本区与黄河汇合。区域地形陡峭，山大沟深，水土流失问题严重。

丘陵沟壑区则位于市域的中部，面积约占全市的 37.76%，该区海拔 901~1337 米不等。包括迎宾路街道、永兴街道、麟州街道、西沟街道、栏杆堡镇、高家堡镇全域及花石崖镇中部及北部、贺家川镇西北部、沙峁镇西北部、马镇镇北部。区域海拔较高，梁多峁少，沟谷切割深度不一，形成了复杂的地形地貌。窟野河和秃尾河流经此地，河流两岸相对较为平坦；河流中下游地区河流切割至基岩，形成了深邃的河谷。

北部的风沙草滩区，面积约占全市的 51.3%。包括滨河新区街道、西沙街道、大柳塔镇、尔林兔镇、大保当镇、中鸡镇、孙家岔镇、店塔镇等全域。区域地势平坦，基底为黄土梁峁地形，表面被风成沙丘所覆盖，地下煤炭资源丰富。沙丘间分布着大小不等的洼地，多为草原和农耕地。滩地中心与边缘呈缓坡过渡，湿生植物茂密，部分低洼处形成沼泽或水泊。这一区域是神木市工矿产业

主要集中地。

2.2.2 气候水文

神木市气候属于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四季分明且温差大，年降水量较少但雨量集中，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雨量集中，秋季干燥凉爽，冬季则寒冷干燥。多年平均气温为 8.5℃，极端气温在-28.1℃至 38.9℃之间波动。年平均日照时数达到 2876 小时，无霜期年平均为 169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440.8 毫米。

神木市境内的河道属于黄河流域的窟野河水系。黄河从府谷县武家庄镇流入神木市，流经马镇镇、沙峁镇、贺家川镇、万镇镇后，由万镇镇离开神木流入佳县，流长约 98 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4%。窟野河发源于内蒙古自治区，流经大柳塔镇、中鸡镇、孙家岔镇、店塔镇、永兴街道、滨河新区街道、西沙街道、西沟街道、迎宾路街道、栏杆堡镇、高家堡镇、沙峁镇、贺家川镇，由贺家川镇汇入黄河，流长约 159 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51.2%，其支流众多，包括水磨河、永兴沟、西沟河等。秃尾河发源于神木市锦界镇，流经锦界镇、高家堡镇、花石崖镇、万镇镇，经万镇镇汇入黄河，全长约 140 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1.4%。流入红碱淖海子的内陆河有麟盖兔河、齐盖素河、尔林兔河、前庙河、扎萨毫赖河。流入大保当镇打坝梁海子的有野鸡河。

2.2.3 植被资源

神木市地处半干旱区，植被类型主要有草原植被、森林植被和荒漠植被。神木市的草原植被主要分布在丘陵与平原地区，由羊草、冰草、冷蒿等耐旱植物组成，具有较强的抗逆性。神木市的森林植被以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为主，天然次生林主要分布在山区和丘陵地带，树种包括油松、华北落叶松、白桦等；人工林则主要以杨树、柳树等速生树种为主，广泛用于防风固沙和木材生产。荒漠植被主要分布在干旱河谷和沙丘地带，包括沙拐枣、沙棘、怪柳等，这些植物具有极强的抗旱能力，能够在恶劣的环境中生存。

2.3 产业条件

神木市深入实施“一产革新、二产高新、三产创新”三大战略，致力于构建高端低碳产业新体系，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根据 2023 年统计结果，神木市三产结构为 1.25：83.26：15.4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05161 元，2023 年神木市地区生产总值 2347.10 亿元，占榆林市总量的 33.1%，占陕西省总量的 6.9%。

第一产业以农业种植为主，主要种植玉米、马铃薯、高粱等农作物。近年来发展设施农业，如神木市西沟街道四卜树村通过大棚种植特色水果和蔬菜，带动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第二产业以煤炭为主，包括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等。近年来，面对环保和资源压力，神木市积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提升工业生产的效率和环保水平，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

第三产业涵盖商业、金融、物流、旅游等多个领域。电商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广泛发展，为神木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4 相关规划分析

2.5.1 国家层面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中提出要实施黄河文物系统保护工程，高水平保护石峁遗址等，培育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开展石峁遗址等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中提出全面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神木市是《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第一批）》公布的陕甘片区重要组成部分。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提出整合长城沿线15个省区市文物和文化资源，按照“核心点段支撑、线性廊道牵引、区域连片整合、形象整体展示”的原则构建总体空间格局。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陕西段）主要建设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4类主体功能区，重点推进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五大重点工程。

《“十四五”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中提出以陕北等地区为重点，结合全国石窟寺专项调查成果，对确有险情的中小石窟寺开展抢救性保护，针对条件较差的中小石窟寺，增设保护围栏围墙、界碑界桩等，修建日常养护巡查步道等基础设施，提升保护基础设施条件。

2.5.2 陕西省层面

《陕西省“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中提出以神木石峁等重要遗址为依托，开展综合考古工作与系统研究工作，实施“地区聚落与社会研究”综合考古工作，推动国家文物局“考古中国”和“陕西黄河文化考古专项课题研究”项目实施。

《陕西省长城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将战国秦长城神木市大柳塔镇—孙家岔镇段、店

塔镇—神木镇段、明长城神木市高家堡段列入保护利用重要点段，要求落实“整体保护、分段管理”。

2.5.3 神木市层面

《神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提到“两廊四区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两廊：长城文化展示廊道、沿黄文化展示廊道；四区：石峁遗址保护区、神木古城保护区、杨家城保护区、大保当保护区；多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

《神木县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2014—2030年）》中提出“一城一镇两带三区”总体空间布局，规划将神木市城打造成现代特色名城，将高家堡镇打造成历史文化名镇，发展自然及历史遗迹集聚带和沿黄文化风情旅游带，打造塞上文化体验区、神湖休闲度假区和工业旅游示范区。以“一墙”（长城墙），“两水”（红碱淖、黄河），“三山”（二郎山、九龙山、天台山），“四城（址）”（石峁遗址、杨家城、高家堡古城、神木古城）为旅游文化资源架构，提升旅游文化产业优势。

《神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9—2035年）》中提出全域保护思路和“三区两线”的空间结构，南部以高家堡古镇和石峁遗址为重点、中部以神木古城和杨家城为重点，北部以红碱淖风景名胜区为保护重点，提升整合北部长城遗址文化展示线和南部沿黄自然与文化展示线。

《高家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是高家堡古城保护的专项规划，对高家堡格局、风貌及建筑等提出了具体的保护措施。

《神木市武营街、凯歌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9—2035）》是武营街历史文化街区和凯歌楼历史文化街区的专项保护规划，是实施街区保护管理工作的依据和指南。

《石峁遗址保护规划（2016—2030年）》《麟州故城保护规划（2023—2035）》是神木市编制完成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总体规划，对石峁遗址和麟州故城保护、展示、考古、管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3 文物概况

3.1 历史沿革

3.1.1 先秦时期

神木市的史前遗址主要为新石器时代遗址，在窟野河、秃尾河两河流域发现了大量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遗址。石峁遗址的发现证实了神木地区曾在公元前 2000 年为北方政治文化中心。

夏时期，属雍州绥服地，居住熏育（荤粥）游牧部落。

商时期，居住龙方部族，在商朝统治范围内。

西周时期，为玁族所据。

春秋战国时期为白狄故地或林胡族地。

3.1.2 秦汉时期

秦时期，始皇派遣将军蒙恬，讨伐匈奴，收回内蒙古伊克昭盟及陕西北部，设上郡，后改属九原郡，称新秦。据《史记》记载，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 215 年），“始皇乃使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略取河南地。”秦末，又被匈奴占据。

汉元朔二年（公元前 127 年），将军卫青、李息收复神木地区，置五原郡。元狩三年（公元前 120 年），称新秦中。据《史记》记载，“徙关东贫民处所，夺匈奴河南新秦中以实之”。后在神木境内置圉阳、圉阴、鸿门三县，属西河郡。据《资治通鉴》记载：“分绥州之儒林真乡县，复置银州银川郡，汉西河之圉阴、圉阳县地也。”

3.1.3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三国、西晋时期，为羌胡占据。

东晋十六国时期，为后赵、前秦、后秦、大夏政权属地。

南北朝时期，先为北魏地，西魏太师宇文泰置石城县，后改称银城县，属上郡；后为西魏地；再后为北周地，保定二年（公元 562 年），移银城县于石龟镇，后废弃。《太平寰宇记》记载：“本汉阴县地，后魏时置石城县。后周保定二年移县于废石龟镇。”

3.1.4 隋、唐、五代时期

隋朝置银城县，属雕阴郡。

唐开元十二年（公元 724 年），置麟州，亦曰新秦郡；天宝元年（公元 742 年）改为新秦郡，乾元元年（公元 758 年）复为麟州，领属新秦、连谷、银城 3 县。据《旧唐书》记载：“天宝元年，王忠嗣奏请割胜州连谷、银城两县置麟州，其年改为新秦郡。乾元元年，复为麟领县三。”

后唐、后晋、后汉时期，属麟州。

后周、北汉时期，仍置麟州，委依于后周、后汉政权间。

3.1.5 宋、金、西夏、元时期

宋代，仍置麟州，属河东路，领新秦、连谷、银城 3 县；乾德五年（公元 967 年）升麟州为建宁军，后复旧制；端洪二年（公元 989 年），改麟州为镇西军；政和四年（公元 1114 年），废银城、连谷两县，并入新秦县；建炎二年（公元 1128 年），知府以所属麟、府、丰 3 州叛宋降金。

《读史方輿纪要》记载：“宋乾德初移治吴儿堡，五年升建宁军，端拱初改镇西军。金为神木寨。”

辽、金、西夏时期，初为镇西军，后撤镇西军改神木寨，为金、西夏据。据《金史》记载，“以河东残破，改隶延安府。户八千八百六十四。寨八、堡九”，文献所记载的寨堡中包括神木寨。

元置云州于神木寨；至元六年（公元 1269 年），废云州为神木县，太和县并入。《读史方輿纪要》记载：“元初于此置云州，至元六年改为神木县，属葭州”。

3.1.6 明、清时期

明洪武六年（公元 1373 年），改神木县为神木堡，属榆林卫；洪武十四年（公元 1381 年）复置神木县，属葭州。《陕西通志》记载：“皇明仍为神木县，洪武六年罢，十四年复为县。”隆庆年间，置东路神木道于神木，辖葭州及神木、府谷、吴堡 3 县。宪宗成化八年（公元 1472 年），陕西巡抚余子俊修边墙、墩台，东起清水营，西至宁夏花马池。

清朝，雍正九年（公元 1731 年），神木道改为延绥府道，移驻绥德，神木县属于葭州，后属榆林府；光绪二十九年（公元 1903 年），定神木县北境域。

3.1.7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神木县属榆林道，后榆林道改榆林专署；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公元 1934 年），神府革命根据地开辟，革命根据地与游击区域包括原神木县石窑以南地区，府谷县的武家庄以南至沙

峁头地区，与佳县界牌以上谢家沟以南地区。神府革命根据地后改神府县，与神木县并存。解放战争时期，神木县管属境域变易不定。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公元 1947 年），神木县解放，与神府县并存。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公元 1948 年），神府县白云乡划归府谷县。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50 年将神府县并入神木县，榆林县大保当划归神木县；1958 年，并神木、府谷两县为神木县；1961 年，分神木县为神木、府谷两县，同属榆林专区。2017 年撤神木县，设县级神木市，由省直辖，榆林市代管。

3.2 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概况

3.2.1 不可移动文物总量

结合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陕西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数据及现场调研情况，神木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3033 处。神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类型全面、数量丰富、序列完整。其中数量最多的地区为高家堡镇、栏杆堡镇、迎宾路街道，均在 200 处以上；高家堡镇最多，有 403 处不可移动文物；滨河新区街道最少，有 24 处。不可移动文物时代自新石器时代至近代均有涵盖，类型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刻、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其他，古遗址数量为各类型数量最多，有 1897 处，占神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 62.94%；“其他”为各类型数量最少，有 28 处，占神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 0.92%。

表 3-1 神木市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及分类统计表

序号	地区	古遗址	古墓葬	古建筑	石窟寺和古石刻	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其他	总计
1	大保当镇	29	36	9	0	0	0	74
2	高家堡镇	295	71	20	14	3	0	403
3	大柳塔镇	40	2	0	0	0	10	52
4	贺家川镇	141	114	10	9	15	0	289
5	花石崖镇	65	33	5	8	0	0	111
6	孙家岔镇	102	45	0	2	0	0	149
7	尔林兔镇	64	7	2	0	0	0	73

序号	地区	古遗址	古墓葬	古建筑	石窟寺和古石刻	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其他	总计
8	栏杆堡镇	133	111	8	0	0	1	253
9	锦界镇	114	27	2	0	0	0	143
10	沙峁镇	61	102	4	2	8	5	182
11	中鸡镇	102	8	0	1	0	3	114
12	店塔镇	116	41	6	0	0	1	164
14	万镇镇	109	36	27	18	1	3	194
15	马镇镇	51	75	6	3	7	5	147
16	西沙街道	127	37	2	0	0	0	166
17	西沟街道	88	16	10	0	0	0	114
18	迎宾路街道	164	44	22	3	2	0	235
19	麟州街道	5	5	49	0	1	0	60
20	永兴街道	76	10	0	0	0	0	86
24	滨河新区街道	15	7	2	0	0	0	24
总计		1897	827	184	60	37	28	3033

3.2.2 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及类型

神木市有文物保护单位 79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2849 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以下简称“国保”），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以下简称“省保”）、榆林市文物保护单位 3 处（以下简称“市保”）、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 56 处（因神木市为县级市，为了和榆林市文物保护单位区别，以下简称“县保”或“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中古建筑最多，共 36 处，古遗址 21 处，石窟寺和古石刻 12 处，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 处。

国保 2 处，分别为石峁遗址、麟州故城，均属于古遗址，是神木历史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重要载体。

省保 18 处，包括古遗址 12 处，古建筑 6 处；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是神木市文物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展现了神木的长城文化、城市变迁史等，是当前推进神木市文物资源保护工作的重点对象。

市保 3 处，为龙岩寺、龙兴寺和东山庙群，类型包括石窟寺和古石刻、古建筑，均为宗教建筑

类遗址，是展现神木市宗教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研究神木市宗教信仰体系变迁的重要依据，是神木建筑、石窟科学与艺术风格的重要承载。

县保 56 处，包括古建筑 28 处，古遗址 7 处，石窟寺和古石刻 11 处，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 处；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以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刻为主。

表 3-2 神木市不可移动文物概况统计表（国保、省保）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批次
1	石峁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	高家堡镇石峁村	国保	6
2	麟州故城	古遗址	唐一明	店塔镇杨家城	国保	6
3	黄羊城	古遗址	宋	店塔镇黄羊城村	省保	3
4	大保当城址及墓群	古遗址	汉	大保当镇任家伙场村、武家伙场村	省保	4
5	寨峁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汉	店塔镇寨峁村	省保	4
6	二郎山庙	古建筑	明—清	西沟街道	省保	4
7	凯歌楼	古建筑	明	麟州街道	省保	4
8	天台山庙	古建筑	明—清	贺家川镇温路家村	省保	5
9	高家堡古城	古建筑	明—清	高家堡镇中心	省保	5
10	神木白氏民居	古建筑	明—清	麟州街道西大街	省保	5
11	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	古遗址	战国—秦	大柳塔镇、孙家岔镇、店塔镇、滨河新区街道、西沙街道、西沟街道、高家堡镇	省保	2017.7
12	隋长城遗址—神木段	古遗址	隋	西沙街道、西沟街道	省保	2017.7
13	明长城遗址—神木段	古遗址	明	店塔镇、永兴街道、麟州街道、西沙街道、西沟街道、迎宾	省保	2017.7

				路街道、高家堡镇、贺家川镇		
14	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	古遗址	明	店塔镇水头沟村	省保	2017.7
15	明长城—永兴堡遗址	古遗址	明	永兴街道堡子村	省保	2017.7
16	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	古遗址	明	神木市城区东山	省保	2017.7
17	明长城—神木营遗址	古遗址	明	神木市老城区	省保	2017.7
18	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	古遗址	明	迎宾路街道大柏堡村	省保	2017.7
19	明长城—柏林堡遗址	古遗址	明	迎宾路街道柏林村	省保	2017.7
20	神木李氏四合院	古建筑	明—清	麟州街道北大街	省保	7

表 3-3 神木市不可移动文物概况统计表（市保）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保护级别	批次
1	龙岩寺	石窟寺和古石刻	南宋	花石崖镇刘家畔村	市保	2
2	龙兴寺	古建筑	清	迎宾路街道刘家畔村	市保	2
3	东山庙群	古建筑	明—清	麟州街道九龙山	市保	2

表 3-4 神木市不可移动文物概况统计表（县保）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级别	批次
1	四卜树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	西沟街道四卜树村	县保	1
2	温家河遗址	古遗址	秦汉—宋	中鸡镇前鸡村	县保	2

3	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	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贺家川镇彩林村	县保	2
4	新华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	大保当镇新华村	县保	2
5	中兴楼	古建筑	明	高家堡镇高家堡古城中心	县保	3
6	朱盖庙遗址	古遗址	清	孙家岔镇刘家沟村	县保	3
7	特麻沟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	大柳塔镇特麻沟村	县保	3
8	殿子焉石牌坊	石窟寺和古石刻	清	万镇镇殿子焉村	县保	3
9	班禅庙	古建筑	清	大保当镇贾明滩村	县保	4
10	青龙山石窟	石窟寺和古石刻	清	花石崖镇马家湾村	县保	6
11	西津寺	古建筑	元	马镇镇马镇村	县保	6
12	凤凰山庙群·石窟	石窟寺和古石刻	明	万镇镇强家峁村	县保	7
13	宫泊庙群	古建筑	明	锦界镇河湾村	县保	9
14	勉利庙群	古建筑	元	大保当镇红泥壕村	县保	9
15	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	古建筑	明—清	迎宾路街道大柏堡村	县保	10
16	虎头峁伏智寺·石窟	石窟寺和古石刻	宋	高家堡镇凉水井村	县保	11
17	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	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贺家川镇	县保	11
18	惠岩寺	石窟寺和古石刻	元	万镇镇界牌村	县保	11
19	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	石窟寺和古石刻	北魏—元明	高家堡镇	县保	11
20	飞云山	石窟寺和古石刻	清	沙峁镇圣崖村	县保	11
21	黑龙大王庙	古建筑	清	万镇镇云家湾村	县保	11
22	郗家川石窟	石窟寺和古石刻	清	万镇镇郗家川村	县保	11
23	崔家寺遗址	古遗址	五代	万镇镇沙坪寺村	县保	11

24	大阿包壕庙群	古建筑	明	大保当镇大阿包壕村	县保	11
25	神树梁庙群	古建筑	清	尔林兔镇木独兔村	县保	12
26	榆树湾庙群	古建筑	清	尔林兔镇石板太村	县保	12
27	张谟庙	古建筑	明—清	锦界镇转龙湾村南	县保	12
28	永兴寺石窟	石窟寺和古石刻	明	高家堡镇龙尾峁村南	县保	12
29	无量山庙群	古建筑	明—清	万镇镇李家庄村	县保	12
30	姑姑庵庙群	古建筑	明—清	万镇镇西豆峪村	县保	12
31	兴龙寺	古建筑	清	高家堡镇桃柳沟村	县保	12
32	福厚山庙群	古建筑	明—清	花石崖镇石家沟村	县保	12
33	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	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沙峁镇王家圪村	县保	13
34	王雪樵故居	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末	麟州街道育才路	县保	13
35	永灵寺	古建筑	宋	大保当镇永丰村	县保	13
36	裴家大院	古建筑	民国	大保当镇裴家梁村	县保	13
37	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	古建筑	明	迎宾路街道柏林村	县保	13
38	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	古遗址	新石器、不详	沙峁镇刘家沟村	县保	13
39	清凉寺	石窟寺和古石刻	南宋	花石崖镇花石崖村南	县保	13
40	五龙寺	古建筑	明末	大保当镇高海畔村	县保	13
41	白龙寺及摩崖题刻	石窟寺和古石刻	明	神木市城南三公里	县保	13
42	玉帝庙	古建筑	明	神木中学院内	县保	13
43	张氏四合院“能忍	古建筑	明清	神木古城西五道巷	县保	13

	堂”					
44	窑圪四合院	古建筑	清	栏杆堡镇窑圪村李 余家	县保	13
45	沙沟观音殿·龙王 庙	古建筑	清	高家堡镇沙沟村	县保	13
46	神府红军独立师师 部暨陕甘宁边区第 一河防司令部旧址	近现代史迹及代 表性建筑	近现代	沙峁镇王苍塔村	县保	14
47	沙峁纪念革命烈士 塔	近现代史迹及代 表性建筑	近现代	沙峁镇沙峁村	县保	14
48	刘志丹东渡纪念碑 及纪念馆	近现代史迹及代 表性建筑	近现代	贺家川镇温路家村	县保	14
49	晋绥边区公安总局 旧址	近现代史迹及代 表性建筑	近现代	沙峁镇王家庄村	县保	14
50	抗战日报暨杨家沟 整风运动旧址	近现代史迹及代 表性建筑	近现代	贺家川镇杨家沟村	县保	14
51	晋绥边区印币厂旧 址	近现代史迹及代 表性建筑	近现代	贺家川镇贾家沟村	县保	14
52	罗云寺	古建筑	清代	贺家川镇张家川村 罗家滩小组	县保	14
53	寓皇庙	古建筑	清代	沙峁镇沙峁村	县保	14
54	神海滩寺	古建筑	清代	大保当镇高圪堵村	县保	14
55	九天圣母庙	古建筑	清代	大保当镇补拉湾村	县保	14
56	后申沟观音关帝 庙·大王庙	古建筑	清代	花石崖镇火连峁村 后申沟小组	县保	14

3.2.3 不可移动文物类型

神木市不可移动文物类型全面，数量最多的是古遗址，其次为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

刻和其他，数量较少的为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时代跨度大，涵盖史前至近现代时期，其中新石器时代、汉代时期文物数量最多。

古遗址 1897 处，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的 62.54%，主要分布在高家堡镇、栏杆堡镇、迎宾路街道，其中新石器时代古遗址达到一半以上。主要文物点包括石峁遗址、麟州故城、寨峁遗址、黄羊城、大保当城址及墓群、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等。

古墓葬 827 处，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的 27.27%。主要分布在贺家川镇、栏杆堡镇、沙峁镇，多为汉代墓葬，主要文物点为大保当变电站墓群、田家圪台墓群、捣敖圪堵梁墓群、瓦窑圪陀东墓群、王双买住宅南墓群、宏达砖厂北梁墓群、田家圪台水塔墓群、刘家畔画像石墓群、柳巷旋梁墓群、柳巷画像石墓等。

古建筑 184 处，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的 6.07%。主要分布在麟州街道、迎宾路街道、高家堡镇。建筑类别以寺庙、民居建筑为主，主要文物点包括二郎山庙、凯歌楼、天台山庙、高家堡古城、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等。

石窟寺和古石刻 60 处，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的 1.98%。主要分布在万镇、高家堡镇、贺家川镇、花石崖镇，以明、清两代石窟寺和古石刻最为普遍。主要文物点包括郅家川石窟、青龙山石窟、清凉寺、飞云山、龙岩寺、殿子焉石牌坊、凤凰山庙群·石窟、惠岩寺、永兴寺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兴武山庙群、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等。

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7 处，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的 1.22%。主要分布在贺家川镇、沙峁镇、马镇镇。主要文物点包括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兰家会烈士陵园、晋绥边区公众七一民众剧团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等。

其他类型 28 处，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的 0.92%。主要分布在大柳塔镇，以旧石器时代化石出土点为主。主要文物点包括陈家坡化石出土地、裴界化石出土地云家畔树叶化石点、老刘畔树化石点、阴会沟化石出土点、大圪塹梁化石出土点、果树沟化石出土点、白吉后塹化石出土点等。

3.2.4 不可移动文物分布情况

神木市的不可移动文物分布特点为“大分散，小集中”，整体东南部数量多于西北部。

古遗址多位于西南部，尤其高家堡镇最为集中，北部则相对较少。这主要得益于西南部平坦的地势、秃尾河的流经以及良好的植被，为史前人类提供了理想的生存环境。

古建筑集中在中部和南部，特别是麟州街道、万镇镇、迎宾路街道。这些地区因黄河的平缓流经，地势平坦，适合人类居住和建筑遗址的选址。

石窟寺和古石刻在西南部的高家堡镇和万镇镇最为集中。这里的地质构造适合石窟的开凿，同时神木作为历史时期的军事防线，战争频繁，人们通过开凿石窟寄托对和平的向往。神木位于重要的交通要线上，石窟寺沿交通线路呈带状分布。

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多分布在东南部，特别是贺家川镇、沙峁镇和马镇镇。这些地区作为红色革命的重要区域，拥有丰富的近现代历史遗迹。

神木市的地形地貌特点影响了文物的分布，北部为风沙草滩区，人口稀少，考古工作进展缓慢，目前发现文物少；中部和南部自然环境优越，河流密布，是文物的集中分布区。

3.3 可移动文物概况

神木市国有可移动文物主要收藏于神木市博物馆和石峁博物馆，总计 11547 件（套）。神木市博物馆馆藏国有可移动文物 10681 件（套），其中珍贵文物 1124 套/1300 件、一般文物 4740 套/8666 件、未定级文物 635 件；神木市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包括一级文物 74 套/87 件、二级文物 139 套/160 件、三级文物 911 套/1053 件。石峁博物馆馆藏国有可移动文物 220 套/866 件，均为未定级文物。

神木市国有可移动文物时代上至新石器时代、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以汉代、明代、新石器时代为主。国有可移动文物类型包括古脊椎动物和古人类化石、石器、陶器、玉器、铜器、瓷器、钱币、画像石等 14 类，数量较多的类型为铜器、钱币和陶器，分别占可移动文物总数的 25.5%、19.7%、17.5%。

表 3-5 神木市国有珍贵文物名录（节选）

文物级别	名称	数量（件/套）
一级	异形璧（璇玑）、三联璜、双面人头像、玦、鸟形佩、戈、羊形壶、	87

	铜齿环、铜镯、重弦辐射纹镜、双环首短剑、带盖扁壶、双系铭文釜、刺猬铜套、四虎头纹银杯、十二生肖四神镜、任家伙场 9 号墓门画像石、任家伙场 1998—3 号墓门画像石、任家伙场 2 号墓门画像石、任家伙场 3 号墓门画像石、明故特进光禄大夫上柱国左军都督芹川张士合葬墓志等	
二级	“T”形簪、柄形器、龙首带钩、单耳鬲、菱形纹瓮、双系罐、鸟纹爵、蟠螭纹鼎、羊首柄镜、十二花瓣四山纹镜、包金阳燧镜、四菱四凤纹镜、卧熊形鎏金铜琴柄、龙首铜龟灶、错金银剑柄、错金银嵌绿松石琵琶形铜带钩、“长宜子孙”四狮面纹镜、菱花形双鹊双狮纹镜、双鸾衔绶葵花镜、水草双鱼镜、“弘治十八年”火铳、龙泉窑青釉碟、黑釉兔毫釉碗、柿釉花口碗、青釉印花花口盘、钧窑碗、铺首衔环图左门扉、带背光小铜佛、冯氏经幢式墓志等	160
三级	卧虎形铜镇、谷纹剑珌、圭、龙首带钩、璧、狮子滚绣球佩饰、石钺、石人面、拄剑石人像、三足陶瓮、绳纹罐、绳纹茧形壶、陶灶、三彩狮子陶枕、乳钉纹斧、戈、铜兔、铜削、双耳鍤、小铜狗、四乳四虺纹镜、双耳釜、铺首衔环钏、弩机、笼形罩曲柄、甗釜、蒜头壶、龟凤铜灯、龟凤铜博山炉、海兽葡萄纹镜、花形铜押、“宣德”蟠螭纹觚、原始青瓷钟、青釉盘口壶、茶叶末釉执壶、白釉杯口执壶、白釉褐花瓜棱形钵、白釉褐花腰圆枕、缠枝花卉婴戏图青瓷碗、黑釉玉壶春瓶、“第一副将公用”黑釉瓷瓶、五彩瓷乐人、磁州窑系白釉褐花梅瓶、黑釉铁锈花玉壶春瓶、白釉褐彩诗文瓶、白釉褐花罐、黑釉竖棱纹碗、青花山水人物故事纹烛台、太阳图顶画像石、乐舞执彗门吏图左门柱画像石、乐舞执彗门吏图右门柱画像石、佛造像铜模具、擦擦—长寿三尊、擦擦—不动佛、塔形泥佛造像、陶佛塔顶、铜佛像、“天下太平”压胜钱、阿拉盾纹银币、马公徐氏合葬墓志、“千秋万岁”瓦当、彩绘马纹砖、彩绘砖雕等	1053

表 3-6 神木市国有可移动文物类型

文物类型	名称	数量（件/套）
石器	石钺、石斧、拄剑石俑、明故特进光禄大夫上柱国左军都督芹川张士合葬墓志铭、黑色石砚台等	361
陶器	羊形红陶壶、大口陶尊、马家窑文化双系彩陶罐、三角纹陶瓮、龙山文化绳纹陶鬲等	1874
玉器	五孔玉刀、琮、三联璜、金玉带板、玦等	889
铜器	双环首短剑、刺猬铜竿头饰、“弘治十八年”火铳、带盖扁壶、卧熊形鎏金铜琴柄等	2727
瓷器	白釉花口尊、黑釉兔毫釉碗、黑釉五瓣铁锈花碗、青釉印花花口盘、钧窑盏等	1097
钱币	“天下太平”压胜钱、阿拉盾纹银币、宋“熙宁重宝”铜钱、宋“庆历重宝”铜钱、宋“治平元宝”铜钱等	2108
画像石	牛首人身仙人图右门柱画像石、鸡首人身仙人图右门柱画像石、朱雀铺首街环图左门扉画像石、朱雀铺首街环图右门扉画像石、卷云蔓草纹门柱画像石等	47
铁器	铁箭头、铁带钩、铁鱼镖、铁镞、铁长矛等	54
革命文物	汪铭狱中照及诗抄手迹、王兆卿烈士遗像、解放战争时期战刀、解放时期土制手枪、解放时期锦旗等	11
砖瓦	“千秋万岁”瓦当、“与花无极”瓦当、虎纹瓦当、兽面瓦当、云纹瓦当等	40
其它金属	四虎头纹银环、嵌绿松石金饰、鎏金花银杯、元鎏金银杯、马纹金饰件等	84
雕塑造像	善业泥菩萨造像、塔形泥佛造像等	9

3.4 革命文物概况

根据陕西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和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神木市革命文物总计 25 处。列入陕西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的 24 处，其中 9 处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王兆相故居及

纪念馆、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晋绥日报社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15 处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兰家会烈士陵园、晋绥边区公众七一民众剧团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中共神木南乡区委成立地旧址、中共神府党校旧址、神府保安司令部旧址、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政治部旧址、陕北红军第三团成立旧址、八路军三五八旅旅部旧址、贾拓夫故居、张秀山故居。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但未列入陕西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

神木市革命文物在时间上主要有土地革命及抗日战争两个时期。反映土地革命时期神府红军革命根据地建立历史的革命文物 8 处，包括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中共神木南乡区委成立地旧址、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陕北红军第三团成立旧址等，为神木地区党团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实物见证。反映抗战时期历史的革命文物 14 处，包括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日报社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政治部旧址等，承载了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反映土地革命时期及抗战时期革命文物 3 处，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张氏四合院“能忍堂”、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

神木市革命文物地理位置分布较集中，大部分位于神木市南部山地丘陵地区，呈带状集中分布于黄河沿岸区域。除贾拓夫故居、张氏四合院“能忍堂”位于麟州街道；张秀山故居位于高家堡镇外，其余革命文物均分布于贺家川镇、沙峁镇、万镇镇、马镇镇。

表 3-7 神木市革命文物名录

序号	名称	级别	时期
1	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抗日战争
2	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抗日战争
3	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抗日战争
4	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土地革命
5	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土地革命—建国后
6	张氏四合院“能忍堂”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土地革命—抗日战争

序号	名称	级别	时期
7	晋绥日报社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抗日战争
8	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抗日战争
9	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土地革命—抗日战争
10	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抗日战争
11	兰家会烈士陵园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抗日战争
12	晋绥边区公众七一民众剧团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抗日战争
13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抗日战争
14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抗日战争
15	中共神木南乡区委成立地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土地革命
16	中共神府党校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土地革命
17	神府保安司令部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抗日战争
18	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土地革命
19	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土地革命
20	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抗日战争
21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政治部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抗日战争
22	陕北红军第三团成立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土地革命
23	八路军三五八旅旅部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抗日战争
24	贾拓夫故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土地革命
25	张秀山故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土地革命

注：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与晋绥日报社旧址为同一处，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为该旧址 2022 年神木市公布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晋绥日报社旧址为该旧址 2021 年陕西省公布的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名称。后统称“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

4 价值评估

4.1 历史文化价值

1. 神木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

神木市史前时期遗址分布广泛、价值突出，被认为是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史前时期，神木地区气候暖湿，植被良好，四五千年前的人类定居于黄河、窟野河、秃尾河流域。目前共发现石峁遗址、寨峁遗址、四卜树遗址、新华遗址、特麻沟遗址等新石器时代遗址 900 余处。石峁遗址是现存史前最大城址，被誉为“华夏第一城”，可能是 4000 多年前中国北方及黄河流域的文明中心，被誉为“中国文明的前夜”。神木市新石器时期遗存见证了中华文明的起源与发展，为探究中华文明起源形成的多元性和发展过程，提供了新的考古依据和研究方向，对进一步理解“古文化、古城、古国”框架下的中国早期文明格局具有重要历史意义。

2. 神木是多民族文化汇聚交融的见证

神木是中国边塞文化交融地之一，这使其成为研究中国边塞文化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重要窗口。地理上，神木市位于陕西省北部，地处秦晋蒙三省（区）交界处，这一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历史上多民族交流的重要通道。神木市是历史上西北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番汉杂居”之地，富存的历史遗存展现了农耕文化和草原文化交融共进、层叠兴替的发展历程。秦汉时期，神木是秦都咸阳和汉都长安的屏障地带，多民族长期聚居于此。唐宋时期，唐设麟州以安置党项族人，神木地处边塞要冲，为加固边防，长城、堡、寨林立。明清时期，陕北地区汉族与蒙古族经济文化交往频繁，神木境内的延绥镇长城位于万里长城中段，是明朝与蒙古人交战最频繁的地区之一，也是古代边关贸易、民族融合的历史见证。文化上，黄河文化、黄土文化、长城文化、杨家将文化、民俗文化等多种文化在神木相互碰撞融合，形成了独特的边塞文化。神木境内存留与这种文化交融和碰撞相关的长城、城堡、寺庙、石窟寺以及出土的文化遗存，是神木数千年来中原汉族和西北少数民族两种文化碰撞、磨合，形成独特的地域文化的物质载体与史实见证。例如，石峁遗址作为中国史前时期最大的城址，见证了古代文明的曙光和人类文明的交融；杨家城作为北宋名将杨业的故里，承载着杨家将忠肝义胆的爱国精神；高家堡古城、二郎山庙等，则展示了明清时期边塞城市的独特面貌。

3. 神木是长城精神的重要彰显地

长城是我国现存规模最大的文物，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其蕴含着团结统一、众志成城的爱

国精神，坚韧不屈、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守望和平、开放包容的时代精神，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在中华文明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价值与地位。神木市内各时期长城是中国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战国秦长城、隋长城、明长城，全长 302 公里，共有遗存 550 处，包括墙体、单体建筑、关堡、相关遗存等，是我国长城资源的富集区，如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及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永兴堡遗址、东山旧城遗址、大柏油堡遗址、柏林堡遗址等。战国秦长城从秦昭襄王到汉初武帝时期是中原政权在西北的重要军事防线，开启了中原王朝筑墙御戎的先河，包含了丰富历史信息，反映了西北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之间交错复杂的交流与战争历史。神木段明长城在明长城中建造时间较早，是甘肃、宁夏、青海等地西部长城建造的典范，是研究明长城和明代边防军事体系的重要研究实例。神木长城是国家领土完整和中原民族家园意识的实物体现，是中原农耕文明与西北游牧文明碰撞交流的结果，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热爱和平的文化理念，它的修筑保护了中原先进文化与农耕文明，促进了民族交流与融合及游牧民族向更高级别文明发展的进程，这对于研究文化发展史具有重要的价值。陕西长城沿线的“边塞文化”形成了独具特色，相关遗存是研究陕北边塞地区历史文化的珍贵资料和活化石。

4. 神木是忠勇精神弘扬地

神木作为忠勇精神的弘扬地，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神木位于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的交汇地带，孕育了众多忠勇故事和英雄人物。杨家将作为神木的代表，他们的忠勇事迹传颂千古，成为神木忠勇精神的象征。在近代革命中，神木人民同样展现出了忠勇精神，创建了党组织和红色政权，为中国的民族解放和革命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抗日战争时期，神木更是成为抗击侵略的重要前线，八路军在此浴血奋战，书写了可歌可泣的红色篇章。这些历史事迹和英雄人物，共同铸就了神木忠勇精神的辉煌篇章，激励着后人不断前行，为神木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长城、凯歌楼、高家堡古城和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张秀山故居、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在保护利用的基础上，成为弘扬忠勇精神的重要载体。

5. 神木是神府革命文化策源地

神木是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红色老区，丰富多样的红色遗存展现了神木地区独特的“忠勇”精神。1927 年，王瀛、汪铭、张友清、王兆卿等人在神木进行革命活动，创建了神木地区第一个党组织。1933 年建立神府工农红军，开辟了神府革命根据地，张闻天、刘志丹、贺龙以及著名的国际共产主义战士白求恩，都曾在神木这块红色土地上生活和战斗过。在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对神府根据地

的第三次“围剿”后，中国抗日人民红军独立第一师成立。神府革命老区的土地革命活动和历史事迹，为研究中国近代史、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史、土地革命史、陕北革命历史提供了实物见证。抗日战争爆发前后，神府根据地成为延安党中央与晋北、晋绥、华北等革命根据地联络的枢纽，政治、军事地位极为重要，曾设为特区，直属党中央领导。神木市革命文物展现了近代以来中国人民英勇奋斗的壮丽篇章，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

6. 神木石窟是中原北方地区石窟世俗化的重要代表

神木石窟作为佛教艺术在陕北地区的重要遗存，见证了佛教在我国北方地区，尤其是农牧交融地区的传播和发展，对了解该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的佛教传播、民众信仰文化以及雕刻石刻技法有着重大意义，是研究我国北方地区宗教文化发展与变迁的重要实物资料。神木石窟寺资源数量众多、序列完整，包括了北周、唐、宋、元、明、清、民国等时代，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的佛教信仰和艺术风格。神木石窟整体呈现小型化特征，很多石窟甚至仅有一个洞窟。这与敦煌、云冈等大型石窟群形成鲜明对比，反映了财力和艺人工艺水平等客观因素。神木石窟时代特征鲜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神木石窟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如以虎头峁伏智寺·石窟为代表的北朝时期石窟在形制上继承了云冈中心柱窟的风格，以小型化为特征，人物造型清秀；隋唐五代时期，以千佛洞·万佛洞为代表的石窟造像趋于精巧，重视腹部与双手的刻画；宋金时期石窟开凿兴盛，以麻宴峰石窟、宋家山石窟、青龙寺石窟等为代表的石窟规模和数量相当可观，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明清时期，以邻家川石窟、龙兴寺石窟等为代表，出现了儒释道三教合流趋势，许多石窟罗汉、道教天尊、祖师、八仙等造像聚于一窟，壁画、泥塑乃至木雕增多，时代色彩也更加浓厚。神木市石窟多位于长城军事要冲、古驿道、河流沿线，与城堡、驿道等共生融合，是民众及驻守战士对安定生活的心灵寄托场所，是当时社会生活的物质见证。

7. 石峁遗址是目前东亚地区规模最大的史前石筑城址

石峁遗址是新石器晚期至夏代时期的遗址，是中国已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史前石筑城址，其规模宏大的城址、完备的城防设施、层次分明的聚落分布、精美的玉器文化证明它是我国北方一处超大型中心聚落。石峁遗址的三重结构是以皇城台为中心，由内至外分别是内城、外城。石峁城外有哨所等城防设施，城内面积逾 400 万平方米，层层设防的城垣结构，奠定了中国古代以宫城为核心的都城布局形式。皇城台具备早期“宫城”性质，是目前东亚地区保存最好、规模最大的早期宫城建筑，为研究中国文明起源的多样性和发展过程提供了全新资料。皇城台发现的高等级墓地彰显出石

峁社会的文明化程度，是石峁已进入早期国家形态的重要实证。石峁城址的形制、墓葬形制、出土的铜器、玉器、陶器等文化遗存的面貌，证实了石峁遗址古代居民与内蒙古长城沿线、甘青地区、晋冀地区、中原地区等周边人群产生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互动与融合，在不断交流与碰撞中共同推进了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石峁遗址为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提供了重要考古学资料，填补了史料记载的空白，颠覆了过往对史前格局的认知，为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中国早期文明格局提供了全新的研究资料。

8. 麟州故城是唐宋时期边关城市的范例和杨家将文化的发源地

麟州故城是北宋控扼西北、抵御辽夏的重要屏障，是古代边塞著名的军事堡垒。麟州故城始建于唐，兴盛于五代至北宋，故城根据地形建设的独特防御体系，重城墙及多重瓮城格局，是唐宋时期边关城市的范例，是我国古代边关军事遗产的璀璨明珠。麟州故城至今已有 1250 多年，完整地保留了城墙、城门、瓮城、殿宇基址、古井、房址、门址、墓葬等遗存，出土的瓷器、陶器、铜簇、铁剑、铜剑、礮石等物品，蕴藏着大量的古代边关城市的文化信息，是开展唐宋时期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研究的重要史料。明代初年修建的长城巧妙地利用了麟州城西南和西北的城垣，构筑了烽火台、关卡等工事，与明代长城和窟野河天堑共同构筑形成了“山、河、城、关”为一体的边关军事防御体系，是我国城市发展历史上的一个特殊范例，体现了明代军事防御思想和技术的发展，是明代长城沿线军事防御系统利用典范。北宋时期，杨氏家族驻守麟州城，长期活跃在抗击边寇的前线，逐渐在民间形成“杨家将”的传奇故事，麟州故城的杨家将文化和蕴藏的忠勇精神，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中华民族辉煌灿烂的历史文化现象，也是符合时代精神、历久弥新的先进文化。杨家将精忠报国的爱国主义精神、视死如归的牺牲奉献精神、薪火相传的家国主义情怀以及追求和谐统一的不屈意志是中华民族精神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具体体现。

9. 神木古城是古代边防城市营建的活化石

神木古城，即神木营遗址，始建于明正德年间，是长城沿线的重要军事营堡，后逐步发展为神木县城。遗址内保存有古城墙、凯歌楼及众多明清民居，这些建筑遗存不仅展示了神木营在历史上的军事防御功能，还反映了当地居民的生活状态和文化传统。神木营遗址的古城墙保存较为完好，其平面布局呈矩形，南北长 680 米，东西宽 710 米，周长 2780 米，占地面积 48.28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广阔，体现了明代长城边防营堡的典型特征。城内现存有城中心的凯歌楼以及部分明清民居。其中白氏、李氏四合院民居较为完整地保留了明末清初四合院的建筑规模和形制，是明清时期陕北四合院的典型代表，其布局对称和谐，装饰精美，展现了清代民居的独特风格。作为明代长城沿线

的重要营堡，神木营遗址见证了我国北方边疆地区的历史变迁和军事防御体系的发展。遗址中的建筑遗存和出土文物为研究当地历史文化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

4.2 科学艺术价值

1. 神木文物资源是中国古代科学艺术发展的重要见证

神木文物资源历史悠久、特色鲜明，其所展现的艺术形式丰富，画像石艺术风格独特，石窟雕刻技法精湛，建筑布局科学且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融合了草原和中原文化艺术特点，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神木画像石艺术风格独特，是陕北地区画像石线条简洁、质朴的艺术风格的集中体现；神木石窟开凿、雕刻技法高超，现存藻井、壁画艺术是神木艺术的宝库；建筑如二郎山庙、东山庙群、天台山庙、龙兴寺等，因地形而建，布局科学，与所存山形水系合为一体；神木的画像石、石窟、建筑等是人文思想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重要表现，是神木先民非凡智慧和高超科学技艺的体现，是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重要见证。神木市文物资源融合了草原和中原文化艺术特点，如在宗教建筑中出现具有草原特色的“敖包”建筑、在画像石中出现草原民族生活场景等，展现出独具神木地域多民族文化交流的特色艺术风格，是我国科学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研究中国科学艺术的交流史、变迁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2. 神木建筑遗存是中国建筑艺术在北方农牧交融地区的典型代表

神木建筑遗存堪称中国建筑艺术在北方农牧交融地区的杰出典范。这里宗教建筑、窑洞式建筑、城堡聚落、石窟寺建筑等多种形式并存，展现了神木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的建筑风貌。二郎山庙、东山庙群、天台山庙等建筑，与山体走势和谐相融，体现了人文思想与自然环境的高度统一，彰显了神木先民的智慧与建筑技艺。神木传统四合院民居融合陕北特色与北京四合院风格，呈现出独特的地域文化特征。石窟寺建筑则展现出中原北方石窟世俗化的艺术魅力。城堡聚落类建筑更是古代边防科学与地域文化的完美结合，选址与布局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是中国古代北方边防城市营建的典范。这些建筑遗存不仅体现了神木市独特的历史格局和文化底蕴，更是中国建筑艺术与地域特色协调融合的珍贵遗产，为研究中国建筑艺术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

3. 神木石窟建造技艺和雕刻艺术精湛

神木石窟资源丰富、艺术精湛，具有极高的科学、艺术价值。神木石窟开凿于山壁之上，其形制布局与神木丘陵、峡谷的地形和谐统一，多位于秃尾河沿岸山体之上，展现了神木先民高超的开凿技法，是工程与艺术的完美结合，形成窟、山、水协调统一的综合景观。神木石窟开凿历时久远，

自北周至明清均有留存，历经多个时代，展现了各个时代的石窟开凿特点、造像艺术特征，为研究地区石窟科学艺术特色与变迁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神木石窟以明清时期居多，这一时期石窟开凿、藻井雕塑技法成熟，多展现民间宗教信仰体系，出现儒、释、道融合的主题，艺术风格多元，石窟中的造像、藻井、雕塑等技法精美、特色鲜明，藻井浮雕包括花鸟主题、神兽主题、佛道教神话主题，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观赏价值，是我国石窟艺术中的瑰宝。

4. 大保当画像石科学和艺术特点鲜明

大保当画像石作为汉代艺术的瑰宝，为欣赏和研究汉代艺术提供了宝贵的资源。科学上，它是研究汉代历史、文化和社会生活的重要实物资料，通过画像石的断代与年代界定，能更准确地了解汉代历史发展；画像石中展现的生活习俗和丧葬文化，帮助我们深入理解汉代人民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艺术上，画像石展现了精湛的雕刻与彩绘技艺，图案栩栩如生，彩绘艺术更是保存完好，颜色丰富，展现了汉代彩绘艺术的高超水平，如大保当画像石在结构上采用分栏式多层并列、分格式画面等形式，展现陕北画像石特色。在题材与内容方面，画像石涵盖了社会生活、神话传说、历史故事等多个方面，展现了汉代社会历史面貌，反映了当时人民的精神世界和审美追求。

4.3 时代价值

1. 神木文物资源是展现神木历史文化的重要窗口

神木文物资源是神木先民精神文化的结晶，是神木地域独特精神文化的重要体现。对神木文物资源的进一步挖掘阐释、展示利用，将神木文物中蕴含的源远流长、多元统一的文化底色展示给公众，不仅让公众有机会近距离触摸历史，感受这座城市多元而统一的文化魅力，更在无形中增强了人们对神木文化精神内涵的深刻认识。这些文物资源如同一部部生动的历史教科书，讲述着神木的过去与现在，引导着人们探寻未来。神木市文物资源的保护利用有助于提升神木的文化软实力，为这座城市的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让更多人通过文物资源，认识神木、了解神木、爱上神木，增强本地居民和社会公众对神木的认同。

2. 神木文物资源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重要支撑

农耕文化和草原文化的交融是神木市文物资源的特色，在碰撞与交流中逐渐走向统一的历史展现了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格局特点。神木因独特的地理位置，文物资源在构成类型、艺术技法、文化内涵等方面都体现出多元文化交织的特点，形成了独特的文化特色，是丰富多彩的中华文明图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神木市文物进行保护利用有助于增强人们对神木市历史文脉的了解，有助于当

代国人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认同。

3. 神木文物资源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宝贵财富

神木市丰富的文物资源不仅是其文化底蕴的生动展现，更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通过“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战略，神木市加速文旅融合，提升了旅游体验的深度与广度，成功打造了独具北方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吸引了大量游客，带动了服务业的繁荣，为经济结构注入了新活力。依托文物资源发展文旅产业，有助于丰富神木市业态，优化神木市经济结构，为神木提供多元化的发展路径。

4. 神木文物资源有利于丰富当地居民的文化休闲生活

神木市的文物资源在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这些珍贵的文物资源，不仅美化了城乡环境，促进了文物与生态的和谐共生，还极大地丰富了当地居民的休闲与文化生活。依托文物建设的遗址公园、博物馆或旅游景区，是市民亲近历史、感受文化、享受自然的绝佳场所，不仅有助于提升公众的文化素养和生活品质，还有利于增强公众的文化自豪感和认同感。神木市文物资源的保护利用不仅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提升了神木市城市形象，为神木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 文物保护评估现状

5.1 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5.1.1 分项保存现状评估

基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同类型、性质等，对不同类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分别制定相应评估标准，并按照要素状态的不同给出保存状况评估描述及结论。评估标准以文物本体完整性、周边环境和生产建设活动为主，考虑到大区域文物实际工作现状，暂不考虑土地性质和已经实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对保存现状的影响。

1. 古遗址保存现状评估

评估对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其中大保当城址及墓群仅针对城址进行评估。

评估标准：根据考古工作成果及古遗址残存状况的现场调研，对古遗址的本体保存现状进行评估。评估立足于遗址真实性，从遗址本体完整性、环境风貌、地表建设活动及保护工程实施情况等 4 个方面进行，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保存较差 3 个等级。

表 5-1 古遗址保存现状评估标准表

评估等级	完整性	地表建设活动	环境风貌	保护工程 实施情况
保存较好	遗址地表可见，形制格局较为完整。	地表建设活动较小，以自然地形与植被绿化为主；周边以传统农业生产活动为主。	遗址及周边环境变化较小。	已实施保护或展示工程。
保存一般	遗址地表可见，形制格局不完整；或地表遗迹不可见但地下建筑基址保存较为完整。	地表以农业生产为主；周边以现代农业生产活动或村庄建设活动为主。	遗址及周边地形地貌或其他环境有一定变化。	局部实施保护或展示工程。

评估等级	完整性	地表建设活动	环境风貌	保护工程 实施情况
保存较差	遗址地表不可见，地下建筑基址残缺或无存。	遗址被现代建筑占压或破坏；受现代农业生产活动影响较大。	遗址及周边地形地貌或其他环境变化较大。	未实施保护或展示工程。

现状评估：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对神木市古遗址的保存现状评估如下：

表 5-2 古遗址保存现状评估过程表

序号	名称	完整性	地表建设活动	环境风貌	保护工程	评估结论
1	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	地下遗址尚存	建设较多	局部改变	未实施	保存一般
2	崔家寺遗址	地下遗址尚存	建设多	完全改变	未实施	保存较差
3	大保当城址及墓群	地下遗址残缺	建设较少	局部改变	未实施	保存一般
4	新华遗址	地下遗址尚存	建设多	局部改变	未实施	保存较差
5	朱盖庙遗址	建筑基址无存	建设少	局部改变	未实施	保存较差
6	特麻沟遗址	地下遗址尚存	建设较多	局部改变	未实施	保存较差
7	石峁遗址	遗址地表可见	建设少	局部改变	已实施	保存较好
8	麟州故城	遗址地表可见	建设少	局部改变	已实施	保存较好
9	黄羊城	遗址地表可见	建设较少	局部改变	未实施	保存一般
10	寨峁遗址	地下遗址尚存	建设较少	局部改变	未实施	保存一般
11	温家河遗址	地下遗址残缺	建设较多	完全改变	未实施	保存较差
12	四卜树遗址	地下遗址残缺	建设较多	完全改变	未实施	保存较差
13	明长城—柏林堡遗址	遗址地表可见	建设较少	局部改变	局部实施	保存一般

14	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	遗址地表可见	建设较少	局部改变	局部实施	保存一般
15	明长城—神木营遗址	遗址地表可见	建设较多	完全改变	局部实施	保存一般
16	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	遗址地表可见	建设较少	局部改变	局部实施	保存一般
17	明长城—永兴堡遗址	遗址地表可见	建设较少	局部改变	局部实施	保存一般
18	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	遗址地表可见	建设较少	局部改变	局部实施	保存一般
19	明长城遗址—神木段	遗址地表可见	建设较多	局部改变	局部实施	保存一般
20	隋长城遗址—神木段	遗址地表可见	建设较少	局部改变	局部实施	保存一般
21	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	遗址地表可见	建设较多	局部改变	局部实施	保存一般

评估结论：保存状况较好的2处，保存状况一般的13处，保存状况较差的6处，整体保存情况一般。神木市古遗址普遍面临风蚀冻融、现代建设活动、日常生产生活等影响。黄羊城、战国秦长城—神木段、隋长城—神木段、明长城—柏林堡遗址、明长城—神木段等遗址受风蚀冻融及取土耕作等因素影响，致使城垣或墙体出现垮塌或破坏现象；大保当城址及墓群、新华遗址、崔家寺遗址等受村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机械化农业生产耕作等因素影响，对地下遗存造成一定破坏。总体而言，神木市古遗址面临自然因素破坏和现代生产建设破坏的双重压力，亟需加强遗址整体保护力度。

表 5-3 古遗址保存现状评估结论表

评估结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存较好（2处）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

保存一般（13处）	刘家沟遗址、大保当城址及墓群、黄羊城、寨峁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
保存较差（4处）	崔家寺遗址、新华遗址、朱盖庙遗址、特麻沟遗址

2. 古墓葬保存现状评估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大保当城址及墓群遗址的5个墓区。

评估标准：根据考古工作成果及古墓葬残存状况的现场调研，对古墓葬的本体保存现状进行评估。因古墓葬盗掘情况无法确定，评估立足于古墓葬真实性，从遗址本体完整性、环境风貌、生产建设活动等3个方面进行，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保存较差3个等级。

表 5-4 古墓葬保存现状评估标准表

评估等级	完整性	生产建设活动	环境风貌
保存较好	墓葬布局形制完整；封土较为完整；墓室形制结构较为完整。	墓葬周边以传统农业生产活动为主。	墓葬及周边环境变化较小。
保存一般	墓葬布局形制基本完整；封土部分缺失；墓室形制结构基本完整。	墓葬周边以现代农业生产活动为主；或局部被建筑物、构筑物占压破坏。	墓葬及周边地形地貌或其他环境有一定变化。
保存较差	墓葬布局形制不完整；封土无存；墓室形制结构残缺。	墓葬所处环境以工业生产为主，被大型基础设施占压或破坏。	墓葬及周边地形地貌或其他环境变化较大。

现状评估：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对神木市古墓葬的保存现状评估如下：

表 5-5 神木市古墓葬保存现状评估过程表

	名称	完整性	地表建设活动	环境风貌	评估结论
--	----	-----	--------	------	------

大保当城址及墓群	画像砖墓区	墓葬结构完整	建设少	局部改变	保存一般
	田家圪台墓区	墓葬结构完整	建设多	完全改变	保存较差
	高羔兔墓区	墓葬结构不完整	建设多	完全改变	保存较差
	敖包台墓区	墓葬结构不完整	建设多	完全改变	保存较差
	木柱柱梁墓区	墓葬结构不完整	建设多	完全改变	保存较差

评估结论：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只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保当城址及墓群”涉及到古墓葬，共包括 5 个墓区。其中画像砖墓区 1 处保存一般，田家圪台墓区、高羔兔墓区、敖包台墓区、木柱柱梁墓区等 4 处保存较差。总体来看，神木市古墓葬面临村民取土和盗掘等多重威胁，村民取土活动和盗掘现象较为普遍，使得墓区的保存状况持续恶化。画像砖墓区还存在被道路占压的问题，墓区内的村路从墓群中心穿过，直接影响了部分墓葬的封土和结构完整性，导致墓室暴露，加剧了自然侵蚀和人为破坏的风险。

表 5-6 古墓葬保存现状评估结论表

评估结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存一般（1 处）	画像砖墓区
保存较差（4 处）	田家圪台墓区、高羔兔墓区、敖包台墓区、木柱柱梁墓区

3. 古建筑保存现状评估

评估对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36 处。

评估标准：根据对古建筑保存状况的现场调研，对古建筑的本体保存现状进行评估。评估立足于古建筑真实性，从古建筑本体完整性、材料真实性、环境风貌协调性、破坏因素等 4 个方面进行，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保存较差 3 个等级。

表 5-7 古建筑保存现状评估标准表

评估等级	完整性	材料真实性	环境风貌协调性	破坏因素
保存较好	古建筑结构及形制格局完整。	建筑材料、工艺、结构布局等均为历史原物或按照原工艺恢复，未	古建筑与周边环境协调，现代建筑或设施未对整体	自然病害或人为破坏因素较少，影响较小。

		经大规模改造。	风貌造成破坏。	
保存一般	古建筑结构及形制格局较为完整，存在局部缺失。	部分建筑材料或构件经过替换，但未改变原有建筑结构。	古建筑与周边环境基本协调，存在少量现代元素，但对整体风貌影响不大。	自然病害或人为破坏因素较多，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建筑整体安全。
保存较差	古建筑结构及形制格局不完整甚至无存，或只剩下部分古建筑结构本体。	建筑材料和构件大量替换，原有建筑结构改变较大。	古建筑与周边环境不协调，存在明显的现代建筑或设施，严重破坏了古建筑风貌。	自然病害或人为破坏因素较严重，存在影响建筑本体安全的自然或人为病害等。

现状评估：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对神木市古建筑的保存现状评估如下：

表 5-8 神木市古建筑保存现状评估过程表

序号	名称	完整性	材料真实性	环境风貌协调性	破坏因素	评估结论
1	西津寺	建筑格局及本体存在局部缺失	材料部分替换，建筑风貌变化较小	较为协调	破坏因素少	保存一般
2	窑圪四合院	建筑格局及本体完整	材料真实，风貌基本未改变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3	寓皇庙	建筑本体已无存，现为新建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较为协调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差
4	天台山庙	建筑格局及本体完整	材料真实，风貌基本未改变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5	兴龙寺	建筑格局及本体存在局部缺失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少	保存一般
6	姑姑庵庙群	建筑格局及本体存在局部缺失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不协调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7	无量山庙群	建筑格局及本体存在局部缺失	材料部分替换，建筑风貌变化较小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8	福厚山庙群	建筑本体已无存，现为新建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较多	保存较差
9	黑龙大王庙	建筑格局及本体存在局部缺失	材料部分替换，建筑风貌变化较小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较多	保存一般
10	罗云寺	建筑本体已无存，现为新建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较多	保存较差
11	沙沟观音殿·龙王庙	建筑本体已无存，现为新建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较多	保存较差
12	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	建筑本体已无存，现为新建	材料部分替换，建筑风貌变化较小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差
13	玉帝庙	建筑本体已无存，现为新建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不协调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14	中兴楼	建筑格局及本体完整	材料部分替换，建筑风貌变化较小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15	九天圣母庙	建筑本体已无存，现为新建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16	二郎山庙	建筑格局及本体完整	材料部分替换，建筑风貌变化较小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17	五龙寺	建筑本体已无存，现为新建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18	凯歌楼	建筑格局及本体存在局部缺失	材料部分替换，建筑风貌变化较小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少	保存一般
19	勉利庙群	建筑本体已无存，现为新建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20	大阿包壕庙群	建筑本体已无存，现为新建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21	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	建筑本体已无存，现为新建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22	宫泊庙群	建筑格局及本体完整	材料真实，风貌基本未改变	不协调	破坏因素较多	保存较好
23	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	建筑本体已无存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24	榆树湾庙群	建筑本体已无存，现为新建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25	张氏四合院“能忍堂”	建筑格局及本体完整	材料真实，风貌基本未改变	较为协调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26	班禅庙	建筑格局及本体存在局部缺失	材料部分替换，建筑风貌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素多	保存一般
27	神木李氏四合院	建筑格局及本体完整	材料真实，风貌基本未改变	较为协调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28	神木白氏民居	建筑格局及本体完整	材料真实，风貌基本未改变	较为协调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29	神树梁庙群	建筑格局及本体存在局部缺失	材料部分替换，建筑风貌变化较小	较为协调	破坏因素较多	保存一般
30	高家堡古城	建筑格局及本体存在局部缺失	材料部分替换，建筑风貌变化较小	较为协调	破坏因素较多	保存一般
31	龙兴寺	建筑格局及本体存在局部缺失	材料部分替换，建筑风貌变化较小	较为协调	破坏因素较多	保存一般
32	裴家大院	建筑本体已无存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变化较大	不协调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33	张谟庙	建筑本体已无存， 现为新建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 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 素多	保存 较差
34	永灵寺	建筑本体已无存， 现为新建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 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 素多	保存 较差
35	神海滩寺	建筑本体已无存， 现为新建	材料大量替换，风貌 变化较大	基本协调	破坏因 素多	保存 较差
36	东山庙群	建筑格局及本体存 在局部缺失	材料部分替换，建筑 风貌变化较小	基本协调	破坏因 素少	保存 一般

评估结论：神木市古建筑共 36 处，保存状况较好的 9 处，保存状况一般的 9 处，保存状况较差的 18 处，整体保存情况较差。神木市古建筑普遍存在建筑构件损坏、修缮不当、与环境不协调等问题。中兴楼和神木李氏四合院等保存较好，建筑结构基本完整，修缮较为适当，周边环境与建筑风貌协调。凯歌楼和龙兴寺等保存一般，建筑部分缺失，材料有所替换，风貌整体较为完整，但自然病害影响明显。玉帝庙、福厚山庙群、榆树湾庙群等保存较差，原建筑几乎无存，现存建筑为新建，与环境不协调。总体而言，神木市古建筑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多面临年久失修与不当修缮的问题，亟需加强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

表 5-9 古建筑保存现状评估结论表

评估结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存较好（9 处）	天台山庙、二郎山庙、神木李氏四合院、神木白氏民居、窑圪四合院、无量山庙群、中兴楼、宫泊庙群、张氏四合院“能忍堂”
保存一般（9 处）	凯歌楼、东山庙群、高家堡古城、龙兴寺、西津寺、兴龙寺、黑龙大王庙、班禅庙、神树梁庙群
保存较差（18 处）	寓皇庙、姑姑庵庙群、福厚山庙群、罗云寺、沙沟观音殿·龙王庙、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玉帝庙、九天圣母庙、五龙寺、勉利庙群、大阿包壕庙群、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榆树湾庙群、裴家大院、张谟庙、永灵寺、神海滩寺

4.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保存现状评估

评估对象：神木市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共 10 处。

评估标准：根据对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保存状况的现场调研，评估立足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真实性，从本体完整性、环境风貌及建设情况、破坏因素 3 个方面进行，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保存较差 3 个等级。

表 5-10 神木市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保存现状评估标准表

评估等级	保存完整性	环境风貌与建设活动	破坏因素
保存较好	建筑结构及形制格局完整。	遗址及周边环境变化较小；生产建设活动较少。	自然病害或人为破坏因素较少，影响较小。
保存一般	建筑结构及形制格局较为完整，存在局部缺失。	遗址及周边地形地貌或其他环境有一定变化；周边以农业生产活动或村庄建设活动为主。	自然病害或人为破坏因素较多，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建筑整体安全。
保存较差	建筑结构及形制格局不完整，或仅剩下部分建筑结构本体。	遗址及周边地形地貌或其他环境变化较大；周边建设活动较多。	自然病害或人为破坏因素较严重，存在影响建筑本体安全的自然或人为病害等。

现状评估：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对神木市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的保存现状评估如下：

表 5-11 神木市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保存现状评估过程表

序号	名称	完整性	环境风貌	破坏因素	评估结论
1	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2	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3	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4	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5	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序号	名称	完整性	环境风貌	破坏因素	评估结论
6	王雪樵故居	现建筑为新建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一般
7	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8	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9	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10	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评估结论：神木市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共 10 处，保存状况较好的 8 处，保存一般的 1 处，保存状况较差的 1 处，整体保存状况较好。神木市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多为纪念塔、窑洞及四合院，大多保存较好，仅有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因年久失修保存状况差。

表 5-12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保存现状评估结论表

评估结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存较好（8 处）	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
保存一般（1 处）	王雪樵故居
保存较差（1 处）	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

5. 石窟寺和古石刻保存现状评估

评估对象：神木市石窟寺和古石刻类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包括飞云山、青龙山石窟、鄯家川石窟、龙岩寺、殿子焉石碑坊、凤凰山庙群·石窟、惠岩寺、清凉寺、永兴寺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兴武山庙群、白龙寺及摩崖题刻。

评估标准：根据石窟寺和古石刻保存现状评估立足于石窟寺和古石刻真实性，从遗存本体完整性、病害程度、材料真实性、保存环境 4 个方面进行评估，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保存较差 3 个等级。

表 5-13 石窟寺和古石刻保存现状评估标准表

评估等级	完整性	病害程度	材料真实性	保存环境
保存较好	石窟寺或石刻整体保存完好，残损程度较低，局部小范围有残损。	不存在病害或仅存在局部小范围病害，基本不对石窟本体、壁画、塑像造成影响，病害不再发展与蔓延。	石窟寺或石刻未经过补配修复。	石窟寺或石刻周围的地形地貌没有较大变化，山体结构较为稳定。
保存一般	石窟寺结构或形制布局遭到一定破坏；石刻有部分残损。	石窟寺或石刻存在 1—2 种病害，威胁石窟寺或石刻本体安全。	石窟寺或石刻局部进行修复，修复材料在色彩、质感等方面与原有材料相协调。	石窟寺或石刻周边地形地貌有一定变化；山体结构相对稳定。
保存较差	石窟寺或石刻结构或形制布局完整性较差，本体存在多处残损。	石窟寺或石刻存在多种病害，病害存在面积大，对石窟寺或石刻本体造成破坏，并持续发展与蔓延。	石窟寺或石刻进行补配修复的面积较大，修复材料在色彩、质感等方面与原有材料不协调。	石窟寺或石刻周边环境变化较大；山体有明显裂隙、出现失稳情况。

现状评估：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对神木市石窟寺和古石刻的保存现状评估如下：

表 5-14 神木市石窟寺和古石刻保存现状评估过程表

序号	名称	完整性	病害程度	材料真实性	保存环境	评估结论
1	鄯家川石窟	部分残损	轻度	较好	一定变化	保存较好
2	青龙山石窟	部分残损	中度	较差	一定变化	保存较差
3	清凉寺	部分残损	中度	一般	变化较大	保存较差

4	飞云山	残损严重	重度	一般	变化较大	保存较差
5	龙岩寺	部分残损	轻度	一般	一定变化	保存一般
6	殿子焉石牌坊	部分残损	轻度	较好	一定变化	保存较好
7	凤凰山庙群·石窟	部分残损	中度	一般	一定变化	保存一般
8	惠岩寺	部分残损	中度	较差	变化较大	保存较差
9	永兴寺石窟	部分残损	中度	较差	变化较大	保存一般
10	虎头峁伏智寺·石窟	部分残损	中度	一般	变化较大	保存一般
11	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	部分残损	重度	一般	一定变化	保存一般
12	白龙寺及摩崖题刻	部分残损	中度	一般	一定变化	保存一般

评估结论：神木市石窟寺和古石刻 12 处，保存状况较好的 2 处，保存状况一般的 6 处，保存状况较差的 4 处，整体保存情况一般。神木市石窟寺和古石刻普遍存在风化剥落、生物病害、水蚀病害、结构失稳、修缮不当等问题。惠岩寺、龙岩寺等石窟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风化影响致使岩体表面产生窝状风化痕迹，影响石窟寺完整性与稳定性；所有石窟都未实施防水措施，水蚀病害与裂隙共同作用下，窟体稳定性受到影响，尤以郿家川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影响最大；大量石窟所依存的山体存在失稳情况，岩体剥落与山体裂隙情况多发，如清凉寺、飞云山已出现了岩体失稳现象；少数石窟寺和古石刻遭受微生物真菌侵蚀，并受动物筑巢影响，本体安全受到威胁，如龙岩寺多遭真菌病害，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受动物筑巢影响。神木市石窟寺多数为其所在村落居民的共同信仰，近年修缮活动较多，窟前建筑的新建与过度修缮影响了文物的真实性。

表 5-15 石窟寺和古石刻保存现状评估结论表

评估结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存较好（2 处）	郿家川石窟、殿子焉石牌坊
保存一般（6 处）	龙岩寺、凤凰山庙群·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永兴寺石窟、白龙寺及摩崖题刻
保存较差（4 处）	青龙山石窟、清凉寺、飞云山、惠岩寺

6. 总体评估结论

神木市共计 79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较好的 21 处，约占总量的 26.58%，保存一般的 29 处，约占总量的 36.71%，保存较差的共 29 处，约占总量的 36.71%。

综合病害因素分析和保存状况评估，得出以下结论：

（1）神木市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作相对深入，但保护水平有待提升。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现状与保护级别呈正相关，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普遍保存较好，但总体来看保存现状较好的文物数量相对较少，神木市的不可移动文物整体保护状况有待加强。

（2）不同类型文物现状差异较大。神木市古遗址普遍保存较好，而古墓葬及古建筑保存较差的比例较高，反映出不同区域或不同类别文物的保护力度和效果存在差异。

（3）亟待开展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神木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几乎未开展专业文物保护工作，保存状况较差。多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位于乡村，文物长期缺乏保护管理工作。此外，若干自发的保护活动易造成文物的不当维修，尤以寺庙类古建筑为多。

（4）文物受历史原因及环境因素破坏较为严重。由于历史原因，神木市大量古建筑为后期原址重建或村民集中出资重建，直接影响了文物的真实性。山体失稳、开裂，危岩体等环境因素也给石窟寺类文物带来一定安全隐患。

5.1.2 革命文物保存现状

评估对象：25 处革命文物，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10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共 15 处，

评估标准：革命文物评估标准与古建筑评估标准基本一致，根据神木市革命文物现场调研，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保存较差 3 个等级。

表 5-16 神木市革命文物保存现状评估标准表

评估等级	保存完整性	保存环境与建设活动	破坏因素
保存较好	建筑结构及形制格局完整。	遗址及周边环境变化较小；生产建设活动较少。	自然病害或人为破坏因素较少，影响较小。
保存一般	建筑结构及形制格局较为完整，存在局部缺失。	遗址及周边地形地貌或其他环境有一定变化；周边以农业生产活动或村庄建设活动为主。	自然病害或人为破坏较多，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建筑整体安全。

保存较差	建筑结构及形制格局不完整，或仅剩下部分建筑结构本体。	遗址及周边地形地貌或其他环境变化较大；地处城乡建设区，周边建设活动较多。	自然病害或人为破坏较严重，存在影响建筑本体安全的自然或人为病害。
------	----------------------------	--------------------------------------	----------------------------------

现状评估：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对神木市革命文物的保存现状评估如下：

表 5-17 神木市革命文物保存现状评估过程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完整性	环境风貌	破坏因素	评估
1	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2	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3	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4	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5	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6	张氏四合院“能忍堂”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7	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8	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9	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10	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11	兰家会烈士陵园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12	晋绥边区公众七一民众剧团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较多	保存一般
13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14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15	中共神木南乡区委成立地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多	保存一般
16	中共神府党校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17	神府保安司令部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较多	保存一般
18	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19	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较多	保存一般
20	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	未定级不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较	保存一般

	旧址	可移动文物			多	
21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政治部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22	陕北红军第三团成立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较多	保存一般
23	八路军三五八旅旅部旧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多	保存较差
24	贾拓夫故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25	张秀山故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整体尚存	局部改变	破坏因素少	保存较好

总体评估结论：

神木市革命文物共 25 处，保存状况较好的 14 处，包括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兰家会烈士陵园、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贾拓夫故居、张秀山故居，约占评估总量的 56%。

保存状况一般的 6 处，包括晋绥边区公众七一民众剧团旧址、中共神木南乡区委成立地旧址、神府保安司令部旧址、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陕北红军第三团成立旧址，约占评估总量的 24%。

保存较差的 5 处，包括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中共神府党校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政治部旧址、八路军三五八旅旅部旧址，约占评估总量的 20%。

综合病害因素分析和保存状况评估，得出以下结论：

（1）神木市革命文物保存完整性较好，但保护水平有待提升。建筑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得以保留，完整性保存较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现状与保护级别呈正相关，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普遍保存较好，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存情况相对较差，多为民居或已废弃。

（2）神木市革命文物周边环境保护较好，革命文物大多分布在山区和丘陵地带，周边环境虽然经历局部变化，但对文物本体影响较小；其周边环境为农业耕作区和居民生活区，远离大规模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建设，因此受到建设活动的影响较小，工业污染破坏的程度也相对较低，这为革命文物的保存提供了有利条件。

（3）神木市革命文物破坏以历史因素和环境因素为主。部分革命建筑为私人民居或已废弃，存在年久失修、杂物堆放、私自添建等问题；环境因素以自然风化、植物根系破坏、地质灾害为主。其中大部分革命文物得到了有效修缮保护，如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等，其余革命文物仍需加强保护。

5.1.3 历史环境现状评估

神木市地貌类型多样，包括丘陵沟壑、风沙草滩以及土石山区等。文物分布于不同地貌类型之上，因而文物赋存的历史环境有较大差异。因此，在介绍市域范围地貌类型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地貌特征来评估神木市文物的历史环境，并简要分析其破坏因素。

1. 地貌类型及文物分布情况

丘陵沟壑区则位于市域的中部，是神木市文物资源分布最为集中的地貌类型。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高家堡古城、寨峁遗址等都分布在这一区域。

风沙草滩区位于市域的北部，是神木市已知文物资源分布最少的地貌类型区域，分布有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神树梁庙群、朱盖庙遗址、特麻沟遗址等文物。

土石山区位于市域的东南部，该区域地处晋陕交界、黄河西岸，作为抗日战争时期的河防要地，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晋绥军区后方医院旧址等革命文物主要分布在此。

2. 历史环境格局

神木市构造运动以垂向为主，形成平行不整合面，未产生大褶皱、断裂及岩浆活动，构造简单，仅局部有缓波状起伏。神木市山形水系与空间分布稳定，地质构造稳定的风沙草滩区和土石山区基本未变，文物历史环境保存良好。受季风气候影响，窟野河、秃尾河与黄河区域强降水对河谷阶地

和丘陵沟壑区造成较大水土流失，对该区域文物的自然历史环境和景观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3. 历史环境破坏因素

丘陵沟壑区黄土河谷地貌特征明显，流水侵蚀使沟壑不断发育，水土流失明显。区域内分布着各类岩体、土体。区域内岩石节理裂隙十分发育、风化强烈极易形成崩塌灾害；土体在一定条件下均易形成崩塌、滑坡灾害。受水土流失、地质构造及农业耕作、煤矿开采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建设等因素影响，该区域文物保存受到一定影响。

风沙草滩区地处毛乌素沙漠，是神木市煤层的集中分布区，区域多发地面塌陷灾害，同时受区域沙化、植树造林及煤矿开采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因素影响，文物保存的历史环境发生一定的改变。

土石山区以土体、岩体为主，植被覆盖率较低，降雨集中且强度大，同时受开山采石、过度开垦和放牧、城镇化建设等因素影响，该区域水土流失严重，对文物保存产生一定影响。

总体上，神木市文物所处的地形地貌和历史环境格局未发生大的变化，人为活动破坏较为普遍，历史环境整体保存情况一般。

5.1.4 破坏因素分析

1. 自然因素

（1）雨水侵蚀

神木市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440.8 毫米，年内降水主要集中在 7—9 月，占总量的 69%，8 月最多，平均为 128.2 毫米，约占总量的 1/4，多以暴雨形式出现，易造成洪灾。短时间的强降雨容易对土遗址造成冲刷破坏，连绵细雨容易对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刻造成侵蚀破坏。雨水渗透可能导致墙体、壁画和石刻内部的盐分结晶，引起膨胀和剥落。地表水的积聚和地下水位的上升可能引起地基的不稳定，对文物结构造成威胁。洪水侵蚀也会对黄河、秃尾河、窟野河等河流沿岸的文物安全造成影响。降雨主要影响如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长城、黄羊城等土遗址；雨水渗透及其形成的地表径流主要影响郅家川石窟、刘家沟遗址等石窟寺及土遗址；洪水主要影响位于河流沿岸的文物，如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永兴寺石窟。

（2）风蚀冻融

神木市盛行偏西风和西北风，年均大风日数 14 天，最大风速大于 25 米每秒，且当地西北部是毛乌素沙漠，黄土丘陵土质疏松，大风天气对裸露的夯土遗址和石窟、石刻等文物吹蚀和磨蚀较为

明显。神木市气候寒暑剧烈，冬季漫长寒冷，夏季短促，年温差和日温差大，全年霜冻期约有 6 个月左右，年极端最高气温 38.9℃，年极端最低气温-28.1℃，年平均较差 33.8℃，日较差 13.7℃，年最大冻土深度 146 厘米，温差变化使文物由于温度的升降变化，内部水分产生冻结和融化的物理现象，破坏了土层结构，使遗址内部产生裂隙，影响遗址稳定性。风蚀破坏主要体现在露天保存的遗址及部分石窟寺，如黄羊城、长城、白龙寺及摩崖石刻、清凉寺等；冻融破坏多作用于土遗址或带有夯土基址的建筑，如石峁遗址、麟州故城、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等。

（3）动植物破坏

神木市不可移动文物普遍受到植物生长和根系破坏，尤其是古遗址、古墓葬和各类建筑遗存等容易受到深根系植物的威胁。许多土遗址或古建筑表面杂草丛生，部分根系发达的乔木，植物根系深入夯土内部，对遗址本体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动物，如鸟类、昆虫等，在文物上筑巢或觅食，造成损害。苔藓等微生物对石窟寺和古石刻安全造成较大影响。宫泊庙群、班禅庙、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等遗址受到深根系植物的威胁；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永兴寺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受到动物筑巢威胁；多数石窟寺受到苔藓、微生物病害威胁，如龙岩寺、惠岩寺、清凉寺、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等。

（4）地质灾害

神木市除尔林兔镇、大保当镇、锦界镇外，其余 6 个街道和 11 个镇均有地质灾害发育，地质灾害从区位分布在东部河谷阶地、丘陵区，地质灾害点数量多、分布广、密度大，在西部沙漠滩地区其数量少。地质灾害类型有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 3 种，以崩塌灾害最为发育，其次为滑坡和地面塌陷。崩塌灾害包括岩质崩塌和黄土崩塌，其中岩质崩塌占 60.5%；神木市滑坡都是由黄土滑坡形成；地面塌陷主要位于矿区，均由采矿引发。神木市位于陕北地震区的鄂尔多斯地块内，区域内小型地震较多，可能导致文物结构出现裂隙和崩塌、垮塌等情况。崩塌灾害多作用于石窟寺所依存的山体如二郎山庙、龙兴寺、郅家川石窟、飞云山、清凉寺；滑坡、泥石流等对于地处山体或斜坡的文物威胁较大，如石峁遗址、黄羊城、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等。地面塌陷则对地下遗址造成了严重威胁，如战国秦长城（店塔段—孙家岔镇）、特麻沟遗址、新华遗址、朱盖庙遗址等遗址。

2. 人为因素

（1）生产生活活动

神木市当地村民取土、农业耕作、平整土地、开矿等生产生活活动对文物本体及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或影响。如裴家大院、崔家寺遗址、窑圪四合院、沙沟观音殿·龙王庙、崔家寺遗址、

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等。

（2）基础设施及房屋建设

神木市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企业或居民房屋建设活动对文物本体及环境风貌造成一定的破坏或影响，需加强控制和引导。如姑姑庵庙群、崔家寺遗址、惠岩寺、大保当城址及墓群（木柱柱梁墓区）、新华遗址、四卜树遗址、宫泊庙群、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等遗址。其中大保当遗址木柱柱梁墓区被公路直接穿过，对遗址本体造成破坏。

（3）历史原因

由于历史原因，神木市大量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刻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部分古建筑本体无存，后经当地村民集资修缮，真实性遭到破坏。寓皇庙、福厚山庙群、西津寺、五龙寺、勉利庙群、大阿包壕庙群、榆树湾庙群、班禅庙等本体损毁，后修缮重建未遵循真实性原则，部分完全新建。

表 5-18 自然破坏因素对应遗址表

破坏因素	文物保护单位
雨水侵蚀	郅家川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黑龙大王庙、龙岩寺、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画像砖墓区、田家圪台墓区、高羔兔墓区、敖包台墓区、木柱柱梁墓区）、麟州故城、石峁遗址、黄羊城、寨峁遗址、四卜树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宫泊庙群、东山庙群、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等
风蚀冻融	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天台山庙、殿子焉石牌坊、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画像砖墓区、田家圪台墓区、高羔兔墓区、敖包台墓区、木柱柱梁墓区）、石峁遗址、黄羊城、寨峁遗址、四卜树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东山庙群、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等

动植物破坏	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清凉寺、永兴寺石窟、龙岩寺、惠岩寺、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画像砖墓区、田家圪台墓区、高羔兔墓区、敖包台墓区、木柱柱梁墓区）、麟州故城、石峁遗址、黄羊城、寨峁遗址、四卜树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等
地质灾害	飞云山、罗云寺、凤凰山庙群·石窟、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画像砖墓区、田家圪台墓区、高羔兔墓区、敖包台墓区、木柱柱梁墓区）、麟州故城、石峁遗址、黄羊城、寨峁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二郎山庙、东山庙群、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白龙寺及摩崖题刻

表 5-19 人为破坏因素对应遗址表

破坏因素	文物保护单位
生产生活活动	窑圪四合院、沙沟观音殿·龙王庙、崔家寺遗址、保当城址及墓葬（画像砖墓区、田家圪台墓区、高羔兔墓区、敖包台墓区、木柱柱梁墓区）、新华遗址、朱盖庙遗址、特麻沟遗址、黄羊城、寨峁遗址、四卜树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宫泊庙群、高家堡古城、裴家大院、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等
基础设施及房屋建设	姑姑庵庙群、崔家寺遗址、惠岩寺、大保当城址及墓群（木柱柱梁墓区）、新华遗址、四卜树遗址、宫泊庙群、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王雪樵故居、高家堡古城等

历史原因	寓皇庙、福厚山庙群、西津寺、龙岩寺、玉帝庙、九天圣母庙、五龙寺、勉利庙群、大阿包壕庙群、宫泊庙群、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榆树湾庙群、班禅庙、神树梁庙群、龙兴寺、东山庙群
------	---

5.1.5 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

评估对象：本规划重点对神木市国有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进行评估。

评估标准：从保存环境、保存完整性及病害程度 3 个方面对神木市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进行评估，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保存较差、破坏严重 4 个等级。具体评估标准如表：

表 5-20 神木市国有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评估标准表

评估等级	保存环境	保存完整性	病害程度
保存较好	保存环境完全满足文物保存条件，可使文物得到较好保护	文物保存完整，残损程度较低，局部小范围有残损	不存在病害或仅存在局部小范围病害，不对文物稳定性造成影响，病害不再发展与蔓延
保存一般	保存环境基本满足文物保存条件，对文物不存在进一步损害或损害较小	文物保存基本完整，存在部分损腐，残损程度较低	文物存在 1—2 种病害，病害对文物造成表面纹饰的消失与破坏，病害有持续发展与蔓延的可能
保存较差	保存环境不能满足文物保存基本条件，对文物造成一定损害	文物残缺，存在部分损腐，残损程度较高	文物存在多种病害，病害存在面积大，对文物稳定性造成破坏，并持续发展与蔓延
破坏严重	保存环境完全不能满足文物保存基本条件，对文物损害较大	文物严重残缺，腐蚀损毁严重，残损程度高	文物存在多种病害，对文物稳定性、安全性造成巨大影响，急需修复

现状评估：根据神木市博物馆记录档案，对神木市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现状评估如下：

表 5-21 神木市国有珍贵文物保存现状评估表（节选）

序号	名称	级别	保护环境	保存完整性	病害程度	总体保存现状
1	石钺	一级	较好	一般	无病害	较好
2	牙璋	一级	较好	较好	轻度	较好
3	玉刀	一级	一般	较好	轻度	一般
4	异形璧（璇玑）	一级	较好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5	三联璜	一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6	玉钺	一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7	谷纹璜	一级	一般	一般	无病害	一般
8	双面人头像	一级	较好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9	玦	一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0	鸟形佩	一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1	羊形壶	一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2	铜齿环	一级	一般	较好	严重	破坏严重
13	铜镯	一级	一般	一般	严重	破坏严重
14	重弦辐射纹镜	一级	一般	较好	轻度	一般
15	双环首短剑	一级	一般	较好	轻度	一般
16	带盖扁壶	一级	一般	一般	无病害	一般
17	双系铭文釜	一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8	刺猬铜套	一级	一般	较好	轻度	一般
19	四虎头纹银杯	一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20	十二生肖四神镜	一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21	任家伙场 9 号墓门画像石	一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22	任家伙场 1998-3 号墓门画像石	一级	一般	一般	轻度	一般
23	任家伙场 2 号墓门画像石	一级	一般	一般	轻度	一般
24	任家伙场 3 号墓门画像石	一级	一般	较好	轻度	一般
25	明故特进光禄大夫上柱国左军都督芹川张士合 墓葬志	一级	一般	较差	轻度	较差
26	壁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27	觶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28	箍形器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29	“T”形簪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30	柄形器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31	龙首带钩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32	单耳鬲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33	菱形纹瓮	二级	一般	一般	无病害	一般
34	双系罐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35	尖顶瓶	二级	一般	一般	无病害	一般
36	鸟纹爵	二级	一般	较好	严重	破坏严重
37	蟠螭纹鼎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38	羊首柄镜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39	十二花瓣四山纹镜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40	包金阳燧镜	二级	一般	一般	无病害	一般
41	四菱四凤纹镜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42	卧熊形鎏金铜琴枘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43	龙首铜龟灶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44	错金银剑柄	二级	一般	一般	严重	破坏严重
45	错金银嵌绿松石琵琶形 铜带钩	二级	一般	较好	轻度	一般
46	“长宜子孙”四狮面纹 镜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47	菱花形双鹊双狮纹镜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48	双鸾衔绶葵花镜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49	水草双鱼镜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50	“弘治十八年”火铳	二级	一般	一般	无病害	较好
51	龙泉窑青釉碟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52	黑釉兔毫釉碗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53	柿釉花口碗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54	青釉印花花口盘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55	钧窑碗	二级	一般	一般	严重	破坏严重
56	铺首衔环图左门扉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57	带背光小铜佛	二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58	冯氏经幢式墓志	二级	一般	较差	无病害	较差

59	卧虎形铜镇	二级 2 件，三 级 1 件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60	谷纹剑珮	三级	一般	较好	轻度	一般
61	圭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62	龙首带钩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63	璧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64	狮子滚绣球配饰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65	石人面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66	拄剑石人像	三级	一般	较差	轻度	破坏严重
67	三足陶瓮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68	绳纹罐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69	绳纹茧形壶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70	彩绘壶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71	陶灶	三级	一般	一般	无病害	一般
72	三彩狮子陶枕	三级	一般	较差	严重	破坏严重
73	乳钉纹斧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74	戈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75	铜兔	三级	一般	较好	轻度	较差
76	铜削	三级	一般	较好	轻度	较差
77	双耳鍕	三级	一般	一般	无病害	一般
78	小铜狗	三级	一般	较差	严重	破坏严重

79	四乳四虺纹镜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80	双耳鍪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81	铺首衔环钐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82	弩机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83	笼形罩曲柄铜灯	三级	一般	较差	轻度	破坏严重
84	甗釜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85	蒜头壶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86	龟凤铜灯	三级	一般	较好	轻度	较差
87	龟凤铜博山炉	三级	一般	一般	严重	破坏严重
88	海兽葡萄纹镜	三级	一般	一般	无病害	一般
89	长方形铜押	三级	一般	一般	严重	破坏严重
90	“宣德”蟠螭纹觚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91	原始青瓷钟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92	青釉盘口壶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93	白釉杯口执壶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94	白釉褐花瓜棱形钵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95	白釉褐花腰圆枕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96	缠枝花卉婴戏图青瓷碗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97	黑釉玉壶春瓶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98	“第一副将公用”黑釉 瓶	三级	一般	一般	无病害	一般
99	五彩瓷乐人	三级	一般	一般	无病害	一般

100	磁州窑系白釉褐花梅瓶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01	黑釉铁锈花玉壶春瓶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02	白釉褐彩诗文瓶	三级	一般	一般	无病害	一般
103	白釉褐花罐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04	黑釉竖棱纹碗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05	青花山水人物故事纹烛台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06	太阳图顶画像石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07	乐舞执彗门吏图左门柱画像石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08	佛造像铜模具	三级	一般	较好	轻度	一般
109	塔形泥佛造像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10	陶佛塔顶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11	铜佛像	三级	一般	较好	轻度	较差
112	“天下太平”压胜钱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13	阿拉盾纹银币	三级	一般	较好	无病害	较好
114	马公徐氏合葬墓志	三级	一般	一般	轻度	一般
115	“千秋万岁”瓦当	三级	一般	一般	无病害	一般

评估结论：

整体来看，神木市可移动文物共计 1124 套/1300 件珍贵文物，保存状况较好的共 391 件（套），约占评估总量的 30.1%，保存状况一般的共 742 件（套），约占评估总量的 57.1%，保存状况较差的共 132 件（套），约占评估总量的 10.1%，破坏严重的 35 件（套），约占评估总量的 2.7%；综合保存状况评估，得出以下结论：

神木市馆藏文物保存环境一般。神木市博物馆和石峁博物馆是神木市国有可移动文物的主要收

藏单位，石峁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较好，神木市博物馆因地下一层渗水、保存设备老旧等原因，部分文物保存环境一般。

神木市馆藏文物保存完整性较好。神木市国有馆藏文物多为考古机构移交、征集和接受捐赠所得，真实性、完整性较好，具有良好的展示利用基础。

神木市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工作不足。神木市国有馆藏文物中的铁器、铜器普遍存在锈蚀现象，众多墓志碑刻存在断裂、字迹剥落等现象，文物病害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5.2 保护工程与管理工作现状评估

5.2.1 保护工程现状

1. 现状评估

神木市 29 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文物保护工程。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除黄羊城外，均开展文物保护工程，保护效果较好。龙兴寺、龙岩寺、张氏四合院“能忍堂”、中兴楼、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凤凰山庙群·石窟、窑圪四合院、鄯家川石窟、青龙山石窟等 15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了文物保护工程。

石峁遗址保护工程以抢险加固和保护修缮为主，东门门址、皇城台等遗迹通过覆盖保护、护坡加固及排水保护等措施，保证了遗址结构的稳定；东门门址结合保护展示需求，建设了钢结构覆盖式大棚，并先后实施了城墙变形监测、盐害治理和防风化加固试验等保护项目。

麟州故城保护工程以保护加固和保护修缮为主，西城城垣、东城城垣、内城西城垣及瓮城实施了抢险加固和保护修缮工程，对打井畔古井遗址修建保护设施。

高家堡古城保护工程以保护修缮和抢险加固工程为主，对南门门址、南门瓮城及城墙、北城墙西段等先后实施了抢险加固和保护修缮工程。

凯歌楼保护工程以保护修缮工程为主，先后多次对凯歌楼进行了落架大修，确保了建筑的安全。

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等多处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保护修缮，包括房屋墙体、地面排水、电路及监控系统的更换等，保护了传统民居的风貌与结构。

二郎山庙及天台山庙古建筑群进行了系统性保护修缮与环境治理，包括石台阶、环境治理、古建筑修缮等，以及危崖治理工程，有效保护了文物本体的安全与完整。

战国秦长城、明长城等段落实施了围网保护，明长城—麟州故城城墙、明长城—神木城区段、

明长城—高家堡段等实施了抢险加固和保护修缮工程，有效保护了长城遗址的安全与完整。

2. 评估结论

神木市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了保护工程，有效保证了神木市文物本体的保存延续、展示利用和价值的传承弘扬；但目前保护工程缺乏整体规划指导，系统统筹性不足。

5.2.2 管理工作

1. 文物认定工作现状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06年5月25日，国务院公布石峁遗址与麟州故城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2年4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黄羊城为第三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2003年9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大保当城址及墓群、寨峁遗址、二郎山庙、凯歌楼为第四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2008年9月1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天台山庙、高家堡古城、神木白氏民居为第五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2017年4月1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等9处长城遗址为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2018年7月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神木李氏四合院为第七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2007年曾被公布为第一批榆林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年6月，榆林市人民政府公布龙岩寺、龙兴寺、东山庙群为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96年6月，龙兴寺曾被神木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截至2024年底，神木县人民政府共公布十三批、45处神木县文物保护单位，神木市人民政府公布一批、11处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

1959年6月，神木县人民政府公布四卜树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3年1月，神木县人民政府公布温家河遗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新华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8年7月17日，神木县人民政府公布中兴楼、朱盖庙遗址、特麻沟遗址、殿子焉石牌坊等4处不可移动文物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0年6月16日，神木县人民政府将大保当乡班禅庙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2年11月2日，神木县人民政府将花石崖乡青龙山石窟、马镇乡西京寺（现为西津寺）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划定保护范围。

1999年3月25日，神木县人民政府将万镇凤凰山庙群、石窟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9年4月12日，神木县人民政府将宫泊庙群、勉利庙群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0年9月1日，神木县人民政府将解家堡乡“大柏堡旧城遗址”及遗址内“兴隆寺庙群”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划定保护范围。

2004年6月14日，神木县人民政府公布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惠岩寺、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飞云山、黑龙大王庙、鄰家川石窟、崔家寺遗址、大阿包壕庙群等9处不可移动文物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6年12月28日，神木县人民政府公布神树梁庙群、榆树湾庙群、张谟庙、永兴寺石窟、无量山庙群、姑姑庵庙群、兴龙寺、福厚山庙群等8处不可移动文物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1月28日，神木县人民政府公布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王雪樵故居、永灵寺、裴家大院、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清凉寺、五龙寺、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玉帝庙、张氏四合院“能忍堂”、窑圪四合院、沙沟观音殿·龙王庙等13处不可移动文物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2年5月11日，神木市人民政府公布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罗云寺、寓皇庙、神海滩寺、九天圣母庙、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等11处不可移动文物为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

表 5-22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认定情况表

级别	名称	公布批次	公布单位	公布时间	数量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	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国务院	2006 年	2 处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黄羊城	第三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92 年	18 处
	大保当城址及墓群、寨峁遗址、二郎山庙、凯歌楼	第四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2003 年	
	天台山庙、高家堡古城、神木白氏民居	第五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2008 年	
	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	2017 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无批次）		2017 年	
	神木李氏四合院	第七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2018 年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龙岩寺、龙兴寺、东山庙群	第二批榆林市文物保护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3 处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卜树遗址	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神木县人民政府	1959 年	45 处
	温家河遗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馆、新华遗址	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3 年	
	中兴楼、朱盖庙遗址、特麻沟遗址、殿	第三批县级文		1988 年	

	子焉石牌坊	物保护单位			
	班禅庙	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0 年	
	青龙山石窟、西京寺（现为西津寺）	第六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2 年	
	凤凰山庙群·石窟	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5 年	
	宫泊庙群、勉利庙群	第九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9 年	
	“大柏堡旧城遗址”及遗址内“兴隆寺庙群”	第十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0 年	
	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惠岩寺、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飞云山、黑龙大王庙、郝家川石窟、崔家寺遗址、大阿包壕庙群	第十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4 年	
	神树梁庙群、榆树湾庙群、张谟庙、永兴寺石窟、无量山庙群、姑姑庵庙群、兴龙寺、福厚山庙群	第十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6 年	
	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王雪樵故居、永灵寺、裴家大院、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清凉寺、五龙寺、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玉帝庙、张氏四合院“能忍堂”、窑圪四合院、沙沟观音殿·龙王庙	第十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 年	
	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晋绥	第十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神木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处

	边区公安总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罗云寺、寓皇庙、神海滩寺、九天圣母庙、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		府		
--	---	--	---	--	--

2. 保护区划

保护区划由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组成，神木市 79 处文物保护单位均已确定保护区划。2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范围清晰合理，45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存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不规范的问题，10 处文物保护单位存在保护区划未及时更新调整的问题。

45 处保护区划划定不规范的文物保护单位中，包括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不规范的文物保护单位在本体不明确情况下，缺乏参照物，简单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数字化外延的方式划定保护区划，未对其所处地理环境的综合分析，不能实现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其所处环境的整体性保护。

10 处保护区划未及时更新的文物保护单位中，包括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沿用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三区”模式，未更新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表 5-23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现状表

类型	级别	名称	数量
保护区划明晰	国保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	2 处
	省保	大保当城址及墓群、寨峁遗址、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二郎山庙、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	15 处
	市保	龙兴寺	1 处
	县保	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窑圪四合院、黑龙大王庙、郗家川石窟、凤凰山庙群·石窟	6 处
保护	省保	高家堡古城、天台山庙	45 处

区划不规范	市保	东山庙群	
	县保	惠岩寺、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大阿包壕庙群、中兴楼、勉利庙群、神树梁庙群、榆树湾庙群、张谟庙、五龙寺、九天圣母庙、宫泊庙群、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王雪樵故居、永灵寺、裴家大院、玉帝庙、青龙山寺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永兴寺石窟、福厚山庙群、沙沟观音殿·龙王庙、清凉寺、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罗云寺、西津寺、飞云山、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寓皇庙、无量山庙群、姑姑庵庙群、神海滩寺、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崔家寺遗址	
保护区划未调整	省保	黄羊城	10 处
	市保	龙岩寺	
	县保	四卜树遗址、温家河遗址、新华遗址、殿子焉石牌坊、班禅庙、特麻沟遗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朱盖庙遗址	

表 5-24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统计表

文物保护单位	级别	保护区划	来源文件
石峁遗址	国保	A 区：西至榆西路东界，东、南、北三侧为遗址本体外扩 100 米左右并结合所在区域地形地貌划定，面积 542.12 公顷。 B 区：东至雷家塬，西至李洞川西侧第一道山脊，西南至神王路东侧，北至牛沙塬 1120.4 米高程处，面积 514.94 公顷。	陕政发〔2003〕38 号
麟州故城	国保	A 区：城址东西 150—500 米，南北 1850 米，包括城墙（含基址）及城内。 B 区：东墙北段至草地沟、草垛山畔，东墙中段至驴	陕政发〔2003〕38 号

		尾巴壕东墙南段至泵站，西墙北段至打井畔，西墙南段至蛇耳则湾，南墙至麻堰沟。	
大保当城址及墓群	省保	A 区： 1、城址：城墙墙体及城内，城墙周长 2168 米，宽 6 米。东北墙至花果园，东南墙至色池湾，西墙至垫地，南墙至方家地，北墙至任家伙场居民点。 2、画像石墓区：东西 1800 米，南北 1000 米。以宏达砖厂为中心，向东 800 米，向西 1000 米，向南 1000 米，北至 210 国道。 3、田家屹台墓区：东西 700 米，南北 700 米。东至养殖厂西至陕京管线 17331 号桩，南至 210 国道，北至田家屹台村。 4、高羔兔墓区：东西 500 米，南北 700 米。东、南、北至野鸡河、高羔兔河，西至小路。 5、敖包台墓区：东西 1000 米，南北 1500 米。东至八份地，西至小路，南至高盖兔水库，北至七份地。 6、木柱柱梁墓区：东西 300 米，南北 300 米。东至木柱柱梁东坡底，西至小路以西 150 米，南至任家老坟北坡，北至高盖兔河岔。 B 区： 1、城址：A 区四面外延 20 米 2、画像石墓区：A 区四面外延 100 米 3、田家屹台墓区：A 区四面外延 100 米 4、高羔兔墓区：A 区四面外延 50 米。 5、敖包台墓区：A 区四面外延 100 米。 6、木柱柱梁墓区：A 区四面外延 100 米	陕政发 (2003) 38 号

高家堡古城	省保	A 区：城墙四周各延伸 40 米。 B 区：A 区四周外延 10 米。	陕政发 (2008) 45 号
寨峁遗址	省保	A 区：遗址东西 150—200 米，南北 600 米。东至东崖条畔，西至嫣场，南至步坝，北至小老虎渠。 B 区：东、西至崖畔，北至龙王庙，南至步坝以南 10 米。	陕政发 (2003) 38 号
凯歌楼	省保	A 区：楼体及其基址四面外延 40 米。东至高顺顺宅窑门市东山墙以东 1 米，西至北郊派出所，南至邮政大楼北山墙以北 4.2 米，北至二旅社大门以南 2 米。 B 区：A 区四面外延 60 米。东至房管所大门以东 9 米，西至王京成宅大门以东 2 米，南至工商银行大门南墙以南 3 米，北至服务大楼南端墙。	陕政发 (2003) 38 号
神木白氏民居	省保	A 区：院落四至范围内。 B 区：A 区四周各外延 100 米。	陕政发 (2008) 45 号
神木李氏四合院	省保	A 区：院落本体（北至扒贡巷、南至公安局旧址、西至公安局旧址家属区、东至地直工委家属区）。 B 区：A 区四周外扩 10 米。	陕政发 (2018) 20 号
二郎山庙	省保	A 区：二郎山庙，分布长度 1200 米。东、西至断崖，南至地藏洞，北至山神庙。 B 区：东至窟野河，西、南至神榆公路，北至山神庙以西 50 米。	陕政发 (2003) 38 号
黄羊城	省保	A 区：古城墙以内； B 区：四周外延 50 米； C 区：B 区四周外延 150 米	陕政发 (1992) 34 号
天台山庙	省保	A 区：古建筑群四周外延 50 米 B 区：A 区四周各外延 150 米。	陕政发 (2008) 45 号

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	省保	A 区：长城墙体遗址本体外延 50 米。 B 区：A 区外延 100 米。	陕政发〔2017〕16 号
隋长城遗址—神木段	省保	A 区：长城墙体遗址本体外延 50 米。 B 区：A 区外延 100 米。	陕政发〔2017〕16 号
明长城遗址—神木段	省保	A 区：长城墙体遗址本体外延 50 米。 B 区：A 区外延 100 米。	陕政发〔2017〕16 号
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	省保	A 区：长城遗址本体外延 50 米。 B 区：A 区外延 100 米。	陕政发〔2017〕16 号
明长城—永兴堡遗址	省保	A 区：长城城址遗址本体外延 50 米。 B 区：A 区外延 100 米。	陕政发〔2017〕16 号
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	省保	A 区：长城城址遗址本体外延 50 米。 B 区：A 区外延 100 米。	陕政发〔2017〕16 号
明长城—神木营遗址	省保	A 区：长城城址遗址本体外延 50 米。 B 区：A 区外延 100 米。	陕政发〔2017〕16 号
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	省保	A 区：长城城址遗址本体外延 50 米。 B 区：A 区外延 100 米。	陕政发〔2017〕16 号
明长城—柏林堡遗址	省保	A 区：长城城址遗址本体外延 50 米。 B 区：A 区外延 100 米。	陕政发〔2017〕16 号
龙兴寺	市保	A 区：寺院建筑范围内；B 区：东、西、南分别至山底，北至后庙沙坡外延 100 米。	榆政发〔2011〕27 号
龙岩寺	市保	A 区：寺院建筑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C 区：B 区外延 150 米。	神文发〔1988〕015 号
东山庙群	市保	A 区：各庙殿、亭、塔以内； B 区：A 区外延 30—50 米。	榆政发〔2011〕27 号
四卜树遗址	县保	A 区：遗址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C 区：B 区外延 150 米。	1959.6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布

温家河遗址	县保	A 区：遗址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C 区：B 区外延 150 米。	1983.1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布
张氏四合院“能忍堂”	县保	A 区：院落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神政发〔2013〕7 号
大阿包壕庙群	县保	A 区：东至间家河畔为界，西至油房梁新华遗址为界，南至小阿包壕为界，北至打坝梁为界。 B 区：A 区四面外延 50 米	神政发〔2004〕43 号
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	县保	A 区：1、兴武山：东至东山门内，南至平台南墙外，西至平台墙一线，北至北墙以内。2、千佛洞·万佛洞：石窟范围以内。 B 区：1、兴武山：东至重点保护区外延 200 米，西至重点保护区外延 20 米，南至重点保护区外延 150 米，北至重点保护区外延 150 米。 2、千佛洞·万佛洞：东至士旺山，南至马王庙沟，西至居民区，北至居民区。	神政发〔2004〕43 号
新华遗址	县保	A 区：遗址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C 区：B 区外延 150 米。	1983.1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布
中兴楼	县保	A 区：建筑范围以内。	神政发〔1988〕015 号
殿子焉石牌坊	县保	A 区：遗址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C 区：B 区外延 150 米。	神文发〔1988〕015 号
班禅庙	县保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C 区：B 区外延 150 米	神政发〔1990〕038 号

勉利庙群	县保	A 区：庙群； B 区：庙群四周外延各 100 米。	神政发 〔1999〕44 号
神树梁庙群	县保	A 区：庙群内； B 区：南至尔石路，北至西葫芦素地界，东至庙群东侧 500 米处，西至木独负村一组地界。	神政办发 〔2006〕82 号
榆树湾庙群	县保	A 区：庙群内； B 区：东南至石板太村四组地界，西至孔泯井坨坨地界，北至石柱特拉界。	神政办发 〔2006〕82 号
张谟庙	县保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东至渠畔，南至庙峁，西至路堰，北至东沟村地界。	神政办发 〔2006〕82 号
五龙寺	县保	A 区：庙区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神政发 〔2013〕7 号
九天圣母庙	县保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20 米。	神政发 〔2022〕9 号
宫泊庙群	县保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四周外延 50 米。	神政发 〔1999〕44 号
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	县保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东至陈家沟，南至秧则墁，西至桃柳沟，北至红乃沟。	神政办发 〔2006〕82 号
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	县保	A 区：古城及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四周外延 100 米。	神政发 〔2013〕7 号
白龙寺及摩崖题刻	县保	A 区：寺院内及石崖壁； B 区：A 区外延 100 米。	神政发〔2013〕7 号
王雪樵故居	县保	A 区：建筑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神政发 〔2013〕7 号
永灵寺	县保	A 区：建筑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神政发 〔2013〕7 号

裴家大院	县保	A 区：建筑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100 米。	神政发〔2013〕7 号
玉帝庙	县保	A 区：建筑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神政发 〔2013〕7 号
特麻沟遗址	县保	A 区：遗址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C 区：B 区外延 150 米。	神文发 〔1988〕015 号
青龙山寺石窟	县保	A 区：遗址范围内； B 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在遗址外延 50 米。	神政发 〔1992〕103 号
虎头峁伏智寺·石窟	县保	A 区：庙群及石窟范围内； B 区：东南至虎头带沟，西至秃尾河，北至庙梁。	神政发 〔2004〕43 号
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	县保	A 区：纪念塔陵园范围内； B 区：A 区四面外延 50 米。	神政发 〔2004〕43 号
兴龙寺	县保	A 区：庙群内。 B 区：东至陈家沟，南至秧则墁，西至桃柳沟，北至红乃沟	神政办发 〔2006〕82 号
永兴寺石窟	县保	A 区：寺庙内。 B 区：重点保护区内外延 100 米。	神政办发 〔2006〕82 号
福厚山庙群	县保	A 区：庙群内。 B 区：重点保护区内外延 50 米	神政办发 〔2006〕82 号
沙沟观音殿·龙王庙	县保	观音庙保护区：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龙王庙保护区：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神政发 〔2013〕7 号

清凉寺	县保	A 区：石窟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100 米	神政发〔2013〕7 号
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	县保	A 区：遗址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C 区：B 区外延 150 米	1983.1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布
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	县保	刘志丹东渡纪念碑： A 区：纪念碑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10 米。 刘志丹东渡纪念馆： A 区：纪念馆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10 米。	神政发〔2022〕9 号
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	县保	A 区：旧址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20 米。	神政发〔2022〕9 号
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	县保	A 区：旧址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10 米。	神政发〔2022〕9 号
罗云寺	县保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神政发〔2022〕9 号
窑圪四合院	县保	A 区：院落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神政发〔2013〕7 号
西津寺	县保	A 区：寺院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神政发〔1992〕103 号
飞云山	县保	A 区：庙宇建筑群以内； B 区：东至窟野河，南至龙堂沟，西至悬梁，北至石门焉。	神政发〔2004〕43 号
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	县保	A 区：建筑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100 米。	神政发〔2013〕7 号

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	县保	A 区：遗址范围内； B 区：A 区四周外延 50 米。 山坡寺保护区： A 区：庙宇建筑群以内； B 区：A 区四周外延 50 米。	神政发〔2013〕7 号
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	县保	A 区：遗址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20 米。	神政发〔2022〕9 号
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	县保	A 区：纪念塔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20 米。	神政发〔2022〕9 号
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	县保	A 区：旧址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20 米。	神政发〔2022〕9 号
寓皇庙	县保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20 米。	神政发〔2022〕9 号
朱盖庙遗址	县保	A 区：遗址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C 区：B 区外延 150 米。	神文发〔1988〕015 号
惠岩寺	县保	A 区：东至黄河，南至马圈岔，西至寨峁山，北至秃尾河； B 区：A 区四面外延 30 米。	神政发〔2004〕43 号
无量山庙群	县保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神政办发〔2006〕82 号
姑姑庵庙群	县保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神政办发〔2006〕82 号
黑龙大王庙	县保	A 区：东西北至庙沟，南至东土崖； B 区：A 区四周外延 20 米。	神政发〔2004〕43 号

郅家川石窟	县保	A 区：东南北至山崖，西至沟岔； B 区：A 区四周外延 20 米。	神政发 〔2004〕43 号
凤凰山庙群·石窟	县保	A 区：庙群范围内、石窟本体； B 区：东西至山底，北至后庙外延 100 米，南至黄河边。	神政发 〔1995〕029 号
神海滩寺	县保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20 米。	神政发 〔2022〕9 号
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	县保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30 米。	神政发 〔2022〕9 号
崔家寺遗址	县保	A 区：寺坪梁范围内； B 区：A 区四周外延 20 米。	神政发 〔2004〕43 号

注：保护区划中，只出现 A 区、B 区者，A 区代表保护范围，B 区代表建设控制地带；出现 A 区、B 区、C 区三区，A 区代表重点保护区、B 区代表一般保护区、C 区代表建设控制地带。

3. 保护标志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包括保护标志碑和保护界桩。保护标志碑除裴家大院外的 78 处文物保护单位均已栽立，7 处存在标志碑内容错误、材质过旧、信息未及时更新等问题。保护界桩共有 37 处文物保护单位栽立，但存在栽立不规范现象。

（1）保护标志碑

保护标志碑共栽立 78 处，裴家大院未栽立保护标志碑。栽立保护标志碑的 78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有 7 处存在栽立问题；寓皇庙保护标志碑存在标志碑名称“寓皇庙”与文件公示名称“寓皇庙”不一致的问题；大保当城址及墓群、东山庙群未栽立对应级别保护标志碑；温家河遗址、特麻沟遗址、班禅庙、郅家川石窟等 4 处为旧保护标志碑，未栽立新保护标志碑。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未栽立保护标志碑。

（2）保护界桩

保护界桩共栽立 38 处，有 41 处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栽立界桩。栽立界桩的 37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正确栽立 16 处、栽立不规范 22 处。界桩整体栽立情况较差，不能达到标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作用，界桩发挥警示、保护文物的作用受限。

保护界桩栽立不规范问题表现为受行政区划、周边环境与实际地形等因素影响，保护界桩栽立

不符合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坐标，无法正确标识保护区划范围，包括大保当城址及墓群、高家堡古城、神木李氏四合院、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二郎山庙等 1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阿包壕庙群、班禅庙、神树梁庙群、张谟庙、宫泊庙群、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福厚山庙群、朱盖庙遗址等 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1 处文物保护单位未栽立保护界桩，其中全国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处，包括麟州故城、寨峁遗址、凯歌楼、黄羊城、龙兴寺、东山庙群、四卜树遗址、温家河遗址、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新华遗址、中兴楼、殿子焉石牌坊、勉利庙群、榆树湾庙群、五龙寺、九天圣母庙、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王雪樵故居、永灵寺、裴家大院、玉帝庙、特麻沟遗址、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清凉寺、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窑圪四合院、西津寺、飞云山、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惠岩寺、无量山庙群、黑龙大王庙、郅家川石窟、神海滩寺、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崔家寺遗址等。

表 5-25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统计表

遗址名称	级别	保护碑	保护界桩
石峁遗址	国保	正确栽立	正确栽立
麟州故城	国保	正确栽立	未栽立
大保当城址及墓群	省保	未栽立省保碑	栽立不规范
高家堡古城	省保	正确栽立	栽立不规范
寨峁遗址	省保	正确栽立	未栽立
凯歌楼	省保	正确栽立	未栽立
神木白氏民居	省保	正确栽立	正确栽立
神木李氏四合院	省保	正确栽立	栽立不规范
二郎山庙	省保	正确栽立	栽立不规范
黄羊城	省保	正确栽立	未栽立
天台山庙	省保	正确栽立	正确栽立

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	省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隋长城遗址—神木段	省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明长城遗址—神木段	省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	省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明长城—永兴堡遗址	省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	省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明长城—神木营遗址	省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	省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明长城—柏林堡遗址	省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龙兴寺	市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东山庙群	市保	未裁立市保碑	未裁立
龙岩寺	市保	正确裁立	正确裁立
四卜树遗址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温家河遗址	县保	未更新	未裁立
张氏四合院“能忍堂”	县保	正确裁立	正确裁立
大阿包壕庙群	县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新华遗址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中兴楼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殿子焉石牌坊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班禅庙	县保	未更新	裁立不规范
勉利庙群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神树梁庙群	县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榆树湾庙群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张谟庙	县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五龙寺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九天圣母庙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宫泊庙群	县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	县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白龙寺及摩崖题刻	县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王雪樵故居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永灵寺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裴家大院	县保	未裁立	未裁立
玉帝庙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特麻沟遗址	县保	未更新	未裁立
青龙山寺石窟	县保	正确裁立	正确裁立
虎头峁伏智寺·石窟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馆	县保	正确裁立	正确裁立
兴龙寺	县保	正确裁立	正确裁立
永兴寺石窟	县保	正确裁立	正确裁立
福厚山庙群	县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沙沟观音殿·龙王庙	县保	正确裁立	正确裁立
清凉寺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彩林抗战烈士纪念馆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罗云寺	县保	正确裁立	正确裁立
窑圪四合院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西津寺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飞云山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	县保	正确裁立	正确裁立
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	县保	正确裁立	正确裁立
寓皇庙	县保	名称错误	正确裁立
朱盖庙遗址	县保	正确裁立	裁立不规范
惠岩寺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无量山庙群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姑姑庵庙群	县保	正确裁立	正确裁立
黑龙大王庙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郝家川石窟	县保	未更新	未裁立
凤凰山庙群·石窟	县保	正确裁立	正确裁立
神海滩寺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崔家寺遗址	县保	正确裁立	未裁立

4. 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神木市 79 处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了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石峁遗址、麟州故城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内容较为健全；1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对科学技术资料和行政管理文件均有记录，但存在资料不完整的现象；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行政管理文件均有记录，数字化档案建立不足。

整体上看，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普遍存在资料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数字化处理不足，缺乏电子档案等问题。

5. 管理机构

（1）人民政府

神木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对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负责，镇域文物保护工作具体由镇文化站负责，并设有专职文化干事。

（2）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为神木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前身为 1953 年设立的文教科，历

经多次机构改革，2019 年由市文体广电局与市旅游局合并成立。本部门人员编制 10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94 人；实有人员 168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156 人。内设综合办公、计划财务、文化文艺管理、旅游管理、文物管理、广电管理 6 个部门，下辖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神木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神木市博物馆、神木市展览馆）、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等 6 个事业单位。

文物保护方面的职责包括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文物保护工作；负责申报、推荐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审核申报全市重点文物的保护、考古发掘、古建筑维修项目；监督管理文物市场，负责文物复制品管理、流散文物征集等工作；协调、指导、检查全市文物安全工作，推行文物安全风险等级鉴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文物、盗掘古墓葬、走私贩卖文物的案件；依法实施文物藏品取样分析许可、出土文物对外展示的许可和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审核申报；依法实施民办博物馆设立的初审；依法实施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方案审核申报；依法实施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建设的审核申报。

（3）石峁遗址管理处

石峁遗址管理处是神木市人民政府下属的副县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30 人，实际工作人员数量 20 人，具有文博专业背景的员工 5 人。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并加挂石峁博物馆牌子。内设办公室、文物保护科、规划建设科、宣传教育科、文化研究室、公共事务科、博物馆管理科、遗址监测科等 8 个科室。

主要职责包括严格按照《石峁遗址保护规划》和《陕西省石峁遗址保护条例》对石峁遗址进行发掘保护、规划建设以及开发利用；为石峁遗址的保护和管理提供服务；负责为考古发掘工作提供保障；负责做好游客参观接待服务工作。

（4）神木市档案馆（神木市史志编纂研究室、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木市档案馆（神木市史志编纂研究室、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神木市档案馆”）是神木市委下属参公正科级事业单位，负责档案的保管、史志编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核定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10 人。

主要负责开发利用档案资源，为社会提供服务。负责集中统一管理全市各单位重要档案资料，档案工作和培训，档案法律法规的宣传，档案史料的编纂和研究，馆藏档案数字化管理；组织编纂

党史资料、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红色资源的开发、保护、利用。

（5）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神木市文物保护所为隶属于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实际工作人数 14 人，具有文博专业背景的人数 1 人。该所在 2019 年由神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而来。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全市文物保护工作计划、制度措施，并报主管部门后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主管部门申报、推荐国家级、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工作；负责开展全市基本工程项目中涉及文物保护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配合中、省、市及主管部门开展市内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研究等工作；协助主管局及有关部门单位依法查处破坏文物、盗掘古墓葬、走私贩卖文物等违法行为；负责开展文物征集、文保宣传等工作；负责全市文物的维修、修缮、保养、维护等工作；负责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巡查、监管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文物保护工作。

（6）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神木市博物馆、神木市展览馆）

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神木市博物馆、神木市展览馆）（以下简称“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隶属于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前身为神木市博物馆，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机构更名为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与神木市博物馆、神木市展览馆为“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全馆共有干部职工 41 人，其中包括 2 名研究生、10 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文博馆员和 16 名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助理馆员。内设综合办公室、党建信息科、财务科、陈列部、保管部、宣教部及安保股等机构。该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进行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保护、研究及陈列展示活动；举办各类经济和文化建设成果的展览、讲座及培训，开展社会公共教育活动等。

（7）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

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隶属于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6 人，实际工作人数 20 人，有文博背景的人员 1 人。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科、规划建设科、宣传教育科、公共事务科、景区服务科、文物保护科 7 个机构。

主要负责配合编制麟州故城的保护与利用规划；负责遗址及周边区域的规划建设和涉及文物保护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配合业务部门开展遗址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研究工作；负责开展

遗址的文物征集、宣教和旅游管理等工作；负责遗址的修缮、保养、维护等工作。

（8）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隶属于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为副科级行政执法类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19 人。

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执法职责。文物保护方面的主要负责依法查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行为；查处文物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等。

（9）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神木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挂牌成立。下设党群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纪检部、工程部 6 个部门，包括神木市高家堡古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市杨家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神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个全资子公司及神木市红碱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神木市高家堡古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该旅游区由石峁遗址和高家堡古城组成；全资子公司神木市杨家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二郎山景区、天台山景区的运营管理。

（10）神木市文物保护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神木市已建立文物保护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文物保护安全工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协调解决文物保护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神木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石峁遗址管理处、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商贸局、市电力局、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1 个单位和各镇（街）组成。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分管文物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文旅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1）群众保护网络

神木市已建立群众文物保护网络，制定了《神木市群众文物保护员管理办法（试行）》。20 世纪 80 年代，神木市开始建立群众文物保护工作队伍，当前共有群众文物保护员 136 人，其中长城群众文物保护员 62 名，石峁遗址群众文物保护员 18 名，各文物保护单位均设有群众文物保护员。

6. 管理法规制度

石峁遗址制定有专项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石峁遗址保护条例》，为石峁遗址保护利用提供了良好的法规保障。

神木市人民政府和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包括神木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神木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暂行）》《神木市长城保护员考核管理办法》《神木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神木市文物保护改革利用实施方案》等，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制定了《神木市群众文物保护员管理办法》等制度。

神木市已经编制完成《石峁遗址保护规划》《麟州故城保护规划》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另编制有《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神木市麟州故城暨杨家城文化旅游总体规划》《麟州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为相关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除神木李氏四合院外，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均已完成文物保护管理规划的编制工作，为文物保护管理的实施提供了系统性指导；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均未编制文物保护管理规划和文物保护规划。

7. 管理设施

（1）“三防”设施

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以下简称“三防”）是确保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三防”设施完善且正常使用的包括石峁遗址、二郎山庙、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 6 处；44 处文物保护单位设有消防设施且正常使用，17 处文物保护单位设有消防设施但使用受限，18 处文物保护单位未设立消防设施；54 处文物保护单位存在防雷需求，20 处古遗址、4 处石窟寺和石刻、1 处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因材质原因无防雷需求。有防雷需求的文物保护单位中 13 处文物保护单位设有防雷设施，41 处文物保护单位未安装防雷设施；35 处文物保护单位设有监控设施，44 处文物保护单位未安装监控设施。

①未设置消防设施：大保当城址及墓群、寨峁遗址、黄羊城、四卜树遗址、温家河遗址、龙岩寺、新华遗址、殿子焉石牌坊、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王雪樵故居、裴家大院、特麻沟遗

址、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永兴寺、罗云寺、朱盖庙遗址、郅家川石窟、崔家寺遗址等 18 处文物保护单位。

②消防设施使用受限：麟州故城、天台山庙、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榆树湾庙群、张谟庙、永灵寺、兴龙寺、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飞云山、惠岩寺、无量山庙群等 17 处文物保护单位。

③未安装防雷设施：高家堡古城、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龙兴寺、东山庙群、张氏四合院“能忍堂”、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龙岩寺、大阿包壕庙群、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中兴楼、五龙寺、九天圣母庙、柏林堡（遗址及）内关帝庙、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王雪樵故居、永灵寺、裴家大院、玉帝庙、青龙山寺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兴龙寺、沙沟观音殿·龙王庙、清凉寺、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罗云寺、窑圪四合院、西津寺、飞云山、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无量山庙群、姑姑庵庙群、黑龙大王庙、凤凰山庙群·石窟、神海滩寺、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等 41 处文物保护单位。

④未安装监控设施：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龙兴寺、四卜树遗址、温家河遗址、东山庙群、张氏四合院“能忍堂”、龙岩寺、大阿包壕庙群、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新华遗址、榆树湾庙群、张谟庙、五龙寺、九天圣母庙、宫泊庙群、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柏林堡（遗址及）内关帝庙、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王雪樵故居、永灵寺、裴家大院、玉帝庙、特麻沟遗址、青龙山寺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兴龙寺、永兴寺、福厚山庙群、沙沟观音殿·龙王庙、清凉寺、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寓皇庙、朱盖庙遗址、惠岩寺、无量山庙群、姑姑庵庙群、黑龙大王庙、郅家川石窟、凤凰山庙群·石窟、神海滩寺、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崔家寺遗址等 44 处文物保护单位。

评估结论：整体上看，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三防”设施较为完善，部分文物保护单位需完善监控设施，加强安防。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防”设施不完善情况较为普遍，亟需更新健全相关设施，加强文物保护。

表 5-26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三防”措施现状表

遗址名称	级别	消防	防雷	监控
------	----	----	----	----

石峁遗址	国保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麟州故城	国保	有（但数量不足，规模不够）	无	无
大保当城址及墓群	省保	无	无	无
高家堡古城	省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有（正常使用）
寨峁遗址	省保	无	无	无
凯歌楼	省保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神木白氏民居	省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有（正常使用）
神木李氏四合院	省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有（正常使用）
二郎山庙	省保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黄羊城	省保	无	无	无
天台山庙	省保	有（但数量不足，规模不够）	无	有
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	省保	有（但数量不足，规模不够）	无	有（正常使用）
隋长城遗址—神木段	省保	有（但数量不足，规模不够）	无	有（正常使用）
明长城遗址—神木段	省保	有（但数量不足，规模不够）	无	有（正常使用）
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	省保	有（但数量不足，规模不够）	无	无
明长城—永兴堡遗址	省保	有（但数量不足，规模不够）	无	无
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	省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有（正常使用）
明长城—神木营遗址	省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有（正常使用）
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	省保	有（但数量不足，规模不够）	无	无

明长城—柏林堡遗址	省保	有（但数量不足，规模不够）	无	无
龙兴寺	市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四卜树遗址	市保	无	无	无
温家河遗址	市保	无	无	无
东山庙群	市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张氏四合院“能忍堂”	市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龙岩寺	市保	无	无	无
大阿包壕庙群	市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新华遗址	县保	无	无	无
中兴楼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殿子焉石牌坊	县保	无	无	无
班禅庙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无
勉利庙群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无
神树梁庙群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无
榆树湾庙群	县保	有（堆放杂物）	有（正常使用）	无
张谟庙	县保	有（堆放杂物）	有（正常使用）	无
五龙寺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九天圣母庙	县保	有	无	无
宫泊庙群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无
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	县保	无	无	无
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白龙寺及摩崖题刻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王雪樵故居	县保	无	无	无
永灵寺	县保	有（堆放杂物）	无	无
裴家大院	县保	无	无	无
玉帝庙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特麻沟遗址	县保	无	无	无
青龙山寺石窟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虎头峁伏智寺·石窟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 纪念塔	县保	无	无	有（正常使用）
兴龙寺	县保	有（堆放杂物）	无	无
永兴寺石窟	县保	无	无	无
福厚山庙群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无
沙沟观音殿·龙王庙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清凉寺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有（正常使用）
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 念馆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有（正常使用）
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 运动旧址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有（正常使用）
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	县保	有（堆放杂物）	无	有（正常使用）
罗云寺	县保	无	无	无
窑圪四合院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西津寺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飞云山	县保	有（损坏严重）	无	无
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 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 令部旧址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有（正常使用）
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有（正常使用）
寓皇庙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有（正常使用）	无
朱盖庙遗址	县保	无	无	无
惠岩寺	县保	有（器材老化）	无	无
无量山庙群	县保	有（堆放杂物）	无	无
姑姑庵庙群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黑龙大王庙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郝家川石窟	县保	无	无	无
凤凰山庙群·石窟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神海滩寺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 王庙	县保	有（正常使用）	无	无
崔家寺遗址	县保	无	无	无

（2）安全责任公示牌

神木市依据《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文件，设立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实行安全责任公示制度。神木市 79 处文物保护单位均设立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牌。普遍存在安全责任人信息不准确或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无法有效发挥其监管作用。整体上看，神木市文物安全责任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发挥文物监督效能。

8. 宣传教育

（1）法律法规普及教育

神木市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规划，确保公众对文物保护有明确的法律认知。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等部门积极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打击违法行为，并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有效维护了文物市场的安全秩序。编撰并发放《文物

保护法律知识》《文化市场法律法规知识市民读本》《文物保护管理知识问答》《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汇编》等文物保护法律知识书籍，进一步增强了市民的文物保护法律意识。

（2）文化遗产宣传平台建设及教育活动

神木市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融合优势，通过新闻节目、公众号、书籍、博物馆等多种载体，建设全面融合的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平台。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实施的全媒体传播计划，在城区重点区域、各大广场等人流密集区滚动播放宣传视频，让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和成果深入人心。通过曝光影响恶劣的事件和宣传重点工程、考古发现等，提高了社会整体的文物保护意识。拍摄《神奇神木 神秘神往》《大美神木旅游宣传片》等旅游宣传片；《石峁遗址》《寻找古老的中国·石峁》《石峁之谜 石破天惊》《石峁遗址——人头骨上的石头城》《长城两边是故乡》等纪录片在中央广播电视台等媒体播放，增强了公众对神木及其历史文化的了解认知。神木博物馆每年都会开展神木博物馆群展览推介会、文物宣传走基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5·18”国际博物馆日系列活动等宣传工作，同时开展如展览、讲座、互动体验等，为市民提供了直观了解文物的平台。

神木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长城保护大会、长城主题花艺展、摄影作品展、文学创作大赛、千名志愿者徒步长城活动、“长城知识进校园”“寻找最美长城守护人”等系列主题活动，在全社会营造爱护长城、保护长城的浓厚氛围。

9. 人员培训

神木市在文物保护利用方面开展了三大类培训项目。一是文物保护专业培训，积极参与省、市级文物保护业务骨干培训，如石窟寺保护、古建筑保护等专题培训班，提升业务骨干技能；举办全市群众文物保护员专业能力培训大会，共计培训 600 多人次，提升了群众文物保护员巡查能力。二是开展长城保护专题培训，通过“神木市长城保护大会”等活动，提高全市文博干部和文保员长城保护管理能力；通过“四个一”工作机制培训会，推广落实“一块保护标志牌、一名保护员、一套保护档案、一份保护责任书”机制，加强长城保护管理规范性。三是石峁遗址保护管理和申遗工作业务培训，先后组织了石峁遗址保护管理、世界文化遗产管理、世界遗产申报知识与技能等培训，为石峁遗址保护和申遗工作指明方向，增强了石峁遗址保护能力和申遗工作业务能力。

10. 保护管理经费

神木市人民政府将文物保护事业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年文物保护经费 200 万元。

表 5-27 神木市文物经费表（2021—2024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文物总体经费预算（万元）	12405		13564		6162		5804	
文物保护经费预算（万元）	7892	63.62%	2765	20.38%	1443	23.42%	1359	23.42%
博物馆经费预算（万元）	1543	12.43%	7682	56.64%	849	13.78%	800	13.78%
历史古城与古迹经费预算（万元）	950	7.66%	1605	11.83%	1605	26.05%	1512	26.05%
其他文物支出经费预算（万元）	2020	16.28%	1512	11.15%	2265	36.75%	2133	36.75
一般公共预算占比	1.01%		0.84%		0.37%		0.29%	

5.2.3 保护管理工作分级评估

1. 评估标准

保护管理较好：已公布保护区划，部分文物遗存已实施技术保护措施和保护工程，整体得到良好的保护；保护标识较为完善；已编制保护档案：设置有专门管理机构；已制定文物保护管理专项规划；配套有消防、安防等管理设施。

保护管理一般：已公布保护区划，文物本体得到较好的保护；有专人负责文物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保护标识较为不完善：已编制保护档案，但保护档案不完善：尚未编制文物保护管理专项规划；配套有少许消防等管理设施。

保护管理较差：未划定保护区划：未建立保护标识：未实施任何技术保护措施及保护工程：无专门保护管理人员；未编制保护档案；尚未编制文物保护管理专项规划：缺乏消防、安防等必要的保护管理设施。

2. 评估结果

（1）保护管理较好的文物保护单位：石峁遗址、麟州故城、凯歌楼、高家堡古城、天台山庙、二郎山庙、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龙岩寺、青龙山石窟、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沟观音殿·龙王庙、窑圪四合院、中兴楼、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寓皇庙、凤凰山庙群·石窟、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柏林堡遗址内关帝庙、王雪樵故居、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共 31 处。

（2）保护管理一般的文物保护单位：大保当城址及墓群、黄羊城、龙兴寺、兴武山庙群及千佛

洞·万佛洞、东山庙群、新华遗址、班禅庙、勉利庙群、大阿包壕庙群、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兴龙寺、永兴寺石窟、神树梁庙群、榆树湾庙群、五龙寺、清凉寺、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九天圣母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宫泊庙群、西津寺、飞云山、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惠岩寺、黑龙大王庙、郗家川石窟、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玉帝庙、寨峁遗址、四卜树遗址、永灵寺、殿子焉石牌坊、张谟庙、神海滩寺、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崔家寺遗址，共 38 处。

（3）保护管理较差的文物保护单位：福厚山庙群、罗云寺、裴家大院、姑姑庵庙群、朱盖庙遗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无量山庙群、特麻沟遗址、温家河遗址，共 10 处。

5.2.4 保护管理工作专项评估结论

1. “四有”工作现状评估结论

（1）保护区划

神木市 79 处文物保护单位已全部确定保护区划，其中神木市 24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明晰、操作性较强，45 处单位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上不够规范，主要表现为遗址本体构成识别不清晰，保护区划存在数字化空间外延现象，缺乏固定参照物，操作性不强；10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未及时更新调整，仍沿用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三级保护区划模式。已经划定保护区划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四至边界尚未在标准地形图上落实。

（2）保护标志

神木市 78 处文物保护单位已经栽立保护标志碑，38 处文物保护单位已经栽立保护界桩，但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存在保护标志碑内容不规范和保护界桩栽立不规范。

（3）记录档案

已建立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的除石峁遗址、麟州故城内容资料较为完善、更新较为及时外，其他均存在资料不完善等问题；多数记录档案数据格式不统一，未进行数字化管理。

（4）管理机构

行政管理上，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从资源对象管理角度直接涉及到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神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等行政部门；业务上，神木市文物保护所负责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管理工作，石峁遗址管理处负责石峁遗址

的保护管理工作，神木市档案馆负责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负责神木市博物馆馆藏国有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和展陈宣教工作，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负责麟州故城保护管理工作；运营管理上，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二郎山景区、天台山景区等的旅游发展等工作。整体上，神木市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文物保护管理体制，但在行政管理上存在多头管理的问题，业务上各个文物保护机构因隶属关系不同，致使未能形成有效合力，未来应健全体制，理顺机制。

（5）管理队伍

石峁遗址管理处、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人员基本满足文物保护需要，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所存在结构性人员不足问题；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专业保护管理人员较少，专业能力有待加强；群众文物保护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形成了专业和兼职相结合的保护机制。

2. 法规制度建设现状评估

石峁遗址制定有专项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石峁遗址保护条例》，为石峁遗址保护利用提供了法规保障；神木市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均已编制保护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为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提供了保护管理、展示利用依据；1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除神木李氏四合院外均已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划，但管理规划内容较为简单，内容准确性和规范性较差，未来需结合最新考古研究工作资料重新编制。神木市的文物保护工作尚未编制总体性保护规划，导致相关管理机构在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时，往往各自为政，缺少统一的指导和长远的战略安排。

3. 保护管理经费和管理设施现状评估

近年来，神木市人民政府增加了文物保护经费预算，为神木市文物保护提供了较为充裕的经费。神木市文物管理设施基本能满足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需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完善消防设施、监控设施或防护设施；神木市文物执法与巡查工作应常态化，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影响文物安全与环境风貌的行为。

神木市文物管理设施基本能满足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需求；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消防、监控和防护设施方面仍存在不足，特别是在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中表现更为明显，难以满足文物日常管理和安全监测的基本要求。在消防设施方面，许多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设备老旧或缺乏系统性规划，防火措施不到位，尤其在一些偏远地区的文物点，消防通道不畅通、设备陈旧等问题增加了火灾风险。在监控设施上，许多文物保护单位没有安装足够的摄像头，或设备维护

不及时，监控盲区较多，无法有效对遗址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安全监控。防护设施方面，文物保护单位围栏、防盗系统不完善，防护设备陈旧，导致文物易受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和盗窃等威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完善消防设施、监控设施或防护设施；神木市文物执法与巡查工作应常态化，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影响文物安全的行为。

5.3 展示利用现状

5.3.1 展示利用现状

1. 已展示利用对象

神木市 26 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了展示利用工作，其中包括 19 处文物保护单位、7 处革命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石峁遗址、麟州故城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高家堡古城、二郎山庙、凯歌楼、天台山庙、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共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凤凰山庙群·石窟、中兴楼、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兰家会烈士陵园、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张秀山故居、贾拓夫故居等 16 处革命文物在保护和景观环境整治提升基础上，实施了原状展示、标识展示；其中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张秀山故居共 6 处设立有纪念馆，以馆场展示方式介绍相关历史事件和人物事迹。

2. 展示工程

石峁遗址通过原状展示、馆场展示、标识展示等方式，实施了外城东门门址保护展示、皇城台遗址门址保护展示、殿前广场标识展示、石峁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标识解说系统等展示工程。

麟州故城通过原状展示、馆场展示、标识展示等方式，实施了部分内城和东城城垣、内城建筑基址模拟复原展示工程，杨家城展览馆、景观环境整治提升、标识解说系统、游客服务中心等展示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等。

二郎山庙通过原状展示、标识展示、内涵提升展示等方式，在对古建筑、石窟修缮和壁画、雕塑、石刻等保护修复基础上，实施了原状展示；对二郎山庙周边的景观环境进行整治提升，美化景区环境，提升游客的游览体验等；建设或完善游客服务中心、导览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为游客提供便捷的参观服务；结合二郎山庙的历史文化背景，策划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如庙会、祭祀仪式、文化讲座等，增强景区的文化氛围和吸引力。

高家堡古城通过原状展示、模拟复原、标识展示、馆场展示等，实施了南城垣、高家堡南门及瓮城、高氏祠堂、文昌阁等展示工程和展览馆展示及环境整治提升等工程。

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等在保护基础上，实施建筑物原状展示和馆场展示，布置了常态化民居民俗和个人事迹专题展览。

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兰家会烈士陵园、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张秀山故居、贾拓夫故居等 16 处革命文物在保护和景观环境整治提升基础上，实施了原状展示、标识展示；其中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张秀山故居共 6 处设立有纪念馆，以馆场展示方式介绍相关历史事件和人物事迹。

表 5-28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展示方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原状展示	标识展示	馆场展示
1	石峁遗址	√	√	√
2	麟州故城	√	√	√
3	高家堡古城	√	√	√
4	二郎山庙	√	√	√
5	凯歌楼	√		
6	神木白氏民居	√	√	√
7	神木李氏四合院	√	√	√
8	天台山庙	√	√	
9	凤凰山庙群·石窟	√	√	
10	中兴楼	√	√	
11	张氏四合院“能忍堂”	√	√	√
12	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		√	√
13	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	√	√	√

	旧址			
14	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	√	√	√
15	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	√		
16	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	√	√	
17	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		√	
18	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		√	
19	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		√	

表 5-29 神木市革命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展示方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原状展示	标识展示	馆场展示
1	兰家会烈士陵园		√	
2	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	√	√	√
3	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		√	
4	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	√		
5	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	√	√	
6	张秀山故居	√	√	√
7	贾拓夫故居	√	√	

3. 利用方式

（1）旅游景区建设

神木市依托文物建设的旅游景区共 7 处，包括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杨家城景区、二郎山景区、天台山景区、凤凰山景区、神木市菜园沟乡村文化旅游区、神府红军纪念馆及红色旅游景区。

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整合了石峁遗址和高家堡古城的文化资源，形成了独立的游览线路和完善的基础设施。通过遗址展示与博物馆相结合的方式，为游客提供了丰富的文化体验，2022 年被评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杨家城景区以麟州故城和杨家将文化为基础，主题为“忠勇麟州 英雄故里”，旨在通过教育、旅游和文化体验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

二郎山景区结合文化景观和自然景观，包括宗教建筑、石窟庙宇以及自然风光，举办多种文化活动，是神木市的文化地标，2020 年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天台山景区兼具自然风光和历史文化，是重要的宗教场所和红色教育基地，融合了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自然风光的展示。

凤凰山景区以独特的自然风光和大规模庙群建筑为特色，提供了丰富的文化体验。

神木市菜园沟乡村文化旅游区依托国家传统村落—沙峁镇菜园沟村，建设了民俗博物馆等设施，是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神府烈士陵园红色旅游景区依托神木革命烈士公墓、王兆相将军墓、神府红军革命纪念馆，展示了神府红军的创建、巩固、发展、壮大的斗争历史，是进行革命传统与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

（2）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以石峁遗址及石峁博物馆为核心，实施了外城东门遗址原状展示和馆场展示、皇城台原状展示，建设有游客服务中心等，标志着石峁遗址保护利用迈入新阶段。

神木市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序推进。神木市结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神木段长城保护利用，计划依托明长城卧虎寨堡至柏林堡段的相关遗址，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神木集中展示带，形成神木市区至高家堡镇的明长城景观廊道。

（3）博物馆及相关场馆建设

神木市有神木市博物馆、神木市神府革命纪念馆和石峁博物馆 3 处国有博物馆。神木市博物馆通过丰富的陈列展示神木及陕北地区的历史；神府革命纪念馆通过展览，展现了神府军民的英勇斗争和革命精神；石峁博物馆通过“中华圣城 文明王都”主题常设展览展示石峁遗址的出土文物。

神木市依托不可移动文物建立了多处小型纪念馆或展示厅，包括杨家城展览馆、高家堡艺术展馆、二郎山景区文化展厅、沙峁神府红军革命纪念馆、葛富村抗日纪念馆、西豆峪革命纪念室、贺家川镇红色革命纪念馆、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小型展示；刘志丹东渡纪念馆、王兆相纪念馆、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红二十八军东征纪念馆”、张秀山展示厅、贾拓夫纪念馆 16 处，通过建立展示厅、纪念馆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推动地方区域内文化传播。

（4）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神木市博物馆已建设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依托不可移动文物神木市天台山、神木市杨家城、神木市神府革命纪念馆（神木市烈士陵园）、神木市档案馆、神木市贺家川镇红色革命纪念馆、神木沿黄乡村农耕文化民俗博物馆等建设有 6 处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4. 展示路线

从单点文物角度看，已经构建起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和杨家城景区的特色展示路线，其余文物景区及文物点内尚未形成系统的展示路线。从神木市域范围看，未构建起文物景区及文物点之间的展示游览路线，未形成全域系统性、整体性展示路线。

5. 展示与服务设施

（1）交通设施

神木市在神木市旅游集散中心、神木火车站旅游集散中心（城市书房）开通前往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等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可乘坐神木 2 路、神木 4 路、神木 8 路等前往二郎山景区；乘坐神木 1 路、神木 5 路、神木 6 路等到达麟州故城。其余文物保护单位未开通公共交通线路。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二郎山庙、高家堡古城等 4 处建设有停车场，基本能够满足当前游客的参观游览需求。石峁遗址内设有专门的摆渡车。

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凯歌楼等在神木古城建设有公共停车场，但规模较小、距离文物保护单位较远，无法满足旅游发展需求。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神府保安司令部旧址、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张秀山故居、贾拓夫故居等 11 处未建设专用停车场，周边预留有公共空间可用于停放车辆。

（2）服务设施

神木市在城区建设有神木市旅游集散中心、神木火车站旅游集散中心（城市书房），为公众提供旅游咨询、旅游休憩等服务。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二郎山庙、高家堡古城等 4 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有游客服务中心、卫生间等基本服务设施，基本满足旅游发展需求；石峁遗址东门门址售票处、石峁博物馆、杨家城展览馆等提供寄存、休憩等基础服务。

（3）标识解说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二郎山庙、高家堡古城、天台山庙等 5 处设置有标识解说系统；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高家堡古城等 3 处配置有专业讲解员，基本满足导览和讲解需求。

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张秀山故居等 6 处依托原有建筑，布置有小型展览，并设置有基本的标识解说牌。

（4）信息平台

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麟州故城及二郎山庙等开通了微信公众号，提供电子杂志阅读、线上门票预约、智慧导览、资讯、景区介绍、文创产品购买等功能，方便游客获取信息和提升游览体验。

5.3.2 展示利用分级评估

1. 评估标准

展示利用较好：已对外开放展示，展示内容比较丰富，展示服务配套设施较完善。具有较高的旅游吸引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展示利用一般：部分区域对外开放展示，展示内容较少，展示效果欠缺吸引力。展示区内的服务配套设施不完善，展示的社会效益不明显。

展示利用较差：部分区域对外开放展示，展示内容少，展示利用条件不成熟，尚未设置展示服务配套设施，展示的社会效益较差。

2. 评估结论

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展示利用 19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展示利用 7 处。

展示利用较好的文物保护单位：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高家堡古城、二郎山庙，共 4 处。

展示利用一般的文物保护单位：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天台山庙、凤凰山庙群·石窟、中兴楼、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共 13 处。

展示利用较差的文物保护单位：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共 2 处。

展示利用一般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革命文物）：兰家会烈士陵园、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张秀山故居、贾拓夫故居，共 7 处。

5.3.3 展示利用评估结论

1. 展示对象和内容

神木市 19 处文物保护单位及 7 处革命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开展了展示利用。但展示内容较

少，价值挖掘阐释不足；展示利用方式以原状展示、标识展示、馆场展示为主，展示利用方式单一，观赏性、可读性不足。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高家堡古城、二郎山庙等已建设为景区，展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历史环境及出土文物；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等则进行单点展示，其他文物保护单位未得到展示利用。当前展示内容多聚焦于文物的历史背景、重大事件及相关人物，但缺乏深度，未能充分展现文物内在价值。

2. 展示利用方式

神木市文物展示方式及技术手段传统单一，以原状、标识及馆场展示为主，内涵阐释不足，可读性较差，教育功能未充分发挥。如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等以纪念碑或简单的名称标识为主；刘志丹渡纪念馆展示等展览依靠文字及图片展示，展示手段单一，无法引起参观者参观兴趣，体验性、参与性不强。

利用方式以遗址公园、博物馆、旅游景区为主，体验性、参与性不足。现有景区之间未形成相互关联的旅游线路。神木市文物资源在推动区域发展和增强文化自信方面的潜力及价值未充分发挥。

3. 展示服务设施

神木市有 2 处游客集散中心，基本满足集散需求。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杨家城景区、二郎山景区服务设施较完善，但标识解说体系不健全，缺乏线上展示平台。其余文物点分散，交通不便，服务设施不健全。

5.4 考古研究现状

5.4.1 考古研究现状

1. 考古调查工作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神木市通过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和神木长城资源、石窟寺和革命文物专项调查等，基本厘清了文物资源家底，为文物保护提供了基础。

结合普查工作，神木市开展了针对石峁遗址、麟州故城、寨峁遗址、新华遗址、大保当城址及墓群、木柱柱梁遗址、小庙墓群等重要遗址的考古调查，揭示了这些遗址的深厚历史文化底蕴。

神木市通过长城、石窟寺、革命文物资源专项调查，进一步明确了这三类文物的构成情况。2009 年的陕西省长城资源调查，新发现了战国秦长城、隋长城等重要遗存，神木市共发现长城遗址 550

处，为长城保护提供了基础支撑。2020 年的全国石窟寺专项调查，明确了神木共有石窟 78 处。2021 年的陕西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专项调查，确定了神木市共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58 处。这些专项调查不仅丰富了神木市的文物资源构成，也为后续的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 考古发掘工作

石峁遗址自 1958 年首次被发现以来，经历了多次系统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基本明确了石峁遗址的年代、范围及三重城结构，出版了多部研究资料。

麟州故城自 1958 年以来进行了多次考古调查与发掘，基本明确了其由东城、内城、西城、北城四座小城组成，并发现了石窟及建筑遗址。近年来，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对内城南门及瓮城的发掘，进一步明确了内城的构成，并发现了瓮城内的建筑群及排水设施。

寨峁遗址的调查与发掘工作始于 1986 年，通过多次发掘，明确了遗址的文化面貌和特征，寨峁一期与内蒙古阿善文化相似，二期与石峁文化类型相似，为研究区域文化交流提供了重要线索。

新华遗址在 1996 年和 1999 年分别进行了两次发掘，揭示了遗址的年代和文化面貌，发现了大量的房址、灰坑、陶窑、墓葬及一座摆满玉器的祭祀坑等遗迹，为研究该区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提供了重要资料。

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的发掘工作于 1996 年启动。通过发掘，共发现 24 座汉代墓葬，其中 5 座出土了画像石；对大保当老米圪台附近的汉代城址进行了勘探，基本明确了城址的范围和形制，为研究其聚落形态和文化提供了重要依据。

木柱柱梁遗址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实施了考古发掘。发掘工作发现了保存完整的史前环壕遗迹，以及大量的房址、灰坑、灰沟、墓葬等遗迹和陶器，为研究史前文化提供了重要线索。

小庙墓群在 2018 年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发掘工作发现了 5 座北宋高氏家族墓葬，是陕北地区唯一经过考古发掘的有明确纪年的北宋时期砖雕仿木结构壁画墓，为研究北宋时期的丧葬文化和家族制度提供了重要资料。

5.4.2 考古研究现状评估

21 世纪以来，神木市的考古研究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通过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揭示了众多重要遗址和文物点的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考古工作不仅为学术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也为神木市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未来市域除石峁遗址外的史前遗址考古工作还有待深入，以进一步为神木市文明起源地提供更为丰富的考古支撑。

市域整体历史文化价值及市域长城、革命文物、石窟寺、神木古城等还未开展专项研究，未来应在关注代表性文物保护单位研究的同时，重视市域和不同类型文物历史文化价值研究。

6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6.1 保护区划定

6.1.1 保护区划定

1. 对神木市保护区划不规范的 48 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区划重新划定与测绘工作。
- 对高家堡古城、东山庙群、惠岩寺等 38 处原有保护区划不能适应保护要求，无法有效保护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风貌真实性与完整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应重新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对黄羊城、龙岩寺、四卜树遗址、温家河遗址、新华遗址、殿子焉石牌坊、班禅庙、特麻沟遗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朱盖庙遗址等 10 处未按照新的法规制度调整保护区划的文物保护单位，重新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 对神木市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边界进行核对，并开展保护区划地形图测绘工作和保护区划落图工作，明晰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边界和坐标点等。
3. 将神木市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神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表 6-1 神木市需要重新划定保护区划的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类型	文物保护单位	级别	数量
完善保护区划	高家堡古城、天台山庙	省级	2
	东山庙群	市级	1
	张氏四合院“能忍堂”、中兴楼、勉利庙群、神树梁庙群、榆树湾庙群、张谟庙、五龙寺、宫泊庙群、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王雪樵故居、永灵寺、玉帝庙、青龙山寺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兴龙寺、永兴寺石窟、沙沟观音殿·龙王庙、清凉寺、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罗云寺、西津寺、飞云山、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寓皇庙、惠岩寺、无量山庙群、神海滩寺、后申沟观音关帝庙·大王庙、崔家寺遗址	县级	35

更新保护区划	黄羊城	省级	1
	龙岩寺	市级	1
	四卜树遗址、温家河遗址、新华遗址、殿子焉石牌坊、班禅庙、特麻沟遗址、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朱盖庙遗址	县级	8

6.2 保护区划分级管控及要求

6.2.1 保护区划分级管控

本规划将神木市文保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本体及周围关联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是遗址建设限制区和风貌环境协调区，是为了保护文物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6.2.2 保护区划划定要求

1. 地下文保保护区划划定要求
- 地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划定，应根据其类别、规模、性质及地理环境等具体情况，在详细勘探、试掘和研究的基础上，掌握地下遗存的基本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尽可能地保护地下文物的完整性。
2. 地上文保保护区划划定要求
- 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根据文物的类型、单体文物、分散的文物建筑、碑碣及石刻等区别划定。注意要统筹兼顾文物保护和环境风貌的管控。

6.3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6.3.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保护范围内严禁开展有损文物保护的各类生产、生活活动。
2. 保护范围内各类遗迹应逐步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为文物保护提供资料依据。
3.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保护、展示和考古工程，所有工程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批准后才能实施；严禁与文物保护、展示和考古无关的建设项目进入。

4. 加强保护范围内的安防措施，并配备相应的通信设施和管理人员，严格防范保护范围内的偷盗、盗掘等行为，以确保保护范围内文物的安全。
5. 在不破坏文物本体和文物历史环境风貌的前提下，可进行必要和适度的展示；保护、展示及必要辅助设施的位置、规模、形式、色彩等应与文物的整体环境氛围相协调。
6. 保护范围内的植被应以保护和展示为主，植物种类和栽种形式的选择应符合文物保护、展示和文物景观保护的要求。
7. 保护范围内禁止炸山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历史环境的行为。
8.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3.2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控制建筑物的数量和规模，建筑物的形式和色彩应与文物景观相协调。
2.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影响历史环境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依法逐步拆除或整改。
3.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影响文物环境风貌的设施。
4.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所有建设项目和工程设计方案，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须按法律法规规定程序报批后才能实施。
5.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企业不得对文物安全和环境风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危害。
6.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各类歪曲文物真实性、影响文物历史环境风貌和自然环境的各类人工旅游景点；不得建设污染文物景观环境的设施。
7. 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其他对文物及环境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如破坏性的爆破、挖掘、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构成破坏的活动。
8.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工程应先进行考古勘探工作；在确认地下无重要遗迹后方可施工，禁止建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以及与文物保护要求不相符合的项目。

7 保护措施规划

7.1 保护原则

1. 原址保护原则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应尽可能在原址开展保护措施及保护工程，有效保护遗址的环境风貌，保持文物的形式与设计、材料与物质、用途与功能、地点与背景、精神与情感等要素的真实状态。

2. 整体保护原则

保护文物本体、整体格局、历史环境及附属文物等要素，也要保护文物在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时代特征。重视文物在发展过程中产生和被赋予的价值，完整保护文物保存的历史文化信息。

3. 最小干预原则

文物保护应最大限度按照原工艺、原材料、原施工进行修复，为文物本体所承载的历史信息与原真性提供最佳保护。最低限度控制修复中的修补、增加、替换措施，严格控制工程量，尽可能保留保存状况较好的原构件，避免对文物造成过大干扰。

4. 可逆性原则

在文物本体保护实践中，所采取的加固措施与使用的材料应尽可能做到容易拆除，并做出标识，不破坏原结构与构件，不影响后续维修保护措施的实施。

7.2 保护目标

1. 以全面、真实保护文物本体及历史文化信息为核心，注重建立科学的预防保护体系；依据考古研究，明确保护对象，不仅聚焦文物本体，更重视其整体格局与历史环境的维护，以确保历史文化信息的完整传承。

2. 以科学研究为基础，深入挖掘文物文化内涵，全面展现其历史文化格局。积极改善保存环境和景观风貌，为文物的展示利用和价值传承奠定坚实基础。

3. 加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长效保护，并系统改善县级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状况。通过实施文物专项保护工程，针对不同类型文物的特殊需求，制定个性化保护方案，确保每处文物都得到科学、有效的保护。

4. 根据文物保存现状及价值内涵，分级分类实施重点保护。近期重点关注价值较高、破坏严重的文物保护单位，利用政策优势和资金倾斜建立保护示范点，以此引领并推动全市文物保护工作的

深入开展，确保神木市丰富的文物得到妥善保护与传承。

7.3 保护措施

保护措施包括一般性保护措施和特殊性保护措施。一般性保护措施包括本体安全调查和日常保养维护；特殊性保护措施包括抢险加固、修缮保护、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保护、数字化保护等。

1. 一般性保护措施

（1）开展文物本体安全专项调查

立足神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面开展神木市文物本体安全专项调查。文物本体安全和保护利用专项调查重点对文物的结构稳定性、材料状况、病害程度、环境因素、人为影响以及现有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和展示利用情况进行详细调查，识别文物面临的潜在安全风险，制定文物保护与修复预案，对未来文物保护申请立项项目提前规划，建立项目库。

（2）构建预防性保护监测体系

坚持预防性保护，构建神木市文物预防保护体系，做好神木市所有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巡视，及时处理文物的常见风险。逐步建立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现状的监测、预警、响应的动态机制。

（3）建设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

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是一个综合性的信息管理平台，基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成果，通过数字化手段，构建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的“一张图”平台，加强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应用。整合神木市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国有可移动文物、革命文物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以实现神木市文物资源的统一管理和高效利用。该平台还支持对文化遗产资源的历史记录、概况、遗迹单位、重点区域演变及保护、考古、展示利用等多方面信息的记录，为神木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研究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持。

2. 特殊性保护措施

（1）抢险加固工程

综合评估文物所受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对保存较差、面临严重损坏和不合理利用威胁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重点对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险加固。包括针对部分古遗址开展的保护性回填、建设排水设施；针对古建筑开展紧急支护与局部结构替换措施；针对石窟寺及石刻进行危岩体加固、悬岩治理。对石峁遗址（皇城台遗址东侧墙体下部、内城南石峁

村东侧墙体）、麟州故城（东城南城垣及东瓮城、南瓮城、翁城湾段落，西城城垣及西城瓮城北门北段等）、明长城一柏林堡遗址（西门及东南、西南角）、龙兴寺（正殿、部分石窟、危岩体）、飞云山（石窟岩体）实施抢险加固工程，以保证文物本体安全。

（2）修缮保护工程

针对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中有安全隐患及不符合历史风貌的部分，包括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局部复原工程，如裂缝修补、补夯砌筑、化学加固、组织场地排水等保护措施。裂缝修补指针对夯土台基或古建筑出现的裂痕等情况可用工程机械方法支撑、固定，防止其坍塌或倒塌。补夯砌筑指用仿古砖、土等建筑材料垒砌或轻型锚杆加固以防止地上遗址坍塌。化学加固指对夯土台基表面直接采用化学材料对遗址表面进行渗透和封护处理，以加强其力学强度和防风化能力，或用灌浆材料对裂隙进行加固，以增强其整体力学强度。组织场地排水指对文物顶面的冲沟和汇水面进行一定的填补，并为遗址区内设计排水系统。疏导遗址区内地表水流向，减少地表水对遗址的破坏。对麟州故城内城西墙、东城东墙及北墙、南门瓮城、南瓮城湾，西城及北城城垣和东城南墙及东城东瓮城等实施修缮保护工程；对明长城神木营遗址城墙南北段实施修缮保护工程；对高家堡古城西门及西门至北墙垣，东门及东墙至北城垣实施修缮工程；对二郎山庙、黄羊城、明长城一柏林堡遗址、龙岩寺、宫泊庙群、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等文物本体实施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

（3）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根据文物保护需要，实施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重点开展保护大棚、保护亭阁、遗址围栏建设工作。保护大棚、亭阁建设、遗址边缘围护应将静态保护区域标定与动态安全防护监测结合，充分利用电子化安防设备保障文物安全。结合考古工作，对石峁遗址、麟州故城考古新发现的重要遗址点建设保护大棚或馆场，对麟州故城东城南城垣、内城西城垣、西城北门瓮城北段等实施围栏保护；对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修建亭阁式保护设施。

（4）迁移保护工程

迁移保护工程主要针对本体安全受到自然或人为因素的严重威胁，文物赋存环境发生剧烈变化的文物，因神木市部分石窟寺破坏严重，石窟赋存山体出现崩塌，历史环境严重改变，无法有效实现整体保护，建议对重要的构件进行切割后迁移保护。对罗汉窑圪石窟内的藻井、石家沟石窟的“人骑马”摩崖石刻、宋家山石窟窟口上部浮雕帷幔和菱形门等实施迁移保护；对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内

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迁移保护，包括龙兴寺内石狮、龙岩寺内石狮及碑刻、西津寺石狮；迁移保护黑龙大王庙内壁画。

（5）标识保护

标识保护指对地上无存的遗址或可观性较差的遗址，在环境整治的同时，树立保护标识牌或围栏保护等，以明确位置，做出解释说明，标识保护材料及设施的选择应考虑遗址环境与对遗址整体形象的影响。寨峁遗址、崔家寺遗址、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新华遗址、朱盖庙遗址等遗址地下形制尚存，但地表已无存，需进行标识保护，通过标识保护的方式，在遗址关键位置设立说明牌，标识其空间格局，为后期展示利用夯实基础。

（6）数字化保护

加强神木文物数字化保护，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代表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馆藏一级文物等为重点，推进神木市相关文物信息高清数据采集及区域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摄影测量技术获取高质量、高精度的壁画图像，为神木市古建筑、石窟寺壁画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如为二郎山庙（三教殿）、天台山庙、龙岩寺、黑龙大王庙、兴龙寺、永兴寺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沙沟观音殿·龙王庙等9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壁画保护提供高精度数字化记录档案。利用卫星遥感技术配合无人机仿地建模，动态记录长城、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等土遗址的病害发展情况与沉降高度变化，保证对遗址保存趋势判断的有效性，提高保护措施针对性。利用三维扫描技术高精度地记录石窟寺、古遗址、古建筑的几何形态信息，形成数字模型，用于后续的文物信息保护、保护现状的调查、保护研究跟踪、保护技术数字化模拟等工作。利用激光雷达技术，重现古遗址的布局 and 结构，从而获取更完整的地面信息，发现潜在的遗迹，提高文物调查的准确性与有效性，该技术尤其适用于夯土基址、地表残存不明显或受破坏较严重的遗址，如寨峁遗址、新华遗址、崔家寺遗址等。利用多模态大语言模型技术，构建用于遗产保护的数字孪生智能体，实现高效、精细的文物数字模型重建。神木市通过上述技术可以为文物的科学保护、精细管理、预防性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形成集记录、监测、技术模拟多种功能的综合性数字化保护体系，推动文物信息的云端存储和全息化存档，为神木文物保护利用强化数据资源支撑。

（7）集中连片保护

根据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与分布集中度，在一定的地理区域内，针对具有相似价值、面临相似威胁的文物，采取系统性、科学性、体系化的保护措施，将分散的文物进行整合，形成保

护的重点区域，并强化保护措施连续性，确保区域文化脉络的完整，结合空间上的集中和连续以及保护措施的一致协同，选取适宜片区进行集中连片保护，从而实现对文物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主要选取四个区域单元进行保护，对秃尾河沿岸石窟寺进行集中连片保护，主要包括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虎头峁伏智寺·石窟、龙岩寺、郗家川石窟、青龙山石窟、清凉寺、惠岩寺等；对马镇镇、沙峁镇、贺家川镇区域革命文物进行集中连片保护，主要包括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晋绥日报社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晋绥边区公众七一民众剧团旧址、神府保安司令部旧址等；对迎宾路街道、麟州街道、西沟街道区域神木古城相关文物进行集中连片保护，主要包括凯歌楼、东山庙群、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玉皇庙、二郎山庙、龙兴寺等；对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相关文物进行集中连片保护，主要包括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中兴楼、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西寺圪龙泉寺、西寺圪烽火台、叠翠山石窟等。

①秃尾河流域石窟寺集中连片保护工程

制定秃尾河流域石窟寺集中连片保护规划，对位于秃尾河流域高家堡镇、花石崖镇、万镇镇等3镇的石窟进行集中连片保护。通过全面的现场勘察，厘清神木秃尾河流域石窟寺历史序列与发展脉络，依据其保护现状与价值，分类分级实施抢险加固工程与保护工程，优先对破坏严重的石窟进行抢险加固。注重石窟间的一致性与差异性，对时代相近、保存现状类似的石窟统筹规划，统一实施结构加固、病害治理等保护工程，同时需要尊重不同石窟自身特色，寻找适宜的修复材料进行修缮。针对神木石窟寺村民自发修缮的情况，严格控制石窟寺修缮工程，确保片区内石窟寺的原真性与整体风貌的和谐。

②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工程

按照集中连片、突出重点、区划完整的原则，建设神木市革命文物保护片区，突出神木市革命文物资源特点。全面调查片区内革命文物资源，厘清片区革命文物相关事件及其对应价值，并基于调查结果编制革命文物保护规划，整体统筹革命文物保护工作，为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提供全面指导。对纳入片区规划的革命文物资源，存在险情隐患的，及时根据不同革命文物类型实施保护修缮工程，保证片区内修复材料的相容性与整体风貌的一致性。

③神木古城集中连片保护工程

神木古城文物集中连片保护不仅需要实现单体文物的保护，还需重视整个城区的格局、肌理、文脉及历史环境的整体性保护。通过全面调查神木古城相关建筑、遗址、街道布局等，系统梳理神木古城建城历史与文物价值。针对神木古城不同类型、不同保存现状文物，进行风险识别，总结相关文物如结构性破坏、材料老化等问题，分类实施相应的保护措施，对结构不稳定或损坏严重的古建筑进行必要的修缮工作，同时注意修复材料与环境整体的协调，保证片区内同时期同类型文物的风貌一致性。改善神木古城古建筑内部及周边的排水设施，防止积水造成地基下沉或墙体潮湿等问题，合理布置屋面排水沟，避免雨水直接冲击文物重要部位。针对神木古城木构建筑较多的情况，增设消防设备，建立覆盖片区所有文物的火灾预警体系，确保文物安全。

④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集中连片保护工程

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集中连片保护以石峁遗址及高家堡古城为核心，完整保护石峁遗址及古城城垣廓架与空间格局，保存其历史风貌。根据考古和历史研究、遗存分布和历史环境构成分析，制定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集中连片保护计划，实现对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以及周边建筑、石窟寺等遗址的整体保护。对古城空间格局和建筑风貌开展环境整治工程，有效保护和适当恢复该古城的整体环境景观与传统街巷格局，对于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坚决拆除，保持古城风貌协调，完整保存高家堡古城的历史信息。对古城及周边建筑、石窟寺等文物的修缮工程应注意文物间的共性，使用与周边环境协调的修复材料，保证高家堡古城及周边文物风貌的和谐统一。系统开展高家堡古城片区文物安全监测工程，安装火灾预警、温湿度传感器、建筑结构监测设备，对片区内文物持续监测，并根据文物的潜在风险制定多层次应急预案，充分保护文物安全。

7.4 文物专项保护措施

1. 可移动文物专项保护工程

邀请专业机构编制神木市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国有馆藏珍贵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优先对破坏严重的珍贵文物进行修复，加强馆藏珍贵文物保存保护能力。针对神木市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环境进行持续改善，包括对文物保存环境温度、湿度、光照等关键环境因素进行精确控制，以减缓文物老化和损害的速度，确保文物安全。加快推进可移动文物藏品数字化，通过三维扫描等技术全面记录文物的形态、结构、材质等信息，完成国有收藏单位一级文物的数字化采集工程，完善可移动文物数据库，为文物的长期保存和研究提供数据支持。推进可移动文物档案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逐步推广可移动文物电子标识，实现文物信息的快速检索、精准管理和有

效利用。规划期内神木市需要修复的珍贵文物共计 50 件，急需修复的 22 件，需要修复的 28 件。其中一级文物急需修复的 6 件，需要修复的 1 件；二级文物急需修复的 4 件，需要修复的 10 件；三级文物急需修复的 12 件，需要修复的 17 件。

2. 革命文物专项保护工程

根据神木市革命文物保存现状，系统加强革命文物科学性保护。通过统筹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集中实施革命文物保护项目，强化文物本体安全；进一步完善革命文物定期排查、日常养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推动完善神木革命文物安全长效管护机制；系统开展神木市革命文物和相关史料调查征集，切实加大神木市革命文物保护力度，进一步改善革命文物保存现状。

（1）革命文物数据平台建设

结合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建设，设置神木市革命文物数据分平台。基于对革命文物资源的系统调查，对革命文物的名称、类型、时代背景等基础信息进行登记建档，对革命文物本体保存情况、病害类型、潜在破坏、周边环境、展示传播等信息进行记录并及时检测更新。实现革命文物资源数据信息的分级填报、实时更新、动态管理与多端共享，提高全市革命文物保护水平。

（2）构建革命文物预防性保护机制

贯彻落实《陕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条例》，提升神木市革命文物管理维护水平，推进神木市革命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促进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提升神木革命文物防盗、防火、防雷能力。推动实施革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完善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岭纪念革命烈士塔等一批代表性革命文物的安全防范设施，实现馆藏革命文物收藏单位安防设施全覆盖。

根据《革命旧址日常管理手册》等规范性文件，落实神木市革命文物日常养护管理和定期风险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文物安全隐患，建立分级响应管理机制。通过定期巡查，摸清革命文物本体病害情况、保护设施使用情况以及周边环境等，并排查安防、消防、防雷等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推进神木市文物平安工程建设，加大科技成果应用，切实增强预警防控能力，实施精准管理，完善革命文物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构建完善的革命文物预防性保护机制。

（3）实施革命文物系统保护工程

加强神木市革命文物保护工作，消除文物重大险情，实施抢救性保护工程，如对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八路军三五八旅旅部旧址、中共神府党校旧址等实施

抢险加固工程。加强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文物日常保养维护，改善革命文物的保存环境，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主要措施包括环境卫生清理、排水设施疏通、屋顶杂草处理等措施，维持革命文物的良好状态。依据神木革命文物保存现状，实施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工程和环境风貌整治工程，切实加大神木市省级及省级以下革命文物保护力度，进一步改善革命文物保存现状。

3. 石窟寺专项保护工程

神木市石窟寺专项保护工程重点开展石窟寺本体加固、病害治理、安全防范、数字化记录等相关工程。结合《“十四五”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提出的“石窟中国”保护工程、“平安石窟”工程的相关要求，系统推进神木市石窟寺资源数据平台建设，将石窟寺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石窟寺后期保护利用提供基础支撑。开展中小石窟寺抢救性保护，消除重大险情，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加强安防设施建设，提升石窟寺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石窟寺文物安全，恢复石窟寺的历史风貌，提升其抗灾能力，构建完善的现代化保护体系，同时促进石窟寺遗产资源的合理利用。

（1）推动石窟寺资源平台建设

开展全市石窟寺专项调查，推进建设神木市石窟寺资源数据平台，完整记录神木市石窟寺文物资源，为其文物认定工作夯实基础，将具有重要价值的未定级和新发现石窟寺核定公布为市、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基于专项调查成果，创新档案记录内容与方式，通过数字化技术记录石窟信息。加强石窟寺文物资源管理，建立数据规范体系，确保石窟寺信息标准化、系统化记录以对接省级、国家资源平台。定期开展核查和补充调研，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实现石窟寺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为神木石窟寺保护管理与展示利用提供基础支撑。

（2）开展石窟寺抢救性保护

开展神木市中小石窟寺抢救性保护工程，坚持小干预，少扰动，通过支护、锚固等加固措施，消除重大险情；结合石窟寺保存现状与保存环境调研，有序开展危岩体加固、失稳岩体补强、山体裂隙填充等抢险保护措施；针对条件较差的中小石窟寺，增设保护围栏围墙、界碑界桩等，修建日常养护巡查步道等基础设施，完善保护基础设施。

（3）石窟寺系统性修缮工程

针对境内石窟寺普遍存在的风化剥落、真菌侵蚀等病害，开展专项保护修缮工程，对石窟山体及窟体的真菌进行清除，采用灌浆、排水、加固等手段处理窟体开裂、渗水等问题，如清凉寺、青龙山石窟、鄰家川石窟。针对龙岩寺、永兴寺石窟等石窟内壁画、藻井存在的病害，应制定专项方

案进行保护修缮。

（4）强化石窟寺风险监控

建立石窟寺监测体系，做好监测记录，定期分析数据变化，做好保护预案。将石窟寺安全防范纳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体系。完善龙岩寺、凤凰山庙群·石窟、郗家川石窟、惠岩寺、飞云山、永兴寺石窟、清凉寺、青龙山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白龙寺及摩崖题刻、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等 11 处石窟寺安防或消防设施。

4. 长城专项保护工程

对神木市长城实施精准监测与精细化管理。针对神木市长城本体面临的露天保存、风化、雨蚀以及墙体裂隙等问题，实施遗址本体修缮、防灾减灾、安防消防、遗产监测等保护工程，构建长城保护的长效机制。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进长城数字化记录与档案建设，完整记录长城的历史信息，为长城保护利用奠定基础。

（1）本体修缮工程

结合神木市长城保护利用现状专项调研，对明长城一柏林堡遗址、明长城一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一神木营遗址、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麟州故城及周边段实施抢险加固、保护修缮及日常维护。定期清理长城本体及周边杂草，避免植物根系对墙体造成破坏，同时加强植被管理，采用科学的生物防护措施，防止植物蔓延生长对长城本体造成次生破坏。对大柏油堡沿线长城遗存以及店塔镇至神木镇段长城遗存开展保护修缮工程，重点包括残存的城墙及其附属的马面、角楼、瓮城等遗存，对坍塌部位进行抢险加固，增强遗址稳定性，重点监测并做好日常维护，做好排水工程与植被绿化封护。针对店塔镇至神木镇段长城遗存本体及景观环境受到采煤造成的山体塌陷破坏以及面临工业用地继续扩张威胁的情况，开展长城本体抢险加固工程及失稳山体加固工程。

（2）系统开展长城安防消防工程

构建神木市长城现代化管理体系，加强神木市长城物防、人防、技防能力建设，对明长城一柏林堡遗址、明长城一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一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一神木营遗址、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等健全安防与消防系统，有效预防人为破坏和火灾险情。

（3）建立长城遗产监测预警数据平台

结合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建设，建设神木市长城云监测平台，实现神木市长城的长效高质量保护。运用现代监测技术，如无人机巡查、遥感监测等，对长城墙体的裂缝、沉降、风化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数据采集，定期进行专业评估，生成实时监测报告，为保护利用提供依据。

表 7-1 神木市文物保护措施实施名单

保护措施类别	保护工程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		数量
特殊保护措施	抢险加固工程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龙兴寺、飞云山、明长城—柏林堡遗址		5
	迁移保护工程	龙兴寺内石狮、龙岩寺内石狮及碑刻、西津寺石狮、黑龙大王庙内壁画、罗汉窑圪石窟内藻井、石家沟石窟的“人骑马”摩崖石刻、宋家山石窟窟口上部浮雕帷幔和菱形门		7
	修缮保护工程	麟州故城、明长城—神木营遗址、二郎山庙、黄羊城、明长城—柏林堡、高家堡古城、龙岩寺、宫泊庙群、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		11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革命烈士纪念塔		4
	标识展示	寨峁遗址、崔家寺遗址、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新华遗址、朱盖庙遗址		5
	数字化保护	国保和省保数字化保护工程	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黄羊城、大保当城址及墓群、寨峁遗址、二郎山庙、凯歌楼、天台山庙、高家堡古城、神木白氏民居、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神木李氏四合院	20
		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工程	龙岩寺、飞云山、惠岩寺、青龙山石窟、凤凰山庙群·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郗家川石窟、永兴寺石窟、清凉寺、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白龙寺及摩崖题刻	11

		壁画高精度采集	二郎山庙、天台山庙、龙岩寺、黑龙大王庙、兴龙寺、永兴寺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沙沟观音殿·龙王庙	9
集中连片保护	秃尾河石窟寺集中连片保护	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虎头峁伏智寺·石窟、龙岩寺、郅家川石窟、青龙山石窟、清凉寺、惠岩寺		
	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	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晋绥边区公众七一民众剧团旧址、神府保安司令部旧址等		
	神木古城集中连片保护	凯歌楼、明长城一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一神木营遗址、神木白氏民居、二郎山庙、龙兴寺、神木李氏四合院、东山庙群、玉皇庙、张氏四合院“能忍堂”等		
	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集中连片保护	石峁遗址、高家堡古城、中兴楼、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西寺圪龙泉寺、西寺圪烽火台、叠翠山石窟等		
专项保护措施	可移动文物专项保护工程	见《规划说明书》表7—2		
	革命文物专项保护工程	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晋绥边区公众七一民众剧团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中共神木南乡区委成立地旧址、中共神府党校旧址、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神府保安司令部旧址、沙峁头河防司令部兵站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政治部旧址、陕北红军第三团成立旧址、八路军三五八旅旅部旧址、张氏四合院“能忍堂”		12

	石窟寺专项保护工程	飞云山、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清凉寺、青龙山石窟、凤凰山庙群·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白龙寺及摩崖题刻、郅家川石窟、龙岩寺、永兴寺石窟、惠岩寺	11
	长城专项保护工程	明长城一柏林堡遗址、明长城一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一神木营遗址、明长城一永兴堡遗址、明长城遗址—神木段（高家堡段）、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大柳塔镇—孙家岔镇段、店塔镇—神木镇段）	6

表 7-2 神木市珍贵文物修复清单

修复程度	级别	珍贵文物名称	数量
急需修复	一级文物	铜齿环、铜齿环、铜齿环、铜镯、铜环、铜环	6 件
	二级文物	错金银剑柄、错金银镶绿松石铜剑、鸟纹爵、鸡首人身仙人图右门柱画像石	4 件
	三级文物	带盖方壶、弦纹鼎、弦纹短剑、弦纹铜钺、鎏银铜带钩、几何纹铜勺、鹤嘴斧、兽首铜短剑、龟凤柄博山炉、卷云蔓草纹门柱画像石、九乳鸾鸟纹镜、三彩狮子陶枕	12 件
需要修复	一级文物	明故特进光禄大夫上柱国左军都督芹川张士合墓葬墓志	1 件
	二级文物	马家窑文化双系彩陶罐、仰韶文化红陶尖底瓶、单孔石钺、璧、彩绘陶单耳杯、簠、谷纹璧、谷纹璧、朱雀铺首街环图右门扉画像石、冯氏经幢式墓志铭	10 件
	三级文物	璧、玉铲、小铜狗、小铜狗、小铜狗、笼形罩曲柄铜灯、拄剑石人像、铜矛、兽纹铜牌饰、盥、乳钉纹铜矛、钧窑碗、钧窑碗、三彩狮子陶枕、银杯、长方形铜押、铜镶玉带饰	17 件

8 环境整治规划

8.1 规划原则

1. 整体性原则

文物保存环境是由自然、社会、人类共同构成的一个完整的系统，是由各个子系统相互融合形成稳定发展的文物保存环境。环境整治规划应该从整体层面上实施，全面认识各种环境与文物保护之间的联系，从而达到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提升的目的。

2. 地方性原则

环境整治规划应当注重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突显本土特色，统筹兼顾本土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注重乡土味道，强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

3. 因地制宜原则

文物保存环境的提升要秉承因地制宜的原则，一切以自身区位条件、经济发展现状、生产生活方式为基础，避免盲目大拆大建，以增强规划的可行性与操作性。

8.2 规划目标

1. 维护生态原貌

确保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安全和稳定，防止自然因素（如风化、侵蚀）和人为因素（如盗窃、破坏）对文物造成损害。加强对文物及周围传统公共空间的保护，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同时增加适当的绿化，使这些空间不仅具有文化价值还能满足现代生活的需求。

2. 增强文物安全

保护文物周围的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和过度开发影响文物的完整性。整治和改善大气、水体以及土壤污染问题，提升整体环境质量，保持文化遗产原貌的同时促进文化遗产融入社会发展。

3. 优化景观风貌

通过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保护和维护工作，保持或恢复文物的历史风貌。配合“一心两核三带三轴五区”保护传承空间格局的景观环境建构。

8.3 环境整治措施

1. 环境要素整治

（1）逐步拆迁占压重要遗址的建（构）筑物。拆除占压黄羊城的 3 座高压线铁塔，拆除封堵西南角墙体上的石砌院落，拆除封堵南墙东端的七孔窑洞，并实施遗址本体的加固保护措施；拆除占压明长城一大柏油堡遗址的临时建筑，拆除并回填墙体上开凿的数座废弃窑洞；拆除占压玉帝庙基址及神木营墙基上的两座危房校舍，恢复玉帝庙基址风貌。

（2）改善文物及周边地区的卫生环境状况，净化空气质量。结合凯歌楼历史文化街区商业化现状，对文物周边排污活动实施重点监管，清退污染业态，强化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常态化环境影响评估。对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高家堡古城、大保当城址及墓群、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青龙山石窟周边应加强环境卫生管控。

（3）取缔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一切有污染的企业，减少烟尘排放，防止环境污染。重点监管文物保护范围周边有污染的企业，减少烟尘排放，防止环境污染，控制工业用地扩张。控制麟州故城周边工矿企业污染排放，限制战国秦长城—神木段（大柳塔镇—孙家岔镇段、店塔镇—神木镇段）周边工矿企业工业用地扩张，加强违规排放监管。

2. 建筑风貌整治措施

（1）整饬文物周边与环境不协调的建筑外立面，整顿建筑景观风貌。重点整治石峁遗址周边民居外立面及村内与文物保护单位环境不协调的构筑物；对麟州故城周边杨家村民居建筑外立面进行整饬；整治白龙寺及摩崖题刻周边环境风貌；控制东山庙群及神木古城内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周边与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文物周边新建建筑风格应保持统一，体量和高度应按照管理规定统一明确。整饬宗教类古建筑存在的的不当的自发新建及修缮活动导致的文物本体及风貌破坏，包括神树梁庙群、班禅寺、黑龙大王庙、寓皇庙等。

（3）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范围内新建的建筑物，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按照法规规定程序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拟报批建筑物或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外观及文化内涵相协调，不得破坏其环境风貌。

8.4 景观风貌保护措施

1. 自然景观保护提升

对神木市文物所依托的山形水系进行自然景观提升工程。对二郎山庙、天台山庙、东山庙群等文物保护单位所处的二郎山、天台山、九龙山等，禁止随意改变山体形态和自然植被种类及覆

盖范围。重点加强对石峁遗址东西两侧从北至南沿线山体组成的第一重山脊线自然景观的保护提升；开展石峁遗址旅游道路两侧绿化景观建设及风貌整治工程。遵循因地制宜、因景制宜的原则，加强植树造林及退耕还林，强化山体小生态系统循环。

2. 历史环境空间治理

历史形成的街巷、民居等是构成古城镇整体环境的重要要素，保护传统格局及空间形态就是具体完整保护好这些实物，以及这些实物蕴涵的历史文化信息。通过对空间格局的整治，有效保护和适当恢复古城、古建筑的整体环境景观、传统街巷格局与原有空间肌理。保护文物传统的公共空间，延续其使用功能，适当增加绿化，注重其多元化和复合性的功能。结合当地文化及产业特色进行景观小品设计，优先采用具有文化气息的景观要素，提升整体风貌。

（1）神木古城和高家堡古城

严格保护构成神木古城、高家堡古城的核心要素及传统街巷的格局尺度。应加强古城内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保护、风貌环境的控制，新建或修缮的民居建筑应保持原有传统格局、形式、风貌，以延续古城传统空间肌理及风貌。保护沿街建筑边界线的自然轮廓，不宜生硬拉齐取直，古城内的历史建筑和民居等应有机更新，不宜集中拆建。

（2）石峁遗址和麟州故城

保证石峁遗址内城、外城和皇城台之间视线通廊的通畅，禁止开展影响遗址整体格局展示的建设项目。保持麟州故城四周视线通廊的通透和连贯，按照重要保护节点加强监管措施。包括南面的故城遗址与麻堰沟、东南面的故城遗址与桃峁梁，东北面的故城遗址与长城烽火台遗址系列，西面的故城遗址与窟野河。

3. 景观风貌控制更新

景观风貌整治应运用乡土树种，营造丰富的植被景观。保持文物及周边原生环境风貌，延续地方传统建筑特色，构建地域文化景观体验网络，提升自然景观质量和美学价值。通过深入挖掘历史城区的丰富内涵，在维护原有自然与人文景观的基础上，结合规划设计，对不协调的建筑风貌进行再创造，新旧结合，优化景观质量，提升环境品位，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创造良好的条件。

（1）石峁遗址

石峁遗址区域内应进行植被恢复，植被品种采用遗址区内普遍分布的草种，适合耕作的区域引导遗址区内农民种植当地特色农产品红葱等作物，控制种植区域及种植深度。根据考古工作确定的遗址区内遗存埋藏深度，制定的相应农作物耕种区，选定种植品种。石峁遗址区内，遗存本体外延

50 米范围内，禁止进行农业耕作，作为遗址保护用地进行控制。

（2）麟州故城

实施麟州故城遗址保护范围内以植树绿化为主的景观环境建设，植树绿化应以适合本地自然生长的树种为主体，按照植物生态学和生物学特性进行合理配置，结合水土保持的治理来实现生态绿化，提高麟州故城遗址保护范围的环境质量。加强草垛山和草地沟的封禁绿化工作，建设自然景观林和水源涵养林，营造麟州故城遗址的绿色屏障，保护水源地安全。加强杨城村的绿化工作，制定景观绿化方案，多种植旱柳等易生长的树种。对保护范围内山梁、沟道、崖坎、陡坡上面生长的草灌类植物群落，如酸枣、荆条、沙蒿等，禁止采割和烧荒，保护地表植被，防治水土流失。

8.5 生态保护措施

结合神木市文物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重点推进文物周边的环境整治和生态环境培育；对地处土石山地的文物结合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工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洪积扇区和台塬地区的文物结合水土流失治理，进行防护植被保育工作。加强文物展示区域所涉黄河、秃尾河沿岸综合治理工程，进一步推进沿黄、沿长城景观环境提升工程，提升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能力。规划期内主要做好沿黄绿色廊道、沿长城绿色廊道和秃尾河沿岸道路绿色廊道建设项目，提升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1. 沿黄绿色廊道建设项目

神木市境东南沿线黄河流域自然景观优越，分布有飞云山、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等文物保护单位，形成了沿黄河革命文物带。发挥沿黄公路的串联作用，将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带建设和沿黄公路景观提升工作结合，在黄河沿线建设绿色廊道。完善沿线道路绿化建设和景观塑造，提升集中连片保护区域的生态景观环境。

2. 沿长城绿色廊道建设项目

长城是神木市整体历史环境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沿长城绿色廊道，严格控制长城周边建设项目，建立长城环境监测机制，确保长城历史格局安全。结合长城边塞文化保护传承建设，以战国秦长城—神木段（大柳塔镇—孙家岔镇段、店塔镇—神木镇段、神木市高家堡—建安堡）为核心段落，以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为重要节点，建设绿化隔离和绿化防护林带，修整沿线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形成长城边塞文化保护传承带景观廊道。

3. 秃尾河沿岸道路景观提升项目

秃尾河及其主要支流流域的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凤凰山庙群·石窟、惠岩寺、郅家川石窟等神木市主要的石窟寺遗存，保护应与秃尾河沿线的环境整治相结合。结合秃尾河沿岸石窟文化保护传承带建设，推进建设沿秃尾河景观道路和沿河、沿路绿化工程，提升沿线石窟寺及其周边综合景观环境。

9 展示利用规划

9.1 展示利用原则

1. 保护第一原则

文物作为民族记忆和人类文明的见证，其独特性和不可再生性要求在展示利用过程中必须将保护放在首位。任何展示利用活动都应在不损害文物本体为前提，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为了短期利益而牺牲长远价值。

2. 真实性原则

在展示利用过程中，应尊重文物的原始风貌和历史信息，避免过度修复或改造导致文化失真。展示内容应基于可靠的历史研究和考古发现，确保传递给公众的信息准确无误，让参观者能够真实感受文物的独特魅力和深厚底蕴。

3. 有效利用原则

文物不仅具有历史和文化价值，还蕴含着巨大的社会、经济和教育潜力。在展示利用过程中，应充分挖掘文物的多重价值，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和设计，将其转化为可供公众享受的文化资源。要注重文物的可持续利用，避免过度开发和过度商业化，确保文物的长期传承和发展。

4. 价值主导原则

文物的展示利用应以其内在价值为导向，突出其历史文化和科学艺术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在展示内容和形式的选择上，应注重体现文物的核心价值和精神内涵，避免浅尝辄止或片面追求娱乐效果。要加强文物的教育功能，通过展示活动提升公众的文化素养和审美能力，促进文物的传承发展。

9.2 展示利用目标

- 有效展示利用石峁遗址、寨峁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传播弘扬神木市是中华文明重要起源地和中华文明标识地的价值地位。
- 有效展示利用大保当城址及墓群、黄羊城、麟州故城、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高家堡古城等，传播弘扬“杨家将故里”文化品牌及神木市城市发展历程。
- 有效展示利用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传承弘扬长城精神。
- 有效展示利用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玉帝庙及神木武营街和凯歌楼历史

文化街区，传承弘扬神木古城文化品牌。

5. 有效展示利用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等革命文物，传播弘扬神木市是革命文化重要发生地的形象与价值。

6. 有效展示利用二郎山庙、天台山庙、龙兴寺、东山庙群、龙岩寺、凤凰山庙群·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郅家川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等文物保护单位，传承弘扬石窟艺术。

9.3 展示利用策略与方式

9.3.1 展示利用策略

1. 划定展示功能分区

根据神木市不同地貌类型和文物内涵合理划分文物展示利用空间，形成石峁·高家堡文化展示区、麟州故城文化展示区、神木古城文化展示区、神府革命文化展示区、秃尾河石窟文化展示区 5 个展示分区，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

2. 设计主题游径

全面梳理神木市文物资源禀赋，利用神木市现有交通体系，结合文物分布特征，以特定主题为主线，有机关联、串珠成链，形成集中展示专题文化的文物主题游径。

3. 创新展示方式

完善原状展示、标识解说展示等方式，系统阐释文物内涵与价值；利用模拟考古发掘、数字化体验等项目，增强文物展示利用的可读性，拓宽受众，提升公众参与水平。

4. 优化利用模式

神木市文物利用模式包括建设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景区等，实现文物的有效保护与传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推动地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开发优质新颖的文创产品，提升展示利用过程中的社会宣传效果。

9.3.2 展示方式

1. 原状展示

原状展示旨在保持并展示文物的原始状态和历史风貌，适用于保存状况良好、能够真实反映历

史环境和格局的文物。原状展示前必须对文物本体实施保护加固等措施，展示过程中必须加强监控管理。规划期内主要对石峁遗址、麟州故城、高家堡古城、虎头峁伏智寺·石窟等古遗址、石窟寺等实施原状展示，对保存较好的神木市重要长城墙体、烽火台、堡寨实施原状展示。

2. 标识展示

标识展示多用于展示考古发掘后地面已无遗存的文物，通过使用植物、沙石等材料，根据考古发掘情况和相关历史资料，对遗址进行标识，以展示文物的历史位置和形制布局。标识材料的选择必须满足文物保护的要求，以达到既美化环境又展示文物的目的。对已进行标识展示的高家堡古城、二郎山庙等完善标识体系建设；对经过考古发掘、地表遗存可观性差的寨峁遗址、黄羊城等根据考古发掘情况及相关历史资料进行标识展示，并配合说明牌阐释文物信息。

3. 馆场展示

馆场展示是在文物点搭建展示馆场或建设专门展览馆、博物馆，根据特定主题和布局方式将文物展示给公众，包括传统展览、互动体验、多媒体展示等多种形式。对已建设展示馆场的石峁博物馆、杨家城展览馆进行展陈提升改造，建设神木市博物馆（新馆）、神木市民俗展览馆、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纪念馆、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纪念馆等馆场。

4. 数字化展示

数字化展示是利用数字模拟复原、数字模型建造、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现代数字技术手段，对文物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延伸化展现的方法。对凤凰山庙群·石窟、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郅家川石窟等神木石窟建设“数字石窟”项目，对壁画、造像、题刻进行数据采集、加工、存储、管理和展示，在神木市博物馆（新馆）内布设神木市石窟数字化精品展览。

5. 考古发掘现场展示

结合考古工作的开展，在遗址设计制作可拆卸组合、可移动、可重复利用的考古发掘现场保护展示大棚，对具有代表性的考古现场进行发掘现场展示，增强与参观者间的互动，激发公众对遗址的保护的理解、支持与参与。开展以遗址为核心的历史场景复原展示阐释活动，如建设陶瓷器、玉石器制作等体验参与基地，定期开展相关文化综合体验、考古体验等活动，增强公众体验性与参与性。具体选址结合考古工作及文物修复工作场所确定。规划期内，主要在石峁遗址、麟州故城进行考古发掘现场展示。

9.4 展示利用分区

通过对神木市文物资源的梳理分析，根据文物类型及地理分布特点，以“文明肇始地、杨家将故里”为展示利用主题，将神木市划分为以下 5 个展示分区：

1. 石峁·高家堡文化展示区

展示主题：中华古国、千年古堡

展示内容：神木市史前文化、长城堡寨文化、宗教文化

展示对象：石峁遗址、石峁博物馆、高家堡古城、中兴楼、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西寺圪龙泉寺、叠翠山石窟等

展示措施：依托高家堡镇的文物资源，利用多样化的展示利用方式与手段，丰富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内容，优化遗址展示方式，增加“史前工场”等考古体验活动，提升石峁博物馆数字化展陈水平，增强石峁遗址体验性与参与性；提升高家堡古城展示利用水平，丰富古城内文化旅游业态；提升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西寺圪龙泉寺、叠翠山石窟景观环境，完善配套旅游基础设施。

2. 麟州故城文化展示区

展示主题：忠勇麟州、英雄故里

展示内容：麟州城文化、长城文化、杨家将文化

展示对象：麟州故城、黄羊城、寨峁遗址、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杨家将传说等

展示措施：依托店塔镇的文物资源，以“杨家城旅游景区”项目为抓手，深入挖掘阐释麟州故城和杨家将文化价值，做好麟州故城整体格局和城防体系展示及区域地形地貌的综合展示，建设集考古、遗址展示、文化教育、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考古遗址公园和中国生态旅游示范区。重点展示唐宋边关军镇历史格局、防御体系和重要遗址节点，建设杨家将博物馆，讲好麟州故城故事和杨家将故事。标识展示寨峁遗址，增强公众对寨峁遗址文化的认知；标识展示黄羊城，为公众了解神木市城市发展提供载体；原状展示明长城麟州故城及周边段，传承弘扬长城精神。

3. 神木古城文化展示区

展示主题：山水胜地、神木古城

展示内容：神木明清古城（神木营）、长城堡寨文化、山水形胜

展示对象：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

四合院、二郎山庙、东山庙群、张氏四合院“能忍堂”及神木武营街和凯歌楼历史文化街区等。

展示措施：依托麟州街道、迎宾路街道、西沙街道、西沟街道文物资源，结合神木古城宋文化景区建设，展示“两山雄峙，二水环流”的古城山水形胜格局及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二郎山庙、东山庙群等文物保护单位；展示“一环三楼四门，三横一纵”的古城整体格局和神木营城垣、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等文物保护单位；神木古城城垣通过绿化隔离、景观提示等方式展示古城的城廓格局，在四个城门的位置，可通过景观标识强化城门的空间格局。将该展示区建设成为展示神木山水形胜、宋元明清文化的重要文化旅游区和融合古韵与现代审美的城市会客厅，提升神木古城的知名度和文化价值。

4. 神府革命文化展示区

展示主题：革命热土、忠勇印记

展示内容：土地革命文化、抗日战争文化、晋绥革命根据地文化

展示对象：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兰家会烈士陵园等

展示措施：依托贺家川镇、沙峁镇的革命文物资源，结合神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调查和陕甘片区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要求，编制保护利用规划，对贺家川镇、沙峁镇革命文物进行集中连片保护和展示利用；提升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展示条件，创新展示、展览内容和方式，传承弘扬刘志丹的忠勇爱国精神；加强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彩林抗战烈士纪念塔等革命文物展示利用；依托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建设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传承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和神木人民在抗日战争的忠勇奉献精神。

5. 秃尾河石窟文化展示区

展示主题：石窟神韵、钟灵毓秀

展示内容：神木石窟造像及摩崖题刻艺术

展示对象：龙岩寺、惠岩寺、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永兴寺、青龙寺石窟、郅家川石窟等

展示措施：依托秃尾河高家堡段、花石崖段和万镇段周边文物资源及自然风光，建设集石窟展

示、自然山水、田园风情、民俗体验于一体的秃尾河石窟文化展示区。提升沿线石窟周边景观环境，完善标识解说系统和配套基础服务设施。

9.5 馆场建设

1. 建设神木市博物馆（新馆）

现神木市博物馆存在未按照博物馆建设标准要求规划建设、现状内容空间布局不合理影响展陈展览、博物馆地基或建筑原因导致博物馆地下一层渗水及返潮严重等原因，存在可能影响建筑结构、文物安全等诸多问题。因此，结合当前国家文化强国战略需求，本规划期建议建设神木市博物馆新馆，作为神木市国有可移动文物收藏保管、展览展陈、文物修复、文化教育的重要场所，主要布设神木市化石展、神木市历史文化脉络常态展和神木市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展、神木市石窟寺数字化展等。加强机制创新，使神木市博物馆新馆成为当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神木古城民俗展览馆

依托神木古城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和神木李氏四合院的物理空间，引入现代科技手段和创新设计理念，通过实物、图片、文字、多媒体互动等多种方式，建设神木古城民俗展览馆，生动呈现神木市的风土人情、历史变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让公众在参观互动体验中感受神木市深厚的民俗文化魅力，实现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和传承发展。

3. 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

以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的窑洞建筑为展示馆场，筹建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保留窑洞建筑原有的风貌和结构，征集与晋绥边区革命历史相关的文物、文献、照片等布置展览；挖掘文物背后的故事制作专题纪录片进行播放，设置互动型多媒体和虚拟展陈设备等供游客使用，增强公众参观游览的体验性、参与性，使公众能够更加直观、生动地了解晋绥边区的革命历史和革命先辈的英勇事迹。将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建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研究和传承晋绥边区革命历史的学术平台，推动神木市红色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4. 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纪念馆

修缮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原状展示，在建筑内布置晋绥边区抗战主题的展陈，讲述抗战日报旧址在革命战争年代艰苦办报、忠诚办报、成功办报的光辉历程，以此来展示革命先辈者的英雄事迹，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弘扬革命精神。根据保护展示需求，建设相关展示设施。

5. 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纪念馆

修缮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依托旧址建设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纪念馆，布设相关主题展览，展示在土地革命及抗日战争时期神府红军独立师及第一河防司令部的发展历程、组织结构、重大战役等，让公众了解神府红军的历史贡献和革命精神。

9.6 文旅融合发展

9.6.1 高质量景区建设

为推动神木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重点建设石峁世界旅游景区、神木古城景区、神木石窟文化景区三大旅游示范区，对杨家城景区、二郎山景区、天台山景区等文物景区进行优化提升，充分发挥神木市文物资源与旅游发展相结合的能力，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景区品牌。

1. 石峁世界旅游景区

推进石峁遗址申遗工作，将石峁遗址建设成为 5A 级旅游景区和世界文化旅游景区。加强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景区多语言标识解说体系，完善分时预约、流量监控、智能导览等功能。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外语能力和跨文化交流能力，开发定制化旅游服务，提升智慧旅游服务水平。以石峁遗址出土的双人面石雕、陶鹰、玉钺等文物为创意灵感来源，发展基于新技术的沉浸化、数字化、智慧化文创产品，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 IP，塑造具有世界知名度的旅游品牌，提升文物资源禀赋和影响力。加强石峁遗址与高家堡古城的融合发展，将高家堡古城建设成神木市重要的旅游集散中心，利用明清古城、陕北风情等特色资源，促进高家堡影视创作基地建设，提供影视创作优质平台，带动关联产业。

2. 神木古城景区

依托神木古城周边山形水系、武营街历史文化街区和凯歌楼历史文化街区，以凯歌楼、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东山庙群等为重要展示节点建设神木古城景区。完善神木古城基础设施和公共空间建设，提升城区的整体品质、服务质量及娱乐休闲水平，引入专业化管理、运营机构，开发传统技艺、传统美食、表演艺术、情景演绎、创意灯光演示等项目，以多元发展角度形成动态创新的景区化发展模式。

3. 神木石窟文化景区

结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对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虎头峁伏智寺·石窟、龙岩寺、郅

家川石窟等，依托石窟寺及周边自然风光，建设神木石窟文化景区，培育石窟文化主题线路。开展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解说系统升级改造，提升石窟寺保护利用设施水平和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完善登山步道建设，搭建台地山崖观景平台，开发登山、徒步等户外运动项目。通过挖掘乡村当地风物、风味，引入主题餐厅、亲子乐园、生态露营、艺术写生等业态，结合庙会、传统节庆活动举办艺术节、文化节，利用多样化展示手段讲好石窟寺故事，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 杨家城景区

加快杨家城景区现有展示利用工程的建设进度，完善杨家城展览馆标识解说系统，将杨家城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与店塔镇总体规划相衔接，促进杨家城景区与店塔镇的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掘杨家将品牌资源，定期举办杨家将民间祭祀活动和文化艺术节，打造具有边塞风情的宋城小镇，使杨家城景区成为弘扬忠勇文化的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5. 二郎山景区

对二郎山景区进行优化升级，完善配套服务设施。结合二郎山庙建筑特色及壁画、碑石等文物，深入挖掘二郎山文化的精神价值及代表性经典民俗，从中提炼优秀传统文化，重新设计文化展厅展陈内容，丰富展示方式。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展示系统及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综合开发观光、休闲、养生、民俗活动等旅游产品，丰富二郎山的旅游形象。

6. 天台山景区

完善天台山景区配套服务设施，加强景区环境整治。以天台山的历史建筑和红色革命文化资源为核心，构筑自然观光游、红色文化体验游、民俗游等多元产品体系。加强宣传推介，提炼刘志丹同志相关的革命事迹弘扬伟大的长征精神和革命精神，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9.6.2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对已建成的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正在建设中的麟州故城考古遗址公园进行优化升级，增强其文化内涵的展示和教育功能，依托神木市域内展示价值较高、交通通达性好的长城遗址建设长城神木段国家文化公园，积极推进神木市长城保护利用。

1. 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深入挖掘石峁遗址文化内涵，结合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逐步开放并展示更多重要遗址点。改善外城东城门遗址的展示方式，增加多媒体互动装置，如触摸屏介绍、AR 重现历史场景等，让游客更直观地了解遗址的历史背景和文化价值。进一步完善标识解说系统，优化标识牌的形式和内容表达。

加强与高校和研究机构合作，培养考古、文物保护、旅游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提升石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2. 麟州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推进麟州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完善麟州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内部交通线路建设，健全标识解说系统，融入杨家将文化元素；增加绿地面积、设置休闲座椅、凉亭和儿童游乐设施，开发徒步、武术等户外运动项目，将遗址公园建设与城市功能区建设相衔接，提供一个可以进行休憩、社交、亲子活动、研学教育、文化体验的城市公园，有效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

3. 长城神木段国家文化公园

依托交通条件便捷、本体保存情况较好、展示价值较高的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一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一柏林堡遗址及明长城卧虎寨段等建设长城神木段国家文化公园。沿现存长城遗址墙体的走向设置步行参观路线，通过参观路线将遗址周边文物点及周边环境串联起来进行展示，增强游客文化体验。利用全景影像、三维影像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科技手段，推进“互联网+长城遗产”数字化建设。加强长城沿线历史地理、环境考古、军事战略、防御体系以及长城价值等方面的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科学统筹设计长城展示、宣传教育、参观游览与研究等各项措施，与城镇发展、生态和文化等资源的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使长城（神木段）遗产成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和地区的文化名片。未来将长城（神木段）建设为 4A 级旅游景区，发挥长城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的作用，不断增强长城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9.7 配套服务提升工程

9.7.1 完善文物标识解说系统

1. 标识系统

（1）信息标识

信息标识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等级标识、概况说明牌、重要部分说明牌等。概况说明牌介绍文物保护单位概况及平面图。重要部分说明牌介绍文物保护单位该部分的名称，说明展示对象的功能、布局、结构和蕴含的文化内涵。进行展示利用的文物点均应设置必要的概况说明牌。对展示价值较高但缺少信息标识的大保当城址及墓群、凯歌楼、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等文物点应设立健全的信息标识系统，对重要文物进行详细解释说明，突出重点展示节点的价值。

（2）导向标识

导向标识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总导览图、道路导向指示牌及游览定位牌等。完善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杨家城景区、二郎山景区、天台山景区、凤凰山景区、神府红军纪念馆及红色旅游景区等文物景区导向标识系统，包括全景游览图、主要展示节点、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救援电话等，按照一定距离间隔设立于景区醒目位置。

（3）管理标识

管理标识包括警示牌、提醒语。警示牌为保护游客安全、景观景点和植被绿化的警示牌。提醒语为对游客的游览行为以及游览注意事项的温馨提示。旅游区内的各种标识牌文字准确规范，用词要科学准确、精炼生动。对黄羊城、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等古遗址及古墓葬设立“禁止攀爬”“请勿挖掘”等管理标识牌，提醒游客尊重历史遗迹；对虎头峁伏智寺·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凤凰山庙群·石窟、郅家川石窟等位于山崖的石窟寺设立“小心落石”“当心落水”等管理标识牌，同时提醒游客轻声交谈，尊重文化信仰；对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等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设立“保持肃静”“请勿乱丢垃圾”等管理标识牌，加强景区管理。

2. 解说系统

（1）人工解说

为二郎山庙、麟州故城、高家堡古城、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神木市博物馆等文物点或博物馆配备专业解说人员，优化管理体制，稳定解说人员队伍，并定期对旅游解说人员进行培训，增强解说技能，提高解说人员的综合素质。

（2）多媒体解说

为天台山庙、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等配备多媒体解说，采用电子语音讲解系统，配置便携式语音解说设备，供参观者使用。对于解说词语种、解说牌语种、电子语音导览语种、博物馆官网语种、微信二维码扫描讲解语种、微博官网语种以及纸质折页的语种必须进行合理设置，至少设置汉英两种语言。

9.7.2 游客服务点设置

在麟州故城、神木古城、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按照 4A 级景区标准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在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设置

游客服务点和休憩设施。完善滨河大道神木市旅游集散中心、神木火车站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使其成为旅游人群进入神木市的主要集散地。在高家堡镇、沙峁镇结合旅游通道建设镇级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交通换乘、旅游咨询、休憩等功能。

9.7.3 停车场和卫生间设置

麟州故城、神木古城、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公安局旧址等按照 4A 级景区要求，完善停车场设施和卫生间设置，满足日常管理及游客需要。对杨家城景区、二郎山景区、凯歌楼历史文化街区、凤凰山庙群·石窟、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抗战日报暨杨家沟整风运动旧址等文物点进行卫生间提升建设，卫生间外观应与文物历史环境相融合。

9.8 游客管理

1. 建立定期监测制度，监测游客行为，制定游客须知，编制《游客指南》，提升游客管理水平。
2. 根据承载力研究结果及时调整控制值，可通过预约制等手段调节游客量。
3. 完善参观安全监测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游客安全。
4. 编制不同领域、多样题材的宣传片，提高旅游纪念品的设计品质和制作水平。
5. 配置专业导游，提供多语种服务和语音服务等解说服务。

10 管理规划

10.1 管理原则

1. 保护为主原则

保护文物是文物管理的首要原则。文物作为不可再生资源，首要任务是确保其安全，防止任何形式的破坏和损失。

2. 系统性原则

将文物保护、研究、利用等环节视为一个整体，注重各环节之间的协调与配合，进行系统性保护。通过构建全面的管理体系，实现文物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确保文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3. 统一监管原则

文物管理应明确各级文物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通过加强监管力度，确保文物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防止文物资源的流失和破坏。

4. 体制机制健全有效原则

文物管理体制机制需明晰有效，包括明确职责、规范流程、有力监管、公众参与、法律保障及科技支撑。建立清晰、明确的管理体系，确保文物妥善保护、合理利用和有效管理。

5. 科学管理原则

文物管理应遵循科学的方法和规范，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确保文物管理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6. 法律保障原则

文物管理应依法进行，建立健全的文物保护法律制度，为文物保护提供法律保障。

10.2 管理目标

1. 优化神木市文物管理机制，明确神木市文物管理机构职能职责，推动神木市文物系统性和统一监管，提升管理效率和保护质量。

2. 完善神木市文物保护利用法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神木市文物保护与利用的法规制度，完善法规制度的实施体系与监管机制。通过制定科学、系统的文物保护法规和实施细则，为文物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法律依据，确保文物保护措施依法依规进行，保障文物的安全和可持续利用。

3. 加强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专业队伍的建设，通过引进专业人员和定期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和专业素养。建立持续的培训和技能提升机制，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高素质的人才支持，全面提升神木市的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10.3 管理机构与职责

1. 建立神木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神木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发展，建议在市委宣传部内设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内设文化遗产科，统筹全市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设立该机构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顶层设计，确保政策体系的科学制定与高效实施，实现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全面协调和系统推进，解决目前管理中存在的多头管理及系统性保护不足问题。神木市委宣传部文化遗产科的设立，将加强党对神木市文物保护工作的统筹管理，全面推动神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发展，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贡献力量

2. 建立神木市统一管理协调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神木市文物保护的组织体系，加强文物保护的制度供给和资源保障，推动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的 efficient 开展。应健全神木市文物保护体制机制，神木市党政领导班子和各行政部门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强化神木市文物保护制度供给和要素支撑，推进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形成神木市委统筹，神木市人民政府宏观调控、各街道办和各镇人民政府与相关行政管理机构、石峁遗址管理处与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等事业单位各司其职的管理机制。

为了更好地发挥党委在文物保护工作中的政治引领和统筹协调作用，确保文物保护工作与党的政策方向保持一致，提升多部门合作的协调力和执行力，推动重点保护项目和文化旅游发展项目的高效落实，保障文物保护工作在政策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从而更有力地推动神木市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建议在市委设置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的基础上，建立由神木市委统一领导的神木市文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包括神木市委、神木市人民政府，各街道办和各镇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自然资源、农业、林业、水利、住建、交通、教育、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多个行政部门，石峁遗址管理处、神木市文物保护所、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等在内的神木市文物保护联席会议沟通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召集人由神木市委副书记和常务副市长兼任，联席会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神木市委宣传部部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神木市分管文物、文化旅游的副市长兼任；对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文化旅游发展及文物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发展等重要工作进行沟通协调，统筹推进文物本体保护及价值传承弘扬、文化旅游发展及民生改善。

3. 建立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督查制度

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督查制度由市委市政府统筹指导，旨在全面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市委宣传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各方资源，推动制度落实。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具体负责文物保护的日常监管和专项督查，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市检察院则依法对文物保护工作进行法律监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开展公益诉讼督导；注重社会参与，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文物违法行为，形成全民共护文物的良好氛围。通过定期评估、严格执法、加强宣传等措施，确保文物得到有效保护。

4. 明确管理主体与职责

（1）神木市委和市委宣传部

作为党的领导核心，神木市委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关于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确保文物工作沿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并将文物工作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现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神木市委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文物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并对文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文物保护措施有效执行；神木市委为文物工作提供资源保障和政策支持，推动文物事业创新发展，系统性传播文物价值，提升公众保护意识，坚定公众文化自信。

神木市委宣传部在文物管理中扮演着文物保护传承协调机构的关键角色。其职能职责主要体现在：一是作为协调机构，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文物保护工作，参与文物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神木市文物的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为文物事业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二是协调组织文物保护活动，积极参与并协调各方力量，推动文物与旅游、教育等产业的融合发展。三是统筹指导文物保护利用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文物保护政策和文物蕴含的文化价值，提升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增强文化认同；四是指导文物安全宣传与教育，提高公众对文物安全的认识，并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文物安全教育工作；五是推动文物事业创新发展，支持文物科研与数字化保护，促进文创产品研发。

（2）神木市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及各镇人民政府

为落实神木市人民政府作为文物保护第一行政责任主体的职责，神木市人民政府需全面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关于文物保护的决策部署，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文物保护责任意识。加强神木市人民政府对市域文物保护的管理工作，统筹做好经费保障、土地征收征用、环境管控、移民搬迁和旅游发展等相关工作，确保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充足，依法依规开展土地管理，制定和落实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妥善推进移民安置，促进文物保护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保障市域范围内文物的安全与可持续利用，推动文化遗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进步。

进一步落实各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的文物保护管理职责，加强街道办和镇文化站的人员配置，建立健全覆盖市域的三级文物保护网络，确保文物保护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的有效落实。

（3）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作为市域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的行政主管机构，主要职责是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文物保护管理及旅游发展工作，并对相关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该局负责制定市域文物保护工作规划，确保保护工作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全市文物保护措施的统一实施。作为监管主体，该局对文物保护工程、日常管理和展示利用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文物安全。同时，在推动旅游发展过程中，该局制定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旅游开发政策，积极促进文物资源与旅游资源的有机结合，通过严格监管督查，确保旅游开发在保护文物本体的前提下进行，实现文物保护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有效提升文化遗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神木市博物馆）

为理顺神木市文物保护业务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整合资源、优化职能分工，确保文物保护工作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建议合并神木市文物保护所和神木市博物馆，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机制。通过合并两家机构，能够在统一的组织架构下，更好地协调和推进文物的征集保管、保护管理、展示展览、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促进神木市文物系统性保护。

合并后的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神木市博物馆）隶属于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机构级别为正科级，是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通过“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模式，既能充分发挥文物保护所的专业能力，负责文物的征集、保管、修复等基础性工作，也能利用博物馆的展览功能，积极开展文物展示、公众教育和文化传播活动。此管理体制有助于提升工作效率，实现人员配置、资金使用和业务拓展的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进一步推动神木市文物保护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提升文物保护与利用的整体水平。

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神木市博物馆）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0 名，具体根据神木市博物馆建设的规模及职能职责确定调整。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神木市博物馆）根据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和价值传承弘扬的需求，内设综合办公室、藏品管理与考古部、陈列展览部、宣传教育部、安全监管部等机构。综合办公室负责机构所有的行政、人事、财务、后勤管理与协调工作；藏品管理与考

古部负责文物征集、藏品保管、文物修复修缮及配合考古等工作；陈列展览部负责市域不可移动文物的展示及博物馆陈列展览等工作；宣传教育部负责市域文物和博物馆的宣传教育、价值传承弘扬等工作；安全监管部负责市域文物的安全保卫、调查巡查、防灾减灾等工作。

（5）神木市文物保护行政执法

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行使文物执法职能。包括在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违法活动及非法文物交易，以维护文物市场秩序；实施文物执法巡查与专项检查，常态化监管文物安全，联合多部门开展行动，精准打击违法行为；高效受理与处理文物违法案件，畅通举报渠道，确保违法者受到法律制裁；强化文物安全宣传与教育，提升公众与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与应急能力。

10.4 完善文物认定

1. 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工程

对于具备提升保护等级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可开展提级工作。依据国家相应的法规办法推动提级工作开展。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培育工作。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刘志丹东渡黄河旧址3处不可移动文物整体合并申报“天台山庙及刘志丹纪念设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等9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整体合并申报“长城神木段”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二郎山庙、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木柱柱梁遗址、神圪坨梁遗址、张氏四合院“能忍堂”、晋绥边区公安总局旧址、龙兴寺、龙岩寺、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惠岩寺、郗家川石窟、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东山庙群、喇嘛庙石窟、庙沟石窟等13处不可移动文物申报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榆林市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永兴寺石窟、清凉寺、神府红军独立师师部暨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叠翠山石窟、罗汉岩石窟、七里庙石窟等6处不可移动文物申报为榆林市文物保护单位。

神木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秦梁遗址、喇嘛沟遗址、唐房梁遗址、田家峁遗址、油房梁城址、单氏民宅、李万友院民居、高世光院民居、李全喜院民居、张志虎院民居、刘家大院、石窑壕石窟、黑家圪坨石窟、南寺梁石窟、石王墁石窟、窑湾石窟、宋家山石窟、柳巷石窟、苏家村石窟、石窑圪石窟、王乐沟岩画、八路军第一二〇师河防司令部旧址、八路军第一二〇师被服厂旧址、

中共神木县委成立旧址、陕北红军第三团成立旧址、张秀山故居、贾拓夫故居、兰家会烈士陵园等28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认定为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

2. 文物保护单位撤销登记

福厚山庙群、姑姑庵庙群、柏林堡关帝庙、大阿包壕庙群、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九天圣母庙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较差，建筑本体无存，现存文物保护单位均为新建，整体建筑材料与建筑风貌变化大，建议对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撤销登记工作。

福厚山庙群：因历史原因，遗址本体遭到破坏。现有建筑为当地民众筹资重建，真实性不足，不具备文物价值。

姑姑庵庙群：因历史与人为原因，姑姑庵庙群本体无存。现有庙群为当地民众筹资重建，真实性不足，文物价值严重减损。

柏林堡关帝庙：因历史原因，柏林堡关帝庙本体已无存。现有柏林堡关帝庙是在非原址上的新建建筑，真实性不足，不具备文物价值。

大阿包壕庙群：因历史原因，原有庙群本体已无存，现有建筑为在原有庙群范围内新建建筑，文物价值已严重减损。

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文物本体因历史原因无存，现有大柏油堡（遗址及）内兴隆寺是在非原址上新建建筑，真实性不足，不具备文物价值。

九天圣母庙：原有建筑与基址已无存，现有建筑为原址新建建筑，文物价值已严重减损。

裴家大院：原有建筑已无存，不具备文物价值。

10.5 提升管理能力

1. 健全管理法规制度

（1）制定《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神木市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法》作为市域文物保护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2）在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法律法规体系下补充更新专项管理制度，完善日常管理、安防消防、应急抢险、游客管理等管理规章制度。

（3）编制《石峁遗址申遗规划》《石峁遗址管理规划》《神木李氏四合院管理规划》《神木市长城保护规划》《神木市石窟寺保护利用规划》《神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等保护规划和管理规划，加强对市域文物的保护管理。

2. 保护标志

（1）保护标志碑

大保当城址及墓群、温家河遗址、班禅庙、特麻沟遗址、鄯家川石窟、东山庙群、寓皇庙等7处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和正确名称等栽立新的保护标志碑。逐步对神木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栽立标志说明牌。

（2）保护界桩

规范栽立大保当城址及墓群、高家堡古城、宫泊庙群等19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界桩；补栽麟州故城、寨峁遗址、凯歌楼、神木李氏四合院、黄羊城等39处文物保护单位界桩。

3. 完善记录档案

完善神木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健全神木市榆林市文物保护单位和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提高记录档案内容的系统性与规范性，对记录档案进行动态更新；收集、整理各文物相关历史信息及保护工作资料，实现相关资料的及时采集存档；记录档案保存方式应采取数字化处理，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

4. 加强文物保护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为提升神木市文物保护工作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建议加强文物保护管理专业技能型人才的招聘和引进，建设结构合理、科学高效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规划期内应至少引进考古学、文物保护技术或文物保护修复、文物与博物馆学、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保护等相关专业人才8—10人。

健全文物保护管理人才培养培育体系，提升现有人员的能力和素养。完善在职文物保护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和进修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分类的培训，提高保护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加强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保护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他们在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置中的操作技能，提升保护能力，构建专业技术人才与群众保护员相结合的人才体系，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质量和效能，为文物资源的长效保护与文化遗产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5. 强化日常管理

健全文物定期巡查制度，开展常态化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文物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盗窃、损毁和自然灾害等风险，确保文物安全。

落实神木市文物保护项目的组织实施，包括展示设施的建设与升级，以及周边环境的保护与治理，提升文物展示效果和环境质量。

加强文物及其周边环境的日常保养与维护工作，对文物可能面临的风化、侵蚀等损害因素采取预防性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延缓文物损坏进程，确保文物的长期保存与历史价值的延续。

11 分期实施规划

本规划主要分为近期（2024—2025）、中期（2026—2030）和远期（2031—2035）三期；重点项目以近中期项目为主，远期结合国家最新法规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调整明确。

表 11-1 神木市文物保护项目分期实施表

分期	实施项目		
2024—2025年	保 护 管 理	文物认定	组织第八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保护区划	完成神木市现有79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重新划定与测绘、落图工作。
		法律法规	制定《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保护标志	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和正确名称等对7处文物保护单位栽立新的保护标志碑；规范栽立麟州故城、大保当城址及墓群、高家堡古城、神木李氏四合院、宫泊庙群等58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界桩。
		记录档案	完善目前79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管理人员	明确神木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管理责任人。
		规划编制	推动《石峁遗址申遗规划》编制；完成《神木李氏四合院保护管理规划》编制。
	保 护 措 施	基础项目	启动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建设。
		抢险加固工程	对石峁遗址皇城台遗址东侧墙体下部、内城南石峁村东侧墙体实施抢险加固工程。
		防渗治理	完成神木市博物馆地下一层渗水防潮治理。

		可移动文物修复	完成神木市博物馆急需修复一级文物的保护修复方案编制。
2026—2030年	保护管理	文物认定	完成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工作。
		保护区划	结合四普完成县级文物认定和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遴选。
		保护标志	完成新认定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和界桩栽立工作；完成神木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标志说明栽立。
		记录档案	完成新认定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建立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记录档案。
		体制机制	建立神木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出台神木市统一管理协调机制和督查制度。
		人才培养	完成至少4名考古学、文物保护技术或文物保护修复、文物与博物馆学、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育。
		完善法律法规	完成《神木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神木市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法》制定颁布。
		规划编制	完成《神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保护措施	保护基础项目	完成神木市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建设；完成神木市革命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调查。
		保护修缮工程	实施麟州故城城垣、长城—神木营遗址城垣加固和修缮等保护工程；完成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烈士纪念塔、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修建亭阁式保护设施建设；完成寨峁遗址、崔家寺遗址、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刘家沟遗址部分）、新华遗址、朱盖庙遗址等遗址标识保护。

		数字化保护工程	完成神木市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字化保护工程。
		可移动文物修复	完成神木市博物馆急需修复的一级文物的保护修复。
	展示利用	文物景区	完成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5A级旅游景区建设及世界文化旅游景区申报工作；完成麟州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完成麟州故城、神木古城4A级旅游景区建设。
		国家文化公园	推进长城神木段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展示场馆	完成神木市博物馆（新馆）可研论证及立项，启动博物馆建设工作。
		环境整治	对风貌环境受影响的15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建筑风貌整治工程。
	防灾减灾	水土流失防治	开展龙岩寺、青龙山石窟、清凉寺水土流失防治项目。
		洪涝防治项目	开展虎头峁伏智寺·石窟、永兴寺石窟洪涝防治工程。
	考古研究	考古专项调查	完成神木市旧石器时期、新石器时期考古专项调查工作，对重要的遗址开展勘探发掘工作。

2031— 2035 年	保 护 管 理	文物 认定	完成该阶段县级文物认定工作；完成第九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和第十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保护 区划	完成新认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保护标志、记录档案和管理责任人确立工作。
		规划 编制	完成《长城神木段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神木市石窟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人才 培养	完成至少4名考古学、文物保护技术或文物保护修复、文物与博物馆学、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育。
	保 护 措 施	修缮 工程	对龙岩寺、宫泊庙群、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晋绥边区印币厂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修缮工程。
		长城 保护	长城数据平台建设和代表性段落及堡寨保护修缮工程。
		文物 修复	完成神木市博物馆急需修复的二级、三级文物的保护修复。
		三防 设施	完善神木市文物保护单位“三防”设施，重点完成凯歌楼、天台山庙、神木李氏四合院、神木白氏民居防雷设施建设；完成神木市所有古建筑和近现代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更新。
	展 示 利 用	文物 景区	完成长城神木段4A级景区建设工作；完成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保护、展示和景区建设工作，完成天台山庙·刘志丹东渡纪念碑及纪念馆4A级景区建设工作；完成龙兴寺、龙岩寺、兴武山庙群及千佛洞·万佛洞、虎头峁伏智寺·石窟等文物展示和景区建设工作。
		展示 场馆	完成神木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及布展工作。
	考 古 研 究	考古 工作	完成长城神木段保护利用现状专项调查；完成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调查；完成神木市三代时期考古专项调查，对重要的遗址开展勘探发掘工作。

